
會議紀錄

十、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十二分至六時四十四分

四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七分至六時三十二分

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至六時三十二分

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至六時五十四分

四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二十三分至六時三十二分

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至六時四十三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 | | | | | | |
|-----|-----|-----|-----|-----|-----|
| 李承龍 | 郭石吉 | 卓榮泰 | 陳玉梅 | 陳進棋 | 李逸洋 |
| 黃義清 | 李仁人 | 秦茂松 | 陳政忠 | 陳雪芬 | 蔣乃辛 |
| 鄧家基 | 李慶安 | 魏憶龍 | 陳嘉銘 | 許木元 | 林慶隆 |
| 李銀來 | 柯景昇 | 謝明達 | 林晉章 | 段宜康 | 陳錦祥 |

請假議員：謝英美 計一位

列 席：

- | | | | | | |
|-----|-----|-----|-------|-----|-----|
| 費鴻泰 | 陳正德 | 璩美鳳 | 陳永德 | 康水木 | 林美倫 |
| 陳勝宏 | 黃金如 | 許淵國 | 楊鎮雄 | 陳健治 | 李金璋 |
| 李建昌 | 龐建國 | 林宏熙 | 廖彬良 | 秦麗舫 | 江蓋世 |
| 周柏雅 | 林瑞圖 | 賈毅然 | 藍美津 | 王昆和 | 陳學聖 |
| 賁馨儀 | 秦慧珠 | 吳碧珠 | 計五十一位 | | |
- 市政府：
- | | |
|-------------------|--------------|
| 市長：陳水扁 |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
|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 秘書長：廖正井 |
| 副秘書長：謝維采 | 副秘書長：單小琳 |
|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 社會局局長：陳菊 |
|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 財政局局長：洪德生 |
|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
|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 交通局局長：濮大威 |
| 捷運工程局局長：鄧乃光代 |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
|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進揚 |
|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
|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
|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
|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
| 國宅處處長：黃廷雄 |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 |
|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 |
|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 |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青昱代

稅捐稽徵處處長：陳子銘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代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明曙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陳坤霖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罔 北投區公所區長：盤治郎

南港區公所區長：陳廣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紘一代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四月十日及四月十四日）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吳副議長碧珠（四月十七日）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聽取報告

一、市長施政報告

陳市長水扁報告

二、八十五年度市府施政計畫及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編製經過報告

陳市長水扁報告

財政局洪局長德生報告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報告

三、質詢與答覆

質詢議員：秦慧珠 蔣乃辛 陳學聖 李慶安 陳玉梅

賁馨儀 李逸洋 藍美津 李建昌 段宜康

陳正德 陳永德 李金璋 陳錦祥 陳進棋

黃金如 黃義清 林瑞圖 康水木 王昆和

（四月十四日）

陳市長水扁答覆

廖秘書長（兼代財政局長）正井答覆

都發局長張局長景森答覆

工務局長李局長鴻基答覆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答覆

陳副市長師孟答覆

白副市長秀雄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文淵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答覆

市場管理處郭處長德欽答覆

停車管理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質詢議員：林美倫 鄧家基

璩美鳳 李承龍

魏憶龍 陳雪芬

李銀來 卓榮泰

許木元 廖彬良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陳市長水扁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大同區公所陳區長正治答覆

財政局廖兼代局長正井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答覆

陳副市長師孟答覆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答覆

丙、其他事項

一、周柏雅議員提會議詢問：本會審議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時曾做成「但書」，要求工務局建管處提供違建查報「各轄區自行查報案與市民檢舉案統計比較資料」，市廠目前提供的只是不分區的資料，請主席裁處。(四月十一日)

主席裁決：請市政府按但書要求，提供各轄區統計比較資料。

二、周柏雅議員提會議詢問：本席三月廿四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到現在還沒答覆請裁處。

主席裁決：(一)市府應在文到七日內答覆，如有困難，亦應先覆函說明。

(二)本會秘書處亦應專人加強管制。

三、魏憶龍議員提程序問題：市政府各首長中有無具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或有子女僑居外國具有外國國籍之情事，請市長報告。

發言議員：秦慧珠 藍美津 卓榮泰 魏憶龍 賁馨儀

陳雪芬 費鴻泰

主席裁決：請陳市長向大會報告

發言議員：秦慧珠 陳雪芬 陳永德 李慶安 魏憶龍

謝明達 康水木 陳政忠 賁馨儀 李逸洋

黃金如 藍美津 段宜康

四、主席報告：歡迎美國建築師 Steven Ehrlich 及 Nick Seierup 與三大建築師事務所倪伯群建築師一行來會參觀旁聽

五、陳政忠議員提程序問題：市政預算編製人的財政、交通兩局長突然辭職，議員向誰質詢？預算是否有效？(四月十二日)

發言議員：賁馨儀 藍美津 陳政忠 秦慧珠 魏憶龍

陳正德 李逸洋 陳雪芬 黃金如 龐建國

林美倫 瓊美鳳 楊鎮雄 賈毅然 秦儷舫
許木元 段宜康 陳學聖 江蓋世 許淵國
費鴻泰

六 秦慧珠議員提程序問題：市府首長是否都已列席，未到的人有
沒有請假？

主席報告：市府首長未到的有都發局長景森，已有請假函
到會。

七 周柏雅議員提會議詢問：市府回覆書面質詢，閃避主題時，議
會應如何處置？

發言議員：陳政忠

主席裁決：市府單位如故意文不對題時，本會應整體對市府抗
議，周議員可將資料提供與本人共同研判。至於有
關行天宮之書面質詢，請陳局長在一週內回覆。

八 許木元議員提會議詢問：本人發言內容，速記錄記載太簡單。
主席裁決：速記錄應忠實記載。

九 謝明達議員提程序問題：本會議程如繼續後延，可能市政總質
詢無法在本次大會順利完成，總預算也可能無法在五月卅一日
前完成，請停止程序發言加速審議。

發言議員：陳雪芬 陳政忠 龐建國

主席裁決：官員雙重國籍案已有同仁請監察院調查，可暫不再
討論，立刻進行表訂議程。

十 魏憶龍議員提權宜問題：都發局長景森請假不來本會列席
，且一再向媒體發表侮辱市長及本會議員的言論，請裁示要求
張局長來會說明。（四月十三日）

發言議員：秦慧珠 藍美津 李建昌 陳勝宏 許淵國
陳永德 謝明達 李銀來 陳政忠 段宜康

林瑞圖 賁馨儀 李慶安 魏憶龍 李逸洋
秦儷舫 康水木 龐建國 瓊美鳳 周柏雅
許木元 陳學聖 陳正德 黃義清 黃金如

十一 謝明達議員提程序問題：議長有無向市立療養院簡錦標院長查
詢是否有雙重國籍？人事處長有電話向本會秘書長報告。

發言議員：藍美津 陳學聖 陳政忠
黃秘書長書鼎說明

主席報告：本人從未徵詢該項資料。

十二 周柏雅議員動議變更議程：從明天起改為上、下午都開會。
主席徵求附議後提付表決，在場議員連同主席廿九位，除主席
不參與表決外，贊成議員十位，表決結果：否決。

十三 主席宣布：大會議事日程先行順延，下週再請三黨黨團協商預
算何時交付，何時分組審查，溝通後再行變更。

十四 陳政忠議員提權宜問題：本會議員非常關切「快樂頌火災事件
」，是否星期三上午請市府相關單位，人員來會報告，書面資
料請明天送會。（四月十七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魏憶龍 陳雪芬 秦茂松

主席裁決：明天開會前，請先將書面資料送至全體議員。

十五 李銀來議員提權宜問題：本席向警察局索取的資料，到現在要
質詢了還沒收到，請卓裁。

主席裁決：請市府於明日開會前，將資料送給李議員。

十六 江蓋世議員：本席剛才所說美國消防影片，可否請秘書處播放
給議會全體同仁及助理觀看。
主席裁決：請秘書處安排播放，有需要觀看的市民、團體，也
可以來會觀賞。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龐建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應對道路坑洞負起責任

二、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環保局、交通局

質詢題目：南港區的噪音，除了固定監測之外，應有明確、有效的管制辦法。

三、質詢議員：段宜康 李建昌

質詢對象：市警局

質詢題目：建請市警局在內部落實「市民主義」，終止對警員用皮鞋、內衣褲之納一播購，改發代金，切實考慮基層警員需要，並避免浪擲公帑。

四、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市產長期出借與遭佔用無異，且多屬違規，市府是否習於充當凱子？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詢題目：84.2.27晚上八點左右卓姓市民到世貿保管場領車，他有帶行照，也有駕照，並要以現金繳款，為何不能領車？反而要求卓姓市民非交驗身份證不可？如此擾民之舉，本席要停管處立即處分該場陳主任。

六、質詢議員：李銀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民政局陳局長哲男

質詢題目：內湖區港漚里民活動中心——已老舊破損、不堪使用，請儘速檢討改建為原住民活動中心，供原住民交誼活動及訓練場所。

七、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財政局局長洪德生、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質詢題目：在原「空軍新生社」舊址未規劃改建國宅之前請改為臨時停車場，以紓解附近交通流量及市民停車之苦。

八、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先生、教育局

質詢題目：校園暴力問題嚴重，如何改善？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市場管理處

質詢題目：公有信義市場建造至今近三十年，已呈現老舊不堪，為提高地利及使用價值，市府應即獎勵民間投資重新改建，作多目標多功能之使用。

十、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稅捐處

質詢題目：文山區與水源快速道路併排之房屋飽受環境衝擊之害，市府應如何減免其賦稅？減免多少？

十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除了永春國小外，本市還有那些學校遭輻射污染？市府如何處理這些輻射教室及輻射建物？事到如今？市府的政策、對策、計畫、處理時限在那？

十二、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管理處林處長進益

質詢題目：請於大同區斯文里八十五巷廿一號前裝設路燈以維市民安全。

三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質詢題目：中山一四二號公園已發包，應儘速予以開工，以免垃圾爲患。

六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南港經貿園區及軟體工業區即將開發，內湖重劃區大片土地也規劃完成，請即早規劃將來可能引發的重大交通衝擊，尤其是聯外道路之通暢，以免兩區已惡化之交通雪上加霜。

五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日本神戶大地震，給與我們莫大的啓示，台北市防災救災能力在那裡，絕不可開會談談而已，應該起而行了。

六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都發局、市場管理處、建管處、環保局

質詢題目：有關非法流動攤販日益蔓延，帶給市民交通不便與街道髒亂之困擾，對市容更是一大破壞，而政府卻將重點放在合法攤販之逃漏稅一事，對非法流動攤販取締不力，規劃腳步始終也跟不上，爲此，本席特提質詢。

七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捷運局長

質詢題目：捷運淡水線高架橋下雖規劃爲綠地，唯因管理不善，多淪爲垃圾堆積場，請重劃改建爲停車場，以盡地利並紓解停車問題。

六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工務局、養工處、公園路燈管理處、都發局

質詢題目：疏解北投石牌地區停車問題，建議吉利公園下方闢建地下立體停車場。

九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政風處處長葉盛茂、環保局局長陳進陽

質詢題目：福德坑掩埋場污水放流不合環保標準，今後山豬窟掩埋場污水問題，應妥善監控。

三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警察局長、自來水事業處長

質詢題目：建請在本市各街道路口普設滅水器，以便不幸有火災發生時就近及時撲滅，以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

質詢題目：市長先道歉，議會才能審預算。

三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都發局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於北投公園旁儘速規劃興建「陽明山觀光纜車」及「北投文物館」及「北投溫泉博物館」以落實地方建設，促進文化觀光事業。

三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勞工局、社會局、財政局

質詢題目：針對本席四月二日所提「陽信」變相實行單身條款，經人事考評之後，而陽信僅允三人復職，甚至將其中二人調至木柵分社，本席再提質詢。

四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衛生局長陳寶輝

質詢題目：公保中心實施減診以配合健保制度實施，然各科減少診次之比例取決標準為何？各科各醫師之評判、選取標準為何？

五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先生

質詢題目：全面廢除紅磚道，推展自行車運動。

六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籲請重殘養護中心能如期開辦。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82.7.20.（82.府工建字第八二〇四九五八五號）市府針對「本市大安區富陽街底山坡保護地遭國防部慈仁八村佔用，闢建停車場圍牆及管理崗亭皆是違建」表示：「已由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函國防部眷管處查證是否為軍事用地，俟查明後，另案函復」請問結果呢？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都發局

質詢題目：請加速檢討本市大安區富陽街底（原陸軍彈藥庫）之保護區為公園用地，將其規劃開放為公園或森林徒步區，以利市民休閒及運動空間。

九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公車處長

質詢題目：本市公車服務品質久為市民所詬病，至今未見改善，請交通局督導公車處澈底改善服務品質，確保市民行的尊嚴。

十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交通局公車處

質詢題目：建請將二二二、二四七、二八六、二八七公車，改以「北安公寓」站為分段點。

十一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警察局長黃丁燦

質詢題目：聽聽母親的心聲：失蹤的孩子，什麼時候回到母親懷抱？

十二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衛生局長陳寶輝局長

質詢題目：全民健保開辦後，部分醫院私自大幅調高醫療費，且以切結書方式要求病人不得投訴，對病人強加剝削。請衛生局主動取締，並依法嚴懲。

十三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政忠、陳承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教育局、環保局

質詢題目：學校擴音設施，管理依法無據，擾人安寧，要求市政府、教育局、環保局，儘速制定「學校擴音設施管理辦法」，保障學區附近居民生活品質。

云質詢議員：江蓋世 謝明達 周柏雅 許木元 李銀來

陳嘉銘 卓榮泰 柯景昇 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

質詢題目：要求成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此委員會統籌辦理有關台北市原住民事務。

五質詢議員：李銀來、謝明達、陳嘉銘、許淵國、陳政忠、秦茂松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比照台灣省專案設立體制內之「台北市原住民行政局」，以資統籌辦理北市原住民公共事務，俾便都市原住民生存發展。

六質詢議員：段宜康、李建昌、江蓋世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神話KTV再創「台北神話」……
為神話KTV罔顧公共安全，繼續營業乙事。

毛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忠孝東路、基隆路口因捷運施工之故。路面高低落差甚大，不但對行車速度影響極大，且遇雨積水情況嚴重，路人、司機莫不怨聲載道，故本席特提出質詢，要求市府儘速改善，以平民怨。

天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英璋局長

質詢題目：校園暴力事件層出不窮，教師卻束手無策，學生輔導室的功效卻未見適度發揮，學生輔導室的功能在哪裡？

元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陳副市長師孟、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質詢題目：「歸化人」不得任公職！依國籍法放棄外國籍並不當然可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人員。

平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建請為台北市的老舊隧道進行總體檢。

三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捷運新店線又出問題，市府應設法協調解決。

四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交通局、工務局
質詢題目：環河快速道路又見汽車墜橋，護欄效果堪慮！

五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警察局長黃丁燦
質詢題目：建請將警察局督察、主計、人事、文書、庶務等主管人員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對象。

恩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
質詢題目：今天凌晨發生在台北市快樂頌KTV的大火，燒死了十一位市民，也凸顯市府近來雷厲風行的查察公共安全工作應該全面做一個檢視與調整，市府應比照「交通安全行動改善小組」立即成立「公共安全改善行動小組」，並由市長親自擔任召集人，以解決市府多頭馬車的公共安全執行工作，同時真正落實保障市民免於恐懼的權利。

四七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質詢題目：北市漢堡、炸雞等速食店林立，其食物在製造、烹調過程中會產生大量的有機化合物粒子，足以在空氣中形成有害人體健康的煙塵，建請有關單位予以重視，調查其危害狀況並督促改善。

四八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錦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奪命凌晨時分！台北市安全嗎？公共安全背後隱藏著多少問題？

四九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管理處

質詢題目：建請在基隆河岸之河基17號公園加設公廁及水銀燈並豐富南港卅號河濱公園之硬體設施。

五〇質詢議員：藍美津 陳正德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質詢題目：為使社會瞭解真象，請市府社會局調查提供警察之友會台北市分會近三年來，其募款捐助名單、金額及支出帳目明細及募款收據影印。

五〇質詢議員：柯景昇 卓榮泰 謝明達 廖彬良 周柏雅

許木元 陳嘉銘 江蓋世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都市發展空間不足、限建禁建散佈市區、市民止步難近阿扁市長何時剷除紅色禁區？

五一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警察局長黃丁燦、警察局副局长

劉勤章、警察局督察長陳衍敏

質詢題目：請台北市警察局長黃丁燦、副局長劉勤章、督察長陳衍敏迴避松山分局「刑事顧問聘書」案之調查，直接由警政署派員調查。

五一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都發局、交通局

質詢題目：建請研擬適度開發內湖區行善、週美、石潭三里，但仍兼顧交通之道。

五二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民政局陳哲男局長

質詢題目：轉據建成社區居民函民政局陳哲男局長五問，提出質詢。

五三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財政局廖代局長正井

質詢題目：錢愈來愈少，債愈來愈多！阿扁市長要如何度過債債高峰？

散會。

※速記錄

一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座，我介紹美國紐約曼哈頓的區長而議會訪問，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女士先生及各位同仁，我們現在就來進行市長的施政報告，剛才我已經宣

速記：吳慧玲

布過今天只做報告，若有疑問而要請教市長的，從明天下午二點再開始。陳市長，請開始。

陳市長水扁：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市府同仁、各位記者朋友及各位旁聽席上的市民同胞，今天非常榮幸奉命前來做施政報告以及預算的報告。在報告之前，我們先按照往例介紹三位新任的市府同仁。首先介紹的是教育局新任的局長吳英璋先生，接著介紹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任處長林明曙先生，第三位介紹的是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新任處長胡兆康先生。

非常謝謝各位的指教，接著我來做正式的施政報告，除了書面之外，我今天再做口頭的補充說明。

壹、前言

民國八十四年是個嶄新的年代，亦是個關鍵的年代。透過選舉，台北市民為這個城市選擇了一個全新的機會，經由市民參與，台北市民更為這個城市注入無限希望、快樂的元素。台北市的明天要變得更好，市政服務要更加落實，必須實踐「市民主義」的原則，來領航都市的整體發展。

在市政改革方面，須以「新市府運動」為主軸，以「不打折扣的政策、不拿回扣的政府」的信念，全力推展「三革運動」，破除積弊與陋習，展現「觀念革命、效率革新、服務改革」的新作為。在市民服務方面，應以「政府是為人民而存在」的基本精神，充分尊重民意，為市民創造可以安居樂業的環境，提供市民得以發揮長才的機會，以達希望無窮、快樂無限的新境界。

而值此希望起飛、快樂出航的關鍵時刻，本府除應廣續原有的市政服務規模與基礎外，更應乘勢而起，猛著先鞭，秉持「一原則、二強化、三改革」之施政方針，卯足意志，全力衝刺。「

一原則」指的是「市民主義」的原則，這個城市的改造需要市民一同參與，藉由市民的精神加盟及力量挹注，市政改造工作方能事半功倍，甚至銳不可當；「二強化」指的是特別強化「社會福利」及「文化休閒」，讓弱勢、生活黯淡的人們看到希望、光明的未來，讓生活無虞的人有更多快樂、健康的精神綠地，讓台北市的天空變得更明亮、晴朗；「三改革」指的是優先推動「教育、交通、都市發展改革」，讓市民有自由選擇受教育的基本人權，享有通暢的人性化交通環境，擁有永續發展與多姿姿的都會空間，讓台北市溫暖的陽光、清新的空氣、潔淨的水源，滋潤台北人的情感，豐盈台北人的心靈，指引我們奔向充滿希望、快樂的未來！

據此，水扁提出今後施政的基本理念與當前市政建設重點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貳、施政理念

一、市民主義的新紀元

新時代的市政府要有別於舊體制的市政，必須倡導市民主義的新政治過程，亦即藉由市民意見的匯集，行動的參與及力量的加盟，二百六十五萬市民方能主導自己城市的方向，決定本身未來的命運，從而走出呆滯的官僚系統，邁向希望的新效率政府。因此，在市民主義高度闡揚的城市裏，人人都擁有權利與義務來參與城市規劃、設計與營建過程，個個都是新城市的工程師，擁有相同的市政共同體股份，對於市政課題，市民不但要有充分的被諮詢的機會，來表達對城市的愛，更要有寬廣的參與途徑，來凝聚基層心聲和期待，透過活絡的平行、上行間的良性互動下，市政建設便能徹底排除長官的眼神、官僚的好惡、特權的利益及威權的作祟，完全按

照市民的期望，打造出一個希望無窮，快樂無比的民主城市。此外，水扁更要充分尊重具有民意基礎的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意見，秉持著「府會一體」精神，共同推動市政改革工作，俾創造府會雙贏的新猷。

二、永續發展的新城市

二十一世紀的城市發展模式是最適化的土地利用、有計畫的開發速率及前瞻性的資源規劃。以往台北市在即興式的規劃及過度的開發下，城市機能已嚴重扭曲，都會命脈正遭受空前的破壞。為解決浮濫開發所帶來的後遺症，必須透過公開、透明、彈性的都市規劃，促進台北市的合理發展，並全面實施成長管理，詳實控制開發數量、速率及區位，要求民間業者在內、外部公共設施皆已齊備之情況下，才能進行開發，以確保生活品質及自然環境。另外，台北都會區應朝向「多核心輪軸狀城市模式」發展，使各生活圈均衡發展，在日常基礎活動上自給自足，以改善過分依賴台北市之現象，俾能在生態體系的規劃下，達成共榮共享、互惠互利的境界。

三、國際性格的新都會

隨著國際經濟的蓬勃發展，區域間經貿關係已逐漸取代傳統的國際外交政治關係，尤其是西太平洋經濟圈的發展，已蔚然成爲九〇年代世界經濟的新興地區，並有繼續引導二十一世紀全球經濟脈動的趨勢，台北市身處西太平洋之樞紐位置，當然不能從歷史舞台上缺席。台北市繞富自然景觀，三面環山、兩條河流穿越、一座國家公園，自然資源與山川之美是不可多得的景觀城市，加上「亞太營運中心」的推動及本市各項建設之次第推展，塑造本市成爲一個國際高能見度、

高競爭力、人文與自然雙修的新座標城市，將是可以預期的。爲善盡亞太地區之關鍵角色，發揮優勢生存條件，對外，須透過「城市外交」的主動出擊，以強大的經貿文化實力的後盾，爭取國際認同，拓展對外活動空間；對內，經由基礎設施的現代化、國際性教育人格的普及化、生活環境品質的多彩化，將本市建設成魅力無窮的新都會，以活絡國際經濟文化發展網路，吸引更多外國人來台投資、洽公、旅遊、觀光、就學，使本市成爲多元開放的國際城市及同步國際脈動的耀眼新都。

四、廉能效率的新市政

三十年官派市長主政下的市政府，由於官僚體系的運作，漸漸淪爲散漫的龐大機關。爲了杜絕市民最爲詬病的欠缺效率、官僚自大及風紀不佳等問題，水扁立志改革要先從內部做起，全力推展四年的「新市府運動」，厲行「三革運動」，期早日展現「廉潔、效率、便民」的新作爲。「廉潔、效率」要做到「市府不拿回扣、市政不打折扣」，「便民」則是要貫徹「政府是爲市民而存在」的基本精神，讓全體市府同仁確實體察到「民爲主、我爲僕」的服務概念。在新市府運動的實踐下，市府同仁一定要破除過去的積弊，並以市民需求爲行動導向，以市民參與爲決策模式，來從事本市各項建設工作，俾共同創造一個勤快服務的「市民城市」。

叁、當前重要市政建設

一、安全無害的生活空間

免於恐懼的自由是人類的大人權之一，由於近日來國內、外災難不斷，無形中已構成小市民心中難以揮去的夢魘，因而，如何創造安全無災害的生活空間，還諸市民一個防災、

救災體系齊備的生活環境，實乃本府現階段施政的首要課題。

(一)向公共危險進軍：鑑於台中衛爾康西餐廳大火，造成六十多人死亡之慘劇，殷鑑猶新，本府將以「覺醒、決心、行動」六字訣，向公共危險進軍，以無比的魄力與效率，好來整頓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之都市毒瘤。對於嚴重影響逃生之八〇四件大型違規廣告物，將以半個月的時間，全力掃蕩清除，期間並每三天回報一次拆除成果。對於四千多家的高危險行業，亦加強檢查，凡不合格的業者，初查後給予一個月期限改善，屆時若未改善，即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絕不容許任何包庇、勾結。對於全市二萬多件的防火巷違建，將以一年的時間，分期、分類澈底拆除，並以「整段打通」為目標，期以霹靂手段，打擊公共安全的死角，剷除不定時的炸彈，還諸市民一個免於恐懼的生活空間。

(二)全面檢查瓦斯管線：有鑑於新春期間板橋中正路氣爆案之教訓，本府正積極會同市轄四家瓦斯公司，全面進行老舊管線之檢修、瓦斯槽安全防護等工作，並要求業者在最短期間內裝置緊急關閉瓦斯氣閥設備，並做好緊急電話通報系統及連絡人留守，以防患未然。

(三)防災防震工作：鑑於日本阪神大地震，造成數萬人之死傷，為未雨綢繆，確實模擬地震來時的因應狀況，本府將於三月十八日舉辦「防震大演習」，並澈底清查全市道路、橋樑、河堤、場壩、老舊市場、老舊社區建物等，對於安全性不足之設施，要求儘速補強、限期改善或重建。其次，為加強對都市災害的認識與了解，除由^{水扁}親率相關機

關首長至日本考察防震、救災制度外，並將籌建「防災科學教育館」，設置戰備大水池及戰備糧，研議採購空中滅火直昇機等，以有效達成防災救災目的。再者，為統籌各項災變事件之處理，本府將於本年七月成立「消防局」，以更多的人力、更專業的組織，來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此外，為照顧災害受災戶，本府已將天然災害善後救濟金提高一倍，以保障不幸市民之權益。

二、通暢便捷的交通運輸：

台北市的交通問題一直是市民心中的最痛，不論是生活指標調查或民意調查，在在顯示出市民對通暢便捷的交通之渴望。^{水扁}決定用二年的時間來好好規劃交通環境，整頓交通秩序，進而讓市民逐漸感受到交通的改善。

(一)交通改善行動小組：為了實踐二年內改善本市交通之競選承諾，特成立「交通改善行動小組」，由^{水扁}親自擔任召集人，以二年為期，每三個月督考改善成效一次，以示整頓交通之決心與毅力，本小組並已研提三十三項標本兼備的具體作法，作為交通改善之行動綱領。另為有效疏導行車秩序，交通警察已移撥各分局管理，以分局為單位辦理交通改善評比，並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展開「交通大執法」行動，期以「全體總動員」之方式，投入行車秩序疏導工作，以提供市民順暢便利的交通旅運品質。

(二)道路人性化：本市馬路坑坑洞洞，紅磚人行道支離破碎，長久以來為市民所詬病，本府將以介壽路的道路品質為準，詳訂本市各主要道路路面改善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澈底檢討改善，並嚴格管制「道路挖掘證」之核發，小型工程朝統一挖掘施工，新路三年內禁止挖掘，期使市民不再

有「路無三里平」之憾！另人行步道是服務人，而不是服務車子，本府今後將逐漸減少紅磚道機車位之劃設，並全面改善人行步道系統，讓市民擁有舒適、愉快、安全的步行空間。

(三)公車便捷化：為提昇大眾運輸工具使用率，縮短行車時間，以優先路權來鼓勵有效率的運輸工具及使用者，本府正規劃棋盤式幹線公車系統，並將依據市民之需求重新規劃公車路線，整合台北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開辦接駁公車、社區迷你巴士，以確保公車服務品質。此外，將協調台北銀行以低利融資方式補助民營公車業者辦理公車汰換工作，期使每一輛公車都是漂漂亮亮的，每一次坐公車都是快樂之旅。

(四)捷運安全化：為了木柵捷運線的安全考量，本府業已成立「總體檢小組」，全面檢查木柵線，進行總體檢，並在三個月內公布「捷運紅皮書」，追求事實真相，清查責任歸屬，以利捷運之通車營運工作。其次，捷運施工圍籬將朝內縮小面積，尤其是十字路口的圍籬將優先辦理，以減輕行車之不便。再者，捷運施工所造成的損壞事件，本府已責成捷運局加強工程監工，並嚴格要求包商做好損害賠償及善後工作，否則不准動工，以維居民權益。

(五)計程車品質化：本府將輔導並鼓勵計程車司機組成「計程車合作社」，建立品牌形象及識別系統，並設置完整公正的評鑑辦法，定期加以評鑑，以提昇計程車服務品質。另為照顧「運匠」女士、先生的權益，本府將分二年編列經費全額補助計程車改裝瓦斯車。

三、最高品質的公共工程

公共工程品質的良窳，不僅影響市民的權益，更是市政服務品質是否升級的關鍵所在，今後四年市府將多做有助於市民生活水準提昇的小型工程，並加強工程管理，杜絕工程弊端，期以無缺點的公共建設，提共市民更完善的服務。

(一)四大基本要求：完善的公共設施是市政建設的骨幹，未來四年內，市建設重點為「多做小工程、少做大工程」，將有限的預算確實在改善民衆最迫切需要的建設項目上，做到「馬路要平、側溝要通、公園要美、路燈要亮」的四大基本要求。以本府工務局八十五年度概算籌編為例，概算額度已由本年度的二二三億減為一九一億，調降幅度高達十七·七%，即是明例。另從下年度起，本市每一里將分配二十萬元的基層建設經費，以紮實基層建設工作。

(二)杜絕工程弊端：過去本府公共工程為人所詬病的方面就是品質差、工期長；價格高、弊端多這四個缺點，為了針砭工程缺失，本府將自本年七月成立「公共工程統籌發包中心」，統籌辦理物料採購與公共工程統一發包作業，並將成立「公共工程體檢督導小組」，期以無缺點的監工，切斷官商勾結舞弊之管道，建立公共工程之良性循環，俾創造最高水準的建設成果。

(三)其他重大建設：鑑於本市缺乏可容納四、五萬人之大型室內集會及運動場所，亟需積極覓地興建大型室內體育館，本府業已成立「巨蛋催生小組」，將就中山足球場、市立體育館、台鐵機械廠等地，擇一興建，俾為市民提供一處大型多功能的賽會場所。另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車行地下道工程攸關大直、內湖地區交通動脈，本府正積極與交通部協調，以利工程之進行。再者，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工

程，正日夜趕工，並逐次縮小圍籬，以期早日完工，紓解民衆塞車之苦。此外，關渡自然景觀公園、十二號、七號公園、中華商場拆遷戶專案國宅以及市地重劃，亦正研擬拆遷戶及土地所有權人列管進度方案，以落實「市民主義」原則。

四、人性發展的教育環境

教育的目的在於學習如何尊重他人、啓發人性尊嚴及智慧，以往教育環境在層層「非教育」因子的束縛下，教育已漸漸喪失了生命的歡顏及人性的尊嚴。爲重建人性化的教育環境，惟有透過教育資源、結構、教學內容及教育行政等之鬆綁，才能重拾基本人權之尊嚴。

(一) 確立教師主導地位與家長參與：協助教師在體制內成立自律自主的「教師會」，保障教師的專業權利，建議師資培育的模式，規劃教師的進修制度，提昇教師專業素養，以形成教師專業的自律。並健全學校家長會組織，使家長可以有制度的參與孩子的教育，並與教師會建立良好溝通模式，改善目前家長與老師對立的情況，進而達成共識，以保護孩子受教育的權益。

(二) 紓解國中生升學壓力：推展廣義的技職教育，使孩子得到適性的發展，以及多元的生涯規劃，進而平行地選擇升學與技職教育。藉技職教育的正確推展與逐步擴充高中一倍容量，鼓勵民間興學，紓解升學壓力，並落實小班小校的目標。

(三) 提供人性化的學習環境：爭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以班級或學校爲單位，強化教學自主權，使老師在課程進度、題材與教法上有充分彈性並重視個人特質。統整、檢討教育

法令規章，減少非必要活動，使教學不受無謂的干擾。因應都會形態，規劃成立市立空中大學，提供教師進修、技職的再進修管道，並強化成人教育項目，以達成市民「終生教育」之理想目標。

五、市民參與的民主城市

台北市民饒富社區意識及市政共同體觀念，對於市政建設之關心與殷盼，不亞於任何一個都市。爲了有效結合民衆力量，本府正朝政策制定參與、政策諮詢參與及一般事務參與等途徑，規劃市民參與市政建設的項目與種類，俾在「市民主義」的實踐下，創造更好的市政遠景。

(一) 政策制定參與：爲使本府重大市政課題決策過程更爲周延、執行過程更爲順利，正積極研擬市民參與政策方案，譬如：公民投票、民意調查、公聽會、說明會以及各直屬委員會增加非官方代表、各市營企業增加消費者代表等，都是擴大民衆參與的途徑。另外，爲支援社區發展，將社區環境的主導權交還給居民，將全力輔導各社區發展協進會，達成社區自治的目標。再者，鑑於未來里在基層建設方面將有更大的發揮空間，八十五年度起將調高里辦公室行政事務費三倍及添購影印機、機車，期使各里在權限範圍內，肩負起紮根基層建設的重責大任。

(二) 政策諮詢參與：爲提供下情上達的雙向溝通及諮詢管道，讓市民參與其間，貢獻專業，抒發智慧，以此作爲施政之重要依據。水扁就任以來，即開辦市長、各局處首長「與民有約」時間；台北電台開闢「五一〇市民開講節目」，接受聽衆現場 CALL IN 詢問；設置「苦情專線」及「建議專線」，作爲市民申訴及建言的管道。未來，爲更進一

步促進雙向溝通，將親訪各里鄰長、召集各職業別市政建設座談會，以廣徵民意，作為市政興革事項之參考。另市政大樓前一號廣場將闢為言論廣場，以塑造親民之市民空間。

(二)一般事務參與：二十一世紀的市政府是企業性的政府，必須以成本效益的觀念，為市政體系注入一股生命活水。政府不應是大有為、無所不能的，而是「有所不為、有所不能、有所不管」的新效率政府。舉凡能結合民間參與力量的作為或開放民間經營管理事項，如：業務外包、認養、委託經營管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代檢、代辦等，都應放手，由民間業者或團體接手辦理，而由政府機關從旁協助、輔導及監督，俾在政府與全體市民通力合作下，創造更有效率、經濟的公共服務品質。

六 勤快便民的市政服務

二十一世紀的政府，必須以「民意行銷」為依歸，一方面，隨時以「走動管理」的方式，探求民意，據以規劃出市民最迫切需要之建設項目；另一方面，以「視民如親」的態度，提供市民「親切、便利、效率」的服務，如此一來，方能贏得市民的支持與信賴。

(一)三革運動：為有效推動「新市府運動」，展現廉潔、效率、便民的行政作為，水扁特將今年訂為「破除積弊年」，引進「品管圈」的考核觀念，計畫用一整年的時間，集中火力，將過去官派市長時期的積弊一一革除，以備未來進行衝刺。基此，觀念革命、效率革新、服務改革的「三革運動」即是本主題年之行動準則，舉凡：考核上班勤惰狀況、破除紅包文化、摒除三分鐘熱度心態、打破行政呆滯

現象及加強員工再教育等，都是必要的強化措施。水扁堅信，惟有全力掃除內部積弊，方能踩上油門、加足馬力，朝提昇市民生活品質而衝刺前進。

(二)組織重整：為有效抑制員額虛胖、打破勞逸不均現象，本府將於二個月內完成組織重整與人力評估方案，適度調整各機關人力編制及業務狀況，以達「人人有定事，事事有定人」之目標。另為落實「權力下放、分層負責」原則，本府正研討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以增進公文效率。此外，鑑於民營化趨勢是股擋不住的潮流，未來本市市營事(企)業將朝民營化方向努力，以策略性角色定位再出發，俾為市民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三)專案列管：市政體系是一龐大的機器，偶或因環節銜接不良或運作不當，導致轉換過程失靈，無法順利輸出市民所需建設內涵。為有效提供監控及偵測功能，強化末梢神經執行能力，本府將以更覈實、更積極的態度，加強各計畫之實地查證方式，摒棄紙上作業式的列管，並以「走動管理」的方式，體察最新民情反映，廣納各界雅言，以激盪出解決市政問題的最佳模式及方案。再者，水扁亦指派各技監、參事、顧問代表水扁去追蹤考核進度落後之列管案件，促使各機關於最短期間內改進，以弘大市政成效。

七 多元均衡的社會福利

照護弱勢群體是本府施政的終極社會關懷。為落實多元均衡的社會福利，本府將朝預防性、整體性、開創性的福利發展層次去做，並結合他助及互助的力量，共同締造祥和安康的社會。

(一)保障老弱權利：社會福利為市民不可或缺的公共服務，特

別是資深公民的福利。本府將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全面發放敬老福利津貼，凡六十五歲以上之台北市民，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前設籍者，且未領有其他政府給付年金者，每人每月可領五千元。另為更進一步照護原住民福利，渠等請領年齡限制降至五十五歲。

(二) 建立婦女支援網絡：本府將設立十四個社區婦女服務中心，使每二十萬人口中，就有一個就近服務女性市民的親密空間。其次，為提供女性再進修的機會，將開辦婦女社區大學，以促進女性市民成長。再者，為提供女性申訴服務，將為遭受性騷擾、工作歧視的婦女，義務提供法律諮詢、調解、轉介服務，以保障其權益。此外，將設置「保護妳專線」，為遭受家庭暴力、性暴力犯罪及被迫為娼之婦女，提供二十四小時救援服務等。總之，透過上述支援網絡的建立，期能達成本府「尊重女性、疼惜母親」的施政理想。

(三) 加強兒童福利：為妥善照顧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下年度起，三歲以下兒童將享有免費就醫之福利。其次，為照料學齡前兒童，公立托兒所將開辦臨時托育，並輔導獎勵私立托兒所開辦臨時托育，並全面推動「保母臨托促進方案」，朝社區鄰里托兒及保母證照化方向努力，以減輕雙薪家庭之負擔。再者，為解決鑰匙兒童及電玩兒童問題，將開放家長會、公益團體於國小教室課後辦理安親班服務，以提供家長更多樣的托育服務。

(四) 落實無障礙空間：依殘障福利法規定，早在今年元月二十三日，凡公共空間未設置便於殘胞行動的無障礙空間建築，依法須吊銷使用執照。市府及市有公共設施等應為其

他之表率，嚴格落實無障礙空間；而台北市現有建築物則要求依期改善，否則屆時將澈底執行殘福法，以保障殘友「行的基本權利」。

八 成長管理的都市規劃

都市是個不斷成長的連續體，同時也是永續發展的生命體，為了建造美麗的家園，本府將以宏觀的視野、長遠的計畫、整體的考量及審慎的作業，注入成長管理的精髓，規劃出可長可久的都會藍圖。

(一) 地區環境整體改善計畫：由於過度開發及即興式的規劃，造成台北市居住環境惡化、交通服務水準低落，實有必要全力推動地區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以改造都會機能與體質。改造行動將摒棄過去只做大型都市計畫的作法，改以集中全力方式，投入一、二百個社區發展計畫，整合各相關單位的資源與力量，並透過市民參與，讓社區活躍、動員起來，以落實都市發展構想，整體提昇各地區市民的生活環境。

(二) 都市更新及再發展：台北市的都市更新及再發展工作，十七年間實際完成成果十分有限；惟如就廣義的都市更新及再發展觀點來看，本府各項市政建設，如：眷村改建國宅、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以及各項公共設施的開闢，均直接、間接產生都市更新及再發展的效果。水局此次考察東瀛防災建設，發現神戶市受地震震倒之建物，十之八九都是老舊房舍，此景更使水局體會到本市的都市更新及再發展工作之重要性與迫切性；因此，為擴大各項更新及再發展建設成果，除責成本府都市發展局通盤檢討相關權責組織與獎勵法令的整合外，並研擬強化各組織之力量、提高更

新及再發展獎勵誘因、及適時的公權力介入等措施，俾能全面加速都市更新及再發展工作，以促進有限土地資源之利用價值。

(三)組織改組：水扁在競選期間所提「市長不兼任都委會主任委員」的承諾，只是改善都市品質的第一步；另外，「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相關委員亦將進行改組，其主要目的乃是希望透過公正、客觀、透明化的都市計畫審議程序及都市開發管理，以重建都委會及市政府的公信力。而更重要的工作是，為導正過去相關決策不夠透明化，迭遭圖利他人之議的弊病，將研議建立變更案回饋的項目與標準的相關規定，期以健全的制度，導引出都市發展之前途美景。

九山青水明的生態都市

台北市有山有水、饒富山川之美，是美麗的景觀都市，配合自然公園之保育、河川整治計畫、都市公害之妥善處理以及花開滿街之行動方案，假以時日，建設本市成為適合人性居住的生態都市，將是可期的。

(一)關渡自然景觀公園：本預定地為一延宕十數年的計畫案，園內蘊藏無數廣鹽性、廣溫性的生物，是台北最後的沼澤濕地，更是候鳥南遷北返時的休憩站及渡冬區，需積極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計畫，以保育台北最後的「肺」。另為確實取締關渡平原及社子島濫倒廢土問題，已成立關渡平原廢土取締小組，並恢復社子島聯合檢查站，以防堵載運廢土車輛進入。

(二)淡水河整治計畫：淡水河是台北市的「母河」，長久以來由於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的污染，加上衛生下水道工程落

後，使得淡水河不斷地在哭泣！為了有效抑制淡水河污染，本府正趕辦衛生下水道各項工程，並將在內湖輕工業區設立「內湖污水處理廠」，期能在八十五年底完成放流管工程，並使衛生下水道普及率在八十七年達到百分之四十的目標。

(三)垃圾處理：為了減少處理生垃圾的壓力，本府將以「減量化、資源化、安全化、處理多元化」的策略，配合資源回收運動、垃圾不落地措施、廣續興建士林焚化廠及南港山豬窟第二垃圾衛生掩埋場，並研議垃圾清運民營化方案，期能一勞永逸地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此外，為照顧辛苦的清潔隊員，自下年度起將調高清潔獎金二千元，以強化其福利。

(四)花開滿街計畫：為塑造優美的街道景觀，本府將展開「花開滿街」行動，在十八條幹道全面種植小花草，讓光彩奪目的花朵在街頭處處綻放，形成一個色彩繽紛的新氣象。另榮星花園及新生公園也將以「紅花綠樹」為主題，闢建為花卉公園，以呈現花團錦簇的新姿。此外，為落實「日日評比、天天競賽」的理念，正展開「清道計畫」，期使本市環境煥然一新，每天出門都有耳目一新的新感受。

十、歌詩滿城的文化氣息

為提倡都會精神生活品質，必須要加強藝文活動建設，方能讓這個城市更豐富、更多元、更多彩化，並透過精神綠地的重建、族群融合以及保存歷史性建物等，俾共同塑造出獨特的文化風貌。

(一)族群融合：在這次整體人事布局中，水扁遵循著族群融合、不分黨派、人事安定、用人唯才及拔擢女性等五大原則

！完全未因我的黨籍而有特殊色彩，更不考慮省籍或意識型態的差異。因為，^{水扁}相信「要使一個社會出現團結和諧的契機，有二個重要步驟：一是權力在誰手上，誰就必須領導團結；一是人口最大的族群，就有義務創造和諧。」因此，二二八悲劇和族群心結，應先由台北市開始撫平，本府已訂定「二二八」為台北市和平日，每年並將辦理「二二八紀念週」系列活動，台北公園並更名為「二二八和平公園」，並將「二二八事件」的歷史內容納入鄉土教材，以反省歷史經驗，促進族群融合。

(二)精神綠地：未來市府將本著尊重、民間、永續、多元及國際化等五個原則，扮演市民與文化藝術工作者之間的橋樑，為台北市民重建「精神綠地」。成立文化局籌備小組，推動文化局之誕生，以整合本市文化、社教、古蹟保護、民俗禮儀、電影管理等。全面開放社區公共空間，讓各地的文化藝術思潮進入社區，豐盈居民文化涵養。儘速整理市府老舊廢棄房舍，讓每二十萬人，即可擁有一座社區劇場或藝術表演場所。另為塑造台北多元的文化風貌，本府未來將規劃文化藝術特區之可行地點，並學習紐約蘇活區、東京原宿區之特色，讓街頭藝術家、即興表演等藝文氣息洋溢整個台北城。

(三)重建歷史空間：古蹟及歷史性建築物是城市的共同記憶，一旦任意拆除，再多的金錢也無法挽回。為避免國民黨中央黨部、更生院舊址拆除事件之再發生，除嚴格把關外，並將儘速研擬維護地方古蹟及歷史建物相關法令，俾以恢復城市記憶，重塑台北市的歷史空間。另外，原市府舊址將考慮作為文化會館或第二美術館或博物館之用，以加強

古蹟建築之文化性功能。

士安寧祥和的社區治安

社區是市民最親密的生活空間，市民對於社區安寧及安全需求，遠甚於其他建設項目。為了有效打擊犯罪、清除治安死角，必須以「警察社區化」的理念，來推動治安工作，並強化員警福利，方能共創安康、安寧、安全的居住空間。

(一)社區警察：為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未來本府各項維護治安措施，將本著「警察社區化」理念，加強守望相助及社區治安，預防犯罪與偵破並重，使市民有免於恐懼之自由。警察社區化必須同時配合警察勤務的調整來進行：縮小交通特別勤務，將交警警力完全投入於市民交通改善工作；交警移撥各分局統籌管理；破案取向修正為防治取向；鎮暴用的保安警察能夠移作基層警力，警察至違規行業站崗，以維護公共安全等，以有效維護治安，消滅犯罪死角。其次，為建立公正客觀的陞遷制度，未來將更詳訂具體指標，譬如：防治犯罪成果、改善交通秩序成效等，以排除裙帶關係的運作。

(二)強化員警福利：員警是公權力的執法先鋒，社會秩序的捍衛勇士，對於維護社會安定、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有其不可抹滅的貢獻。為了強化員警福利待遇，本府將在不增加渠等工作時間下，提高警察超勤職務津貼至一萬五千元；分年編列預算改建、興建二十九處警察局辦公廳舍；增建職務宿舍，以安定員警生活等措施。另為激勵員警工作士氣，考績甲等核實評列，不予設限。

三、宏觀前瞻的國際角色

值此全球高度互動與整合的時代，在勾勒本市未來遠景時，

不可忽略台北市的國際化策略，亦即如何配合亞太營運中心政策之推動，吸引外人來台投資，並配合城市外交，促銷台北經驗，俾在內外兼攻的戰略下，提昇台北市的國際形象與地位。

(一)亞太營運中心：為迎接「亞太營運中心」時代的來臨，本府正積極會同中央銀行、財政部等機關，全力推動籌建國際金融大樓，預計八十七年興建完成後，國際金融大樓將以一流的設備、合理的租金，吸引國際性金融機構到我國營運、設立總部，進而提昇我國金融服務業之水準。其次，為展示科技產業發展成果及經建實力，本府正爭取籌辦二〇〇〇年博覽會，預定以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為基礎，舉辦資訊科技博覽會，使台北博覽會成為我國晉身已開發國家的里程碑。另本府亦正積極向中央爭取設置媒體園區，俾以優勢的媒體服務、高科技的環境，展現亞太媒體中心之嶄新形象。

(二)城市外交：台北為我國首善之區，同時也是許多駐外機構的名稱，加上亞太金融中心的角色地位，所以不可能在國際舞台上缺席，過去雖然有做了些締結姊妹市、出席國際會議等活動，但仍未擺脫地方政府層級的交流。今天要使台北市在國際競爭上突顯出來，一定要以「城市外交」輔替「國家外交」之不足，積極促銷台北經驗、散播台北經貿實力，以開拓台灣新的國際空間。另外鑑於台灣與中國大陸在經濟上的共榮互利關係，本市將考慮在適當時機與北京市締結姊妹市，以促使兩岸進一步交流。

肆、結語

今年，是市民主義推動市政建設的第一年。好的開始將是成

功的一半，台北市的未來發展決定在我們今天的努力，正可謂任重道遠，面對著市民高度理性參與市政的新局，水扁堅信，一個能與市民同呼吸、了解民情民瘼、扣緊社會脈動、進而快速反應的政府，必能掌握形勢，不為形勢所困，帶動潮流，不為潮流所淹沒；水扁更堅信，要有希望的城市，必須先有希望的市政體系；要有快樂的市民，必須先有效率率的市政服務，方能順勢打造台北新故鄉。

提昇台北市民生活品質，實現公平、正義、進步的社會，是二百六十五萬市民衷心期盼。今後水扁當與本府全體同仁勇敢地承擔起應負責任，在貴會公正匡督下，結合全體市民參與力量，不分彼此、不分黨派、不分族群、不分省籍，共同致力於生活品質的提昇及生活環境的改善，使市政建設更加璀璨、更有希望，讓大家都是快樂的市民！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

主席：

謝謝陳市長的施政報告，另外還有預算的報告，包括市長的報告及財主單位的報告，因為時間已經很晚了，所以明天下午二點鐘先進行市長及財主單位的預算報告後，再進行議員對施政報告及預算報告方面的質詢，每人是五分鐘。我預計報告需要花一個小時，所以請第一組質詢組二點鐘就要到，大家遵照時間來，當報告結束後就進行質詢。

周議員柏雅：

主席，明天要不要提早到一點半呢？

主席：

沒有額數。

周議員柏雅：

如果可以就提早到一點半。

主席：

我剛才才徵詢一些人的意見，大家都希望還是二點開始。

周議員柏雅：

如果一點半開始，我們就有比較多的時間可以修理市政府。

主席：

因為上次我們做決議時，並沒有要求施政報告也是從一點半到七點，我們明天二點先開始，然後再來看看。

周議員柏雅：

現在議程有點延誤，所以我建議一點半開始，如此就多半小時時間可以修理市政府，好不好？

主席：

周柏雅議員提議明天一點半開始，大家的意見如何呢？大家的意思是二點開始！好，今天特別謝謝市長及各位首長，我們明天二點開始開會，散會！

※速記錄

一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速記：陳雪登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女士先生、各位同仁，現在繼續開會。聽取市長有關預算的報告。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看你今天心情很好的樣子，兩點鐘到了還不開會！爲了本會的權利，我有兩點會議詢問，請主席做裁示或糾正。

主席：

好。

周議員柏雅：

本會在審查八十四年度總預算的時候，我們對建管處有一項但書，內容是：目前處理違建案件，大多爲市民所檢舉，自行查報者甚少，又易滋生貪瀆機會，故今後各查報隊轄區內，每月應分類統計查報案件之來源及處理情形，送議會工務委員會備查。若自行查報比率低於檢舉案件者，管區人員應予記過處分。

主席！這是我們所做的但書，市政府就應該按照但書上的要求，每個月將分類統計表送到工委會備查。但是，從本年度預算實施以來，也就是自七月一日開始，每個月送來議會的統計表只是純粹而且粗略的統計。並沒有依照但書上所指的「各查報隊轄區內分類統計」。針對這樣一張報表、工委會的專委及幹部，竟然都不曾提出糾正，市政府長期以來也就這樣送來。黃大洲市長時期，他做事不乾不脆，我們對他並沒有任何期待，如今新的時代開始，統計表依然不變，沒有任何改善，明顯違反本會預算但書的決議。

主席：

但書中是要求他們統計後送議會，只要有送過來就對了嘛！

周議員柏雅：

重點是各查報隊需做各不同轄區的分類統計。

主席：

是不是沒有按照轄區分類？

周議員柏雅：

現在只有一張而已。

主席：

這樣不對！

周議員柏雅：

這樣的統計數據有任何意義嗎？

主席：

第一：要求本會秘書處專員要負起這個責任。

第二：請市政府必須依照但書上的要求予以處理。

周議員柏雅：

從下個月開始，我們收到的報表不可以再這樣子了。

主席：

好！謝謝你的提醒。

周議員柏雅：

第二個會議詢問是老問題了。按照本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議員所提出的書面質詢，應該在幾天內答覆？

主席：

七天。萬一我們所詢問的問題很複雜的話，也可以事先告知。

周議員柏雅：

如果沒有事先告知要怎麼辦？

主席：

那就不對了，市政府應該自己去處理。

周議員柏雅：

要怎麼處理？

主席：

市政府必須做行政處分，假如沒有正當理由。

周議員柏雅：

已經是老問題了。以前黃大洲市長時代是這個樣子，現在換人了也是一樣。大部分的書面質詢都沒有在七天之內答覆。

主席：

市長！您應該新政府新作風，一定要督導他們按照規定來。

周議員柏雅：

三月廿四日本會正式發文的公文，到現在還沒有答覆，可以

嗎？

主席：

當然不可以！

周議員柏雅：

只有五十篇而已，到現在還沒有答覆！民政局長是誰呢？

主席：

是陳局長。

周議員柏雅：

你曉不曉得本席所提出的書面質詢到現在還沒有答覆，也沒

有向本席報備。

主席：

陳局長，我剛才已經聲明過，雖然是講一個禮拜。如果案子

比較複雜，未能七日內答覆應該要事先告知。除了告知秘書處之

外，也要告知當事人。

周議員柏雅：

從三月廿四日到現在，扣掉中間的休假日，已經是十二天了

。短短幾篇是非題、選擇題、填充題都不會回答，你當什麼民政

局長呢？

我希望你下次不要再犯了。馬上給我補過來。希望本席所提出的任何書面質詢，要在限期之內答覆，如果沒有辦法在限期之內答覆的話，希望事先用公文跟我報備。

主席！我要求秘書處各委員會辦公室，今後對於議員所提出的質詢，或是我們要求的資料，都要列管追蹤。新政府要有新作法，台北市議會也要有台北市議會的新作法。

主席：問題比較大的是市政府，不過，秘書處本身也要管制。

周議員柏雅：

不能讓黃大洲時代的老問題繼續在陳水扁時代出現，可不可以？

主席：

我們要他們一定要遵照規定辦理。

周議員柏雅：

主席！當議長不是那麼容易的！議會內部該做的動作都沒有做。

主席：

你應該早一點提出來，因為我沒有辦法每天都去查那些人沒有報備，那些人沒有報備。

周議員柏雅：

今天只是一個警告而已。

主席：

好。我再度要求市政府遵照七天的期限，如果真的做不到，必須事先告知專員，最主要還是得告知質詢的議員本人，讓他能夠心平氣和，如此才能解決問題，好不好？

接下來，請市長做有關預算的報告。

魏議員憶龍：

有一個問題要詢問。市長專案報告裡面有一個字打錯，要求更改一下。魏徵的徵字錯了，連魏徵的徵都搞不清楚是那個徵字。希望市長像唐太宗一樣，聽聽魏徵的逆耳之言，如果故意把那個徵字寫錯，也許他就搞不清楚那一個魏徵了。

主席：

對不起，這是秘書處的速記錄錯了。大概是秘書處的學問沒有你好。對不起，請他們改正一下。

魏議員憶龍：

不是啦！萬一市長說沒有這個魏徵，豈不是賴大了嗎？

主席：

你的意思是說寫不同的字會誤以為是不同人。好！我們改進。

魏議員憶龍：

順便提一個程序問題。因為陳市長來做施政報告，篩選的文武百官，全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具有中華民國的國籍。在美國沒有綠卡的身分，子女也沒有在美國的更妥當。我想請教市長，是不是這些文武百官都是這樣，接下來才能夠討論市政問題。萬一這裡面有一些是美國人，或是子女在美國，我們要討論很多市政問題，有一些是兩難的問題。因為他必須要效忠美國，對台北市、中華民國的權益保障會有困難喔！

主席：

你的意見很好，不過，等一下有施政報告。

魏議員憶龍：

可是有這些國籍問題的話，就無法繼續討論下去。

主席：

法令的規定到底可不可以有雙重國籍？好像不可以喔！

魏議員憶龍：

今天不是我們替他們回答。我是請市長先檢查一下內部的官員是否都沒有問題。如果都沒有問題的話，再開始施政報告。

主席：

今天本來是要報告預算，是不是請市長先針對這一點報告一下？

魏議員憶龍：

爲什麼要提出這一點，你知道嗎？因爲根據市長在第四屆當市議員的時候，在第四屆第六次大會裡面，曾經質問楊市長金權，內容是希望民意代表和政府官員以身作則，如果有妻兒在美國或其他國的，請他們趕快回來和台灣共患難。如果已經把自己中、小學小孩送到美國，或者打算要送去的，請他們回來，並且停止再遣送出去。爲了讓台北市民覺得應該留在台北，不願意走，不想走，不必走，希望執政黨負起更大的責任。

請問現在台北市的執政黨是那一黨啊？是不是請市長先就這個問題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

理論上，魏議員所提的問題是介乎程序和實質。如果市長剛好沒有來，就應該用書面質詢的方式。市長既然已經來了，因爲等一下要進行施政報告的質詢答覆。是不是稍微補充有關市長對於有雙重國籍的同仁如何處理一併說明一下。

秦議員慧珠：

在議會中，坦白講大家都很客氣，從來沒有很嚴肅的或很嚴厲的碰觸這個問題。大家都知道，身爲中華民國的公職人員，不可以有雙重國籍。譬如說：訴願會的張主委，他曾經是僑選的國

代，因此而放棄他的其他國籍。也就是說，在他放棄其他國籍之後，才能夠擔任僑選國代。因此，如果今天在座的陳水扁市長政府內的高級官員有雙重國籍的話，我是不敢確知觸犯了什麼法規或是相關規定。但他已經是欺騙國人。拿中華民國納稅義務人的薪水三、四個月，這是一個滿嚴重的問題，是不是就這個部分先澄清一下？

主席：

法律上好像有明文規定，不能有雙重國籍。等一下請市長報告的時候，一併把這個問題釐清一下。

好。請陳市長上台，等預算報告後再講。

魏議員憶龍：

我覺得不妥當，因爲預算報告是經過台北市所有的政府官員共同的心血凝聚而成的。萬一裡面有人是屬於美國籍，有人屬於拿綠卡，也有人根本就是妻兒在美國。當他在做這個預算的時候，他的心就不一定是爲我們這塊地，這樣所做出來的預算報告，我們還聽得下去嗎？

主席：

讓他內部去檢查一下。

魏議員憶龍：

現在就讓他們舉手表示一下。

主席：

我不很贊成讓官員們在這邊直接舉手，這樣子不太好。

魏議員憶龍：

議長！基本上我贊成你的看法，因爲我們要尊重官員，可是因爲這是一個程序上的問題。在整個預算的製作過程中，都是由這些文武百官一起參與，如果其中具有美國籍或是拿綠卡的，照

理說，是不是要宣誓效忠美國？

主席：

是。

魏議員憶龍：

那麼今天在參與預算的製作過程中，到底是效忠美國編列預算？還是效忠中華民國編列預算呢？

藍議員美津：

如果法令上有規定雙重國籍不能當公務人員的話，那就喪失公務人員資格，何必在大會舉手來討論。子女在國外求學的一定很多，有的是出國進修啦！並沒有規定公務人員的小孩不可以到國外讀書。不要浪費時間談這個問題。

卓議員榮泰：

這個問題的釐清是重要的，但是時機要對。今天這個現象，就好像當初「獻旗」的活動一樣，請各位同仁注意一下，今天的議程是聽取八十五年度市府施政計畫及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歲入歲出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編製經過報告，這是延續昨天散會之前而來的，因為時間不夠，所以被中斷了，今天繼續報告。如果對於施政計畫或者預算有問題，應該在昨天市長要報告之前提出。所以等報告完之後再來釐清這個問題較妥。

主席：

因為昨天還沒有問。

卓議員榮泰：

但是現在報告到一半而已，應該等報告完成之後，否則就應該在市長報告之前，趕快提出這些問題，以便釐清，這個時機我就非常支持。施政計畫和預算的編製報告是一套的，那有說報告到一半，然後要從中間插進去。所以剛剛主席的裁示是對的，請

市長把預算詳細報告之後，最後再來釐清這件事情，我們可以接受。

藍議員美津：

主席！如果魏議員要釐清這件事的話，蔣宋美齡先清一清。她拿著中華民國國籍？還是美國護照？她任的是台北市民的土地，台灣省政府的土地，怎麼交代呢？他是律師，趕快去催討台北市的市有土地，像士林官邸，省政府的土地也可以代為清理，然後再查蔣宋美齡帶出去的錢是自己的錢，還是人民的錢。

魏議員憶龍：

因為昨天市長要施政報告的時候，我的身體不舒服，在醫務室打點滴。所以來不及把我的意見表達出來，這件事情議長也知道。這個問題之所以跟本會議的程序有關，是因為預算。其他的同事硬要扯到蔣宋美齡，這兩個有邏輯關係嗎？今天市議會的職權是在審預算，在預算的製作過程中，有人拿綠卡，有人有美國國籍，有人是和以前市長所主張的——不該把妻子兒女送到美國相抵觸。這和蔣宋美齡八竿子打不到一起，為何扯到那裡去呢？如果市長在施政報告之後，願意做這樣的表達，我也可以接受，不必護航護短，護到這種程度嘛！

主席：

你昨天生病沒有來，而且昨天也還沒有開始做施政報告的質詢。剛才我已經做過裁示，因為今天市長剛好來議會，事實上，你到最後施政報告也可以問市長有關這件事。既然已經先提出來，請市長事先調查一下，在報告完之前，再做一個報告釐清一下，免得等一下再問也是麻煩。

好。現在請開始，對不起！另外，旁聽席上有一位美國來的建築師 Mr. Steven Ehrlich 和 Mr. Nick Selernup，他是與三大建

築師事務所倪伯群建築師到議會參觀，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

好！請市長上台。

陳市長水扁：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本府八十五年度施政計畫暨地方總預算案係水扁就任市長以來，第一次能真正落實市民主義與政見承諾的開始，同時亦是推動新市府運動，展現新效率政府的出航。面對全體市民的殷殷關切與期待，水扁奉邀繼施政報告之後，今天再對施政計畫暨地方總預算案編製經過提出說明。以下謹就本府「八十五年度施政計畫之研訂經過」及「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等二部分，分別報告於后。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與督勉，共同為創造希望的城市而努力。

一、策定年度施政綱要

年度施政綱要是本市年度市政建設之行動綱領，係以「台北市政白皮書」為藍本，重點揭示八十五年度整體市政建設方向。

本年度市政建設特別強化社會福利及文化休閒，優先推動教育改革，交通改革及都市發展改革，以塑造本市成爲一個具國際能見度、人文與自然雙修的新座標城市。更以成長管理、多核心發展擊劃台北都會區前瞻性遠景與整體性發展，創造人性居住與永續發展的都市環境，進而達到人性化、市民化、智慧化、合理化、國際化的嶄新境界。爲期能掌握政經發展脈動與社會變遷趨勢，並符合民意需求，以具體可行的市政建設計畫展現新市政作風，本年度施政綱要之主要施政目標如下：

(一) 提昇生活品質，加強環境保育

維護生態資源保育，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增進民衆環保知識，有效防制空氣、水、噪音等污染，執行改善雨水及污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工程，建立公害糾紛處理體系，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廣興建士林垃圾焚化廠及本市第二垃圾衛生掩埋場，宣導全民參與環境清潔及美化、綠化工作。規劃闢建關渡自然景觀公園，保存台北最後的濕地。

(二) 著重交通規劃，暢達交通運輸

成立交通改善行動小組，加強交通管理，促進交通流暢。落實無障礙交通環境，規劃發展棋盤式幹線公車，積極進行捷運線總體檢，公布「捷運紅皮書」，確保捷運安全通車。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強化小汽車的成長管理及大眾運輸系統之發展。鼓勵民營公車業者辦理公車汰換，辦理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改善公車營運服務品質。加強計程車之管理，輔導成立「計程車合作社」，推動計程車改裝瓦斯車工作。規劃興建快速道路系統，拓建省市間橋樑，辦理道路、橋樑及人行道等整修維護，並推動共同管道工程。

(三) 落實社會福利，保障弱勢團體

發放敬老福利津貼，加強推動老年及殘障市民社區照顧措施，並輔導協助參與社區活動，加速福利園區及中小型福利機構之籌建。辦理慢性病或植物人居家護理服務，推動台北醫療網計畫。擴大托育服務，開辦國小學童課後安親班。增設社區婦女服務中心，推廣兩性平等相關教育，建構家庭防暴、救援及重建系統，落實少年保護業務與輔導。積極運作社區組織，協助社區團體健全發展。積極興建專案國（住）宅，安置重大工程拆遷戶。加速興建並獎勵

民間投資國宅建設，解決中低收入市民居住問題。

(四) 推動行政革新，加強為民服務

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編列員額，推行工作合理化。貫徹分層負責及權力下放，檢討及修正人事法規，計畫人力培訓與員工再教育，提高公務人員素質。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修訂檢討過時或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擴展便民業務，強化行政革新，落實專案性列管考核工作，提昇行政效率。辦理定期性、非定期性民意調查。

(五) 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公共安全

推行警察社區化，簡化警察業務，強化犯罪防治及偵防，有效遏止暴力犯罪，加強毒品掃蕩，取締非法行業。查處妨害風俗（化）行為，加強防制少年犯罪輔導專業化，推廣「護衛婦幼安全」宣導。加強改善學校安全設施，成立公共安全督導小組，落實公共安全檢查與取締。強化河川防洪設施維護，加強水土保持工作。廣續執行基隆河整治計畫及社子島潮堤加高工程。

(六) 加強文教建設，重建精神文明

提昇教師自主權，確定教師主體地位。協助成立「學校教師會」、「臺北市家長會」，並健全各校「校務會務」。開放並協助民間興學，增設完全中學及綜合高中，高職課程彈性化，高中增班，以紓解國中畢業生升學壓力。創造全方位教育環境，加強學校教育、學前教育、親職教育、與成人教育等之整合。規劃興建運動設施及巨蛋體育館，推展全民日常體育。加強鄉土、民俗及藝術教育，舉行各項藝文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內涵。

(七) 健全都市規劃，加速都市更新

制定成長管理政策，透過公平、透明、標準化的都市規劃

，控制開發數量、速率與區位，促進本市合理發展。廣續推動舊市區更新改善計畫，整合地區環境整體改善計畫，建立都市規劃資訊系統，使土地利用達最優化。塑造地區發展特色風格，檢討推動台北車站、台北新文化中心、南港經貿園區、關渡平原、基隆河新生地、迪化街、社子島地區、國際金融中心等特定專用區之建設。配合鐵路地下化推動「台北市松山車站及萬華車站附近等地區都市設計計畫案」。

(八) 落實基層建設，健全地方自治

擴大區政業務授權，研擬市民參與政策制定方案，推動區政、戶政業務電腦化。廣續辦理各項選舉工作，加速興建基層鄰里工程。辦理「與民有約」、「五一〇市民開講」，以廣徵民意。積極開拓財源，精簡人事，並爭取中央補助，使市政建設持續順利推進。

二、研訂八十五年度施政計畫

本府八十五年度施政計畫依據施政綱要、貴會建言、民意輿情反映、本府長中程計畫及本府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具體規劃本市年度施政計畫。並注重計畫、預算作業之協調配合，將各機關施政計畫草案初稿併概算案報府，經本府「年度計畫暨預算審查小組」詳予審議，以求落實年度施政計畫。其作業流程包括：「年度施政綱要作業」、「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先期作業」、「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編審」與「年度施政計畫修訂、發布實施」等四大步驟。其中，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編審係根據本府核定之歲出額度進行彙編，經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依法送請貴會審議及提報中央審提意見；並依據貴會審議之結果修正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完成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作業，預訂於本（八十四）年七月發布施

行。

貳、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一、強化預算編審作業及落實市民主義與政見承諾

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工作，雖於去（八十三）年七月正式展開，並訂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分行各機關作為擬定年度施政計畫及擬編收支概算之依據。但因適逢首屆市長民選與水扁隨後就職，八十五年度預算籌編情況與往年有所不同。首先強化預算編審作業，研擬改進現行本府概算編製限額擬訂作業方式，責成主計處會同財政局、研考會及人事處前往本府各主管機關及直屬單位，針對各機關所提出歲出需求數，進行實地訪查，當面溝通……；彼此了解預算政策及需求所在後，依照院頒「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基本原則，按財政局匡估八十五年度歲入實質收入及參酌本府當前財務狀況與施政重點，訂定八十五年度本府概算規模及調整各機關概算編製限額，分行各機關據以編製年度概算，以期現行概算編製限額擬訂作業，更加合理周延，促進各機關確能於限額內編報概算，以達節省審查人力及時間之最終目的。

其次為落實 貴會議員競選政見同為市民造福，主動函請 貴會提供亟需納入預算辦理之市政建設項目意見，並要求本府各機關確依下列四項原則：該擷節者應擷節、經費高估或浮濫者應刪除、無意義活動經費應刪除以及工程預算高估部分應刪除，就本府原核定概算額度再予檢討，俾使本府有限財力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

二、總預算案收支分析與特色

(一)總預算案收支分析

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於本（八十四）年三月七日

提經本府第八〇〇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計列歲入、歲出各為一、五五六億七、九九六萬元。其中歲入扣除補助收入、公債暨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二四三億二、四九五萬元，實質收入計列一、三三一億五、五〇一萬元，較八十四年度法定預算一、二三一億四、四七五萬元，增加八二億一、〇二六萬元，約增加百分之六·六七；歲出較八十四年度法定預算一、三三五億〇、三一七萬元，增加二二一億七、六七九萬元，約增加百分之二六·六一。實質收入與歲出互抵後，收支差短二四三億二、四九五萬元，除中央補助八、一七四萬元，發行公債一〇〇億元外，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一四二億四、三二一萬元予以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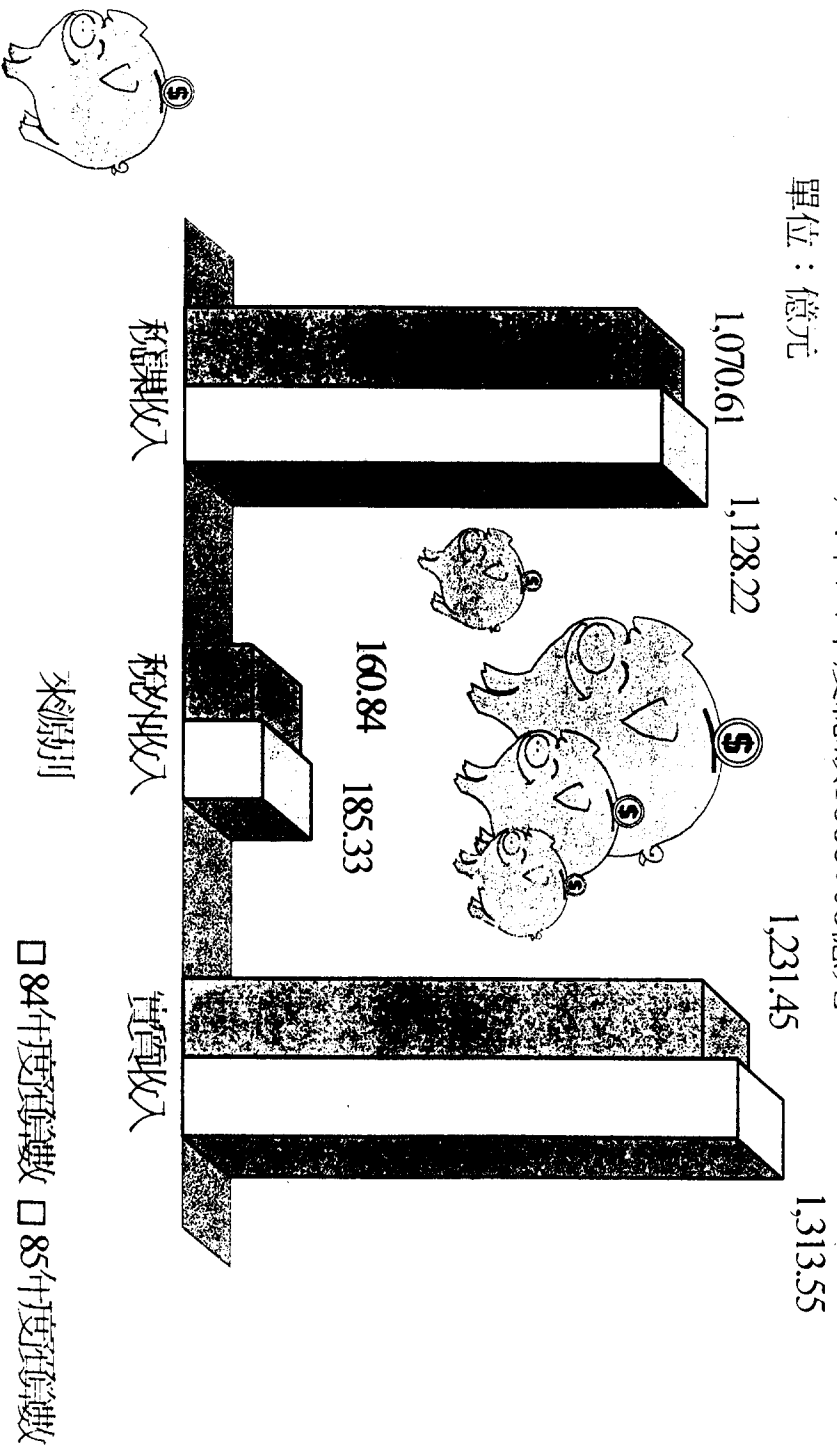
本市歲入財源仍以稅課收入為主，八十五年度歲入總額一、五五六億七、九九六萬元。按歲入來源別分析，稅課收入共列一、二八億二、二〇九萬元，占實質收入總額八五·八九%。稅課外收入（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暨其他收入）共列一八五億三、二九二萬元，占實質收入總額一四·一一%。

歲出總額依政事別分析，仍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因須符合憲法規定水準，核列四一三億四、六〇五萬元，所占比率二六·五六%最高；而社會福利支出比率則由去年第四順位躍升為今年的第二位，計列三三五億五、六六一萬元，占二一·五六%；其餘依序為經濟發展支出二〇八億八、二九六萬元，占一三·四二%；債務支出一九〇億九、五五九萬元，占一二·二六%；一般政務支出一二五億八、八八六萬元，占八·〇九%；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一〇四億七、一四五萬元，占六·七二%；警政支出一〇四

八十五年度與八十四年度歲入預算比較圖

八十五年度總額 1556.80 億元
 八十四年度總額 1335.03 億元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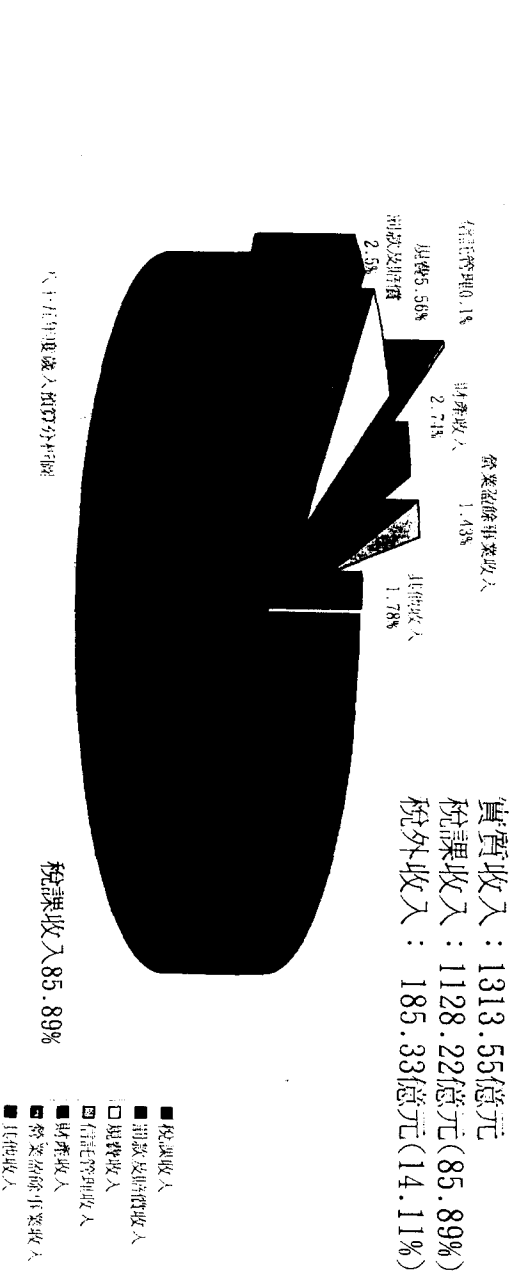


億一、六三三萬元，占六·六九%；退休撫卹支出四一億八、八六六萬元，占二·六九%；其他支出三一億三、三四五萬元，占二·〇一%。

(二) 總預算案之特色

1. 配合中央政策，編列各項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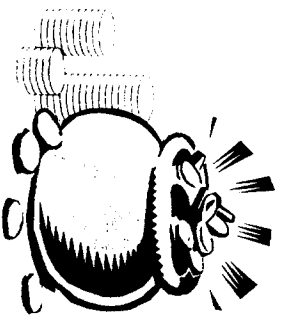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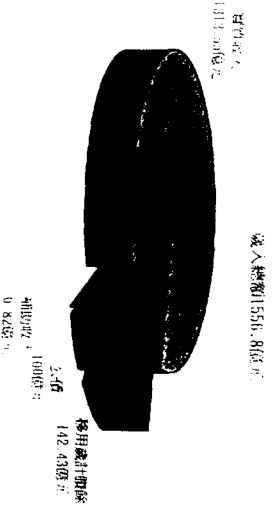
八十五年年度歲入預算實質收入分析圖



依「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支出原則：「各級政府支出以全面推動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為優先……」。因此，中央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除全民健康保險外，其他與地方政府有關之政策，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以後退休公務人員其他現金給與、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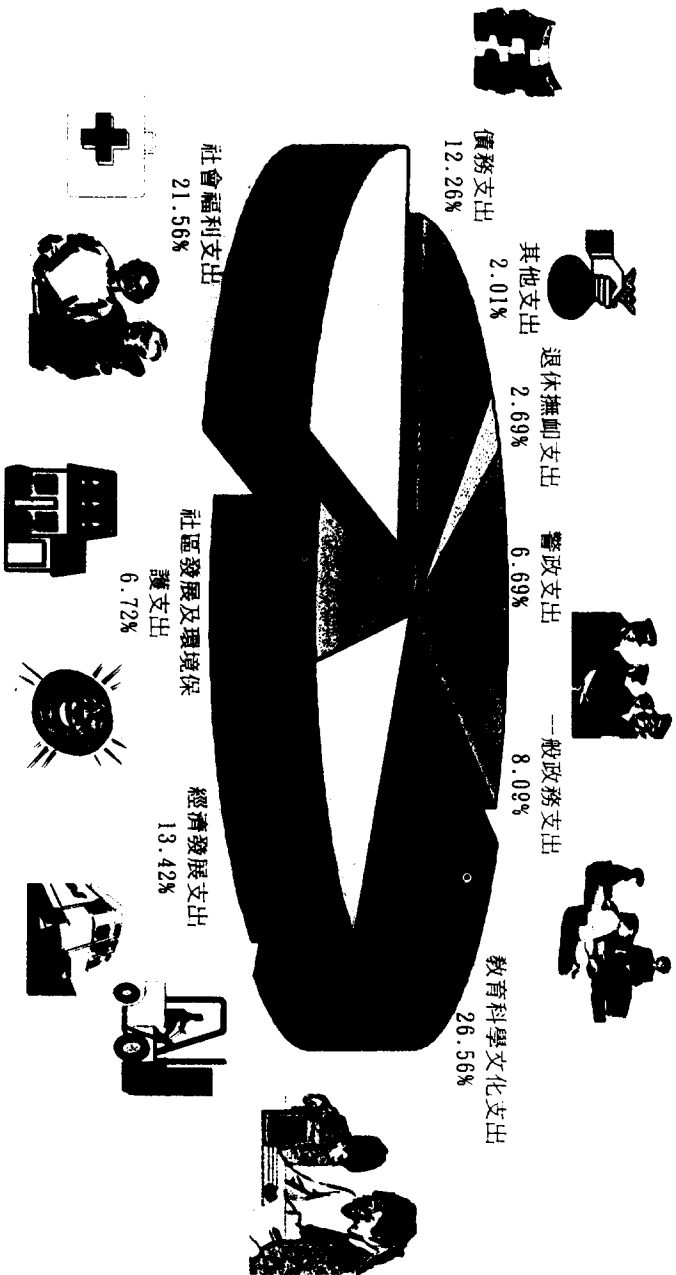
實質收入：1313.55億元
 稅課收入：1128.22億元(85.89%)
 稅外收入：185.33億元(14.11%)

- 稅課收入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規費收入
- 有價證券收入
- 財產收入
- 營業盈餘事業收入
- 其他收入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分析

總額：1,556.80億元



八十五年度與八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比較表

單位：億元；%

政事別	八十五年度		八十四年度	
	數額	占總預算比率	數額	占總預算比率
總計	1,556.86	100.00	1,335.03	100.0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13.46	26.56	351.87	26.36
社會福利支出	335.57	21.56	186.81	13.99
經濟發展支出	208.83	13.42	233.38	17.48
債務支出	190.95	12.26	201.07	15.06
一般政務支出	125.89	8.09	121.22	9.08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4.71	6.72	102.50	7.68
警政支出	104.16	6.69	93.53	7.00
退休撫卹支出	41.89	2.69	23.04	1.73
其他支出	31.33	2.01	21.61	1.62

務人員待遇調整準備等，本府均配合作適度安排，計列經費一三九億餘元，詳如下表：

項 目	八十五年度編列數	占總預算案百分比
全民健康保險	九〇・四二億元	五・八一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	八・八九億元	〇・五七
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以後退休公務人員其他現金給與	一七・一〇億元	一・一〇
公務人員待遇調整準備	二三・五〇億元	一・五一
合 計	一三九・九一億元	八・九九

2. 強化社會福利，照護弱勢群體，預算成長為歷年之冠：為落實多元均衡社會福利，保障老人權利、建立婦女支援網路、加強兒童福利及營造無障礙環境等，本年度社會福利支出計列三三五億餘元，占歲出總額比率不僅僅升至第二位，達百分之二一・五五，更較上年度預算一八六億餘元，增加一四九億元，成長高達百分之七九・六三，為歷年之冠，詳如下表：

年 度 別	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	占當年度總預算百分比	較上 年 度 成 長 情 形	
			數 額	百 分 比
八 十 一	一二一・四四億元	一〇・九五	二六・九九億元	二八・五八
八 十 二	一一七・〇五億元	九・六五	(+) 四・三九億元	(+) 三・六二
八 十 三	一三九・七四億元	一〇・九〇	二二・六九億元	一九・三八
八 十 四	一八六・八一億元	一三・九九	四七・〇七億元	三三・六八
八 十 五	三三五・五六億元	二一・五五	一四八・七六億元	七九・六三

配合中央政策編列各項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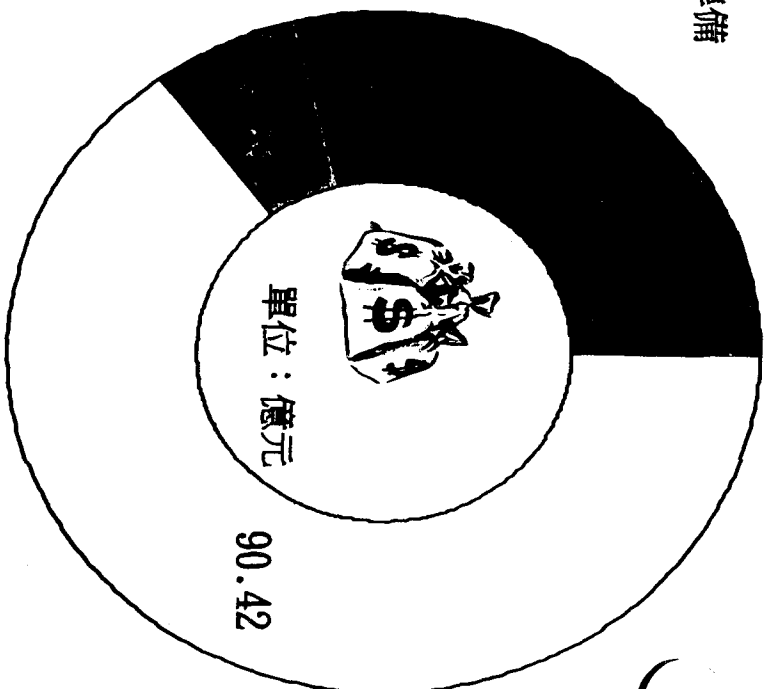
合計：139.91億元

公務人員待遇調整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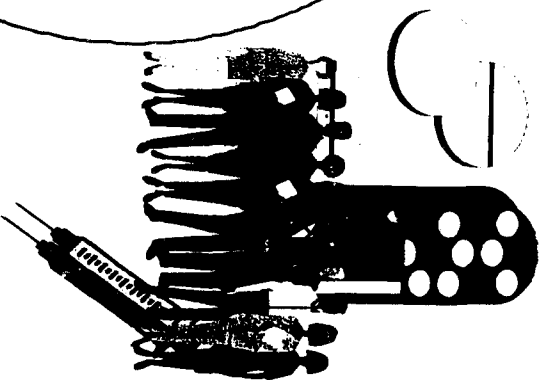


59年7月以後退休
公務人員其他現金給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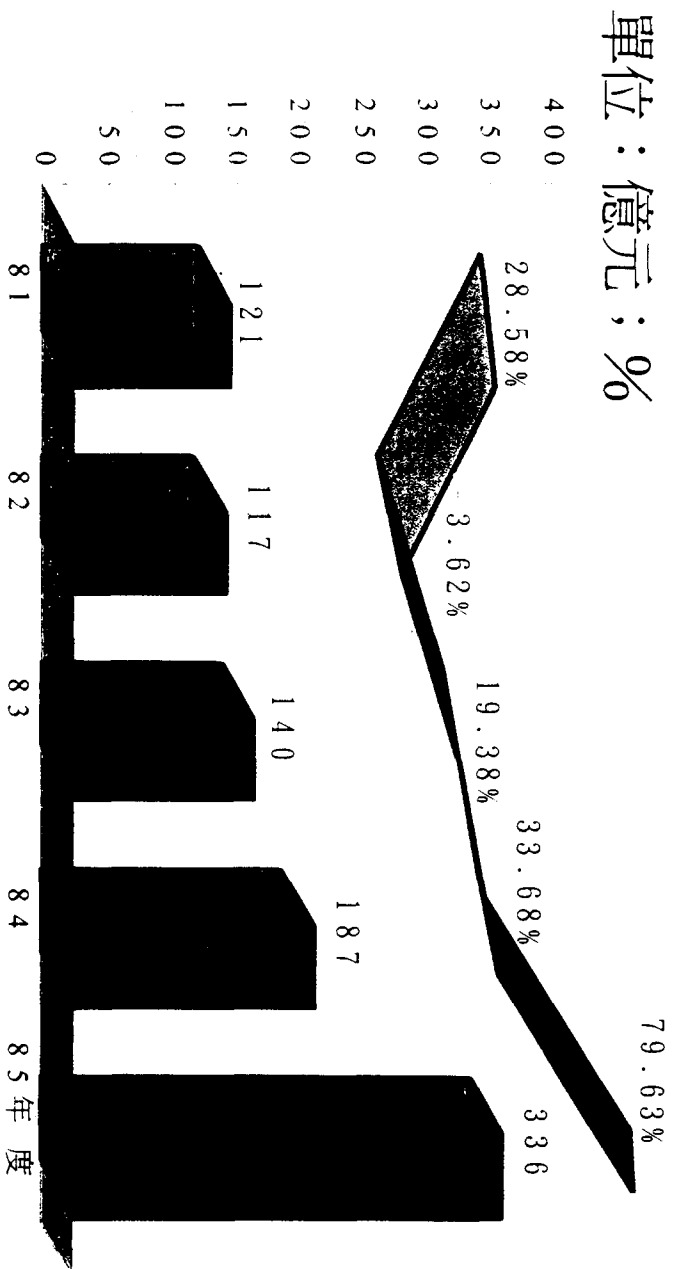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



全民健保



近五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及成長比率



3. 加速教育改革，重視校園安全，提昇教育品質：

教育的目的在促成人性的充分發展，社會和諧以及正義的體現，因此本市現階段教育政策必須本上開目的加速改革，計核列增設高中暨適量增班，規劃綜合中學與完全中學，推動全方位教育環境，增加國小教師員額，辦理學童午餐，學校安全設施改善，增設保全及補助私立學校充實教學設備等計列二二億餘元，詳如下表。另就教育局主管支出總額四〇七億餘元而言，更較上年度增加六一億餘元，成長高達百分之一七·七七。

項 目	八十五年度編列數	占總預算案百分比
增設高中暨適量增班	六·二五億元	〇·四〇
規劃綜合中學與完全中學	一·二八億元	〇·〇八
推動全方位教育環境	三·二二億元	〇·二一
增加國小教師員額	二·七〇億元	〇·一七
辦理學童午餐	二·七五億元	〇·一八
學校安全設施改善經費	四·〇〇億元	〇·二六
增設保全經費	〇·九一億元	〇·〇六
補助私立學校充實教學設備	一·〇〇億元	〇·〇六
合 計	二二·一一億元	一·四二

4. 成立消防局，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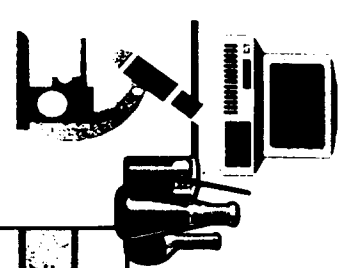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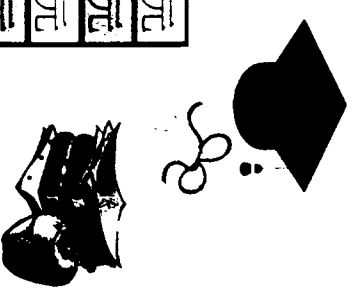
為維護公共安全，加強防災、救災，將由原隸屬警察局之消防大隊改制升格成立消防局，本年度計編列經費一六億餘元，較上年度消防大隊預算增加五·九九億元，增加率百分之五八·六三。

5. 落實基層建設，健全地方自治，加強為民服務：

為抑制預算保留款逐年增加及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以達馬路要平、側溝要通、公園要美、路燈要亮之境界。同時為改善社區環境，多做小型工程，少做大工程，將有限之預算確實在改善民衆最迫切需要建設之上，以提供市民更完善的服務，計編列四一億餘元，詳如下表，另為強化區政監督，健全地方自治，除擴大區政業務授權外，並將各區公所預算自市政府主管移列民政局主管。

項 目	八十五年度編列數	占總預算案百分比
馬路要平（含道路整建工程等）	九·〇六億元	〇·五八
側溝要通（含排水改善工程等）	三·〇一億元	〇·一九
公園要美（含公園闢（擴）建工程）	一三·五一億元	〇·八七
路燈要亮（含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等）	二·四七億元	〇·一六
多做小工程（含鄰里基層建設等）	一三·七〇億元	〇·八八
合 計	四一·七五億元	二·六八

加速教育改革，重視校園安全，提昇教育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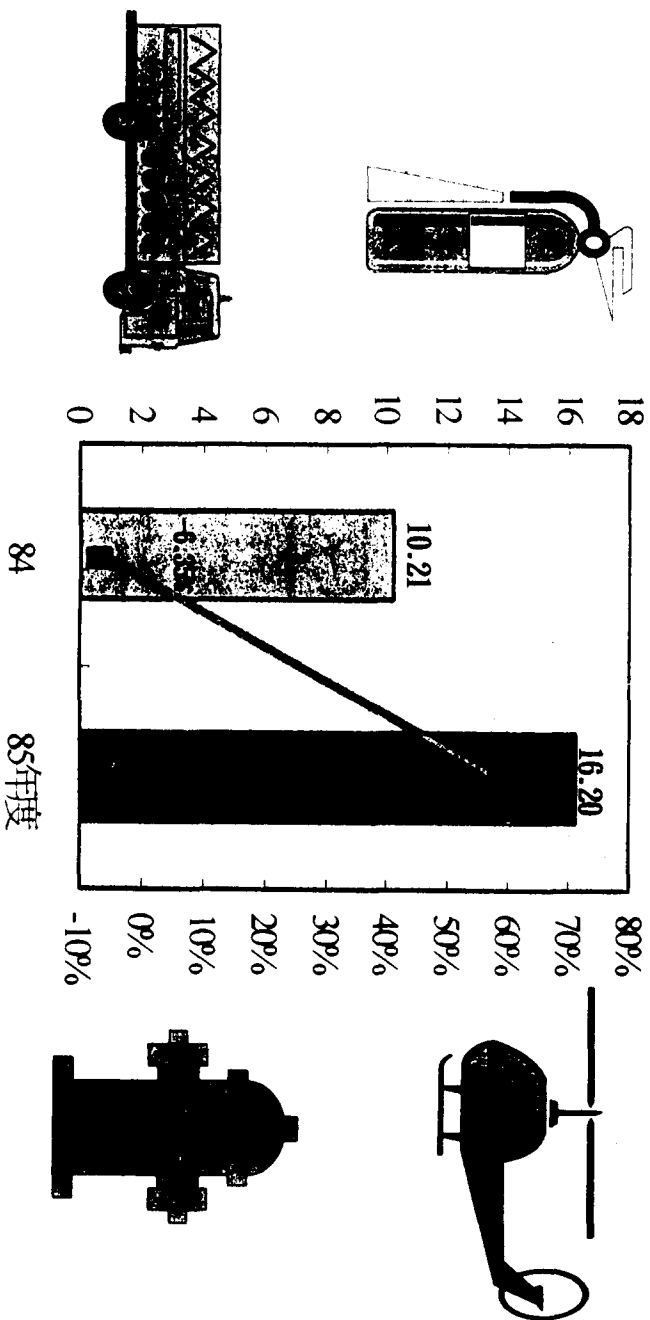



增設高中暨適量增班	6.25億元
規劃綜合中學與完全中學	1.28億元
推動全方位教育環境	3.22億元
增加國小教師員額	2.70億元
辦理學童午餐	2.75億元
學校安全改善經費	1.00億元
增設保全經費	0.91億元
補助私立學校充實教學設備	1.00億元
合計	22.1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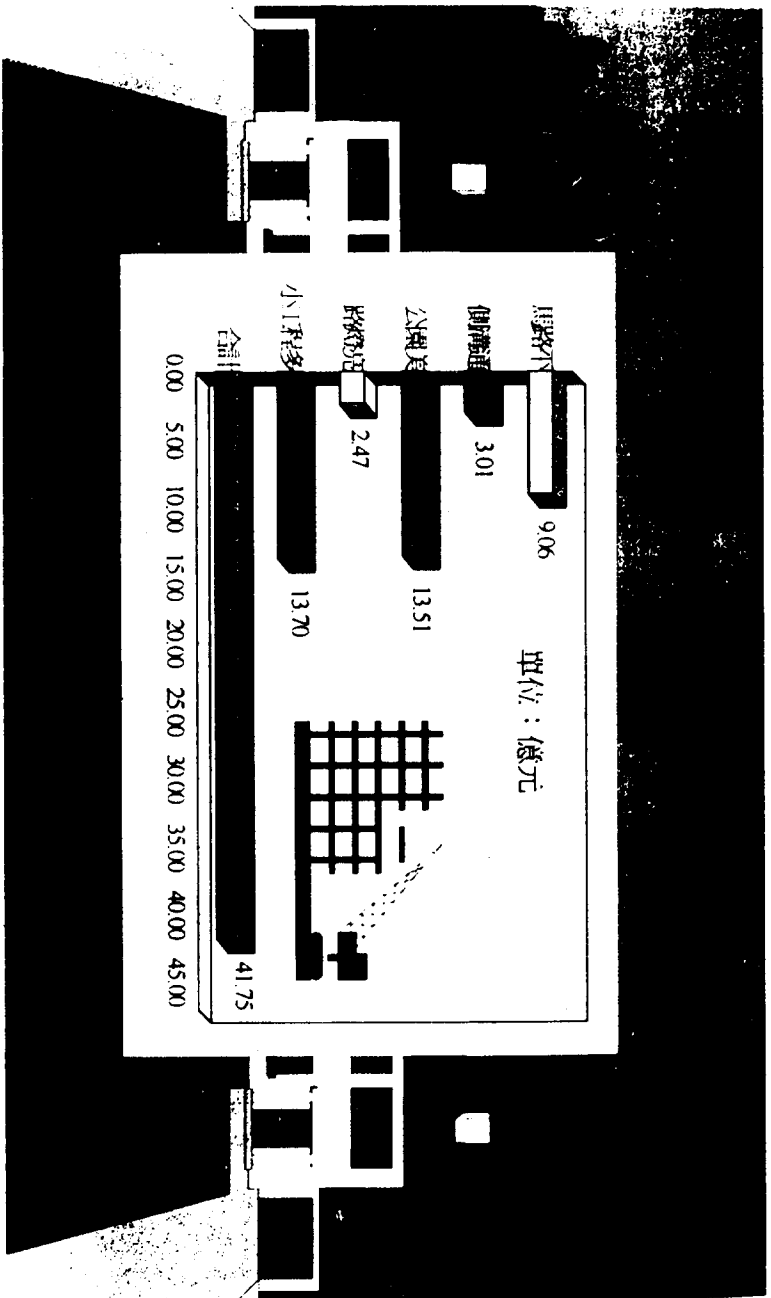
成立消防局，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三四二

單位：億元；增加率



落實基層建設，健全地方自治，加強為民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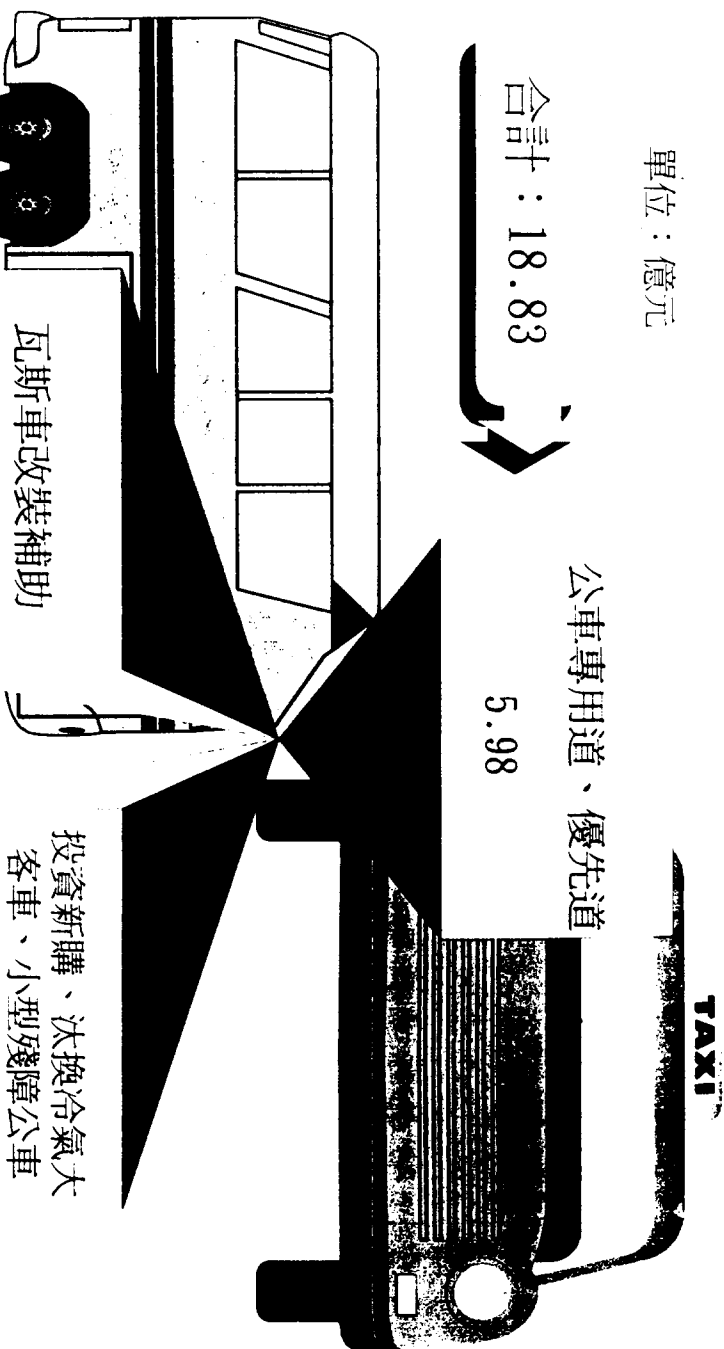


著重交通規劃，暢達交通運輸

單位：億元

合計：18.83

公車專用道、優先道 5.98



4.00

8.85

6. 著重交通規劃，暢達交通運輸，還諸市民一個「通暢、安全、舒適」的人性化交通環境：

為加強交通管理，促進交通順暢，成立交通改善小組，落實無障礙交通環境，規劃發展棋盤式幹線公車，改善公車服務品質，推動計程車改裝瓦斯車工作等，計列經費一八·八三億元，詳如下表：

項 目	八十五年度編列數	占總預算案百分比
公車專用道、優先道	五·九八 億元	〇·三八
瓦斯車改裝補助	四·〇〇 億元	〇·二六
投資新購、汰換冷氣大客車、小型殘障公車	八·八五 億元	〇·五七
合 計	一八·八三 億元	一·二二

7. 調整機關組織，廣續推動機關員額精簡政策：

為健全機關組織，除前述成立消防局增加必要之員額外，另為貫徹執行行政院訂頒「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措施，以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組織及員額精簡計畫」所訂五年內裁減百分之五預算員額政策目標，研擬本府「精簡組織及員額計畫」，自八十三年度起分三年執行，其中八十三、八十四年度精簡一、二五三人（含市營事業機關及捷運局），占預算員額百分之三·六七。八十五年度除廣續精簡五三八人外，另再精簡約聘僱人員五七一一人，超出預定精簡目標。

8. 其餘有關加速都市更新、加強環境保育、強化文化休閒及推動行政革新等當前施政重點，一如前述政事別分析各項數據，均核列必要之經費。

總之，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是在落實市民主義原則，強化社會福利及文化休閒，推動教育、交通及都市發展改革之施政方針下編製而成。有關歲入、歲出詳細內容，將由本財政局洪局長德生及主計處李處長玉麟再向 貴會分別提出報告。敬請 貴會鼎力支持，以期早日建設臺北市成為快樂、希望之國際工商大都會。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

主席：

謝謝陳市長的報告。

秦議員慧珠：

主席！程序問題。剛才聽了陳市長的報告，我突然覺得非常嚴重，因為我們有兩位官員具有美國籍，他們領的是中華民國納稅義務人的薪水，而且他們已經違反了剛剛陳市長所說的國籍法。陳師孟是一月卅一日放棄美國籍，可是他大概是十二月廿六日就開始領中華民國納稅義務人的錢，明顯違反了國籍法，有三位官員是違法者坐在這邊，我們怎麼開得下這個會啊！

主席：

我來想想看，反正還有兩位官員要報告。

秦議員慧珠：

全國國民要公憤了！

主席：

讓我想應該怎麼處理，好不好？先請財政局長報告。
財政局長洪局長德生：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八十五年度（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籌編工作，於去年七月間即開始進行，已如期編製完成，綜觀本市歲入仍以稅課收入為主要財源，惟因經濟景氣及稅法修訂之影響成長幅度趨緩，另本府因陸續推動各項重大工程建設、加強社會福利措施及全民健保之開辦，所需經費龐大，為因應財政支出需要及平衡年度預算，收支差短以發行公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挹注。編製過程中除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基準外，並衡酌以前年度實徵情形，及參酌行政院主計處辦理資源供需估測國內、外經濟及景氣變動趨勢核實編列，共計編列歲入一、五五六億七、九九五萬五、一六一元，與八十四年度法定預算數一、三三五億三、一六萬五、一七八元比較，計增加二、二一億七、六七八萬九、九八三元，增加率一六·六一%。

茲將歲入內容分別報告如下：

一、歲入總額一、五五六億七、九九五萬五、一六一元，其中實質收（不含中央補助、公債及除借收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為一、三三三億五、五〇〇萬八、九三三元與八十四年度法定預算實質收入一、二三一億四、四七四萬四、三七九元比較，增加八二億一、〇二六萬四、五五三元，增加率六·六七%。

二、歲入按性質分析：經常收入包括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未依比例進用殘障者收取差額補助費）、財產收入（房租、地租等財產孳息）、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收入、其他收入等，共計一、二九二億二、七〇九

萬七、六〇二元，占歲入總額八三·〇一%，資本收入包括信託管理收入（支應工程款、充實設備之抵費地價款）、財產收入（市地售價收入及非營業循環基金收回收入）、公債及除借收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共列二六四億五、二八五萬七、五五九元，占歲入總額一六·九九%。

三、歲入按來源分析：稅課收入共列一、一二八億二、二〇八萬六、六〇〇元，占歲入總額七二·四七%，較八十四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五七億六、一〇八萬六、六〇〇元，增加率五·三八%，稅外收入共列四二八億五、七八六萬八、五六一元，占歲入總額二七·五三%，較八十四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一六四億一、五七〇萬三、三八三元，增加率六二·〇八%；如減除補助收入八、一七三萬七、〇〇〇元，發行公債一〇〇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一四二億四、三三〇萬九、二二九元後，稅外實質收入為一八五億三、二九二萬二、三三三元，較八十四年度增加二四億四、九一七萬七、九五三元，增加率一五·二三%（詳見圖一）

四、歲入按科目分析：（詳見表一及圖二、三）

(一) 稅課收入：

八十五年度各項稅收經衡酌各種實際情況，編列一、二八億二、二〇八萬六、六〇〇元，除遺產及贈與稅、土地增價稅減徵；娛樂稅及娛樂稅附徵維持八十四年度預算水準外，其餘各稅均有適度成長，扼要說明如後：

1. 營業稅：

八十五年度營業稅以八十三年度決算數按預估八十四、八十五年度經濟成長率七·一八五%、七%，再扣除特殊因素撤銷總繳部分後估列四九〇億元，較八十四年預算數增加四一億一、四〇〇萬元，增加率九·一七%。

2.印花稅：

依八十三年度決算數，扣除因六年國建重大工程陸續完工，且財政部法令解釋放寬，稅源擴充困難，估列一一億元，較八十四年度預算數增加一億三〇〇萬元，增加率為一〇・三三%。

3.使用牌照稅：

以八十三年度決算數扣除徵起以前年度欠稅款加計兩年車輛成長率六・二%計算估列四二億四〇〇萬元，較八十四年度預算數增加二億元，增加率五%。

4.土地稅：

(1)地價稅：

八十五年度地價稅係依八十三年度決算數為估算基礎，考慮重新規定地價平均調幅為二二・七八%，扣除自用住宅用地、減免地價稅土地及徵收土地每年增加，致稅額減少約七%，加計重劃期間免稅土地，八十三年六月以後公告完成，恢復課稅可增加稅額約五億元後，估計地價稅為一二七億二、〇八〇萬八、六〇〇元，較八十四年度預算數增加一六億七、五八〇萬八、六〇〇元，增加率為一五・一七%。

(2)土地增值稅：

因土地稅法於八十三年一月七日總統令公佈修正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即被徵收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估列三三五億元較八十四年度預算數減少五億元，減少率為一・四七%。

5.房屋稅：

以八十三年決算數加上房屋自然成長增加稅額、減除降低路段率因素及折舊後未達起徵點減少稅額後，估計為

七五億五、〇〇〇萬元，較八十四年度預算數增加二億九、〇〇〇萬元，增加率為三・九九%。

6.契稅：

以八十三年度決算數減除七十九至八十三年度平均負成長率六・五五%，估列一三億二、七〇〇萬元，較八十四年度預算數增加二億二、七〇〇萬元，增加率二〇・六四%。

7.娛樂稅：

本年度預算數仍維持八十四年度預算水準計列一億六、〇〇〇萬元。

8.九年國民教育附徵教育經費：

由房屋稅、娛樂稅兩項隨本稅按規定比例附徵，八十五年度估列一四億一〇〇萬元較八十四年度預算數增加一億九、二〇〇萬元，增加率十五・八八%。

9.遺產及贈與稅：

係屬國稅，因立法院通過其免稅額提高，八十五年度依財政部核定分配本市數額計列一八億五、九二七萬八、〇〇〇元，較八十四年度預算數，減列五億四、〇七二萬二、〇〇〇元減少率為二二・五三%。

(二)稅外收入：

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其他收入、補助收入、公債及賒借收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等，八十五年度計編列四二八億五、七八六萬八、五六一元，各科目增減主要原因扼要說明如後：

1.罰款及賠償收入：

本科目估列之罰款收入主要係依合約規定逾期完工或交貨

之罰款收入，八十五年度估列三二億七、二五一萬二、〇七九元較八十四年度預算數減少二億七、三八四萬五、三一九元，減少率七·七二%。

2. 規費收入：

八十五年度估列七二億九、六六八萬六、三五七元，較八十四年度增加七億二、四五六萬九、一九九元，增加率為一一·〇二%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環保局廢棄物清理費反映成本比率調為四〇%，計增加三億餘元所致。

3. 信託管理收入：

土地重劃抵費地價款收入支應社區建設費用及未依規定比例進用殘障者收取差額補助費等收支對列，八十五年度計列一億四、二三三萬四、四三四元，較八十四年度預算數減少二、一六〇萬七、三八〇元，減少率為一三·一八%。

4. 財產收入：

本項收入為非公用市有土地售價，市有房地出租租金及翡翠水庫原水與售電收入等，八十五年度估列三六億四〇七萬四、九六五元，較八十四年度增加一八億二、四八六萬九、八二九元，增加率為一〇二·五七%，增加主要原因為本局出售長春路與遼寧街口公教住宅基地計增加十六億餘元所致。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本項收入包括台北銀行、自來水事業處、印刷所、本府投資農產運銷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漁產公司等之繳庫股息紅利，八十五年度估列一八億七、七七八萬五、四八一元，較八十四年度預算數減少二億七、一七三萬二、五六〇元，減少率為一二·六四%。減少之主因為各附屬單位年

度超預算盈餘繳庫數改列當年度決算權責數（即不再於以後年度補列預算）所致。

6. 其他收入：

本項收入包括各級學校之學雜費收入及市屬各機關、學校服務、供應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什項收入等，八十五年度估列二二億三、九五二萬九、〇一六元，較八十四年度預算數增加四億六、六九二萬四、一八四元，增加率為二四·九三%，增加主因為遺產贈與稅實物變賣現值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增列三億八、〇〇〇萬元所致。

7. 補助收入：

八十五年度中央補助「台北市西部治山防洪計畫」九八五萬元，軍眷優待自來水水價差額補助七、一八八萬七、〇〇〇元共補助八、一七三萬七、〇〇〇元。

8. 公債及除借收入：

為支授市政重大建設需要，八十五年度預計發行建設公債一〇〇億元，較八十四年度預算增加三〇億元，增加率為四二·八六%

9.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

八十五年度為彌補收支差短，動用以前年度累計贖餘一四二億四、三二〇萬九、二二九元挹注。

另八十五年度本市各營（事）業機構附屬單位預算計營業基金部分有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個，非營業循環基金部分有台北市國民住宅基金等十個；各基金之八十五年度總收支盈餘如下：

一、總收入八一六億九、八〇四萬六、〇〇〇元，較八十四年度預算八〇一億三、七五六萬八、〇〇〇元，增加一五億六、〇四

七萬八、〇〇〇元，約增一·九五%。
 二、總支出七七三億六、〇八九萬四、〇〇〇元，較八十四年度預算七〇九億八、六〇二萬六、〇〇〇元，增加六三億七、四八六萬八、〇〇〇元，約增八·九八%。
 三、全年度盈餘四三億三、七一五萬二、〇〇〇元，較八十四年度預算九一億五、一五四萬二、〇〇〇元，減少四八億一、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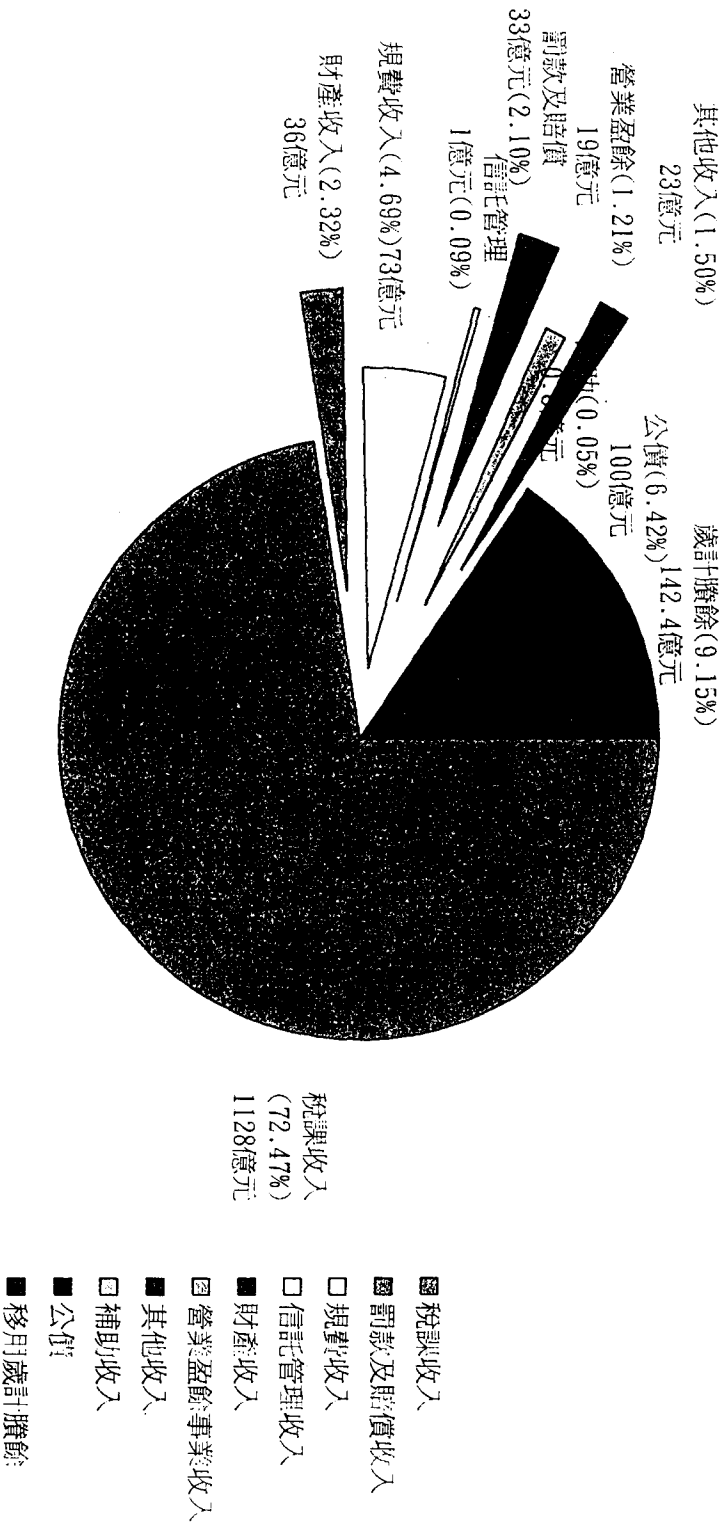
九萬元，約減少五二·六一%，減少之主因為停車場基金場租收入解繳方式變更及八十五年度國宅基金無售地贖餘收入所致。綜上盈餘繳庫數為一八億五、一六六萬一、〇〇〇元。以上謹將本市八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歲入部分編製情形摘要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並惠予支持。

表一 台北市政府八十五年度歲入預算估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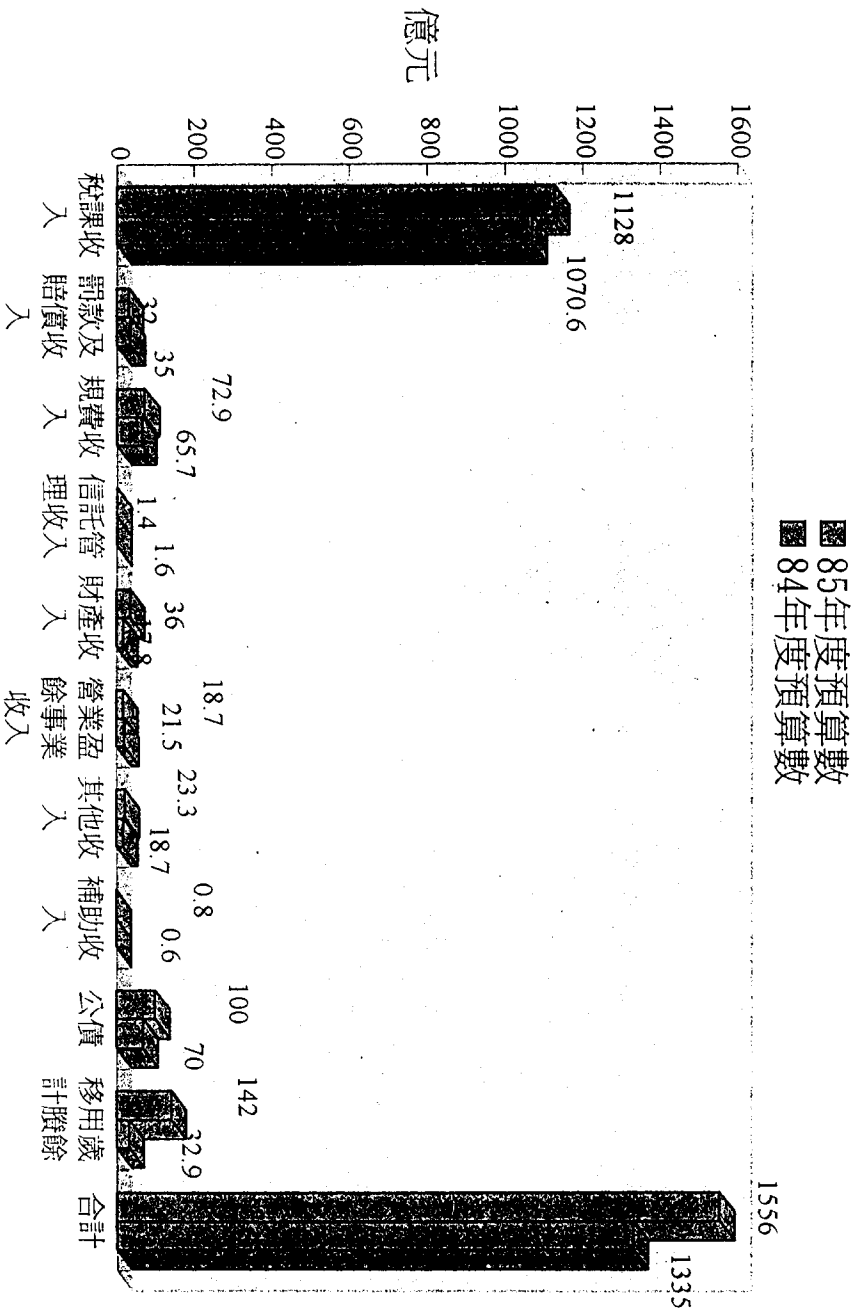
科 目	85 年 度		佔總數 %	84 年 度		83 年 度	85年度與84年度比較	
	預 算 A	數		預 算 B	數		增 減 數 D = (A - B)	百 分 比 D ÷ B
徵收稅	1,353,000,000	0.00	1,161,000,000	0.00	1,372,145,684	192,000,000	16.54	
附屬收入	48,000,000	0.03	48,000,000	0.00	53,899,732	0.00	0.00	
稅一贈與收入	1,859,278,000	0.19	2,400,000,000	0.00	1,687,019,319	-540,722,000	-22.53	
稅一贈與收入	42,857,868,561	27.53	26,442,165,178	0.00	23,009,029,150	16,445,703,383	62.08	
稅一贈與收入	3,272,512,079	2.10	3,546,357,398	0.00	3,465,972,492	-273,845,319	-7.72	
稅一贈與收入	7,296,686,357	4.69	6,572,117,158	0.00	6,034,930,857	724,569,199	11.02	
稅一贈與收入	142,334,434	0.09	163,941,814	0.00	448,518,636	-21,607,380	-13.18	
稅一贈與收入	3,604,074,955	2.32	1,779,205,136	0.00	1,466,116,207	1,824,869,829	102.57	
稅一贈與收入	1,877,785,481	1.21	2,149,518,041	0.00	6,240,778,184	-271,732,560	-12.64	
稅一贈與收入	2,339,529,016	1.50	1,872,604,832	0.00	2,554,510,338	466,924,184	24.93	
稅一贈與收入	131,355,008,932	84.38	123,144,744,379	0.00	124,199,489,258	8,210,264,553	6.67	
稅一贈與收入	81,737,000	0.05	59,726,000	0.00	58,886,000	22,011,000	36.85	
稅一贈與收入	10,000,000,000	6.42	7,000,000,000	0.00	2,739,316,436	3,000,000,000	42.86	
稅一贈與收入	14,243,209,229	9.15	3,298,694,799	0.00	126,997,691,694	10,944,514,430	331.78	
稅一贈與收入	155,679,955,161	100.00	133,503,165,178	0.00	103,988,662,544	22,176,789,983	16.61	
稅一贈與收入	112,822,086,600	72.47	107,061,000,000	0.00	103,988,662,544	5,761,086,600	5.38	
稅一贈與收入	49,000,000,000	31.47	44,886,000,000	0.00	43,439,729,679	4,114,000,000	9.17	
稅一贈與收入	1,100,000,000	0.71	997,000,000	0.00	1,154,689,596	103,000,000	10.33	
稅一贈與收入	4,204,000,000	2.70	4,004,000,000	0.00	4,058,303,404	200,000,000	5.00	
稅一贈與收入	12,720,808,600	8.17	11,049,000,000	0.00	10,702,601,734	1,675,808,600	15.17	
稅一贈與收入	33,500,000,000	21.52	34,000,000,000	0.00	32,302,135,754	-500,000,000	-1.47	
稅一贈與收入	7,550,000,000	4.85	7,260,000,000	0.00	7,519,769,584	290,000,000	3.99	
稅一贈與收入	1,327,000,000	0.85	1,100,000,000	0.00	1,519,585,983	227,000,000	20.64	
稅一贈與收入	160,000,000	0.10	160,000,000	0.00	179,782,075	0	0.00	
稅一贈與收入	1,353,000,000	0.87	1,161,000,000	0.00	1,372,145,684	192,000,000	16.54	
稅一贈與收入	48,000,000	0.03	48,000,000	0.00	53,899,732	0.00	0.00	
稅一贈與收入	1,859,278,000	1.19	2,400,000,000	0.00	1,687,019,319	-540,722,000	-22.53	
稅一贈與收入	42,857,868,561	27.53	26,442,165,178	0.00	23,009,029,150	16,445,703,383	62.08	
稅一贈與收入	3,272,512,079	2.10	3,546,357,398	0.00	3,465,972,492	-273,845,319	-7.72	
稅一贈與收入	7,296,686,357	4.69	6,572,117,158	0.00	6,034,930,857	724,569,199	11.02	
稅一贈與收入	142,334,434	0.09	163,941,814	0.00	448,518,636	-21,607,380	-13.18	
稅一贈與收入	3,604,074,955	2.32	1,779,205,136	0.00	1,466,116,207	1,824,869,829	102.57	
稅一贈與收入	1,877,785,481	1.21	2,149,518,041	0.00	6,240,778,184	-271,732,560	-12.64	
稅一贈與收入	2,339,529,016	1.50	1,872,604,832	0.00	2,554,510,338	466,924,184	24.93	
稅一贈與收入	131,355,008,932	84.38	123,144,744,379	0.00	124,199,489,258	8,210,264,553	6.67	
稅一贈與收入	81,737,000	0.05	59,726,000	0.00	58,886,000	22,011,000	36.85	
稅一贈與收入	10,000,000,000	6.42	7,000,000,000	0.00	2,739,316,436	3,000,000,000	42.86	
稅一贈與收入	14,243,209,229	9.15	3,298,694,799	0.00	126,997,691,694	10,944,514,430	331.78	
稅一贈與收入	155,679,955,161	100.00	133,503,165,178	0.00	103,988,662,544	22,176,789,983	16.61	

單位：元

圖一 八十五年度歲入來源別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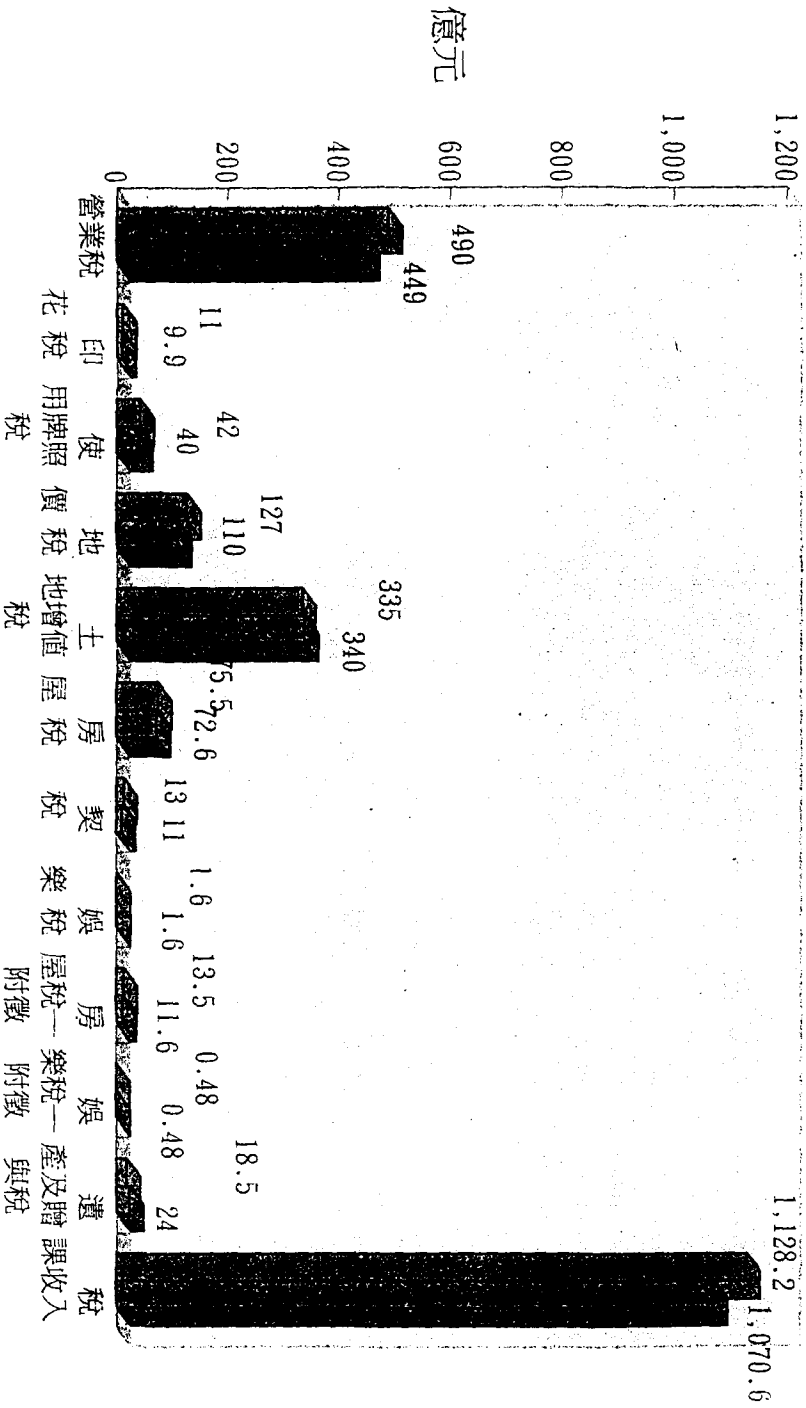
圖二 八十五年度與八十四年度歲入預算比較圖



來源別

圖三 八十五年度與八十四年度稅課收入比較圖

■ 85年度預算數 ■ 84年度預算數



科目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八十五年度（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已如期編製完成，並於八十四年三月七日提經本府第八〇〇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歲入、歲出各列一、五五六億七、九九五萬五、一六一元。為便利各位議員審查，茲遵照議程所訂就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製情形，按總預算案籌編概要及收支概算編審原則、預算審查程序及編組、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情形及歲出內容之分析、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核列情形、總預算案其他要點分析等項之順序扼要說明如次：

壹、總預算案籌編概要及收支概算編審原則

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工作，於去年七月間即著手進行，首先依照行政院八十五年度施政方針，制定本市八十五年度施政綱要，並依照 貴會審議上年度總預算案時所提附帶意見加以改進；又為抑制各機關歲出保留款逐年擴大，繼續按各機關往年預算執行實績訂定概算編製限額，融入「八十五年度臺北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中，除分行各機關作為擬訂年度施政計畫及擬編收支概算之依據外，再依下列收支概算編審原則詳加審核：

一、歲入部分

- (一) 稅課收入應以上年度已過期間實徵情形為基礎，並參酌經濟成長趨勢，考量政策變動因素，覈實估計編列。
- (二) 非稅課收入應參酌以往年度實績，並衡量相關因素切實估計。

二、歲出部分

- (一) 經常支出之編列，應依工作計畫就組織、人事、工作量等

覈實計劃；一般經常性費用，除為維持政府服務效能作適度之調整外，應力求節約，並切實檢討以往年度實施之成效，凡未具績效、不合時宜及無意義活動之計畫經費，應本零基預算精神予以刪除，其已辦理完成者，不得繼續編列。

- (二) 資本支出之編列，除就投資效益、成本觀點、可行性、技術方法等詳加評估，以確定計畫之優先順序外，並衡量執行能力覈實配置編列；有關重大公共工程計畫預算之編列應按決策規劃，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地質鑽探、管線探挖及細部設計，地下管線拆遷及工程施工等四個階段編列，前一階段未完成者，次階段不得續列，施工預算應視執行能力覈實編列。至於一般工程部分則應按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地質鑽探、管線探挖及細部設計，地下管線拆遷及工程施工等三個階段分年依其進度覈實編列，對於工程預算高估部分應予刪減。

嗣後適逢首屆市長民選及就職，各機關為配合本府新的施政理念及落實 貴會議員競選政見同為市民造福，致所報概算總額合計高達一、八〇九億餘元，爰依 市長指示，請各機關再確依下列四項原則：(一) 該樽節者應樽節，(二) 經費高估、浮濫者應刪除，(三) 無意義活動經費應刪除，(四) 工程預算高估部分應刪除，就本府原核定概算額度及新的需求再予檢討，並依「八十五年度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基本原則及本府施政方針所訂「一原則、二強化、三改革」，衡酌當前施政重點，特別注重「提升生活品質、加強環境保育」，「著重交通規劃、暢達交通運輸」，「落實社會福利、保障弱勢團體」，「推動行政革新、加強

為民服務」，「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公共安全」，「加強文教建設、重建精神文明」，「健全都市規劃、加速都市更新」，「落實基層建設、健全地方自治」等施政目標，同時配合中央當前施政重點，如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公務人員參加退撫新制、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以後退休公務（教）人員其他現金給與及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等，照下列編審程序詳加審查。

貳、預算審查程序及編組

本府為期有效統籌合理分配本市財力資源，確立預算政策及加強與各機關間之溝通，仍循往例組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請秘書長兼任召集人，有關首長及相關人員擔任審查委員外，對預算審查作業並繼續依 貴會意見，採各機關面對面報告後即席參與審查，適時提出業務說明，替代以往報告後退席審查之方式進行，同時為尊重專業審查，於預算審查組之下再依功能分設「一般工作計畫」、「組織編制」、「出國計畫」、「資訊計畫」、「精密儀器」、「營繕工程單價」、「研究發展」、「中程計畫」及「宣傳刊物」等審查組，進行初審工作，最後將各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提報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作通盤之考量。八十五年度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經依前項原則及審查程序，先後召開會議達十九次之多始將全部概算審查完畢，審查結果經向 市長簡報並奉裁定後，分知各主管機關依裁定內容及額度，由各機關據以編製單位預算，同時由本處彙整編成總預算案，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依法送請 貴會審議。

一、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共列一、五五六億七、九九五萬五、一六一元

，為顯示本市收入之真相，將其中補助收入、公債及賒借收入暨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二四三億二、四九四萬六、二二九元減除不計，實質收入為一、三二三億五、五〇〇萬八、九三三元，較上（八十四）年度實質收入一、二三一億四、四七四萬四、三七九元，增加八二億一、〇二六萬四、五五三元，約增六·六七%。詳情已由財政局洪局長德生報告，不再贅述。

(二)歲出部分：共列一、五五六億七、九九五萬五、一六一元，較上年度預算一、三三五億〇、三一六萬五、一七八元，增加二二一億七、六七八萬九、九八三元，約增一六·六一%。

(三)收支差短及彌平措施：前項實質收入與歲出互抵後差短二四三億二、四九四萬六、二二九元，除中央補助八、一七三萬七、〇〇〇元及發行公債一〇〇億元外，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一四二億四、三二〇萬九、二二九元，予以挹注平衡。

二、歲出內容之分析

(一)按政事別分析

1 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及財務支出等四項，共列一二五億八、八八六萬六、五九四元，占支出總額八·〇九%，較上年度預算一二一億二、一九〇萬五、三〇九元，增加四億六、六九六萬一、二八五元，約增三·八五%，其主要增加項目如下：

(1)「鄰里基層建設設施」經費二·五億元，較上年度二

億元，增加〇·五億元。

(2) 各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二·三五億元，較上年度〇·七八億元，增加一·五七億元。

(3) 按營業稅收入之一定比率提撥之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及宣傳費一·七一億元，較上年度一〇·六一億元，增加一·一億元。

(4) 新增各里里長建設經費〇·八七億元、新購里辦公處公務用影印機、里長公務用機車所需經費〇·四六億元。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包括教育支出及文化支出等二項，共列四一·三億四、六〇四萬八、〇四五元，占支出總額二六·五六%，較上年度預算三五·一億八、七二七萬七、二六七元，增加六一億五、八七七萬〇、七七八元，約增一七·五〇%，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教職員退休給付經費四五·二一億元，較上年度三〇·七九億元，增加一四·四二億元。

(2) 教職員(工)待遇準備統籌經費一億元，較上年度九·〇四億元，增加一·九六億元。

(3) 提昇私立學校品質補助教學設備一億元，較上年度〇·四億元，增加〇·六億元。

(4) 新增維護學校校園安全增設保全經費〇·九一億元。

(5) 新增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以後退休教職員其他現金給與一〇億元。

(6) 新增辦理母語教學經費〇·一二億元。

(7) 新增學校安全設施改善經費四億元。

(8) 新增學童午餐設施準備及業務費二·七五億元。

(9) 減列臺灣區運動會經費二·五三億元。

3 經濟發展支出：包括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及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四項，共列二〇·八億八、二九五萬七、〇九三元，占支出總額一三·四二%，較上年度預算二三·三億三、七七一萬四、五四六元，減少二·四億五、四七五萬七、四五三元，約減一〇·五二%，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西藏大橋、臺北大橋及華江大橋等改建工程本府配合款五·九九億元，較上年度〇·四五億元，增加五·五四億元。

(2) 全市人行道更新工程經費三·四億元，較上年度〇·六四億元，增加二·七六億元。

(3) 全市道路關建工程經費二二·五六億元，較上年度一三·七七億元，增加八·七九億元。

(4) 下水道工程(雨水下水道、衛生下水道)經費一八·五四億元，較上年度一四·七九億元，增加三·七五億元。

(5) 新增「公共工程準備」統籌經費一〇億元。

(6) 新增中山——松山復興北路穿越機場地下道工程經費三億元。

(7) 新增環東(基河)快速道路(第二期)工程費五億元。

(8) 新增闢建公車專用道、優先道經費五·九八億元。

(9) 新增計程車換裝液化石油氣燃料補助四億元。

(10) 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萬華——板橋專案等改建工程本府依工程進度編列配合款一三億元，較上年度二〇億元，減少七億元。

(11) 河川工程經費按工程進度編列三·三九億元，較上年度八·一九億元，減少四·八億元。

(12) 「工程及用地準備」統籌經費按土地公告現值預計調整幅度核列七億元，較上年度一二億元，減少五億元。

(13) 上年度預算原列都市更新基金增撥數一億元，因尚未執行，本年度不再增撥。

(14) 本府投資公車處及補助服務性路線虧核實編列一一·四六億元，較上年度一二·四八億元，減少一·〇二億元。

4 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等五項，共列三三五億五、六六一萬二、四二九元，占支出總額二一·五六%較上年度預算一八六億八、〇九六萬六、六三六元，增加一四八億七、五六四萬五、七九三元，約增七九·六三%，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全民健康保險經費八三·〇二億元，較上年度二二·三〇億元，增加六〇·七二億元。

(2) 慢性病防治及植人照護經費〇·九四億元，較上年度〇·六一億元，增加〇·三三億元。

(3) 無一定雇主職業工人勞工保險補助費三八億元，較上年度三一·七六億元，增加六·二四億元。

(4) 新增補助公私立托兒所辦理殘障兒童收托及臨時托育經費〇·二七億元。

(5) 新增發放本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敬老福利津貼九二·五八億元。

(6) 新增本市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經費三·八億元。

(7)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補助其中部分符合支領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敬老福利津貼，核減一五·九億元。

(8) 補助臺北市總工會辦理勞工活動費用核實編列〇·一四億元，較上年度〇·二二億元，減少〇·〇八億元。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包括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等二項，共列一〇四億七、一四四萬八、五〇五元，占支出總額六·七二%，較上年度預算一〇二億四、九六六萬四、一四九元，增加二億二、一七八萬四、三五六元，約增二·一六%，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公教購宅及市有眷舍配售戶購宅貸款利息貼補八億元，較上年度五·九億元，增加二·一億元。

(2) 環保清潔人員清潔獎金經費五·三九億元，較上年度三·六億元，增加一·七九億元。

(3) 環保清潔人員逾時加班費二·二三億元，較上年度一·六八億元，增加〇·五五億元。

(4) 辦理垃圾資源回收業務經費〇·二六億元，較上年度〇·〇九億元，增加〇·一七億元。

(5) 士林焚化廠及山豬窟衛生掩埋場等興建工程連續工程款依工程進度編列三·六億元，較上年度一·七五億

元，增加一·八五億元。

(6) 新購巷弄垃圾收集車設備費〇·一億元。

(7) 新增社子島防潮堤加高新舊堤間整地工程補償費一二·五一億元。

(8) 公有設施保留地公園闢建地上物補償費依開闢年度編列六·五二億元，較上年度一〇·七六億元，減少四·二四億元。

(9) 上年度預算原列國宅基金增撥數五億元，基於以往年度保留款尚在執行，本年度不再增撥。

6 退休撫卹支出：共列四一億八、八六五萬七、〇〇〇元

，占支出總額二·六九%，較上年度預算二三億〇、四一萬三、〇〇〇元，增加一八億八、四二四萬四、〇〇〇元，約增八一·七七%，其主要增加項目如下：

(1) 新增公務人員參加退撫新制本府應撥繳中央經費八·九億元。

(2) 新增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以後退休公務人員其他現金給與七·一億元。

7 警政支出：共列一〇四億一、六三二萬八、三八八元，

占支出總額六·六九%，較上年度預算九三億五、二六七萬〇、九五五元，增加一〇億六、三六五萬七、四三三元，約增一一·三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員警超勤加班費一三·四一億元，較上年度一〇·〇八億元，增加三·三三億元。

(2) 新購改善交通警察設備〇·一八億元，較上年度〇·〇八億元，增加〇·一億元。

(3) 新購刑事偵防器材〇·二億元。

(4) 成立消防局共列預算一六·二億元，較改制前消防大隊上年度預算一〇·二二億元，增加五·九九億元，主要為增列購置消防設備及徵收消防小隊、分隊用地補償費等。

8 債務支出：包括債務還本支出及債務付息支出等二項，依約共列一九〇億九、五五九萬〇、一〇七元，占支出總額一二·二六%，較上年度預算二〇一億〇、六九九萬二、三一六元，減少一〇億一、一四〇萬二、二〇九元，約減五·〇三%。

9 其他支出：包括第二預備金、公務人員(工)各項補助、福利互助金、慰問金、待遇準備及國家賠償金等六項，共列三一億三、三四四萬七、〇〇〇元，占支出總額二·〇一%較上年度預算二一億六、一五六萬一、〇〇〇元，增加九億七、一八八萬六、〇〇〇元，約增四四·九六%其主要增加項目如下：

(1) 公務人員(工)各項補助經費按往年執行情形核實編列一四·二六億元，較上年度一二·五七億元，增加一·六九億元。

(2) 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配合中央調薪幅度編列一二·五億元，較上年度八億元，增加四·五億元。

(3) 第二預備金一〇億元，較上年度五·三億元，增加四·七億元。

茲再將八十五年度各政事支出與八十四年度預算比較，列表如下請參閱：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上 年 度 預 算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千元)	%	金 額 (千元)	金 額 (千元)	%	
總 計	一五五、六七九、九五五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三、一六五	二二、一七六、七九〇	一六・六一	
一般政務支出	一二、五八八、八六七	八・〇九	一二、一一一、九〇五	四六六、九六二	三・八五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四一、三四六、〇四八	二六・五六	三五、一八七、二七七	六、一五八、七七一	一七・五〇	
經濟發展支出	二〇、八八二、九五七	一三・四二	二二、三三七、七一五	(+) 二、四五四、七五八	(-) 一〇・五二	
社會福利支出	三三、五五六、六一二	二一・五六	一八、六八〇、九六七	一四、八七五、六四五	七九・六三	
社區發展及環境 保護支出	一〇、四七一、四四九	六・七二	一〇、二四九、六六四	二二一、七八五	二・一六	
退休撫卹支出	四、一八八、六五七	二・六九	二、三〇四、四一三	一、八八四、二四四	八一・七七	
警政支出	一〇、四一六、三二八	六・六九	九、三五二、六七一	一、〇六三、六五七	一一・三七	
債務支出	一九、〇九五、五九〇	一二・二六	二〇、一〇六、九九二	(-) 一、〇一一、四〇二	(-) 五・〇三	
其他支出	三、一三三、四四七	二・〇一	二、一六一、五六一	九七一、八八六	四四・九六	

(一)按機關別分析：

八十五年度仍以教育局主管所列四〇七億一、三四七萬三、七二八元，占二六・一五%高居首位；第二位則為財政局主管二四五億一、八一二萬六、七七七元，占一五・七五%；其餘第三至第十位依序為工務局主管一九一億二、六五六萬一、三四三元，占一二・二九%；社會局主管一四九億六、五〇一萬八、二五一元，占九・六一%；勞工局主管一二一億九、〇九〇萬六、六三三元，占七・

八三%；警察局主管八七億九、六四六萬二、九九〇元，占五・六五%；其他支出七七億四、八一二萬八、二三元，占四・九八%；衛生局主管五五億〇、六四八萬三、一七三元，占三・五四%；環境保護局主管五四億二、四〇三萬二、一六五元，占三・四八%；民政局主管三六億〇、四六四萬二、五六三元，占二・三二%。有關八十五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與八十四年度預算比較如下表：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八十五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表

項目	本年度預算		上年度預算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金額(千元)	%	
總計	一五五、六七九、九五五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三、一六五	二二、一七六、七九〇	一六.六一	
市議會主管	五八三、〇六六	〇.三八	五四二、八三三	四〇、二三三	七.四一	
市政府主管	二、三七九、二〇二	一.五三	二、〇二六、五九五	三五二、六〇七	一七.四〇	
民政府主管	三、六〇四、六四三	二.三一	三、三五九、二一三	二四五、四三〇	七.三一	
財政局主管	二四、五一八、一二七	一五.七五	二四、〇九八、九九八	四一九、一二九	一.七四	
教育局主管	四〇、七二三、四七四	二六.一五	三四、五六九、七三五	六、一四三、七四九	一七.七七	
建設局主管	一、五六二、三五二	一.〇〇	一、六一三、三二九	五〇、九六八	三.一六	
工務局主管	一九、一二六、五六一	一二.二九	二二、二二五、三二八	四、〇九八、七六七	一七.六五	
社會局主管	一四、九六五、〇一八	九.六一	六、六三五、八六九	八、三二九、一四九	一二.五二	
警察局主管	八、七九六、四六三	五.六五	九、三五二、六七一	五五六、二〇八	五.九五	
衛生局主管	五、五〇六、四八三	三.五四	五、一三三、六一九	三七二、八六四	七.二六	
環境保護局主管	五、四二四、〇三二	三.四八	四、七八七、五六一	六三六、四七一	一三.二九	
地政處主管	八七三、九五二	〇.五六	八四三、三八五	三〇、五六六	三.六二	
國民住宅處主管	一八四、六四八	〇.一二	六八二、六三〇	四九七、九八二	七.二九五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三〇八、七二三	〇.二〇	四四六、三〇二	一三七、五七九	一〇.八三	
兵役處主管	二二七、三五五	〇.一五	二三〇、二八八	二、九三三	一.二七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主	五九〇、八七一	〇.三八	六二四、六六五	三三、七九四	五.四一	
交通局主管	三、五五三、三一三	二.二八	二、五四四、八五四	一、〇〇八、四五九	三九.六三	
勞工局主管	一二、一九〇、九〇七	七.八三	六、二〇八、三一三	五、九八二、五九六	九六.三六	
都市發展局主管	二〇二、七七四	〇.一三	三三一、六六五	一一八、八九一	三八.八六	
消防局主管	一、六一九、八六五	一.〇四	五、七一五、三三四	一、六一九、八六五	三三.五七	
其他支出	七、七四八、一二八	四.九八	五、三〇、〇〇〇	二、〇三二、七九四	三五.五七	
第二預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六四	五、三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八八.六八	

肆、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核列情形

八十五年度本市各營(事)業機構附屬單位預算之籌編，除依循前述施政理念，並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長期目標及社會發展為導向外，以加速市政建設，滿足市民需求，增進市民福祉，邁向希望、快樂之國際工商大會為宗旨；主要事業計畫包括：調節金融供需、確保公共用水、提高公車服務品質、提供捷運大眾交通運輸系統、辦理捷運場站與路線毗鄰地區之土地聯合開發、興建國宅、促進土地利用、提昇醫療品質、改善停車設施、發展社會福利、平價供應低收入民眾日用品、興建共同管道、都市更新等為主要重點。市營事業機構共計十七個單位，較上年度減少聯營公車營運服務發展基金一個單位(依 貴會審議八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作但書期限，於八十四年度裁撤，其孳息悉數繳庫，原由本府增撥之基金數額二億元，並於本年度總預算編列歲入收回)，增加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一個單位(原於八十三年度終了裁撤，依 貴會審議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所作綜合決議繼續營運，並提送修正預算送請 貴會審議尚未通過)，總收支盈(賸)餘如下：

一、總收入部分：共列八一六億九、八〇四萬六、〇〇〇元，較八十四年度八〇一億三、七五六萬八、〇〇〇元，增加一五億六、〇四七萬八、〇〇〇元，約增一·九五%。主要係因臺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量增加所致。

二、總支出部分：共列七七三億六、〇八九萬四、〇〇〇元，較八十四年度七〇九億八、六〇二萬六、〇〇〇元，增加六三億七、四八六萬八、〇〇〇元，約增八·九八%。主要乃因應前述臺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量增加及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依工程進度核列之配售國宅成本，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三、盈(賸)餘部分：前項收支互抵後共獲盈(賸)餘四三億三、七一五萬二、〇〇〇元，較八十四年度九一億五、一五四萬二、〇〇〇元，減少四八億一、四三九萬元，約減五二·六一%。主要係因公車處支出及資產報廢損失增加、臺北市國宅基金八十五年度未再編列出售土地賸餘以及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場租收入變更解繳方式等所致。有關八十五年度各營(事)業收支盈(賸)餘(虧絀)預算核列情形詳如左表：

八十五年度臺北市營(事)業機構附屬單位預算簡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或基金名稱	營(事)業總收入	營(事)業總支出	本年度盈(賸)餘(虧絀)	上年度盈(賸)餘(虧絀)
總計	八一、六九八、〇四六	七七、三六〇、八九四	四、三三七、一五二	九、一五一、五四二
營業基金	三九、四七一、二六三	三七、七〇六、三三八	一、七六四、九二五	九〇五、七七八
臺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〇、三七五、一八一	二七、〇六九、二八九	三、三〇五、八九三	二、九五〇、〇〇〇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三〇三、三五五	二五六、二六六	四七、〇八九	三〇、〇五五

臺北市政府印刷所	二七五、六三九	二四〇、三三二	三五、四一七	四三、〇三五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三、一七三、二六八	四、〇六八、六〇七	八九五、三三九	六九九、九六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四、九二三、一九六	四、五八八、九〇三	三三四、二九三	五五七、二二七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四二〇、六二三	一、四五〇、〇一二	一、〇二九、三八九	一、九三七、九七四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		三三、〇三九	三三、〇三九	三六、五〇四
非營業循環基金	二四、一二三、七一七	二二、六六一、九八七	二、四六一、七三〇	八、一六七、一三二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七、三七八、一八八	六、五九三、二〇八	七八四、九八〇	三、七九八、一六九
臺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三、七三三、九八一	三、五八八、八八〇	一四五、一〇一	一一四、三一〇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六四四、二八三	二二七、六四二	四一六、六四一	七七、九六六
臺北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	五、二六六、八八六	四、七七二、四〇四	四九四、四八二	五〇二、一九六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七九七、九六八	一、三三九、二二一	五四一、二四三	一、九八七、六〇九
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	一一四、四五〇	一一四、一七七	二七三	
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發展基金	—	—	—	一五、四七〇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一八二、〇〇〇	四、〇八五	一七七、九一五	一六四、六三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五、五八六	一一〇	五、四六六	六、三三〇
臺北市公益彩券基金	六、〇〇〇、三七五	五、〇二二、二六〇	九七八、一一五	一、五〇〇、四五〇
債 債 基 金	一八、一〇三、〇六六	一七、九九二、五六九	一一〇、四九七	七八、六三二
臺北市債債基金	一八、一〇三、〇六六	一七、九九二、五六九	一一〇、四九七	七八、六三二

伍、總預算案其他要點分析

一、貴會議員提供納入預算辦理之市政建設項目經本府審慎檢討，凡屬可行之計畫均優先列入年度預算辦理，八十五年度計列二五億餘元。

二、關於行政院列管「十二項設計畫」，本市配合辦理之計畫計有體育設施整體規劃興建與垃圾焚化廠、衛生掩埋場興建等二項，八十五年度核列規劃及工程經費四・二九億元。

三、中央政府八十五年度補助本府經費八、一七三萬七、〇〇〇元，其中臺北市西部地區治山防洪計畫補助九八五萬元，軍眷用戶優待水費補助七、一八八萬七、〇〇〇元。

四、強化預算編審作業，改進現行本府概算編製限額擬訂作業，由本處會同財政局、研考會及人事處前往本府各主管機關及直屬單位，針對各機關所提出歲出需求數，進行實地訪查，當面溝通，彼此了解預算政策及需求所在後，再訂頒分行各主管機關概算編製限額，使各機關確能於限額內編報概算，達成節省審查人力及時間之預期目標。

以上是八十五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經過及其內容概要之說明，謹供 貴會審議之參考，報告完畢。

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並賜指正。

謝謝！

……。

秦議員慧珠：

剛剛針對首長國籍問題，違反國籍法提出一個詢問。你說先請這些首長報告之後，再做處理。我們也就很有耐性的坐在這裏聽我們的美國人局長報告了半天。現在你處理的情況如何？

主席：

我看到有關的資料，應該是不可以。

秦議員慧珠：

不可以。把他們趕出去，是不是呢？

主席：

已經就任了，是不是要趕快去……。

秦議員慧珠：

我們的三位局處首長——副市長陳師孟、財政局洪德生局長是美國籍，交通局濮大威局長也是美國籍。陳師孟副市長已經在一月卅一日放棄美國籍，濮大威局長不知道是那一國籍，他好像是在希臘出生。現在台北市政府擔任交通局首長，違反了國籍法，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問題。

陳市長知法犯法，明知違反國籍法卻仍知情不報，應負起政治責任。按照國籍法。如在就職前還未放棄雙重國籍的話，就應該撤銷其職位，且應追溯到十二月二十六日，領的薪水也要繳回，而且要對陳市長的政治責任加以追究。

市議會曾經在審核捷運公司董事的時候，有一位王傳芳先生，被認為是雙重國籍而不予備查。當時卓榮泰議員、林瑞圖議員以及本席都在交通委員會，我們都非常堅決的認為雙重國籍不得擔任我們國家的高級官員。所以王傳芳最後終於在大家合力保障國家安全和尊嚴之下，沒有擔任捷運公司的董事。

然而今天陳市長說：洪局長和濮局長沒有時間去辦理放棄雙重國籍的手續，因此他們今天坐在這邊，還是以其他國家公民的身分備詢。我們拒絕質詢外國人，外國人當首長，而且還管了台北市政府一千五百多億元的預算，實在是太過分。請議長裁奪一下。我認為今天茲事體大，等一下我們是第一組的質詢組，我們

拒絕質詢外國人，拒絕質詢有關預算所有的部分。

本席具體的建議是：立刻把這些外國人撤職，然後把薪水繳回，把台灣人民的血汗錢追討回來，並且追究市長的政治責任，必須把這件事情澈澈底底的釐清。

黃議員馨儀：

可不可以針對這件事情發表一下意見？

主席：

大家要講當然可以，不過，我們是不是休息一下？

黃議員馨儀：

她那麼義正辭嚴，那麼愛國，我們也要愛國一下。

主席：你現在要裁決嗎？

主席：

我不是要裁決，本來是想要休息。秦議員所提的問題大家都可以發表意見，因為議程馬上要開始進行。

黃議員馨儀：

我們是允許有雙重國籍的吧！他可以有美國國籍，但是也可以同時擁有中華民國的身分證。不表示因為是美國人，就不是台灣人。

主席：

黃議員恐怕弄錯了，不可以！已經查過了。

黃議員馨儀：

台灣是雙重國籍的，國籍法只對公務人員有限制。從前本會同仁也有雙重國籍的。如果他們現在真的在辦理手續中的話，給他們一點時間又有何不可。如果他們有任何貪贓枉法的話，就可以用其他的法律來辦理。做人做事不需要到這麼不厚道的地步。如果說他們有任何浪費人民血汗錢的話，比起議會浪費人民血汗

錢，那一個比較嚴重呢？我們都親筆簽名不拿出席費，結果有多少人是在把出席費退回去的，大家都一樣要按照規矩來啊！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剛剛說要休息，等一下議事進行的時候，不知道黨團有沒有協商？施政報告一個人有多少時間發問？預算報告又有多少時間可以發問？

主席：

那一天協商的時候，忘了只是針對施政報告。因為五個專案報告加起來每人十分鐘，施政報告一人五分鐘，卻遺漏了預算報告。按照往例，以前都是在開大會的前幾天進行施政報告，通常也是五分鐘。然後再經過半個月、一個月，等市政府把預算送過來之後，市長再做有關預算的報告，每人再給五分鐘。

藍議員美津：

施政報告加預算報告加起來共十分鐘，是不是？這次是不是也是這樣子？還是明天不開大會，繼續問？主席是不是應該說明一下再休息呢？

主席：

八分鐘可以嗎？

藍議員美津：

是不是要授權給三個黨團去協商，看看一個人可以發問幾分鐘？

主席：

這不是很大的事，不必授權給黨團協商。

藍議員美津：

大概一個人可以有幾分鐘講話呢？

主席：

各位對時間有沒有意見？謝議員講八分鐘，大家認為如何？那麼等最後要休息的時候，再來宣布幾分鐘，或者等再開始的時候，再來宣布幾分鐘，好不好？

陳議員雪芬：

主席！剛才同仁所提攸關全體市民權益及市議會權益的問題，還是得先來解決。也許市長是知法而故意違法，其實很明顯了，依照國籍法施行條例來講，假使雙重國籍是已經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的話，該主管查明之後，應該要撤銷其公職。

我們要質疑的一點就是市長本身是一個律師，是學法律的。且在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也一再的質疑，雙重國籍的行政首長，認為非常不應該，懷疑他們對我們國家的忠誠度。但是，當自己掌握行政權的時候，為什麼知道有這麼多位行政首長，具有雙重國籍還要聘用他們？甚至目前的第一副市長陳師孟先生，你說他已經放棄雙重國籍，是不是真的放棄，我們並不知道！如果今天市長因為有事，需要他代理的話，他是第一個當然代理市長的人選，台北市就很可能會出現外國人當市長。市長！你有没有考慮過這個問題？

甚至更嚴重的是現在還有人仍是雙重國籍，市長！你怎麼可以當你一手指著別人，結果是指著自己呢？所以針對這樣的問題，確實是非常嚴重。尤其是洪局長，剛才秦議員所講的完全正確。掌握台北市一千多億元龐大預算的，竟然是一個外國人，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不得不對你對國家的忠誠度表示懷疑。所以，我們要求對現在還有外國籍的局長，應該立刻撤銷他的職位，同時也應該追究當時你為什麼要用這些人當官員。市長！你的忠誠度是不是有問題？你是不是真的要台灣獨立？甚至要由外國人，

由美國人來管理台灣？

費議員鴻泰：

議長！我想請你等會有空時間市長，為何在當民意代表的時候，他的要求和作法跟現在相差這麼多。另外，我手邊有一份美國A的資料，什麼叫做放棄美國籍，剛才陳師孟副市長說他一月三十日在泰國放棄，如果正式放棄的話，必須收到美國華盛頓D的文件以後，才算是真的放棄美國國籍。我要請問他有没有收到華盛頓D給他的任何資料。而且從十二月廿六日到一月三十一日那一段時間到底應該怎麼算？這真的是很嚴肅的問題，請議長要慎重處理，謝謝！

魏議員憶龍：

老實講，今天我是抱病上場，衛生局陳局長還陪我去仁愛醫院，我實在不想提這個問題。但是，如果我不提出這個問題的話，到今天為止，大家看這個預算報告，還覺得理所當然。而且還糊裏糊塗的繼續審下去，審下去的結果，剛剛已經報告過了。

我們國家的法令，為什麼規定有特殊外國籍的，不准擔任某些職位？比方說，國籍法第九條規定；外國人是不能夠擔任特別市市長。像剛才有一位議員同仁提到，當市長不在像前一陣子去日本考察時誰來代理市長？如果假設是陳師孟副市長，假如他沒有拿到D最後的通知，那麼他可能還是美國人。一個美國人，如果萬一他有市長的身分，或者有市長的職權。按照美國的憲法，他要效忠美國。那麼當他在處理A事件和台北市場的案子時，到底是要效忠美國幫助A，還是幫助台北市？我們不知道。有人前一陣子甚至講，某些政黨的坐大、成立，是得到美國人的支援。那麼今天在這個案子上，是不是捕風捉影可以聞到這樣子的味道？當某個政黨的候選人當上市長以後又任用美國人

，而今天市議員沒有把它揭發出來，市議員是怎麼當的呢？我不曉得自己情何以堪？別人也許無所謂啦！市議員的責任就是監督，監督就是把這些抓出來。市議會的責任不是去施政，施政是市政府的責任。我們也沒有苛責陳市長今天在用人任事上有所不清，到目前為止，我並沒有這樣的態度。不過，我覺得應把這件事拿出來大家談，不必避諱，甚至不需要去護短。基本上，今天就是事論事，而且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條都講得很清楚。如果該管長官查明之後，就必須馬上把他撤職。假設陳師孟副市长還具有外國人的身分，那麼陳市長是不是應該把他馬上撤職呢？不撤除他的職位，陳市長是以法律起家，他如何確立法治的威信呢？

一市之長如不能確立法治，講了半天，所有的做法都是空的嘛！所以，今天我們是針對事情，並不是針對陳師孟副市长、洪局長和濮局長，我們對人沒有任何意見。不過，法治的建立是因事而建立，美國的人權、民主，那一件不是透過事件而建立起來的。所以，今天碰到這樣的事情，議長！你想要休息一下就混過去嗎？可以啊！大家一起混四年，我想你不是這樣的議長。

這樣嚴重的事情，我也忍住等到大家在審預算的時候，抱病上場再質問，有人還要把這件事跟蔣宋美齡扯在一塊，蔣宋美齡跟審預算有關係嗎？明明就是護短嘛！我以前講過，政黨政治護航沒有關係，不要護短！

主席：
你身體不好，不要講那麼大聲。

藍議員美津：

我剛剛講得很清楚，如果法律規定公務人員不能有雙重國籍的話，就不能當公務人員。但是不要管到人家的子弟是不是在國

外求學，有會議紀錄，有錄音啊！蔣宋美齡為什麼不能講？用到台北市民的錢不能講嗎？也是牽涉到預算啊！要清大家來清，我沒意見。

秦議員慧珠：

今天這個問題很嚴肅，我想它不是一個意識形態的問題，它也不是政黨之爭的問題，更不是政黨協商的問題，它是一個守法的問題。不是我們等一下休息一下，花個廿分鐘，三個政黨和市政府協商一下就可以解決的。今天大家在這裏，心裏都非常清楚所面對的是一個知法而不守法的問題，面對是一個政府沒有誠信的問題。我們很冷靜的思考一下，假如今天當選的是趙少康先生，他的局處首長有三個是外國人，我們的同仁會放過他嗎？假如今天當選的是黃大洲先生，他的局處長有三個是外國人，我們會讓他在這裏備詢嗎？當然都不會。可是，今天當選的是陳水扁先生，他帶了三個外國人在這邊當政務官的首長，然後跟我們報告預算，報告施政方針，要我們備詢，要台北市民花一千五百億元給陳市長的市政府施政。說得過去嗎？我們有多少民進黨的公職人員過去在海外奮鬥，後來回台灣參選，他們都依照我們的國籍法宣布放棄他們的外國籍。這樣可敬可佩的民進黨公職人員，歷歷可數。張主委富美也是其中的一位，為什麼他們可以做到，對於現在的三位首長卻要姑息呢？民進黨同仁也應該思考一下這個問題，而且今天林瑞圖議員、卓榮泰議員都在這裏，我們三個曾經聯手奮鬥封殺王傳芳。當時受到多少的人情壓力和包袱，你們可能還比較小一點，尤其是我們國民黨議員。可是，最後我們依然堅守崗位，不惜得罪人，就是因為他是雙重國籍，而不讓他擔任捷運公司的董事。今天面對同樣的問題，我們難道要有雙重標準嗎？而且這也由不得我們用雙重標準、三重標準、五重標準來

決定，而是國籍法的問題。市政府跟市議會難道聯合起來不守法，眼睜睜的放任下去嗎？陳市長、各位局長，在你們就任的時候，難道你們不知道外國人不能當中華民國的官員嗎？你們心知肚明，卻又知法犯法，太過分了，侮辱全國的同胞，侮辱台灣的人民。你們應該在選擇吃台灣人民的公職飯、拿台灣人民薪水的當天或前一天，立刻做一個大是大非的判斷。放棄你們的外國籍，放棄你們可能在台灣被中共派兵來打的時候，隨時捲鋪蓋跑路，可以逃到你的國家去避難的外國籍。否則，不要來做我們中華民國的官，我覺得你們實在太沒有道德良知！

陳市長！你明明知道他們是外國人，還知法犯法，拿台灣人民的血汗錢付薪水給他們，還在這邊報告預算，我們要怎樣進行下去？拜託議長能夠主持公道。議會真的不能夠再開下去了。我們可以容忍這樣子的外國人坐在這邊，然後行禮如儀，我們質詢，他們答詢，如此給我們的市民交代嗎？大家拿出良心來想一想。

主席：

我想應該是不可以，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現在開會。

秦議員慧珠：

你說休息十分鐘，請問休息了幾分鐘？

主席：

因為市長親口說要想想如何處理這件事情，我總不好意思……

秦議員慧珠：

趕快宣布依法撤職。

陳議員雪芬：

主席！你已經宣布開始開會。洪局長和濮局長紛紛往外走是什麼意思？

主席：

所有的官員都要再進來。

秦議員慧珠：

還沒有正式撤職之前，他們還是市政府的特任官，儘管他是美國人，基本上的任命已經不生效了，但是，對於本議會基本尊重還是應該要有，怎麼可以退席呢？官員可以退席抗議嗎？議長！

主席：

不可以，他們都要進來。

陳議員永德：

有什麼冤屈可以辯解啊！怎麼可以跑出去。我們抗議！無限期休會！開什麼玩笑！為什麼議會都像事前排練過，跟演戲沒兩樣。現在是我們的時間，還要配合他們，沒有道理！叫他們回來啦！

李議員慶安：

議長！我們這麼多人坐在這裏等，成何體統啊！五十位議員坐在這邊，市長和幾位有問題的官員都不在，你敲槌子敲了半天，一點威嚴都沒有。是不是黨團宣布，全體退席！

主席：

已經進來了，不要緊張。

秦議員慧珠：

市長和美國人的局長都不在，我們退席抗議！美國人向中國

人宣戰了，是不是？是不是向台北市議會宣戰了呢？

主席：

市長已經進來了，請各位就座，不要講話了，好不好？

秦議員慧珠：

你太軟弱了、太膽小了吧！怎麼可以叫我們議員不要講話，他們退席抗議，我們在這邊大眼瞪小眼，叫我們不要講話？

主席：

不是！現在議程要進行，依照規定，輪到誰講就誰講不然大家都沒有按照程序來。

各位同仁，現在繼續開會。

秦議員慧珠：

主席！應該先處理程序問題。

陳議員學聖：

他們都是市政府官員，跟市長有共同嗜好，連上廁所也要一起去，表示跟他忠心一致。否則怎麼進來一起進來，上廁所一起上廁所呢？還有很多人還沒有進來，到底跑那裏去了呢？

主席：

各位官員趕快進來！

現在市長是說那二位官員已經辭職了，所以走了。

秦議員慧珠：

開玩笑吧！我們要送監察院調查清楚，怎麼可以辭職？他們要被撤職的！怎麼可以拍拍屁股就走啦！這是什麼道理！什麼總統！什麼現象！什麼兒戲！兩個美國人就這樣拍拍屁股離開了！辭職？辭什麼職？

程序問題是說：要查清楚啊！不但議會本身查清楚，還要送監察院調查清楚，這足以構成糾舉權，彈劾也不一定。怎麼可以

就這樣辭職？今天他們已經沒有辭職的餘地了，要叫做「撤職」！議長！你要處理一下！

陳議員雪芬：

議長！剛才議會已經宣布開會，兩個外國人的局長就這樣溜出去，然後宣布辭職，什麼意思！市長在躲避什麼問題！這樣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嗎？我們都不追究你的責任了嗎？沒有那麼容易就善罷甘休，你的政治責任，我們一樣要追究。你以為辭職就可以了事嗎？你一開始就知道他們是雙重國籍為什麼還要用呢？我們難道不應該追究你的責任呢？所以，除了送監察院之外，你應該要辭職以示負責！

魏議員憶龍：

議長！各位同仁！今天在審查預算的過程當中，提出這個問題。如果我們把錄影帶重新調出來看的時候，就可以把事情釐清出來。

第一：針對事情不對人。因為我們曉得市長是學法律，很多事情的作法一定要樹立法紀，在過去一連串的風波過程當中，有人質疑市長是以人治破壞法紀，但是，我們相信市長過去有那麼多優秀的歷史，包括市長所說過的：「我們希望民意代表和政府的官員以身作則，如果有妻兒在美國的、其他國外的，請他們快回來和台灣共患難……。爲了讓台北市覺得應該留在台北，不願意走，不想走，不必走，希望執政黨負起更大的責任，更加勵精圖志，勵行憲政，建立是非的標準。……」

如果大家還記得的話，國籍法在立法院修正時就是民進黨杯葛執政的國民黨，國籍法才有那樣的修正。今天民進黨在台北市變成執政黨，難道就要有兩套標準嗎？我想民進黨的同仁絕對不會這樣做！但是，剛剛一開始的時候，我質問這個問題，已經講

得很清楚。今天市長如果准兩位局長辭職，我肯定市長在這一點還是有大氣魄、大格局。可是，所有的首長是不是都是這樣子？比方陳師孟副市長，照陳市長的講法，他已經在曼谷放棄國籍了，那麼他放棄國籍的資料有沒有提供出來？我們看到了嗎？陳師孟副市長的妻子、兒女是不是還在美國，如果還在美國，那麼按照市長以前在第四屆第六次大會的標準，是不是要請陳師孟副市長趕快把他的妻子兒女找台灣共患難，建立是非的標準呢？如果不是，那麼政治責任在那裏？

所以！今天要了解的是不管這件事情是棄卒保帥，或是以大格局的方式，把兩位局長撤職，或者讓他們自動辭職，我覺得這個都是值得肯定的。我們對事不對人，對就對，不對就不對，不要針對人去談話。事實上我們到現在還搞不清楚所有的局處長，包括第一副市長，是不是已經沒了綠卡不是美國人了？是不是兒子、女兒已經沒有在美國了？我們不知道嘛！剛剛議長要求把時間順延下去，讓市長報告完之後，再來談這件事，我也答應了，我並沒有刻意的刁難啊！但是，到目前為止，狀況還搞不清楚！剛剛本來是好意，讓市長避開這件事情，讓所有的官員自動舉手。可是，議長認為自動舉手不好看，那有不好看？以前不也是經常這樣做嗎？還曾經有某個黨派叫所有的校長罰站在前面，新黨有這樣做嗎？已經算是很厚道的了。我們是希望自己主動認罪，學法律的都知道，自首長既往不究，抗拒從嚴，坦白從寬。很簡單，我今天揭發這個事情，只是讓我們的局處長知道，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不要以為自己做的事情偷偷摸摸就沒有人知道。我們是民意代表，責任就是監督，還有什麼責任嗎？難道要去施政嗎？但是如果整個政府機構的組織架構中，有種種弊端，而我們這些民意代表沒有辦法把它揭發出來，不就愧對國家，愧對

我們的選民嗎？所以，今天談這個問題，我願意把題目抓回來。現在我有三個結論：

第一：不管市長對這兩位局長是採取撤職或者革職，還是讓他們自動辭職。基本上，這兩位局長的才能，我是肯定的。但是，他的操守種種，應該重新考量。剛剛也有議員同仁提到，在領這麼多薪水的過程當中，難道他不知道他是美國籍嗎？我再提供一個資料，我們這裏面的局處長，有人過年回家二十天，二十天可不可以把美國籍取消？可以！但是他沒有去，他講：「太忙」。所以，由這一點引出另外一個問題——市長有沒有政治責任，不是法律責任喔！請市長想想！如果他說沒有，那我也就認了，如果有，請他從法律的角度說明政治責任到底在那裏？第三點，陳副市長到目前為止，狀況仍然不明，是不是請市長容許陳副市長上台把他的狀況說清楚，給我們一個交代。我的三個要求，如果大家認為公平，就這樣做，如果認為不公平，是非自有公斷。

主席：

段宜康議員剛才有一遞一個條子過來，是不是可以讓他先發言？好，沒關係！謝明達議員。

陳議員永德：

我提權宜問題，先把財政局長和交通局長叫進來，否則不要開始。就算我們有什麼事情問他們，當然也要給他們辯解的機會。大家也不要一說就是半小時，開玩笑！別人都不要講話了。請議長馬上處理！他們可以當我們面前，在已經開會的時候說走就走，議會從來沒有這種情形！

秦議員慧珠：

公務人員辭職如何才能生效，拍拍屁股走了就生效嗎？還是要經過正式的辭職程序，否則還是要坐在這邊。

主席：

不是！因為他提的是程序問題。

謝議員明達：

議長！你有時候必須依照規則，有時候又不用依照規則。現在假如要照秦慧珠議員的講法是她的程序問題還沒有處理完，那有其他的動議？如果陳永德講的是權宜問題，他是比較優先沒錯，問題不是啊！

議長！各位同仁！本席謹代表黨團，表示幾點意見，同時也表達黨團的基本立場。

第一點：對台灣這塊土地和人民上的認同，是民進黨過去一項明確而堅定的主張，所以反對雙重國籍的人擔任公職人員，也是台北市議會黨團的所有同仁及民進黨所有的同志，過去一向極力爭取的事情。我想這個立場不是今天在這裏才聲嘶力竭的表示。昨天也講，去年也講，十年前也講。所以，這個基本立場不容其他同仁的懷疑。

第二點：關於本案，我們也跟市長很快的達成共識。黨團認為既然法律上有明文規定，不管是因為程序上的疏忽或者其他的因素，兩位局長都應該立即辭職。

第三點：陳水扁市長如此明快的處置，剛剛也有同仁表示肯定。但是，總不能讓我們的同仁片面的發言，是不是應該也給市長一個機會，很坦然的面對議會及全台北市民。如此才不會不公平。

主席：

康水木先發言，然後才是陳政忠、賁馨儀、李逸洋。大家都是程序問題。

康議員水木：

主席：有關雙重國籍的事情，我擔任五屆的市議員，從第一任開始就一再的反對。從頭到尾，百分之一千，我反對雙重國籍，絕對不容許有雙重國籍。我在競選議員期間一再講。何謂愛台灣？應該是不分外省人，台灣人、山人（原住民），只要是愛台灣，要跟台灣共存亡，那就是台灣人。雙重國籍叫父親不是「爸爸」，叫阿公也不是「阿公」！所以，今天雖然我身為民進黨員，陳水扁市長也是民進黨員，我不能代表民進黨團。但是我個人立場是絕對反對雙重國籍。可能是陳水扁市長不知情，如果美國和中國戰爭的時候怎麼辦，他是要站在台灣這邊？還是美國那邊？

不過，是不是也有緩衝的餘地？中央研究院李遠哲先生也是雙重國籍，經過七個月的考慮才放棄雙重國籍，我們不需要七個月，一個禮拜，讓這兩位兩位首長考慮要愛台灣還是愛美國？如果愛台灣的話，在台灣好好的服務，否則就回去美國。雖然他們已經辭職，但是程序並不完整，起碼也要寫張辭呈，再由陳水扁批准才可以，而不是說開溜開溜。我很痛心，雖然想替陳水扁說好話，但是關於雙重國籍的問題，我自己的良心都過不去。

陳議員政忠：

剛才謝明達議員提出他們黨團的意見，我非常支持康議員的意見。首先，我先提出幾點前提：第一：李遠哲的個案，是在七個月前考慮之後，在就職之前就宣布放棄美國籍，二者不可同日而語，根本沒有李遠哲的風範和風格。第二：市長在公文書的內部上，已經事先知道。人事有關單位已告知任用非本國籍將違反相關的法律規定。因此，有四點是我們感到非常納悶的事情：第一點：市長既然事先知道，為什麼還是知法犯法？所以，市長必有其他用意，我們無法理解。

第二點：市長所聘用的兩位首長，在議會敲定要開會的當時，多數議員請他留下來，卻隨著自己的意思率性的離開議事廳，如此不尊重議會，不禁讓我們懷疑到底陳水扁的政府有沒有法治？有沒有制度？

第三點：既然知道議會在前半段的討論結果已經是違法，必須經過本會議員要求提出辭呈給市長之後，市長才能讓他辭職。因此，我們懷疑市長的行政擔當在那裏？

第四點：公務人員的聘任實質要件在那裏？單獨在外面開個記者會就決定，豈不是兒戲行為？我想不開也罷！散會了！人都沒有來要開什麼會呢？

黃議員馨儀：

主席！關於兩位局長辭職一事，本席還是堅持原來的立場反對雙重國籍。針對市長沒有在兩位局長就職之後要求其放棄雙重國籍，這是市長的疏忽。所以，市長必須承受這樣的結果。有關這點，民進黨沒話說，我個人也沒話說。但是，剛才魏議員發言的內容有一句話，我倒是要向衛生局陳局長提出程序問題。就是有關魏議員今天到仁愛醫院看病，為什麼是陳局長陪他一起去的呢？是不是陳市長叫陳局長陪魏議員憶龍去的呢？我記得自己看病是自己坐車或走路去，為什麼會有局長陪他去呢？是不是陳市長下的命令，有關於這件事情，我倒是要追究一下！

主席：

這個不要講！他真的是生病，我可以證明。

黃議員馨儀：

我也真的生病，才去陽明醫院看病。我要知道的是魏議員打電話給衛生局長？還是市長打的電話？

主席：

黃議員，大家還要共事好幾年，不要講這個。

黃議員馨儀：

我知道還要同事好幾年，只是好奇啊！

主席：

他昨天還在這裏打點滴，不要批評那件事了。

黃議員馨儀：

不是！我也是議員，而且從第五屆就做議員了。為什麼我生病的時候就要自己去找醫生，自己去看病。可是他卻有局長陪同一道去呢？同樣都是市立醫院！

主席：

這個不要講！像昨天我也派秘書處的人陪他回家。

黃議員馨儀：

一個人講話很公正、很公道、沒有特權的時候，不要講這樣子的話。

主席：

你生病也不要講。

魏議員憶龍：

昨天我是下午在開會的時候，聽陳市長報告到一半，誠如陳學聖講的，我是太激動了，就這樣跑到醫務室給王大夫看病。結果王大夫就……。

主席：

生病的事不是自己喜歡，不要再提了，好不好？

黃議員馨儀：

因為他特別強調是陳局長陪同一起去市立醫院。

主席：

我昨天也派秘書處的人陪同魏議員回家，也可能有別的同仁

生病我沒有派啊！

黃議員馨儀：

我護什麼人的場？陳局長的場還是你的場？

主席：

這是人之常情，不要批評這個。

黃議員馨儀：

你是說生病還有陳局長陪同，很了不起！

主席：

不要再講這個，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葉總務主任還說要派車送我去，我堅持要自己的司機開車就好。結果找不到司機，我自己開車回去。陳局長要安排我去醫院，我說我不要再有這種特權，昨天晚上還沒有去加護病房……。

主席：

魏議員！身體要緊！不要再講。接下來請李逸洋議員。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兩位局長被發現有雙重國籍，然後立即提出辭呈，不再待在議會。而且市長也做了明快的快擇，我覺得這表示他們絕不戀棧，也表示這樣的處理是有擔當的。因為比較中央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翼雲被發現是雙重國籍之後，然後再宣布放棄雙重國籍，還繼續待在那個位置已經好多了。今天民進黨執政，陳水扁擔任市長，台北市政府發現有了這個過錯之後，立即承擔起來並依法執行，這是個和諧的現象。相對的，新黨和國民黨的同仁，在這裏大發雷霆，批判得體無完膚。但是，試問十幾年來，從地方到中央追查雙重國籍，不只針對老賤、中央的要員、地方、甚至議會的同仁。過去在這裏追究馮定亞議員有雙

重國籍，擁有加拿大國籍的時候，執政黨國民黨議員的同仁你們講的又是什麼樣的話呢？所以，今天對於雙重國籍的追究，民進黨絕對是前後一貫的，包括現在的張富美主任委員，蔡同榮委員、沈富雄委員、陳昌南委員，還有陳唐山縣長，都願意放棄在國外的高薪，回來貢獻鄉土，立即放棄雙重國籍。所以十之八九都是民進黨出的力，民進黨本身的公職人員也夠以身作則。今天陳市長在處理這件事情上面，發生了小小的疏失，但是，能夠馬上處置，這是值得肯定的現象。我不希冀聽到像國民黨議員所提出的，因為這兩個發生雙重國籍的事情，然後不接受他們的辭職，並藉由這件事全面杯葛市政府的預算。

事實上，陳市長上任的這段期間，預算都是延續過去施政計畫的內容，為小小的兩個人的差錯就要全面杯葛預算嗎？這件事情是不是應該到這裡告個終了。根據國籍法施行細則，長官發現擔任公職者有雙重國籍身分，查明之後，就撤銷他的職位。他們提出辭呈，陳市長也接受，我想就應該到此終了。不應該再引發休會或是全面杯葛預算。我想這些都是藉由這個事件希望製造政治的對立或者再一次導演府會的風暴，真正的損失是全體的市民，希望國民黨和新黨能夠三思而行。

黃議員金如：

首先我們要先了解交通局長、財政局長以及副市長三位不是中國人，據我所知陳副市長的父親陳布雷先生。是先總統的秘書長，我們知道他們明明是中國人，但是為什麼會有外國人的護照呢？第一：對國家沒有信心。第二：他不愛台灣。大家都怕共產黨來，所以對國家沒有信心。另外，他不愛台灣、對國家民族沒有觀念，就不應該當政府的重要官員。其次，他當了官員之後，因雙重國籍犯了法，或是貪污怎麼辦？到時候美國人可以抗議

，你怎麼可以隨便關我們的美國人。所以，陳市長明知他們有外國籍，爲什麼還要聘用他，可能是剛剛執政找不到人才。不過像康水木議員、李逸洋議員、卓榮泰議員都是很好的人才，這是我對你的建議。

主席：

要不要讓市長說明一下？如果還要講的話，順序是藍美津、段宜康、陳學聖、秦慧珠。好！散會。

一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本會各位同仁，現在繼續開會。原先協商施政報告後一個人五分鐘的質詢時間，現因藍議員提到以前施政報告和總預算編製報告分開質詢而有所變動。原則上，二者分開質詢有困難，因爲施政報告和總預算編製經過報告二者有關聯，應該結合在一起討論才有意義！剛才有人建議十分鐘，也有人建議八分鐘，大家的意見如何？

陳議員政忠：

美國人編的預算，有什麼好報告的！我又能問出什麼！各部門的預算由財政局彙總，財政局洪局長是美國人，預算編製經過的合法性令人存疑。

主席：

大家對這兩位局長有疑慮，市政府已經來函解釋，請大家看一下。

陳議員政忠：

預算書上的機關首長還是印他們的名字，現在他們辭職了，我們要從何問起呢？若請代理局長上台備詢，他們沒有參與編製過程，怎麼回答議員的質詢呢？基本上，今天要強調法治觀念。

陳水扁主政的台北市政府，每一位首長是否符合法令的要求，此點應該澄清。否則，討論到一半又發現那一位首長有問題，我們是否要從頭來過？一個人幾分鐘質詢是第二階段，現在應先確定各單位的首長不能上台報告？如果報告後出問題，那怎麼辦？報告人要不要寫個切結書，保證報告後絕不跑掉。否則一報告就跑掉，議程何時可順利進行？

主席：

現在要進行市長施政報告及總預算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及答覆，可是部分議員有疑義。

黃議員馨儀：

這幾天開會，程序問題、會議詢問等層出不窮，這都是議會內部的問題，卻害得市長和各局處首長在此乾等。主席，如果你要處理程序問題，請市長和各局處首長先回去辦公，我們把會議詢問、程序問題處理完畢之後，再請他們過來，不要浪費他們的時間嘛！開議至今，光是處理程序問題就花了多少時間，最後得到什麼結果？請議長拿出經驗和能力，不要拖拖拉拉浪費市民的血汗錢，媒體報導都說我們每天浪費兩百萬元，實在令人汗顏。

主席：

以前黃市長主政時，我如果照你的意見裁示，你又要罵我。

黃議員馨儀：

議長不要故意把問題推到一旁。如果是程序問題或會議詢問，這是議會內部的問題，由議長主持，市長和局處首長不必陪我們在此浪費時間。

主席：

我完全依照以前的議事慣例和傳統來主持會議。

黃議員馨儀：

我的意思是當主席處理程序問題時，市長和局處首長根本不必在此乾等。我們一天浪費兩百萬元，若加上市政府的費用，一天就要浪費一億元。本會實在對不起台北市民。議長，如果要質詢，現在請市長上台備詢；如果不質詢，只是處理程序問題的話，請市長及首長回市府辦公。大家不要浪費時間、浪費錢。

藍議員美津：

預算雖由財政局洪局長具名編列，但是經過彙整以後，還是經過市政府的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最後才送到市議會。市政建設是蕭規曹隨，雖然去年九月份的預算是黃大洲編列，他並不知道他會落選，換民進黨執政。如果我們不承認黃大洲編的預算！市政府如何推動市政建設。另外，局處首長退休前編列的預算，我也沒看過更改。既然有例可循，而且預算又不是洪局長一個人可以通過，大家擔心什麼！市政府綜合預算審查會及本會都是市政府年度總預算的關卡，如果大家不支持，可以刪除。不能因為財政局長是洪德生而堅持要去名後才審議預算，這樣的心態不對。預算有一定的制度，我們應遵照制度辦理。請主席明快裁決。

陳議員政忠：

主席，我要提醒全體同仁。今天的程序問題，不是議會的內部問題，而是陳水扁政府因違法任用造成法律尊嚴受損的問題。本會應重視此一法律問題。如果今天議會一味地護短、護航，矮化本身的職權，這對市民如何交代？議會一天浪費兩百萬元一事的責任歸屬，由市民公正裁判。

本席要很嚴肅的質問陳副市長師孟，你是否真正放棄了美國國籍，不具美國公民的資格？你有没有取得美國國務院正式的證明？七十九年市立療養院簡院長錦標在任用之前就已經先放棄美國國籍，並且拿到國務院的證明。陳副市長是否只有將護照打個

洞而已？實際上，護照和國籍完全是兩碼事。市長沒有依法行事，官員沒有強烈的國家認同，這些事難道不重要嗎？

主席：

現在登記發言順序為秦慧珠、李逸洋、陳雪芬、藍美津等議員。

秦議員慧珠：

議長，會議詢問。等一下要進行質詢，市府的局處首長是否都已經出席了？

主席：

都發局長張局長景森請假。

秦議員慧珠：

請假的理由為何？

主席：

因事請假一天，未克參加。

秦議員慧珠：

據說他昨天去獻花，自知理虧，怕到議會面對議員需要夾緊屁股，所以不敢來，是不是？

主席：

我不曉得。公函上寫因事請假一天。

秦議員慧珠：

因什麼事呢？能不能問一問市長？我們很好奇，如果張局長真是因為不敢來議會而請假，我們會覺得非常遺憾。剛剛貴議員說，如果我們要處理程序問題的話，請市府官員先回去。我認為貴議員的話非常有道理，今天的程序問題恐怕要花相當長的時間，是否請各局處首長打道回府，請主席裁示？

主席：

如果程序問題很快解決，馬上就可以進行質詢。如果大會決定今天整天討論程序或權宜問題，市長和局處首長當然要回府辦公，不須在此等待。主席對於程序問題討論的時間負有掌控的責任，只要大家不再繼續發言，議程馬上就能進行。

秦議員慧珠：

登記發言的人很多，光是程序問題恐怕就要處理到六點半，我看各局處首長還是回府辦公算了！

主席：

現在只有四個人要發言。

秦議員慧珠：

我呼應貴議員的意見，免得浪費在座官員的寶貴時間。

主席：

議程能夠順利進行才是一件好事。如果大家堅持討論程序問題，我也沒有意見。

魏議員憶龍：

如果五十二位議員質詢和聽取報告的對象是不合法的官員，請問台北市議會的合法性何在？台北市議員是執法、守法、依法的議員嗎？我們要搞清兩件事：

一、交通局和財政局二位局長已辭職了，可是陳副市長還未辭職。昨天市長拿著陳副市長的護照到處秀，表示他已經沒有雙重國籍的疑慮了！實際上，據我獲得的資料，依美國相關法令規定，陳副市長的雙重國籍問題並未解決。

主席：

魏議員不要再講實質問題！

魏議員憶龍：

陳副市長到底是不是合法的官員？我手上有一些資料，能否

送請市長和副市長參考？

主席：

可以。魏議員剛才提到，如果有不合法的官員坐在議場，我們還質詢他，那我們就是不合法議會，在我的想法中，應該不至如此。如果官員不合法，那是市政府的事，議會仍是正式的議會。

秦議員慧珠：

主席，我剛才請你裁示，因為今天討論程序問題可能會為時甚久，為了避免浪費官員的時間，我呼應貴議員的意見，請官員打道回府。今天本會應該花一些時間討論要不要接受這份預算報告。昨天我提程序問題，主席裁示讓兩位官員報告一下，報告完後兩位官員就辭職了。對於昨天的報告究竟算不算數？我們可不可以繼續質詢？要不要接受這本預算？

昨天市長對雙重國籍一事作了非常明快的抉擇——棄俸保帥，讓兩位局長立刻辭職；但是辭職不能釐清問題。

主席：

剛才魏議員講實質內容時，我裁示不能再講了，你如果再講，恐怕有人要罵我不公道。

秦議員慧珠：

請問主席，我能夠講什麼？

主席：

你只能講程序問題。

秦議員慧珠：

我的程序問題就是今天的官員如果是個合法官員，我們當然聽他們報告；如果他們是非法任命或無效任命的官員，我們就沒有資格或理由聽他們報告。我要闡述一下我的偉大立論。

主席：

你一闡述就要闡述很久，你的立論大家都聽見了！

秦議員慧珠：

你怎麼知道我要講什麼呢？你又不是我肚子裏的蛔蟲。

主席：

你如果再講就牽涉到實質問題。

秦議員慧珠：

我講的明明就是程序問題！我要請問非法官員提出來的預算報告，本會是否該接受？你要聽我說清楚才能做英明的裁示！

藍議員美津：

我不會亂用議事規則。我要提示主席，洪局長昨天報告時，他還是在職，其合法性不容置疑。雖然他今天離職了，其職務改由廖秘書長代理，預算報告當然仍屬有效。當年莊秘書長五月三十一日退休，當天通過的預算算不算數呢？

主席：

既然大家對程序問題這麼有興趣，現在照登記的發言順序：

秦慧珠、李逸洋、陳雪芬、藍美津、林美倫、龐建國、瓊美鳳、陳正德等人依序發言。

藍議員美津：

什麼叫程序問題，不懂的人應該再教育。議長當了七屆議員，應該很清楚程序問題的定義。

主席：

你們堅持要談，我實在很難裁示！程序問題應該由主席裁示，但是多數人都認為有爭議時，可以不滿主席的裁示，最後再由表決決定。我站在主席的立場，知道今天爭議的焦點相當錯綜複雜。市長和市府官員現在都在議場，準備接受施政報告和總預算

編製經過的質詢，剛才只有議員建議讓市長和局處首長打道回府，我是認為程序問題如果可在短時間解決，等一下即可進行質詢與答覆，不必浪費官員來回的時間。對於大家的程序問題，主席如果置之不理，馬上裁示進行報告，一定會引起反彈。主席現在只有兩條路：

一、表決。

二、再聽聽大家的意見。

如果再聽聽大家的意見，那就要照順序來。因為每一個人提的都是程序問題。現在限制時間，一個人五分鐘。

陳議員正德：

這麼多人要發言，光是程序問題就處理不完，應該請市府官員先離席。

主席：

現在請市府官員先離席，大家意見如何？有人反對，現在開始發言。

秦議員慧珠：

現在是實質問題都可以說了？

主席：

可以！

秦議員慧珠：

可不可以請官員上台備詢？

主席：

我認為有必要再裁示官員上台備詢。

藍議員美津：

只有針對施政報告才能質詢市府官員，如果是內部討論，他們不能接受備詢。

主席：

現在開始質詢，說不定等一下就可進入正式議程。

秦議員慧珠：

我還沒開始發言，怎麼就少了好幾秒呢？

主席：

你剛才已經講了很多！

主席：

我剛才才是會議詢問。

主席：

不要堅持了！不差這十幾秒！

秦議員慧珠：

一、今天早上本會同仁到監察院，請監察院調查陳水扁市長、陳副市長、前交通局長、前財政局長等之任命是否無效。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假如監察院調查的結果認為這些人任命無效的話，八十五年度總預算就應該退回，因為財政局長任命無效，在他手中所編的預算，我們沒有理由接受。

二、陳副市長應該停職，靜候監察院調查。監察院調查後如果認為陳副市長任命有效，陳師孟可繼續擔任副市長一職；如果任命無效，很抱歉，台北市民無法接受他的領導。在這段靜候調查期間，陳副市長應比照台北電台台長一例接受停職。另外，兩位辭職的首長及停職的副市長，他們的薪水應還給台北市民。

本席認為今天必須非常嚴肅討論程序問題，因為關係到議會今天行使的權利是否有效？我們聽取首長的預算報告是否有效？等一下要進行的預算質詢是否有效？如果是一個無效的預算，議會扮演的角色就非常可笑！今天在這樣一個現象之下，必須要釐清幾點：

一、除了魏憶龍同仁到監察院提出口頭控告之外，大會要正式決議，全案移送監察院調查，調查陳水扁市長、陳師孟副市長、前財政局長洪德生、前交通局長濮大威等人是否違法失職，其任命是否有效，有無違反國籍法？

二、在靜候調查期間，預算究竟有無效力，應俟調查結果出爐後，再進行預算的報告和質詢。

三、陳師孟副市長在調查期間應停職靜候監察院調查。調查期間若不能退回他們的薪水，也要在調查報告有結果後，該追回的追回；該處分的處分；該下台的下台；該辭職的辭職；該撤職的撤職。

以上幾點必須釐清，否則本組不願意質詢陳市長的施政報告與總預算編製經過，因為我們不願意共同參與違法的事情，以及質詢一份可能是無效的預算。剛才藍議員說前任首長退休，其編的預算仍屬有效，那是因為他的職務是合法的、有效的；而今天編列預算的首長是否合法任命，其職務是否有效，仍是問號，應俟監察院調查結果出來後再決定是否質詢預算案。

李議員逸洋：

台北市議會和台北市政府何時變成人治的時代？幾位同仁口口聲聲說依法而行，認為市政府編出來的預算無效，應予退回。我不知道該項說法的法律依據為何。台北市政府官員牽涉到免職、停職或者是撤職，市政府的市政政策及預算案絕不因而不止。貪污瀆職比雙重國籍的問題更嚴重，貪污瀆職這麼不名譽的事，涉嫌以後所送來的預算或決定的政策，市政府不應該延續下去，送到議會的報告案或預算案以無效論，這種情形從來沒有發生過，簡直太荒唐了。七十九年六月吳伯雄市長高升之後，黃大洲市長代理，市議會有沒有因為吳伯雄市長去職，而對市政府送來的

案子統統予以退回？黃大洲市長任內，市府一級首長三分之二換人，在換人的過程當中，有些沒有馬上銜接。昨天陳市長處理事情這麼明快；台北市政府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來函表示，財政局與交通局之職缺由廖秘書長及唐參事代理，所有政策、預算都延續下來。

昨天本席曾提及，希望國民黨及新黨的議員不要將此事無限擴大，波及無辜。如果有人打算以無限期休會表達抗議，我不懂這樣的目的何在。有關監察院調查方面，我們應該靜候結果。陳師孟副市長的護照早就在一月間註銷，美國國務院認定的生效日期也應該從這一天開始，所以陳副市長的身分根本沒有任何疑慮。原子能委員會許翼雲主任委員（國民黨籍）被發現擁有雙重國籍之後仍然繼續在任，那有像台北市政府陳市長這般明快處理。二相比較下，陳水扁市長的作法相當有擔當。我們希望單純的條件以單純的角度待之。如果以雙重國籍一事就要杯葛預算，這樣的作法沒有任何法理的依据。

陳議員雪芬：

請問主席，能不能請陳市長上台備詢？

主席：

有必要時我會裁示！

陳議員雪芬：

「有必要時」是指最後討論時？個別要問可不可以？針對昨天兩位局長辭職的風波，我必須在此聲明一點。很多民衆打電話來，認為議會很惡劣，逼迫兩位局長辭職。基本上，昨天議會只是要求陳市長查明事實，依法辦理。本會今天要追究清楚的是，這兩位局長辭職後，事情是否就結束了？議會今天完全依法論法、就事論事，絕對不是針對陳市長個人。陳市長執法就應該懂法

、守法，不應該明知這兩位局長擁有雙重國籍，在不應違法任用的情況下，依然違法任用。我們追究的是法治精神。陳市長在當立法委員時，如果發現今天這種情況，相信處境一定和我們一樣，一定會追究行政首長的責任，而非爲了反對而反對！

另外，這兩位局長去職後，市長該負什麼責任，應是今天追究責任的重點。依法而論，刑事案件必須有共犯關係，本案與刑事案件雷同，市長和兩位局長是共犯的關係，既然是共犯的關係，局長離職後，市長難道不應該負政治責任嗎？如果當初不是市長任用他們的話，也不會有今天這樣的結果。何況任用以後，依照市政府的行文，在一月十一日就已經要求陳副市長和兩位局長立刻取消雙重國籍的身分。他們一直到現在沒有辦理完竣的情況，市長實難脫疏失之責。基本上，昨天議會提出質詢後，市長才匆促讓他們下台交代了事。市長以爲如此做是最明確的決定，以議會的立場卻不認同此等作法。監察院已主動表示，即將查明市長的行政責任。今天議會要追究的重點是，雖然兩位局長已經辭職了，市長仍然必須負起應負的政治責任。對於他不當任用雙重國籍政務官的違法疏失，市長應公開的向議會及全體市民道歉。這才是展現市長明快、果決的作風。局長的離職只有「棄車保帥」之嫌，根本談不上行政擔當。市長不應置身事外，否則將來沒有局處長敢爲市長效命，因爲當過錯產生時，市長只會明哲保身。以一個有擔當有作爲的行政首長而言，絕對不應該這樣領導部屬。請議長要求市長向本會公開道歉。

藍議員美津：

陳政忠議員剛才提出不合法局長所編列的預算要不要接受應是今天談論的重點，有人怎麼愈扯愈遠。本人要請蘇主任解釋，預算退回有其要件，除了：一、預算編列不實；二、違反預算法；三、

沒有按時送達議會等。議會可以不接受外，還有何要件？議長當了七屆議員，應該相當了解，為何不儘快裁示呢？

主席：

你的話以前都說過了。

藍議員美津：

議會有審議預算的權利，不滿意可以刪除；可是沒有正當理由，不能將預算退回？不能因為局處長易人就要退回預算，那以前黃大洲時代的預算全部不承認，可以嗎？

另外，我要向本會同仁提出忠告。陳市長上任一百多天，大家不要有阿扁情結，對阿扁的言行舉動這麼敏感，硬是雞蛋裏挑骨頭。民意代表應該好好為市民爭取權益；在議會裏善盡監督的責任和審議市政府送來的預算和議案。而不是每天在這裏吵吵鬧鬧，這樣實在對不起台北市民。市民現在都很煩惱，選我們是為真正為民辦事，可是三個月來，議會卻一事無成。議會同仁要求陳水扁市長要有施政結果，可是卻不願意讓他好好推動施政，這是為什麼？議會沒有好好盡責發揮監督的功能，每天只想要演講，這對市民如何交待呢？議長是七屆元老，怎麼主持會議應該相當清楚，特別是要果斷一點，像昨天陳市長一樣，馬上同意辭職，馬上任命代理局長。

各位同仁應善盡議員的本分才對得起台北市民，台北市民不希望看到我們吵吵鬧鬧。台北市議會三黨不過半，我認為這是一個良好的現象，不會讓一黨獨大。過去國民黨都用表決通過，現在不會發生這樣的情形。只要公共政策對市民有益，國民黨和民進黨或民進黨和新黨都可以合作。市長上任三個多月了，議員除了選民服務及關說外，還能做什麼事呢？議會動不動就叫市長來報告，怎麼推動市政呢？請大家三思，我不想再當聽眾了。

黃議員金如：

陳副市長現在還是美國籍嗎？一般人不承認中華民國還可以原諒；陳副市長不承認中華民國，實在不可原諒。想當年，陳副市長的父親在南京、重慶是大紅人，不但是蔣公的左右將，更是一人之下萬萬人之上，他對國家和民族的貢獻相當大，而陳副市長卻不承認中華民國，實在大不孝。你的祖先在九泉之下有知，定會痛哭流涕。你可以參加任何黨派，但是不能不承認中華民國。

昨天財政局和交通局二位局長辭職，市長明快的作風令人敬佩。現在兩位局長出缺，希望市長任用對台灣有了解的本土人士出任。民進黨議員都是人材，希望陳市長重用，特別是藍美津議員，他是黃家的媳婦，也是我的乾妹。他的品德、操守、才華、能力是一流的，足以擔任民政局、社會局局長之職。所謂內舉不避親，希望我的建議，市長能夠採納。

藍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新黨認為市政府當然要依法行政，市議員要依法問政。對於雙重國籍所造成的影響，本黨站在依法問政的立場，必須追究到底。不過，本黨不希望因為此事而使延擱甚久的議程再度延擱。大家都曉得輿論界和社會大眾對本會議事的進行有很多批評。今天如果因為這件事再度造成議事延擱，輿論界和市民都不會有好評。

市政府送來的預算是由主計處負責編列，由市長具名送到市議會。這其中，財政局需負多大的責任，值得商榷。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洪局長本身具有雙重國籍的身分，（雖然他已經被撤職了）市政府的年度預算就應該被退回去，本黨要鄭重聲明此點。

對於本黨魏憶龍議員質詢所引發雙重國籍的事件，本黨有一

個聲明，希望對所有同仁、市政府官員、媒體記者及台北市民清楚的交代。現在請林美倫議員宣讀這份聲明。

林議員美倫：

新黨台北市議會黨團對台北市政府三首長雙重國籍事件聲明

：
一、主旨：

1. 三首長任命違反國籍法施行條例之事實係始於就任之時，與議會揭發之時間無關，故三首長之動向、處分不應分開對待。
2. 無論係「未及」辦理手續，或是「辦理中，未完成」，其就任時，擁有外國國籍之身分毋庸置疑，該首長均應撤職，其撤銷任命應向前溯及至就任之時，自始未發生效力。而相關之法律責任均應追究。
3. 陳市長應負政治責任。
4. 新黨議會黨團，今後並將嚴格監督市府進用人員之資格問題，並防杜任何職位（包括約聘人員），因選戰酬庸等因素而有不公平、不合法、不公開之情事。以期陳市長真正實現「新市府」運動之承諾。

二、說明：

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曾聲稱新加坡要在「世界的人才池中釣魚」。我們欽佩他們的格局。這次濮、洪兩位局長因雙重國籍問題，違反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而去職。我們對此事件亦深感遺憾。

我們對陳市長想推出「夢幻球隊」的企圖心能夠體會，但實在無法體會陳市長所謂「維護法律尊嚴」的方式，特別是在此事上表現出差別待遇。

陳市長既然了解現行法令不容雙重國籍者，出任公職，且其立場亦是堅決反對，為何當初任命時，僅是以「囑託、提醒」之方式告知，而三首長就任時，亦不再詢問即准其就任，以陳市長法學素養精湛，號稱「永遠第一」，居然犯此錯誤，無論故意或是過失，違法之責任均難以旁貸。

三首長任命之違法，如係過失，陳市長未免太過糊塗，難保他日又有如此「不小心又違法了」之事件，此等不察，著實令人憂心。如係故意，則吾等於憂心之外，又添更多的憤怒。而陳市長基於相同之理由：「維護法律尊嚴」，一方面准許擁有雙重國籍之陳師孟副市長留任，明顯違反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課予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之義務。其知法違法，雙重標準之態度，將來如何拆違建、除弊病，如何維護公共場所安全，如何「交通大執法」？須知政府行使公權力施政，並非單純憑藉武力，亦非憑藉個人之好惡，遠近親疏，其憑藉端賴「法律」二字，否則台灣不啻一落後社會、野蠻國家，台北市亦不過是置於陳水扁一人之開明專制之下罷了。

孔明愛才，亦得揮淚斬馬謖。新加坡用人格局再大，亦不能肆意妄為，彼等更珍惜其法律尊嚴及執法公平。公務員違法定命、違法行使職權均是嚴格追究，絕不寬貸。民主國家更是強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陳市長擔任立委期間，大力攻訐政府及公務員違法弄權，並以此博得朝野美名，得以入主市府。而今看來陳市長的標準，顯然只有八個字可以形容：「嚴以待人，寬以律己」。陳市長這樣的法律見解，我們不但不能苟同，更認為已經侮辱當初傳授其法律的諸位恩師。其明知（或不察）而違法任命，便直行事之心態，即已侮辱法律的尊嚴，破壞程序正義，而其薄濮、洪二位前局長，而厚陳副市長的態度

，更對三位首長構成侮辱，事已至此，陳市長又豈能置身事外？

今日發生此事件，我們並不同情陳市長，我們同情兩位局長爲了陳市長，甘願放棄大好工作，甚至不顧家人反對，爲陳市長兩肋插刀，鞠躬盡瘁。熟料今日之去職，既非兩位局長之能力問題，亦非操守問題，而單純係陳市長對法律看法的形同兒戲，意圖隻手遮天。套句陳市長曾講過的話：「有那麼嚴重嗎？」我們必須正色說，的確比您想像的嚴重，特別是發生在深具法學素養的陳市長身上。陳市長已然違背了做爲「善良管理人」的義務。

我們在此也要正告陳副市長，陳副市長就任迄今，陳副市長即一日不能聲稱「己不具美國籍」。而「該管長官」陳水扁市長所應「查明」的，即爲此一事實，並遵照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撤銷陳副市長之公職，宣告其任命自始無效。自陳副市長就任起，即構成違法之事實，不因事後之任何補救行爲而有所改變。因此，我們要求陳市長盡其法律上之作爲義務，並真誠地勸告陳副市長，以陳師孟先生的才具及風骨，較諸濮、洪二先生亦無遑多讓，豈僅是副市長一職得以委曲？他日他國籍喪失確認，再行任命又有何處不光彩？退一萬步想，如若日後民進黨執政，央行總裁、財政部長亦是垂手可及，屆時福國利民之抱負可伸，亦不必爲無謂之族群衝突，在一兩句輕率的談話上，平白損失清望。更何況「先上車、後補票」實在不是一個有風骨的知識份子應有的作爲，違法事實之發生並非始於昨日質詢，而係就任之時。是故，在昨日，無論未辦手續或是公文尚未收到均非重點。護照上打個洞，只是「意思到了」在法律上是查不到這個詞。換言之，與兩位前局長只是五

十步與一百步之別。午夜捫心自問，能原諒得了自己嗎？先生年富力強，來日方長。當年毅然退出國民黨的魄力，如今難道真的經不起副市長頭銜的侵蝕嗎？或者是副市長比局長來得偉大、誘人，是千載難逢、稍縱即逝的機會嗎？陳副市長此際心中諒必已有答案。是戀棧不去，難以割捨，或是隨濮、洪二先生吟嘯風月，保一世清名，只在一念之間。

無論如何，我們以爲，這與「誰真正愛台灣」之類的政治大帽子無關，攸關的是台灣社會的形象問題。法律既未爲此事項保留空間，則沒有折扣的餘地。舉凡「七天猶豫期」、或是「意思到了」、或是任何有拖延意味的建議，均不是保住法律尊嚴的方式，我們絕不接受。我們也認爲，這事件的重點在於政府能否對人民保證公平的規則，這是政府存在的目的，遠比無聊的「忠貞」問題來得重要。我們從不懷疑三首長愛台灣之心，也不認爲法律可以爲此退一步，結局是「陳師孟負陳水扁」或「陳水扁負陳師孟」自有歷史公斷，但是千萬不要是「二陳負台灣人民」！

陳議員美鳳：

議長，昨天在議會的砲轟下，使得台北市政府兩位官員去職。各界有很多聲音都在讚美陳市長，陳市長爲保住顏面、犧牲別人時，處理事情的確明快。十二月三日當選至今，陳市長在考量用人唯才時，花了多少時間選用，今天這樣的決定，真的解決了問題了嗎？事實上，兩位去職的官員是無辜的！真正的始作俑者是現在坐在議場上看公文，心無愧疚的陳市長。陳市長任用雙重國籍的人選擔任官員一職。「任用」是一個動詞，由誰發出的命令，由誰做出的決定，誰就應該負起責任。如果不予任用的話，會有雙重國籍的官員產生嗎？兩位官員的去職，沒有辦法爲陳市

長解除政治責任，也沒有辦法使陳市長無愧。陳市長如果不給本會及台北市民一個完整的交代，他根本不夠資格擔任市長一職。

希望陳市長不要再推託了。前幾天，市議會爲了市議員是否有關說一事，討論許久。最後，陳市長把責任推給馬參事。新黨、國民黨、甚至民進黨對於台北電台的問題都非常關心。我們要求台北電台不要被綠化，最後陳市長要羅處長出面說道歉。雙重國籍一事，他又要推給兩位官員。照這種情形來，以後有那一位官員願意爲陳市長盡心盡力？萬一再有什麼問題發生，你的屬下願意幫你承擔嗎？

陳副市長現在也是爭論焦點。當官員被議員點到名時，他們可能都心有戚戚焉。陳市長在考量用人唯才時，如果多所思量，不逞一時之快，他就不會犧牲掉一些優秀的幹部。今天真正應該負責的人沒有去職；應該被指責的人卻好端端的坐在那裏。陳市長應對任用雙重國籍官員一事負起政治責任。沒有陳市長的任用就沒有雙重國籍的問題。

市長等一下最好提出一個合理的解釋，否則，逃避問題並不能減除你的政治責任。

陳議員正德：

市長今天會在議事廳上批公文，相信大家知道爲什麼。關於雙重國籍一案，事實上，市長有根據國籍法施行條例的規定，要求三位首長辦理放棄國籍的手續。人事處在一月十一日也發函請三位首長辦理此事。本會一月份召開臨時會時，某位議員也曾質詢過陳副市長雙重國籍的問題，陳副市長馬上在一月底前即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以上都有事實根據。如果今天市長不用在府會之間忙來忙去，對於首長雙重國籍一事定能特別注意。當然，整個事件中，市長有疏忽處，但是，這麼多的市政建設，如果市長

只關心首長的雙重國籍問題而不好好推動市政建設，試問怎麼對得起台北市民呢？

昨天市長能在短短兩個小時之內批准兩位局長辭職，而重新任命代理人員，過去沒有一位行政首長有此魄力。今天媒體報導外交部有一位專門委員也擁有雙重國籍，這位專門委員只考慮是否放棄外國籍並未考慮辭職。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被查出具有雙重國籍身分時，跑到韓國放棄外國籍，然後還是回來擔任原職，沒有任何人要求他辭職，這種現象實在奇怪。中央研究院院士、外交部顧問、科學工業園區研究員等，很多官員都有雙重國籍的問題，爲何沒有看見有人辭職，或者爲此事負政治責任呢？

一個政治人物不應該有雙重標準。很多政務官員具有雙重國籍，其任命者是總統，甚至有行政院長連戰的附署，爲何就沒有人要他辭職或道歉呢？照理說，這些也應移送監察院，雖然監察院已經跛腳了！陳副市長雙重國籍的問題，實是因爲他在美國出世，又在美國進修，所以拿的護照當然是美國籍。這實在是歷史的悲劇和陳副市長一點關係都沒有。

楊議員鎮雄：

市長和市府官員是否可以回去辦公呢？他們現在都在議場上批公文，可見他們都非常繁忙。請議長裁示，讓市府官員回去辦公。市長在議場批了三、四份公文，這樣的公文品質恐怕不太好。

主席：

今天的情況，據我的經驗，要讓市長報告恐怕是一件困難的事。現在能否讓市府官員回去，我們自行處理此事？

買議員毅然：

主席，各位同仁。雙重國籍案除了兩位局長已經下台外，有

關的政治責任應該釐清。今天不是兩位局長下台就能對台北市民有所交代。國籍法施行條例明白規定，若有雙重國籍者擔任公務員，經該管長官查明，應撤銷其公職。換句話說，陳市長既查明有雙重國籍的身分，就應將其撤職。可見陳市長沒有貫徹該條法令，有怠忽職守之嫌，市長應負的責任相當明確。本席認為市長要對全體市民道歉，以示其擔當。老實說，道歉已是最輕的政治責任。

剛才有同仁提到，二位雙重國籍官員任職的這一百天，所行使的公權力有效嗎？從國籍法的施行細則來看，在未撤銷職位前所行使的公權力應該都屬有效。以財政局來說，如果這三個月的公權力無效，其所徵的稅收是否有效？如果無效，所影響的層面非常廣。交通局也是如此，這三個月來所開立的罰單有效嗎？基本上，在其任內所行使的公權力皆屬有效，依此類推，財政局和交通局的預算應該也有效力，但是，該負的責任必須釐清。陳市長的政治責任是一個案，預算合不合法是另外一個案。陳市長要為雙重國籍案負起政治責任，然後我們再談預算案。以上是新黨一致的立場。謝謝！

秦議員儷舫：

議長，昨天魏憶龍議員提到國籍法的問題後，學了一份資料，就是在第四屆第六次大會中，市長曾經說過，希望民意代表和政府官員以身作則，如果有妻兒在國外的，請他們趕快回來共患難，並且停止將小孩送出國的作法。此次雙重國籍事件，就我們了解，濮局長從小生長在國外，洪局長也在國外待了二十多年，二位都是應陳市長之邀，出任市府官員。說實在，我對他們放棄國外高薪回國任職的作法，深表肯定與感謝。

對於陳市長深諳法律常識，明知道他們不符合公務人員任用

法，還聘用他們，實在難辭其咎。昨天，這兩位響應陳市長號召，回到國內為國服務的專業人才，為了替陳市長代罪，而黯然辭職下台。請問陳市長的擔當在那裏？這明明就是「棄車保帥」的作法，今後，在市長身邊做事的官員，是否要擔心市長為了保住自己而犧牲別人？市長應該好好反省自己的心態。

這次雙重國籍事件，市長該負政治責任、行政責任和法律責任，說明原因如下：

一、他已經發現二位官員擁有雙重國籍，卻仍任用他們，市長必須為此事負起政治責任，向市民致歉或提出辭職。

二、市長是政務官，在其負責管轄的範圍之內，發生如此嚴重事件，當然必須負起行政責任。

三、市長必須負起的法律責任有好幾點，市長應該為此事辭職。根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懲處條例，政務官只要違法失職經過懲戒處分就應該辭職下台。

許議員木元：

主席，各位同仁，獨裁政治和民主政治最大的區別在於民主政治承認人人平等，沒有偉人和聖人，每一個人都有犯錯的機會。這就是民主政治可愛的地方，所以才會有五十二位議員監督台北市政府。今天雙重國籍一案，希望各位同仁不要再計較了。我認為陳水扁政府是一個大有為的政府。他不分黨籍和國籍，唯才是用；警察局分局長和他不熟悉，他照常拔擢。在座官員席上，民進黨籍的只有七位，市長是如此大量，大家還嫌他。美國總統柯林頓勝選後，聯邦政府四千位官員立刻辭職下台，這就是民主政治。美國國防部長因事下台，也不見柯林頓跟著辭職。

請本會同仁允許陳水扁發揮他的潛力，為台北市民謀取最大的福利；不要因為雙重國籍案而杯葛他。陳市長任內若無表現，

四年後自有選民裁判。新黨和國民黨已經輸了這次選舉，應該要有度量，不要杯葛議事。以上是我的建議。請秘書處將我的發言記錄在議事錄上。議員如果說錯話，以後子孫會譴責我們。此次大會的議程已經慢了十五天，應該加緊腳步，進入正式的議程，這樣才對得起台北市民。請主席做英明的裁決，讓陳市長進行報告。

段議員宜康：

議長，第一組不質詢，第二組可以先質詢嗎？

主席：

第一組不質詢並不是表示放棄質詢。

段議員宜康：

主席不要替他們解釋。

主席：

他們只是要求搞清楚後再質詢。

段議員宜康：

第二組質詢完後，第一組要提出程序問題，那是他們的事。不能因為第一組不質詢，結果第二組也不能問。昨天發生的事情，陳市長理虧，應當負政治責任，兩位局長應當去職。今天更重要的是，議事延宕至今，竟然還要用已經處理完畢的事情來杯葛議事，如此作法，怎麼向市民交代呢？如果此事必須搞清楚，本席建議，以後大會的議程應從早上開始。早上安排有爭議的議題，下午則進入正式的議程。如此一來，早報、晚報的記者都有得寫。以上建議請主席裁示。

陳議員學聖：

主席，各位同仁，陳市長，大家好。本席有一個積極而且善

意的建議，希望市長能夠把洪德生局長和漢大威局長找回來，請他們繼續擔任局長一職，他們二位確實具有非常豐厚的學養，雖然因為國籍上出了差錯，希望他們在放棄美國國籍之後，陳市長仍能聘為交通局和財政局長。

昨天秦慧珠議員堅持不質詢外國人與雙重國籍案，這之間有非常多的選擇項目，許多民意代表和中間者都可以扮演調和角色。可是，昨天在短短的二十分鐘內，二位局長就遞出辭呈，市長也依過去法律的見解，馬上做了一個法律的裁決。市長雖然依法辦事，卻越來越缺少人情味。本來你周遭的文武百官非常支持你，我很擔心，有一天他們會覺得伴君如伴虎。本席要舉兩個例証，市長曾經為了一個叫做伍威傳涉及殺害警員被判七次死刑及張銘傳涉及殺害當舖老板被判四個死刑，都能夠給予強烈支持，不放棄任何一絲希望，最後判刑確定後，你都覺得人的生命和自由難道可以打折扣嗎？同樣地，市政府官員也需要你的支持和關懷。我很贊同新的市府主義，讓市民覺得有希望、有快樂。但是，這絕非靠你一個人就可做到，需要大家和你併肩作戰。

從過去到現在，有五個國小的校長涉及便當案、殯儀館員工涉及收回扣案、台北電台台長涉及性騷擾案，這些都只是涉嫌的階段，可是市長就以法律的見解給予判刑。市長曾經爲了兩個素昧平生的人爭取最後一線希望。這兩件事一比較起來，市長會不會對市政府的首長要求過多，溫暖過少呢？

站在監督立場的角色，我不希望因為雙重國籍的事件處理不當，而讓台北市少掉兩位優秀的人才，使得台北市的財政更加惡化、台北市的交通少了一線希望。如果他們二位已經確實準備放棄美國國籍，準備和這塊土地的人民一起打拼，希望市長立刻恢

復他們的職位。我會在議會第一個聲援你、支持你。只要有優秀人才為台灣做事，相信台灣定有美好的遠景可期。同樣地，市長是一個法律，實事求是，除此之外，希望給人性多一點空間和彈性，特別是民進黨團，讓其扮演好和事佬的工作，也許府會之間就不會如此的僵硬，市政府的文武百官也會對你更加支持。一個新政府要成功，必須靠大家努力。希望陳市長把洪德生、濮大威二位先生找回來。謝謝。

江議員蓋世：

議長，我反對雙重國籍人士擔任公務員。剛才陳議員所言，我相當贊同。洪、濮二位局長是非常優秀的人才。在此，我要提出兩點個人的看法：

一、提到政治良知，一個人若是有雙重國籍，特別是美國籍，只要他自己不說，我們很難查出。此次事件整個過程是洪德生和濮大威主動告知陳市長具有美國國籍的身分。

二、阿扁知道此事，而且要求二位局長儘快辦理放棄雙重國籍的程序。當有人問陳市長，市府有沒有官員擁有雙重國籍，市長都承認有。可見阿扁市長並沒有欺騙台北市民。很遺憾的，二位官員沒有注意到時間的問題，以致發生此次事件。

本案背後真正的問題是，台灣人擁有美國國籍無法在美國在台協會（AIT）辦理放棄美國籍，因為台灣和美國無邦交。日本人擁有美國籍的話，他可在東京放棄美國籍；可是一個台灣人，長期居住美國而擁有雙重國籍，他要在台灣放棄美國籍卻是那麼的困難。他千里迢迢跑到漢城要放棄美國籍，卻遇到對方放假。此事讓我產生一個感想，有一年我在英國，想要拿台灣護照到印度蒐集甘地的資料。結果他們以這本非中華民國的護照拒絕我的申請，我只好拿老師的證明，表示我要到該地進行研究

。最後，我的護照從倫敦送到新德里，經過三催四請，兩個月後才下來。相信很多出國的人都知道，拿中華民國的護照到世界各地旅行時處處碰壁。我的意思不是中華民國的護照不好用，所以要拿美國護照；而是一個要放棄美國國籍的人，竟然不能在台灣辦理。台灣是亞洲的孤兒，沒有國際舞台，全世界的邦交國也非常少。當局是否要對全台灣二千一百萬人民負責呢？一個擁有外國籍身分的台灣人要放棄外國護照，必須千里迢迢到泰國、日本、韓國等地辦理。這是什麼道理呢？

關於本案，我們應該用較寬大的心胸、體諒二位局長的處境，並認清本案背後真正的意義。感謝各位。

許議員淵國：

議長，今天議員表達意見是對你表達，還是對誰表達？

主席：

程序問題是對我表達。

許議員淵國：

陳市長曾是民意代表，他能夠容許政府官員坐在議事廳上批公文嗎？我們應該留下相關官員，其餘人回市府辦公，以免浪費公帑。如果要等大家發言完，市府官員還要回去辦公嗎？沒有道理嘛！

主席：

現在只剩下費鴻泰、楊鎮雄、魏憶龍等三位議員發言，他們發言後，先休息一陣子，再決定如何處理本案。

費議員鴻泰：

議長，各位同仁，市府的官員及旁聽席上的市民們，大家好。我感覺現在好像在演講比賽。市長剛才很認真的批公文，可是他的兩個耳朵發紅，可見得他用批公文來掩飾內心的心虛。今天

這件事因爲市長而起，而市長卻在假用功，議員說的話只是在演講比賽而已！他根本充耳不聞。政治人物的政治責任，是就是，不是就不是，敢做應該敢當。請市長到台上去，告訴我們大家，你應該負什麼樣的責任。也請陳師孟副市長告訴我們你的雙重國籍處理得如何。本會不要再浪費時間了！

楊議員鎮雄：

有關預算審查的問題，我認爲議會應該繼續審查預算。議會的議事效率不彰，無法讓市民接受。我建議大會不要因爲這次事件，耽擱總預算的審議工作。我對兩個單位的預算有一些意見，捷運公司的董事會……

主席：

現在不談預算內容，只談程序問題。

楊議員鎮雄：

市政府將八十五年度總預算送來議會，法規小組有沒有做過一定程序的審查呢？捷運公司的董事會名單尚未確定，其預算如何審議呢？另外，市政府按照直轄市自治法第三十條，市長任命的政務官應負政治責任，現在很多首長都是代理的，無法負起政治責任。這些由事務官代理局長的單位所送來的預算是否合法，令人質疑。

主席：

現在不討論總預算要不要審查！

楊議員鎮雄：

我要提臨時動議！市府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應該先送到法規委員會審議，因爲有幾個單位首長的資格產生疑慮。我個人對事務官代理政務官也有相同的疑慮，爲了澈底解決這個問題，總預算應先送法規委員會審查後，再送大會付委。

魏議員德龍：

很抱歉，每次我從法律角度提出問題後，就讓府會之間的同仁和官員感覺牽連甚廣，我個人深感不安。基於學法這麼多年來的心得，一個國家要強盛，不在於人，而在於制度。制度很難建立，卻很容易破壞。剛才幾位議員詢問的問題，我個人有一些淺見。按照議事規則，議員在開會時，議員席位非議員不得入座。會議進行時，除了議員、列席人員、會務人員及記者外，不得進入會場。我剛才的權宜問題有其必要性。官員席上第二個位子，是副市長，如果陳師孟是非法的副市長，他就不能進來議事廳。基本上，我並未對陳師孟合法或非法的身分下任何結論。今天早上，我和幾位同仁到監察院，請求監察院調查：

一、陳副市長孟從十二月二十五日任職到一月三十一日放棄雙重國籍之間，他所行使的公權力是合法抑或非法？

二、陳副市長師孟、澳前局長大威、洪前局長德生等三人雙重國籍案分別處理的標準爲何？爲何要分別處理？我爲此事遍訪各個單位，基本上，陳副市長雖然已經放棄美國國籍，可是按照美國移民國籍法，他有可能尚未喪失美國國籍。根據美國有關官員答覆，護照打一個洞之後，隨時可到大使館報稱遺失。有關陳師孟的雙重國籍案，尚未取得美國國務院的證明，所以整個程序尚未完成。

剛才很多同仁說陳師孟已經放棄雙重國籍，希望我們不要再爭論此一話題。其實本案尚未 GAME OVER，應該等調查清楚後再下最後論斷。今天陳師孟如果屬於不能列席的人，他還能夠坐在官員席上嗎？就像我們身體不舒服，到醫務室給王醫師診斷，如果王醫師不具備醫生資格，那他就是密醫，能夠替病人看病嗎？陳市長具有律師資格，一般考取律師執照，未實習完成之

前，能不能上法庭執行律師業務？當然不行，法官會以未具律師資格拒絕開庭。

在此前提之下，陳副市長的合法性讓人存疑。如果他現在仍是非法身分，卻繼續處理公務，那我們就是共犯，屆時市長所受牽連更大。這會影響市長的法律責任和政治責任。本席從揭發本案至今，從未針對個人，完全是站在就事論事的立場，希望事情能夠順利調查清楚，將制度建立完善。簡單言，如果醫生醫死病人，就像學法的人破壞法制一樣。

主席：

大家對程序問題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半個小時，請三黨黨鞭綜合一下各別的意見，以提出解決之道，讓市長儘快進行施政及預算報告。

陳議員政忠：

全體同仁有這麼多疑慮，等一下應該請市長做一下說明。

主席：

我希望市長上台報告一事，大家能夠取得共識。請三黨黨鞭辛苦一下。休息半個小時。

——休息——

主席：

新黨未進來前，周柏雅議員要會議詢問，我們先聽看看他說什麼。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有一個會議詢問要請教當了七屆議員的議長先生。議員同仁對市政問題及相關機構主管權責範圍，當然要發揮監督的權利。口頭質詢和書面質詢都是監督的方式。書面質詢送到市政府之後，如果市政府都是問東答西，沒有針對問

題回答，請問此事如何解決？是要繼續質詢，還是另有他法？

主席：

對於書面質詢，一定要依程序來做。如果市政府的回文文不對題，只要非惡意，應可諒解；如果是故意，可請市長議處該單位主管；如果議處都無效時，我再看看市府的回文，了解實情後，議會應該採取一致的立場，與市府相抗衡。

周議員柏雅：

謝謝議長的指教。故意或不故意，牽涉到主觀意識，比較難以揣測，但是至少可以針對問題做事實的判斷。主席，市府不正面答覆議員的書面質詢，如果我一再質詢，浪費紙張，在此環保意識高漲的時代，似有不妥。相同問題反覆質詢的話，只會破壞環保。請問主席，此事如何解決？我們是繼續質詢，浪費紙張，還是另有他法？

主席：

對於你質詢行天宮的問題，寫得真棒。我找一個時間，仔細研究你的質詢和市府的回文，判斷一下市府有沒有問東答西。

周議員柏雅：

我們聯合質詢嗎？

主席：

議長質詢不好啦！大家會罵我！你把質詢內容整理給我，我再來仔細研究一下。

周議員柏雅：

書面質詢牽涉本會職權及府會關係，這是相當嚴肅的問題。

主席：

如果我研究過你的書面質詢後，都認為市府回文避重就輕的話，我會呼籲全體同仁共同對付市政府。

周議員柏雅：

本席最近針對財團法人天宮的財務弊案提出五十篇書面質詢。市府回答的內容和以前一模一樣，看了令人吐血。比如說，我問貴府多次答覆本席，已經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日發函給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限期在三個月內改善其不合理之財務。直至目前為止，已經過了半年以上，該法人就貴府要求限期改善的項目已完成那些改善？貴府是否就該法人提報的改善內容加以查證？查證的結果是否已經改善？貴府何時去查證？那些單位會同查證？會同承辦人員是那些人？請貴府將所屬單位職稱、姓名、專長以及所查證的內容，詳細列表答覆。

我問得很清楚，市府卻如此回答：「按該法人除了已經聘請專業會計人員處理帳務外，並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將該法人八十二年度資產負債表送本府民政局在案。」如此的答覆合理嗎？

主席：

陳局長，這樣的答覆是不可以的！到底誰去查證，市府應明白指出。周議員上次問了二百多條，這次只問五十多條，你們應該認真答覆。

周議員柏雅：

現在怎麼辦？難道叫我再提一次質詢嗎？還是市政府主動再答覆？

主席：

陳局長，周議員所提五十條書面質詢，請你再重新審閱一次，二星期以內，將補充資料送來本會。

周議員柏雅：

主席，民政局承辦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的業務是那些人，我都查得很清楚。他們都不是新手，我所提書面質詢的答案在那

裡，絕對有脈絡可循。

主席：

民政局有會計室，應該派一些人協助處理行天宮的案子。

周議員柏雅：

主席，最後再舉一個例子請你裁決。本席提了一個問題，內容是：「請問貴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民國八十二年底定期存款為何？」

市府的回答為：「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是否涉及不法情事，應俟司法機關認定之。且本府民政局早已在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以北市民三字第一一七六五號函移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偵辦。請靜待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這樣的回答可以嗎？亂來嘛！陳局長當什麼局長，公文隨便批批就送出來了！

主席：

你不要生氣，他可能不知道你如此重視行天宮的問題。我來要求他們更改。

周議員柏雅：

以後不能再發生類似情況了。請民政局在最近幾天內，重新審閱一次，主動再答覆本席一次。

主席：

請民政局兩個星期內將補充答覆資料送來本會。

周議員柏雅：

書面質詢是七日內答覆。

主席：

你有五十個問題，比較複雜，應該給他們寬裕一點的時間答覆。

周議員柏雅：

我所問的問題都是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之下可以做到的！只要他們按照事實的資料答覆我就可以，爲何要跟我打馬虎眼呢？民政局根本不在包庇行天宮的董事會嘛！

主席：

局長，你要答覆周議員前，先把公文給我看一下。不然讓周議員每天生氣也不好。

周議員柏雅：

幾天之內答覆我？

主席：

局長，請你全力辦好此事，十天內答覆周議員。

周議員柏雅：

我反對！按照議事規則，書面質詢就是七天答覆。民政局已經答覆一次，現在只是重新溫習功課而已，爲何還要超過七天呢？

主席：

一個星期內答覆，陳局長可找主計處人員協助辦理。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在議事廳發言，一向非常簡單。請速記人員的耳朵靈敏些，不要斷章取義，簡化我的發言紀錄。議事錄內應該很傳神的記載議員的發言內容。秘書處應該請優秀一點的人才從事記錄的工作。

主席：

記錄人員不要修飾議員發言的內容。通常紀錄整理出來後，都會給議員過目。

許議員木元：

我看過後覺得不滿意。因爲很多發言都被刪除掉。

主席：

議員的發言要忠實記載。請許議員將紀錄不確實處告訴秘書處，我來要求他們改進。

許議員木元：

不夠資格當速記員的人，請他更換工作內容。

主席：

好，你的要求秘書長已經聽到了！

秦議員慧珠：

主席，六點半已經到了，散會吧！

主席：

今天做個總結再散會，明天就可以進行質詢了！

秦議員慧珠：

明天再來總結，現在下班了！

主席：

我在休息之前建議三個黨團協商，市長昨天也一再要求希望上台說明。本來我希望大家先溝通一下，市長說明後不要再問，直接進行預算和報告的質詢。但是我剛才問過三黨黨鞭，大家似乎都有意見。既然今天下午大家都已經表達自己的看法了，而且本案也已移送監察院調查了，明天下午兩點鐘是否開始進行預算與施政報告的答詢？

秦議員慧珠：

主席，你自己覺得你的裁決英不英明？

主席：

我主觀認爲我的裁決相當英明。

秦議員慧珠：

本席建議散會。

主席：

秦議員提散會動議，大家的意見如何？

許議員木元：

請主席裁示散會！

主席：

好，散會。

——八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市民女士先生、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及本會各位同仁，現在開始開會，先進行對市長有關施政和預算報告的問答。有意見嗎？好，請說。

謝議員明達：

議長、各位同仁，這幾天議會爲了雙重國籍的問題，議程已經延宕了二天，甚至到第三天了。我在此提醒議長和各位同仁，到底議程要如何進行，要進行多久，如果今天議程繼續延宕，第七屆的台北市議會將打破兩項紀錄，第一個是市政總質詢的議程將被排到臨時會的時間，這恐怕是歷屆議會所沒有的現象，如果市政總質詢延到臨時會的時間，恐怕本會有違法之嫌，市政總質詢應該是排在定期大會期間。第二個破紀錄的恐怕比市政總質詢違法更嚴重，如果現在無法進行議程，關係全台北市民權益最重要的八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將無法在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審議。在此我特別提醒各位，不是在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審完，而是根本不能開始審查。這也是一個非常明顯的違法現象，恐怕也是歷次議會所沒有的現象。在此，民進黨團非常誠懇的、嚴肅的呼籲

速記：王雅娟

，既然雙重國籍的問題已經由陳水扁市長明快、具有政治擔當的處理，應該立即停止黨爭，回歸市政，立即進行施政和預算編製報告的質詢，然後從下星期起議會開始加班，日夜趕工還不一定來得及。最後，我再提醒各位，第一，議程繼續延宕，市政總質詢將被排在臨時會的議程。第二，議程繼續延宕，八十五年度總預算將無法在五月三十一日之前開審，這兩項非常明顯、嚴重的違法現象，希望議會各位同仁要三思，以上意見請主席裁示。

魏議員憶龍：

都發局長張局長是不是又請假沒來？

主席：

對！又請假。

魏議員憶龍：

我看到報紙媒體上一個很重要的消息，可能污辱了陳市長，也污辱了五十二位議員。上面是這樣說的：兩位局長是被一些愛耍嘴皮子的人趕下台的。下台是陳市長允許兩位局長下台的，它是罵陳市長愛耍嘴皮子嗎？還是罵五十二位議員愛耍嘴皮子？請假躲在外面到處放話，這是幹什麼？接著還講，濮大威——這是新黨打新黨人。什麼叫新黨打新黨人？昨天我特別把市長在第四屆第六次大會的資料送來，希望市長影印分送各局處首長，讓他們了解市長的苦心。照張局長的意思，只要是同黨就不要互相揭發醜陋的事，他可能不懂台語所說的：「互相漏氣求進步。」今天家醜真的不可外揚嗎？如果濮局長是新黨的，我就不要揭發他嗎？照這種心態，所以要求民進黨團成員不要揭發民進黨的種種弊端，這樣他不是污辱了民進黨團嗎？局處首長是這樣當的，難怪台北市政不會改進！我要求議長馬上請張局長到會來說明這件事。

秦議員慧珠：

昨天我請主席點名，看看有那些局處首長缺席，發現了張局長長的請假，給本會的假單上是請事假，可是報紙上卻說，他是因為心情不好，在家療養。我想這應該是請病假，是不是請主席查明一下。昨天我請主席查明他為何未到本會，不知結果如何？是事假，還是如我所說是病假呢？恐怕病得不輕哦！

主席：

很抱歉！我昨天忘了查。但是我有看到報紙上說他做了什麼，公文上是寫有事請假，因為昨天我很忙，所以也沒有詳細地查看是怎麼回事，後來我也和你一樣，從報紙上看到他在做什麼。

秦議員慧珠：

告訴本會他是請事假，結果他公然地告訴所有的報紙媒體記者，他是生「心情上」的病，所以是請病假。這樣他不是公然地欺瞞本會，請人事處處長解釋一下，公務人員有這種情形時該受何種處分或記曠職一天，因為請假事實不符嘛！或是請他改填假單為病假，若不能改為病假，是否就要記他曠職，至少昨天下午他沒有到本會來，也沒有在家休養，他是在外面開記者會嘛！請主席處理一下，否則官員不在，等一下怎麼質詢呢？

主席：

如果他真是如報上所刊登的這種心態，這是不太好的。

秦議員慧珠：

不必跟記者說不太好，應該和張局長說這不太好，對不對？因此我認為，就像魏憶龍議員所說，立刻請那一位沒有生病，因心情不好在家休息的人趕快出席，之外可能要請他來專案報告！他為何心情不好。據說，他是在都發局召開記者會，大罵市議會和議員逼官員下台，我覺得有必要請他來做個說明，或針對本案

來做個討論，因為我們覺得他的比喻不太恰當，比如有個人犯法，檢察官起訴他，法官也判刑了，可是我們不能因檢察官起訴他，就去罵檢察官，這件事有點是這個樣子，有幾位局處首長觸犯了國籍法，被議員提出來，市長也請他們辭職了，議員好比是上述的檢察官，市長好比是法官，總不能因局處首長觸犯國籍法，就來罵檢察官吧！這是一個邏輯思考上的問題，我認為局處首長不僅要知法守法，而且頭腦要清楚。

藍議員美津：

主席，權宜問題。

主席：

他也是權宜問題，我可以先登記下來，秦慧珠講完後，接著是陳雪芬、林美倫、藍美津、段宜康，都一樣是會議詢問。

我認為如果大家如果有共識的話，就趕快來進行質詢；如果一直提權宜問題，我也沒辦法。

謝議員明達：

議長已經失職了，根本就放任讓大家都亂講，到底何時才要正式進入議程？

藍議員美津：

什麼叫權宜問題？就是影響議會問政的職權。什麼叫程序問題？請蘇主任解釋一下嘛！

主席：

哎呀！大家不要這樣，要公道嘛！

藍議員美津：

那你可以管到公務員有二十八天休假，或是什麼原因要休假嗎？別人夫妻吵架致心情不好也可以請假，為什麼要管人家什麼原因請假呢？真是莫名其妙！

主席：

大家將心比心，不要罵主席。

藍議員美津：

議長，你沒有來主持會議，有沒有人問你爲什麼不來主持，而叫副議長來嗎？

主席：

你不要指責我。剛才他們提到張局長的事，我不能叫他們不能講。

藍議員美津：

那報紙上每天一篇新聞，就拿來當質詢內容嗎？市府有那麼多官員，如果每天放個「屁」，議會就忙得很嗎？

主席：

以前大家都這麼說，又不是今天才如此的。

藍議員美津：

台北市民「會愛笑」，早上已經接到很多市民的來電，他們也在罵了。

議長，你當主席這樣做對嗎？你坦白告訴我第二組何時能質詢？要照議程來嘛！

主席：

我也不知道。剛才我說要開始，可是大家不肯，他說，你也要說，當然會拖延啊！

藍議員美津：

你應該限定時間啊！以前黃大洲時代，你不是都限定三分鐘！現在是多久都沒有關係，讓大家冗長的發言，對著報紙媒體上的報導，由五十二位議員來發言呀！

主席：

以前好像沒有這樣哦！

李議員建昌：

可以讓市府官員先行退席，然後限定一個小時內，每個人三分鐘再開始講，甚至要談一整天也可以，請主席現在馬上裁決。

主席：

這樣我可以贊成，讓市府官員在這裡一直空坐也不好，是不是讓官員先離席？

陳議員勝宏：

不是離席，是請市府官員先回去，等議會吵到滿意了，再叫他們來。看看是要談三天或是五天，統統一次講完。

主席：

大家同意就這麼做，昨天我也是要請他們先回去。

許議員淵國：

請市府官員先行離席這件事，昨天我也有講，但是今天這個事件的關係人應該留下來，其餘的官員請他們先回去。

陳議員永德：

如果我們要開始質詢，不是還得請他們回來，所以我反對！這個話題可以等到質詢時再談，鬧了一個多月可以停止了，大家要將心比心，我還有很多有關市政的問題要質詢，可以開始了。

主席：

剛才我已經講過了，拜託各位旁聽席上的市民，你們祇能聽，不能管議場上講得好不好聽，只能擺在心裡，如果你們要出聲，我只好請你們出去了。

陳議員永德：

今天我們請市府官員來就是要質詢，到底要討論多久才開始呢？三天或是五天？這是不一定的，也有可能是五分鐘而已啊！

才叫人家回去，又叫他們來，或是再請他們來之後，又有意見要說，這樣永遠也談不完，我相信到此為止可以停止了，就事論事，我還有很多關於市政的問題要質詢，老實說，這樣延宕下去沒什麼意思，大家要憑良心做，可以停止這個話題了。包括國民黨、新黨的各位同仁可以重新開始了，該講的也講了，該辭的也辭了，該道歉的也道歉了，最重要的是趕快開始質詢，該審的預算還很多，要刪除也沒有問題呀！最重要的是趕快開始質詢，大家不要再演講了！如果再講下去，我也要退席了，大家都要退席，留下那幾個愛講的人自己講吧！請大家多合作！

主席：

我再一次聲明，請旁聽席上的民衆不要再有任何舉動。

秦議員慧珠：

議長，陳永德議員的意見我很贊同，也希望趕快開始質詢，尤其我們是排在第一組，正想好好地質詢預算和施政的問題。我現在問張局長爲什麼不來，和我要問的問題有關，譬如：立法院遷到中正紀念堂、建成國中改建廢校的問題，或是國民黨中央黨部是否要改建游泳池的問題，以及府會之間的互動關係，和張局長主管的業務關係密切。所以張局長未到會，我們如何進行施政報告的質詢呢？因此，我請議長查明一下。

主席：

官員如果是真的有事要請假，議會也不能說不讓他們請假，如果請假後在外面亂講話，這也是不太好的，所以請市長轉告張局長，不要在外面講這些話，要不然就在議會答詢時再講，應該是這樣做的。如果真的如報紙上所說的理由，而不到會的話，這是不對的。

秦議員慧珠：

請市長查明一下，告訴本會是請事假，根據報紙上又說是請病假，到底是怎麼回事，是否有欺瞞本會，請查明後給本會一個正式的公文答覆，另外也請人事處查明事實的真相，同時，我請求迅速地將張局長找來，等一下我們要質詢他，如果他因故不能報告，我請大會另排一個專案報告的時間，邀請都發局局長針對今日未到會出席，而我們無法質詢他的原因專案報告。

主席：

今天議會議程是有延宕，我一再地請求……。

謝議員明達：

你有答覆別人的問題，怎麼沒有答覆我的問題呢？

主席：

你怎麼知道我没有要答覆呢？

謝議員明達：

我是問何時議程可以開始正常運作？

主席：

我個人也一再地請求各位同仁，對於雙重國籍的事，理論上，當這件事被議會提出來時，市政府對三位局長處首長——陳副市長師孟，雖然是十二月二十五日就職，但是在一月三十日已經放棄了；另外兩位是交通局長、財政局長，一直到今天還未放棄，理由是忙或是怎麼樣，所以一直未去辦這個手續。依照國籍法，這兩位局長應辭職，不管是自願請辭或是市長要他們辭職，反正這兩位局長已經辭職了。另外，對陳副市長的事，事實上他在一月三十日已經放棄雙重國籍，既然對這個案，新黨已經到監察院學發，我想一切等待監察院的調查處理，這個案子就到此結束，是不是就開始進行有關的報告質詢。

陳議員雪芬：

我們的心情都一樣，也很希望這個案子就此打住。可是我希望能如市長所講的——劃下完美的句點。今天我必須重申，這幾天我們也承受了相當大的壓力，很多的選民都打電話來服務處罵，爲什麼要逼兩位那麼好的局長辭職。我再一次重申，今天我們不是要逼任何人辭職下台，絕對不是這種心理，所爭的只是一個法和制度而已，我們也能感受到市長這兩天的痛苦，我們一樣也很痛苦，難道我們樂意看到今天這個局面嗎？所以我有個建議，希望這件事能就此打住，尤其今天中午看到陳副市長公開地講，爲了對市政府、市長負責，所以他不能辭職，但是我想如果能辭職，他也是非常樂意的。我有個看法，陳副市長可能也有誤會，就我個人來講，並沒有要他們辭職或是怎麼做的意思，也不是懷疑他們的忠誠度或是能力，絕對沒有這個意思。所以要把話講清楚。今天爲什麼要在議會提這件事，而且必須追究，其實只是一個很重要的爭執點，因爲根據很多公法學者的主張，他們認爲依照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所規定的情況，和日前三位政務官所遇到的情況又不一樣，他們說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是指本來沒有雙重國籍，然後才擔任公職，所以被查明後要撤銷其職。但是這三位首長在就職時就已經是雙重國籍了，所以有公法學者認爲依「舉輕以明重」的情況下，當然是絕對不能擔任公職，但是他們任公職的法律效力如何？是否無效，還是可以撤銷？我想市長是學法律的，應該非常清楚，撤銷或無效的法律效力完全不同。我們認爲很嚴重的一點，如果是依公法學者所講是個無效的情況，是當然自始確實的無效，也就是說從任職的那一天開始，是無效的副市長和局長，這樣的情況是非常的嚴重，所以不希望留下這個疑義。

議長，我有個具體的建議，既然市長認爲任命是有效的，而

有公法學者和本會很多同仁質疑這個任命是無效的，是不是把這個案子送大法官會議解釋，才能把這個案子劃下完美的句點，也才能證明今天議會所爭的是一個法律的觀點，是一個制度的問題，而不是一個政治的鬥爭，或者只是爲反對而反對，這兼顧到議會的形象，同時也表明爲什麼我們追究這件事的緣由，這才是真正解決問題的方法。而且請陳副市長要了解，我們絕對沒有要逼任何人下台的意思，所以也希望副市長不要再講那種言不由衷的話，府會之間的關係其實不必要對立，你們也不要認爲不同黨派就是仇敵，我想不是這樣的。所以我具體地建議，把這個案子送大法官會議解釋，才能增進府會之間的和諧關係。

主席：

你們要講就不要罵我啊！要講的話，接下來是換林美倫。

李議員，我希望你不要講了，真的要講，我只好坐下來讓大家開始講，也要照順序開始，下一位是換林美倫，也不能讓你講，否則別人也要開始講。

康議員水木：

好吧！用排隊的方式，定一個星期大家專門來討論這件事，大家機會均等，從第一組開始講。

主席：

李逸洋，你不要再講了，我來做個結束。這件事大家到此告一個段落，兩位局長也已經辭職了，陳副市長對這件事也有誠意解決，提出撤銷美國國籍，新黨也有意見提到監察院，這件事會有一個了斷，所以我的想法是這件事到此爲止，陳市長對這件事也應該心裡有數，全案已經送到監察院，應該會有個結果後，我們再來談這件事。現在先進行對施政和預算報告的質詢，那天有人提出每位議員質詢是十分鐘或八分鐘，是不是確定每人八分鐘

？
如果你們要繼續講，就不要罵我。現在決定每人八分鐘，從第一組開始質詢。好，改成一個人十分鐘。

陳議員雪芬：

剛才我所建議的……。

主席：

陳議員你不要再講了，已經送到監察院，就讓監察院去處理好了。

現在從第一組開始質詢，有秦慧珠議員等八人，請開始對市長施政和預算報告的質詢。

對張局長的事，我等一下連繫，如果事實是不正當的理由，我們再找一天請他來專案報告，這是我們的慣例。今天我當議長，要主持公道啊！經過我們向市政府查詢，再安排一天請他來專案報告。

大家將心比心啊！剛才我所做的決議，是說如果事實像報紙上所說，我們再請他來專案報告，我這樣講難道不可以嗎？今天我做的這個裁決是最公道的，而且現在也還沒有確定。以我當主席的立場，一個官員如果向議會請事假，然後他的行為如報上所登，你願意讓他這樣講嗎？若是明天換別人這麼做，你也願意嗎？所以事情要調查清楚，今天不要因人，要確立一個制度。「如果」他向議會請假，事實上他的行為和報紙上登的一樣，查明後請他來專案報告，這樣不好嗎？

謝議員明達：

議長、各位同仁，我們只是想了解大家到底有沒有這個意思、誠意，真的讓市長好好地來做施政和預算編製報告的質詢，不要一下子又叫張景森來報告，或是又叫誰來報告。

主席：

現在就要開始進行了。

謝議員明達：

那也不能留下一個尾巴啊！

主席：

難道今天就任由張景森這樣做，萬一那一個官員又這樣做怎麼辦？

謝議員明達：

我覺得議會這幾天應該叫清潔工來掃一掃，雞母皮掉滿地，噁心死了。

主席：

等查明真相後，再決定該怎麼做，現在要趕快進行質詢，這樣子你也認為不好？

謝議員明達：

張景森的反應，基本上是和雙重國籍的兩位局長辭職事件有關。

主席：

從今以後，任何一個官員在外亂講什麼話，我們都不請他來，只要大家同意就好。以前你們是怎麼做的，我講個公道話，不要意氣用事。

謝議員明達：

爲了讓議程順利進行，故意留一個尾巴來蓄意杯葛，我們不同意這個作法。

主席：

我是說如果查明有這種事，再排個時間要他來，你認為好不好？不好。謝明達說以後這種情形不可以這麼做，你們大家認爲如

何？好的話，我也沒有意見。

陳議員政忠：

市長施政報告的質詢應該趕快進行，但是對於三位官員問題，議會不能不表示意見，所以本黨派認為，該送監察院調查的，大會應該通過，依法去處理，陳副市長的放棄國籍是否生效，在調查期間應先暫停其職務；若不先暫停職務，調查之後若有違法失職，我認為市長要負政治責任，是否容許本席正式動議這個提案。

主席：

我看不要再提什麼動議了，就是照我剛才所講的。現在先開始進行質詢，因為張局長不在，而他們要開始質詢了，如果他的請假是事實就好了；若不是的話，再請他來專案報告，是不是大家同意這樣進行？

陳議員勝宏：

主席，你現在到底要怎麼處理？

主席：

我是說現在來進行質詢問答，因為等一下第一組質詢時，所有局處首長都應該到，因為今天張局長請假，和報紙上所說的又不一樣，大家對這個問題有疑義，我來查明後，若確有其事，以後再找個時間請他來施政報告。理論上，今天他是局長應該來備詢，可是他未到又在外面說些話，若是你們還有意見，我就不裁決了。

藍議員美津：

可以找職務代理人囉！

主席：

若是所有的人都請假了，你還問不問？

藍議員美津：

市長怎麼可能放著讓官員這麼做？

主席：

若是一個人可以這麼做，以後大家都可以比照，這是一定的道理嘛！今天我也沒裁決叫他一定要來，只是由我來了解一下，這樣也不好嗎？

藍議員美津：

不能叫他來做專案報告，否則議長以後不在場，是在辦公室，還是在開協調會等，為什麼不用下班時間而佔用開會時間來做呢？這些都可以找理由來說呀！我自己都不敢利用開會時間來開協調會的，開會本來就是要在議事廳呀！

主席：

我這麼說你們還是不滿意，那我要怎麼辦呢？剛才那一句話我收回，第一組要不要問？我不講這個話了。

藍議員美津：

要講別人之前，要先檢討自己；要求別人好好地辦公，先看自己是不是盡了議員的職責。不要沒來開會，就在那邊亂講，要先檢討自己。

李議員銀來：

現在（以原住民語言發言）是在演戲還是在做什麼，我都聽不懂，吱吱喳喳的，議長你是怎麼當的？已經拖延這麼久了，應該趕快把事情解決了。

主席：

我重新、正確地再裁決一次，現在先來進行預算和施政報告，等一下由第一組秦慧珠等質詢，因為張局長未到，可是秦議員認為張局長的請假，又和外面所講的性質不太一樣，所以我跟第

一組，也跟大家講，既然今天無法質詢張局長，如果他是正當的理由，那就無話可說，由他的代理人來就可以了；如果將來查明後，和報紙上所刊登的一樣，或是有其他特別的理由，再找另外一天請他來做專案報告。我講這樣不好嗎？如果「笑死人」了，剛剛那些話算我沒講。現在來進行第一組質詢。

陳議員勝宏：

這也不是你有沒有講的問題，既然你已經講了，怎麼也收不回来了。第一組先開始質詢，不管他們問不問時間照算，過去也是這樣啊！

主席：

他們要問的人請假沒來啊！

陳議員勝宏：

有職務代理人，可以找到副局長來啊！

主席：

今天我當議長，一定要維持，不要因人而異。

陳議員勝宏：

他沒來，可是有職務代理人，叫副局長來一樣可以問啊！

主席：

今天我當主席，不能偏袒誰，如果可以這樣做，大家統統可以找理由回去不來備詢；所以我說來了解一下。第一組要不要開始質詢？

藍議員美津：

主席，會議詢問。請主席回憶一下，從你開始當議員到現在，有沒有市府官員因為請假，而到議會來做專案報告的例子？簡直是修理、污辱人嘛！給你五分鐘的時間想想看。

主席：

我不用回想，我說的一定是正確的。因為我當主席，提供意見給你們參考，如果你們不聽，沒關係，那些話我收回。第一組請開始質詢。

陳議員政忠：

議會可以讓局處首長對外界任意召開記者會，來質疑、辱罵、攻訐議會，你當議長不出面主持公道，就像藍美津議員所說的，你該當何罪？

主席：

既然要和諧，大家將心比心，我做這個決議的目的，是想讓大家順利的進行質詢，你們硬是不肯，那我也沒有辦法。

謝議員明達：

我很嚴肅的請問議長，過去是沒有這種例子，議會可以做個決議，讓市府官員來報告他為什麼請假嗎？

主席：

你願不願意把張景森事件，拿到大會來討論？我是沒有意見，到底該或不該，大家可以逐條來討論。我是要解決，如何協商處理，你若不肯，大家可以再來討論，到時不要再說是我延宕議程，是主席不希望進行，我裁決這個方式，事實上以後可以用協商或是什麼方式解決，若是你們堅持不行，我勢必要收回這個話，強制要第一組的同仁開始質詢，第一組同仁不贊成，一半以上的人表示要討論，那就要討論了。所以我說這些話你們不接受，那我也沒辦法了，我再一次提醒，你們應該都了解我的話了吧！

李議員建昌：

那第二組先開始質詢吧！

主席：

也要第一組同意才可以啊！這個慣例從以前就開始有的，你

可以問貴黨的資深議員。所以我再提一個建議，看大家能不能接受，不能接受的話，算我亂講。現在第一組開始質詢，各位自己去辯論。

秦議員慧珠：

主席，你好像氣糊塗了。現在不是在質詢，而是對程序有問題。

主席：

現在換段宜康和李逸洋講，兩位講到高興。

段議員宜康：

現在如果第一組要開始質詢，開始算時間，那我就坐下來，什麼也都不講。

主席：

現在有議員說，開始質詢算時間，各位意見如何？

他們不肯開始，我怎麼辦？要不你自己來轉動時鐘？

藍議員美津：

你和以前不同，枉費我以往很稱讚你。

林議員瑞圖：

你以前對待我們的態度是這樣的嗎？你做這樣的裁決太不公平了。以前不管有沒有問，時間都是照算，現在你卻是這種態度。

主席：

不要罵我，罵我沒有意思啦！我想圓滿，大家不這麼做，我也沒辦法。第一組是不是要開始質詢了？

黃議員馨儀：

你現在趕快裁決，如果秦議員講話不算質詢，大家又要開始講，到時又亂成一堆了。

主席：

政治就是大家要圓滿，如果你們一定要這麼樣，事實上我也很難做。第一組不是不質詢，而是說局長沒來怎麼辦？否則大家來討論這個案子好嗎？

陳議員政忠：

這件事對議會也是滿重要的，等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完了之後大家再來檢討，若下次再有相同類似情形發生，議會該如何處理？這是長久制度的問題。

主席：

我剛才也是這樣裁決的，我講的還沒有這麼肯定呢！我是說等了解真相之後再來決定，不是用很肯定的話，他們還都不肯呢？

陳議員勝宏：

先開始質詢，等你了解之後，再向大會報告，大會同意後，要請他來報告再說。

主席：

我講的就是這個意思，你們還不肯接受，我就感到非常奇怪。

李議員慶安：

這件事已經討論好幾天了，今天也有民衆在場，如果張景森局長不能來，而他也請假了，對於他對外的發言，很多人也有意見，是不是等張局長下次到會時，請他就這一點做個說明，或是對外界的傳言做個澄清。今天國民黨內部也有不同的意見，新黨同仁也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要現在開始，有人要繼續堅持。對不起，我不知道新黨的意見，收回前面那些話。國民黨中至少有這種表態，我們是第一組質詢小組，議長，你可不可以同意我先開

始質詢？

主席：

好，你可以開始了。

廳議員建國：

我再說明一下，新黨對於議程的意見是趕快進行市長的施政

質詢。

主席：

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

謝議員明達：

我有一個和議長有關的事，如果事情屬實，是很有爆炸性的，讓我們了解現在爲什麼對雙重國籍的事，演變到黨爭的地步，請議長說明一下，到底有沒有這麼一回事，如果是的話，議長的立場已經是完全不客觀、不中立，已經介入雙重國籍的事件，是不是幕後的「藏鏡人」呢？議長室是不是在昨天傳真，要求市政府提供七十九年市立療養院院長簡錦標放棄外國籍的人事資料，有沒有這件事？

主席：

我從來沒有做過。

謝議員明達：

這是人事處直接和秘書長連繫的，秘書長，有沒有這回事？是由議長室電傳過去的，還要求議事組速辦，據我了解，是人事處長直接和秘書長面報，說簡錦標院長的外國籍已經放棄了，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

不是我，不是我。

謝議員明達：

是問秘書長。秘書長更應該要中立啊！

黃秘書長書鼎：

昨天上午陳議員的助理拿一份要資料的單子，我就批交由議事組去辦，可能後來就送到議長室了。

謝議員明達：

後來人事處處長直接向你面報了嗎？簡錦標院長到底放棄了

美國籍嗎？

黃秘書長書鼎：

沒有，絕對沒有這回事。

謝議員明達：

你們本來是想證明黃大洲時代，簡錦標是先放棄外國籍才來就任院長，好像是要突顯陳水扁市長時代，有美國籍的人還讓他當局長。

黃秘書長書鼎：

我根本沒有和人事處處長連繫過。

主席：

所以你不要冤枉人。

謝議員明達：

這是從議長室傳真過去的，議會應該是行政中立，不是屬於國民黨團，到底簡錦標院長現在是否還有外國籍，是不是請陳水扁市長說明一下。

藍議員美津：

秘書長，你剛才講是本會同仁陳議員要你去要這個資料，那麼是由秘書長室發出這個公文？

黃秘書長書鼎：

所有的議員要求市政府提供資料，到我這裡來之後，我就交給議事組辦理，任何一位議員都是這樣辦理。

藍議員美津：

我從來很少這樣子做，直接向府會聯絡人要就可以，除非是以議會的名義向營建署、內政部、交通部等單位要資料，平常都由府會聯絡人來轉達，否則那些人做什麼呢？我不曉得議長不知道這件事，當作他是不知道，依我的了解，是簡錦標院長直接向你報告的。

黃秘書長書鼎：

他有打電話給我，說在民國七十九年就任院長時，就已經辦理放棄美國國籍，我告訴他要拿出證件，他說證件一時找不到，但是現在他確實沒有美國籍，他是這樣跟我講的。

藍議員美津：

但你查這個要幹嘛！議長，本來我在這裡……。

主席：

通常也有議員同仁直接寫給我，我也是交下去，但是這一張我不知道。

藍議員美津：

我們可以諒解你不知道，是因為議員同仁要求秘書長這麼做的，已經澄清了。我是想說另外一件事，議員有所屬的黨派，比如：我是民進黨，也有國民黨、新黨，坐在台上的人，包括市府官員屬於那個政黨都可以，就像宗教信仰一樣，但是主持會議要中立，你敢說有中立嗎？

主席：

我没有中立嗎？我以前主持的態度到現在都是一樣。

藍議員美津：

大家心裡有數，你的態度完全不一樣，我過去也曾經講過，

不是只有民進黨執政才講，雖然你是國民黨的中常委，但是主持會議一定要中立、要超然，退出你的政黨，是不是要這樣做？所以我希望從今天起，包括秘書長及所有坐在台上的人，雖然你們是國民黨，我不反對，我是民進黨，你們也不能干涉我，但是主持會議一定要中立，希望主席主持會議時，撇開國民黨員的身分，就是台北市議會的議長。

主席：

當主席中不中立隨時要經過你們的考驗，我一不注意，你們馬上會抗議，所以剛才大家為什麼對我那麼地兇，其實我在一年前、二年前、五年前都是這樣裁決的。

藍議員美津：

我是提醒你，大家都很清楚，我常要求你要超然、中立，這些話我講最多，雖然台北市長是民進黨籍，但是他是台北市的市長；你是台北市議會的議長，希望從現在起，主持會議要超然中立。當然你要指揮沒關係，你可以回去開會，過去黨團書記長秦茂松常常指揮你，我也非常清楚，那是難免的，但是你是議會的主席，不能再說你是中常委，是國民黨員，在這裡意識形態撇開不談，爲了市民的權益，就算你是民進黨……。

主席：

如果是這樣，我有沒有叫你坐下來不要講。

藍議員美津：

你常常叫我不要講話。

主席：

那是在某種情況下。剛才我已經私下和李逸洋解釋過，他也向我報怨，爲什麼不讓他講話，我說主持會議希望能順暢和諧，

以前我比較壓制國民黨不要講話，這次情況不一樣，我是希望「順」了就好，不要再講了，我完全是爲了議事的順暢。

藍議員美津：

你說你們是執政黨，現在不要再講話，在議會沒有分執政黨或是什麼黨，都是民意代表。

主席：

以前國民黨執政，黃大洲、吳伯雄、許水德當市長時，我也都一樣這麼說，我希望你們不要誤解我。

藍議員美津：

建議你以後主持會議要中立、超然、退出政黨，像立法院要求院長、副院長一樣，議事才能順暢進行，大家也不會丟臉，對自己也才能負責，選民是選你到議會來吵架的嗎？希望你趕快順利進行。

主席：

要順暢的話，就開始來進行。

藍議員美津：

你心裡是想不要順暢進行，希望一直拖下去，讓「阿扁」難看。

主席：

要是我不希望順暢，爲什麼剛才會被罵得半死，說我是模稜兩可、和稀泥，差點被罵得「臭頭」。如果剛才你們不罵我，或許剛才已經開始進行了。

藍議員美津：

如果你那一天沒有主持會議，我就會問你到那裡去了，或是誰到那裡去了，我天天要點名。

主席：

我是在辦公室，剛才有很多人找我沒有錯。

藍議員美津：

因公出差才能不主持會議，平常你就是要坐在台上主持會議，我私底下、公開都講，希望你能好好地主持會議。以前你和張建邦兩人分上、下半場主持，那就不對了，我也常糾正你們，主席本來就應該在議會開會，立法院長也是在立法院開會，甚至會議紀錄都應該由秘書長來唸，以前是說鄒昌墉的聲音不好聽，秘書長的國語不標準所以不要唸，你看看人家立法院是怎麼開會的。

陳議員學聖：

我還是要幫議長說兩句話，剛剛議長知道我們在上面開會，他希望議事進行能順利一點，所以拜託我們看看能否接受民進黨的意見，議長是站在你們那邊希望能疏導我們，所以他比較傾向民進黨，這點要先澄清，議長是在作一個中間的調解者。第二個，議長你不能被污蔑，實際上你是滿偏袒民進黨，就以上一屆來講，我想民進黨整個發言數量絕對超過國民黨，民進黨破壞麥克風的數量絕對超過國民黨，國民黨絕對沒有人丟過、扭過麥克風或是丟過預算書，我也沒看過民進黨誰被送過紀律委員會，都是在議長愛護心切下，偏袒了民進黨。第三個，我想待會兒請人事處長上台報告一下，我發現最近有很多風波都是因他而起，譬如：陳市長怪人事處長沒有提醒那位首長趕快去辦理手續，所以害陳市長的兩位愛將中箭下馬；又發現張景森請事假後，沒有查明原因，又在外面亂放話；現在又因爲他和民進黨之間不知道說了什麼話，結果造成議長被污蔑，說人事處長到底和議長、秘書長說了什麼話。所以我覺得人事處長有問題，待會兒是不是請人事處長解釋一下，也讓市長心裡寬慰一下，他準備要換人時，也能

找個適當的理由，這麼多事情因人事處長而起，可不可以請人事處長上台報告一下，否則剛才謝明達議員講什麼，我們都聽不太懂。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我得到了一個資料，待會兒請市長回去查證一下，張局長早上還召開會議，事假從下午開始請，顯然故意規避五十二位議員的監督，如果早上可以開會，下午他為什麼請假，在座的各位局長，我建議你們可以套用張景森模式，早上開會下午請假，總統可以不必來，議會也沒辦法監督各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次我揭發雙重國籍事件，很多人都說這是小事，何必大作呢？我說請問會具有美國籍的陳副市长，知道尼克森是怎麼下台的嗎？他竊聽人家的東西，所以總統下台，美國人的立法精神就是這樣子，竊聽是很重要的事嗎？在中國人認為是小事，偷聽一下有什麼了不起，竊聽可以叫總統下台耶！今天如果是違法像雙重國籍那麼嚴重的事，從頭到尾我沒有說誰應該下台，大家可以調錄影帶出來看，我只是說要依法究辦，現在外面有人誤解議會把兩個局處長逼下台，也有很多民衆在這裡聽，我從頭到尾沒有叫任何人下台，包括到今天為止，我也沒有叫陳師孟副市长下台，或是要市長下台，兩位局處長下台是誰的決定？是市長快刀斬亂麻的決定。所以在這種狀況下，外界還要找一個局處長隨便放話，污蔑我們五十二位議員，如果我查證這個消息正確，早上他還在開會，下午故意請假，我建議在座的局處長總統比照這個模式，也不來議會了。

我覺得今天還有同仁說這是黨爭，昨天我去上TVBS和華衛電視台，參加的議員不分黨派，都異口同聲地說：在這件事情中，我們不分黨派揭發弊案。因為市議會的責任是揭發弊案、監督

市政府，可是今天竟把這件事說成是黨爭，如果是的話，以後就不要揭發弊案了，因為不管揭發什麼弊案都不對，請問市民用選票選我們出來是為什麼？我們和市政府的職責是不一樣，市政府是施政，我們是監督，提醒市政府那些做得好、那些做得不好。張景森局長在報紙上是怎麼說的，不要又是媒體記者亂寫，他說：「此刻心情我絕不會辭職，等心情平靜後，將來好好為市議會服務。」我們需要他為市議會服務嗎？政府官員是要為市民服務，不是為市議會服務呀！為市議會服務幹什麼？拍市議會馬屁嗎？應該是為市民服務啊！套用一句陳市長在競選時的話，「贏的賭局，玩到輪掉；好的市長，被底下的官員弄死。」市長有施政藍圖白皮書，官員就好好配合去做。比方說：陳副市长是非常優秀的，如果陳市長請他擔任副市长時，他就像陳市長報告，等放棄外國籍手續都辦好了，才來就任副市长的工作，那就沒問題了。我把這件事在這裡再重申一次，不希望這件事無限延伸下去，讓市民感覺市議會癱瘓議事，但是因為這件事是由我揭發出來，大家要把它當成揭發弊案來看，不要攪和成黨爭或是什麼事情，如此一來同仁們會害怕不敢揭發弊案，怕又被誤認為黨爭或是故意有陰謀等，動輒揭發弊案，就動輒得咎，讓民衆打電話到我們的服務處去罵，說是我們逼走局長。可以調出錄影帶來看，到底我是逼走那一位局長？從頭到尾我沒有說過要那位局長下台，所以藉著這個機會，請議長代表議會向外界澄清，議會沒有要副走那一位局處長，我們只是揭發弊案，讓市政府小心謹慎地知道該怎麼做，再重申一次市議會的功能，這件事並沒有錯，不是被外界抹黑的那樣，因此我在此很誠懇地希望針對剛才所談的議題，請陳市長回去查明張局長早上是否開會，下午才開始請事假，是否要規避市議會的監督，謝謝！

謝議員明達：

我有幾點簡短的說明，第一點，反對雙重國籍是民進黨及過去黨外時代一貫的主張，這是非常明確的，而且前幾天民進黨團也表示，今天的立場不因爲陳水扁市長是民進黨籍而有不同的看法。黨團也一再地表明，對於這件事希望兩位局長能主動辭職，這是要和大家說明的第一點。第二點，雖然剛才秘書長解釋說，那件事是國民黨團交代他做的，只要是任何議員交代他做，他都會去做。我不會隨便講話去污蔑人，資料雖然是秘書長代表議員傳送，但是秘書長你有没有看清楚，上面是寫以上資料請送議長室，這哪是替議員在要資料呢？我們爲什麼認爲這件事是黨爭？如果大家是真的誠心誠意在反對雙重國籍，今天市立療養院簡錦標院長根本没有放棄雙重國籍，藉此來比較陳水扁好像比黃大洲糟，根本是在欺騙議會及市民，黨爭之理在此。第三點，到底是誰在延宕議程，我當然知道國民黨團和新黨黨團可能的策略，那是很簡單的，不要以爲別人看不出來，趕快讓陳水扁施政和預算編製報告答詢完，下次再換張景森來，大家又開始不讓他報告，又說：「你爲什麼請假？」、「你的朋友在議會被修理，你的心情爲什麼不好？」剛才有位同仁說，他的嘴中從來沒有說要兩位局長走，那天在議會的質詢，說句難聽點的話，比罵狗還難聽，好像在罵龜兒子一樣，把人家說的很難聽之後，才又說我沒有叫你走，你回來好嗎？我建議議長，這幾天叫工友把議事廳掃一掃，雞皮疙瘩掉滿地，覺得很噁心，很不厚道，所以民進黨黨團的立場非常清楚，如果今天各位還要繼續追究雙重國籍的事，就不能有雙重標準。有關雙重國籍事件，我認爲陳水扁市長已經負了比過去國民黨時代所沒有的政務官的政治責任風範。所以民進黨團的立場非常明確，對市長、局處首長有什麼意見可以儘管問

，但是不要延宕整個議事日程的進行，用各自的質詢時間，沒有任何其他條件，將來張景森局長也不能問他爲什麼請假，而來做專案報告，只要在這個情況下，議事自然能順利進行。議長，希望秘書長作業的疏忽，一定要查清楚向大會報告一下。

主席：

等一下，我要澄清一點，各位官員、記者女士先生在此，我剛才在休息之前，是不是一再地要了斷雙重國籍的事，因爲大家對張景森的問題有意見，所以我才說要查明，如果有這種事我們再請他來專案報告，憑良心講，我是不是要解決這件事，現在大家一直地講，又說到雙重國籍，事實上本來可以不提現在又講回去。

陳議員政忠：

我很慎重地要請謝明達收回他剛才的談話，任何的黨爭都不適合在議會裡，尤其更不適合我，我是一個不懂得任何黨爭的人，所以我很嚴肅地說要謝明達慎重收回。我爲什麼要讓會議轉達，因爲過去絕對有前例，向市政府要的資料不給，在市長施政報告的前一天我講得很清楚，我要的資料已兩個星期都還不給我，到施政報告那天才給我，所以我對市政府目前提供資料對議員的誠信產生極大的疑慮，而且不相信，所以我只得正式透過議會轉達市政府要這些資料，再轉給我，這是很遺憾的。如果今天陳水扁政府相當有誠信，很高效率地提供資料，就不用這道手續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簡錦標聽說在民國七十九年初就放棄雙重國籍後才就任的，當時我也是議員，我知道得很詳細，所以才想調閱相關證明來核對是否一樣，簡錦標確定放棄國籍而且是經過人事處證明，絕對沒有雙重標準。最後一點，從謝明達的見解中，我更要強烈要求，如果也像昨天周柏雅一樣的問題，議員要資料

或要答詢如果沒有在特定時間給的話，我們也不要講了，本組也拒絕進行陳水扁的答詢時間，因為資料還沒有給我，要嘛大家都照程序來，在總質詢之前，請把我要的資料補足送來。今天我會透過這種程序，是因為資料一直遲遲不給，我不知道為什麼不給，在無奈之下才用這種程序，所以我請謝明達議員要三思，不要想什麼就講什麼。

主席：

我把程序釐清一下，現在是龐建國議員打電話給我，因為三個黨團都講了，林美倫議員要代表新黨黨團講，講完後李議員再講。

林議員美倫：

我不是插隊，我是排第四個，早該輪到我，我一直在讓別人，可是我發現別人都不要我，這就是為什麼我……。

主席：

剛才那一輪就沒有讓他講。這也是事實，後來就休息了，再來就輪到段宜康。

林議員美倫：

我先講，因為我要對謝明達議員提出嚴重的抗議。剛才新黨根本沒有說要張景森局長來作專案報告，這是國民黨的秦慧珠議員提出來，他動不動就說，我知道你們新黨和國民黨的肚子裡在想什麼。誠如剛才陳政忠議員所說，他信口開河，那句話他一定要收回；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才魏憶龍議員已經講了，他是就事論事，不是針對任何人，但是民進黨議員再三地把國民黨和新黨議員扯進去，只要是議事延宕都要新黨來背負這個責任，我們新黨絕對不接受，而且我再次鄭重地說，我們希望趕快進入議程。今天為什麼要提出雙重國籍的問題，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因為這是法律，我們希望把整個意識形態帶入到法、理、情，而不是情、理、法。固然我們知道媒體說他們是好人，我也承認，但是法律的尊嚴在此，今天市長快刀斬亂麻，我絕對是欽佩的，雖然三個只去掉二個，還留下一個尾巴，我覺得很遺憾，但是今天我還是要聲明一點，法律是站在前頭，並不是像張景森局長說：「法律和議會贏了，老百姓輸了。」其實請陳市長想想看，如果法律輸了，市民會贏到那裡去？所以遵守法律絕對是對的，如果我們都能遵守法律就不會有這種事發生，新黨是講法、理、情，不要把什麼事都推到新黨身上，大家誠誠懇懇地來解決這件事，所以請謝明達議員三思，以後不要信口開河。

謝議員明達：

我不像他們，我的話講出去就收不回來，這是第一點，我講的話我負責。第二點，我沒有信口開河。

李議員逸洋：

我想這不但是黨爭，也是赤裸裸的政治鬥爭。事實上簡錦標到現在還是擁有雙重國籍，他並沒有放棄外國國籍，所以事情就牽涉到他在黃大洲市長任內所任命的，今天議長出面做這個動作有什麼意義？人事處的回答是已經放棄了，但事實上到現在還未放棄，是不是一來要掩飾黃大洲的過失，二來要突顯在黃大洲市長任內沒有這種事情，都是放棄之後才來就任的，陳水扁有這種情形就罪該萬死。兩天來，我們在這裡追究，剛才的協商已經破裂，所以今天下午的議事沒辦法進行，國民黨議員要陳水扁市長道歉，新黨要追究陳水扁市長的行政責任，甚至牽扯到監察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但是我們看看歷來多少位雙重國籍的官員，他的直屬長官或是行政院長有追究他的責任，我手頭上現在就有幾件，例如：國科會太空計畫室主任戴廣勳，他被發覺是雙重

國籍就被撤職，但是他的直屬長官郭南宏及連戰院長負了什麼行政責任？還有國立台灣藝術教育分館編輯陳昭湘、國立台東師範學院院長李寶玉都是雙重國籍，被查出之後都是以辭職處理，但是看不到教育部長、或是行政院長任何政治責任。今天我們用兩套標準在這裡看這件事，所以只要捉到一個小辮子就窮追猛打，打到死為止，那簡錦標院長是在黃大洲任內以雙重國籍就任市立療養院院長，黃大洲今天還想出使日本嗎？不可能，他要負起行政責任，我們嚴正地要求黃大洲不能出使日本。至於陳師孟副市長的問題，其實已經講得很清楚，他在一月三十一日已經放棄，今天早上許翼雲也講，他就任原委會主委時，雖然聲明放棄，但是遲了一個多月才拿到國務院的生效證明，他依然在任也沒有任何問題。魏憶龍剛才在這裡說，對大家都很仁慈等等，但是那一天就是他引法令，認為陳師孟副市長不應該坐在這裡。所以用兩套標準來看這件事，甚至引美國的水門事件做為官員的戒律，如果政治能進步到像美國這樣，民衆都有福了，但是台灣目前還沒有這樣子，相對地市議員在指責官員時，「刮別人鬍子之前，自己的要先刮乾淨。」這個很重要。陳師孟副市長因為戰亂的悲劇出生在美國，他沒有選擇，是時代的悲劇所造成。濮大威的父親是外交官，但是他能在二十六歲時回國當兵，這個了不起。洪德生當年因為黑名單的問題，但是相對這次最兇的國民黨八人小組，連張景森因為心情不好也不行。過去五年來，我們曾經要那一位官員來議會專案修理、羞辱，有這個例子嗎？請議長指出來。沒有！但是今天的議會變成這個樣子，我們嚴以待人，寬以律己，所以我不太願意提這個問題，但是既然議會已經變成這個樣子，得理處完全不饒人，我想也要提出李慶安同仁跑到美國生孩子，把這件事比較前述幾位，他們是無法選擇，但是相對我們

的同仁，在可以選擇的情況下，他為什麼不要這塊土地，不要他的骨肉是中華民國國籍，要拿美國的國籍，他難道這麼輕視我們的國家，如果擁有外國籍不問理由就不能當官員，我認為這麼鄙視這塊土地和國民的身份，也不配來當議員，議員自己也要檢討，所以不是針對李議員個人，而是全面要清查官員和議員，不分黨派，我想很多人的兒女都擁有外國籍，要檢討一起檢討，澈澈底底、不分黨派地來作個檢討，這樣子才能對社會大眾有個交代，大家才能心平氣和。

主席：

再來是段宜康、秦儷舫、康水木、龐建國還有璩美鳳、許木元。

段議員宜康：

剛才李逸洋議員講，議會的同仁應當要自清，才有資格代表市民監督市政府。我覺得今天議會運作最大的問題出在議長，議長對我是父執輩，和我父親很熟，我也該稱叔叔，但是我覺得今天出了一個很大的問題，當個議長不光是主持會議要中立，實際上應當超出黨派運作，好比英國下議院，有那個黨的議員輪到當議長，大家都不願意，因為必須要退出政黨，在議會就少一席，不能有意見了。但是我們的現實不是這樣，陳議長擔任國民黨的中常委已經不應該了，我今天不談這個東西，至少陳議長應該在議會政黨之爭或府會之爭保持中立，不應該介入鬥爭，甚至去主導鬥爭。我的手上有本「新新聞」，第四二二期，第六十二頁，標題是「這兩位上級指導員把新黨黨團指導得很矛盾」，我的重點不在新黨同仁，也不在這兩位指導員，我唸裡面的一段文字，那時候因為市政府和本會部分同仁因為專案報告鬧得很僵，同仁不讓市長作施政報告，上面寫：「星期二，三黨仍在議會僵持

著，國民黨籍的陳健治、秦茂松、秦慧珠特別在新黨黨團開會時，到場尋求新黨支持不要讓陳水扁到議會報告的主張，當時新黨成員都頗為支持陳健治的提議，也就是希望透過兩黨之力，不要讓陳水扁在三十日之前到議會報告。」

主席：

這個我要聲明，我是替你們去做事，你們又回過頭來說我。

段議員宜康：

如果說是「新新聞」的記者筆誤，或是消息來源有誤，議長應當正式向「新新聞」抗議，因為影響到名譽問題及主持會議的公信力。但是換一個角度來看，我可以根據媒體的報導，我對你很不客氣，本來可以痛罵你的，就像有些議會同仁痛罵張局長一樣，我不曉得媒體的報導是不是事實，但是現場發生的狀況，媒體很可能用幾個字就很簡化的寫出來，限於篇幅不是媒體朋友的錯，現實就是這樣子。但是今天有太多議會的同仁拿媒體的報導來作文章，沒有真正去探尋背後是什麼，所以我在這裡呼籲同仁能夠心平氣和，今天我們面對新的政治環境，我不是因為陳水扁當市長才這樣講，我在議會的發言一向持這個主張，包括第一組如果開始質詢，我就放棄發言，就是這個樣子。因為市民的權益是最重要的，所以在此我特別再度拜託大家，有事情應該處理就要處理，也要處理民進黨黨團召集人謝明達議員一開始時的提案，議會趕快加班處理該處理的事，該追究就去追究，但是不要影響到市政建設及市議員應盡的義務，也就是對市政府口頭的質詢、監督及預算的審查。

主席：

同仁提到我不中立，事實上幾位黨鞭也在，白副市長都清楚，每一次，包括今天中午兩點鐘時，我還是在勸他們應該要如何

處理這些事情，大家認為我不需要參加協商，我當議長最主要的是有人太嚴，我希望他鬆一點，要互相溝通拉平，剛才講那一天是怎麼樣的情形我都忘了。我記得星期二時從沒有這樣講過，大家提出意見，我說要如何處理，相關的事情白副市長都曉得。我常去黨團辦公室，那天我有沒有去也忘記了，如果我有到黨團辦公室也是去作協商，謝明達議員可以作證，我只是作協商，新黨可以講我到底有沒有說那個話，事實上是沒有。我常參加協商，而且常公開地講把三個黨鞭找來，有人還不理我也不來，我還拜託人家去找，主要是要把事情解決，就像剛才我希望趕快順利進行，都是一樣的。我從來沒有去告訴別人要怎麼做，問別人最清楚，可以讓別人作證，沒有就是沒有。

秦議員儷舫：

其實剛才段宜康議員提到從「新新聞」周刊中引用的一段話，讓我想到前段時間市長在媒體中曾說過，議員不要看報紙找新聞。又看到張景森局長在報紙上說，令人不平的是漢大威不是因為天天混日子、看報紙、領乾薪。就讓人有種疑惑，似乎別有隱喻，隱喻在座的五十二位議員每天都是看報紙、找新聞、領乾薪，這時候我就要引用李逸洋議員剛才的一句話——當我們要刮別人鬍子之前，先刮到自己的鬍子，不否認的，可能很多人都是在看報紙，可是我們並不是領乾薪。昨天張景森局長請事假，對外召開記者會，今天上午他去上班，下午又請假不來議會。事實上就我們的了解，他剛才又在市政府召開記者會，如果說市長在前段時間經常對媒體放話，現在市長坐在這裡備詢，不再講話了，可是換成張局長不斷地利用請事假，不來議會備詢，又繼續在外面放話，請問府會的關係如何能和諧呢？

另外，我也想提醒在座的所有同仁，最近新聞自由和新聞記

者所作的報導常被大家質疑，甚至在前段時間也引起了風波，這兩天有關軍售機密洩密事件也引起了風波，但是大家也都知道，新聞自由不是我們一再追求的目標嗎？如果說記者什麼都不能報導，請問民衆「知」的權利在那裡？所以請在座的同仁們，不要動不動就說要追查記者的責任，古有明訓「無風不起浪」，如果的沒有人說這個話，話又怎會傳出來呢？所以我還是要提醒陳市長，或是今天下午請事假沒有來上班的張局長，府會關係的和諧不是建立在誰逞口舌之能，或是誰比較會演講。警政署盧署長講過一句話，相忍爲國，也許在風波不斷興起時，市長現在已經不再多說什麼了，關於雙重國籍事件，民進黨有很多的同仁和我們的看法一樣，認爲陳水扁市長應當負相當的政治責任，所以他也不再說什麼話了，但是請特別提醒張景森局長，不要在不在來上班請事假時，對外召開記者會繼續放話。

主席：

現在換康水木、璩美鳳，再來是周柏雅。

康議員水木：

我希望能趕快質詢，因爲剛才魏憶龍談到他揭發弊案，也就是新黨揭發民進黨的弊案，這就事態嚴重了，到底這件事是不是「揭發」？所謂的揭發，是主動說出這兩位局長是雙重國籍。當天他只是問陳水扁市長陳師孟副市長的事，引用陳市長以前的模式，有雙重國籍的人要舉手，陳市長很坦率地把人家本來不知道的事講出來，所以並不是被揭發，我並不是要抹掉魏憶龍議員的功勞，因爲事實上就不是揭發，只是擦槍走火，陳市長太過於天真，把沒有必要的事講出來，否則誰知道呢？所以不能在議事廳說他揭發弊案，變成新黨揭發民進黨的弊案，這樣事情就很大了，到了選舉時就可以用來宣傳，事實的經過就是這樣，陳水扁答

覆時不小心講出來，所以大家都嚇了一跳，這種事民進黨並不會因爲他是民進黨員就原諒他，也是不贊同的，但是要把事情弄清楚，絕對不是新黨的魏憶龍議員揭發陳水扁的弊案，這件事情的過程要搞清楚。

主席：

現在換璩美鳳，再來是許木元、陳學聖、周柏雅。
好，龐建國先來講。

龐議員建國：

在新黨的立場，是希望今天能把雙重國籍事件告一個段落，趕快進入議程，但是事實的演變又出乎意料之外。談到雙重國籍這件事，早在今年元月十二日第七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時就提過，當時我曾經質詢陳副市長說，有人說你是美國人，因爲你在美國出生，擁有美國國籍；也有人說你是太空人，因爲大和孩子在美國，只有你留在這邊；也有人說你是兩面人，因爲你在出任公職上採用雙重標準，對於孫震校長和薛錡副主任出任採取非常嚴苛的過程，在出任台北市副市長過程中，卻採取非常寬鬆的程序。另外，我說在很多的角色扮演上有「藏鏡人」的嫌疑。後來我又說，針對很多人說你是美國人之事，當然我們不能怪你，因爲你在美國出生，所以有美國國籍，並不是你刻意去做的，但是爲了宣示你對台灣的愛心，表示你和陳市長共奮鬥的決心及減少不必要的指責和困擾，你願不願意公開宣布放棄美國公民的身分，從此出國簽證不再用美國籍身分，當然陳副市長答覆是願意。所以當時就輕輕掠過，我個人也不再追究，點到爲止就夠了。今天事情發展到這個狀況，不是我們能預料的，我們更沒有要兩位局長去職的意思，魏憶龍議員因爲法學的素養，才發現任命的過程有問題，所以在他的立場依法問政，當然要把這個問

題再拿出來研究、探討一下。新黨的立場我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這件事情我們願意透過適當的程序解決後，就進入正式議程；也因此本案送監察院，需不需要再大會通過決議，以市議會的名議要求監察院調查，我們都可以再商量，也不再堅持。甚至今天本來有個議案，對於陳副市長的任命作非常嚴格的處分，要求依法立刻撤職，可是我們沒有立刻把這個議案付諸表決，這些善意的表示都是希望在這件事能以法、理、情來考量，大家都可以過得去，能有下台階，這是本黨副召集人林美倫律師剛才一再強調的。所以對這件事我一再重申，雖然剛才民進黨的很多同仁講了對我們新黨不太禮貌的話，我個人也願意不追究，可以一筆帶過。但是話還是要講清楚，新黨對於這件事發展到今天這個地步，有兩個非常清楚的立場，第一個，我們仍然希望這件事趕快落幕，無論用那一種方式，只要三黨都能接受，趕快進行正式議程，不要再讓民衆失望，不要再讓輿論界批評我們「爛戲拖場」，對於陳副市長和兩位局長，我們願意作如下宣示，雖然這個案子沒有提到陳副市長，可是我們願意把陳副市長的狀況包括進去，那就是我們對於財政局、交通局兩位局長的想法，我們已經正式提案：

案由：爲本府財政局、交通局人事任命案產生國籍上瑕疵，依法不得不忍痛割捨，然就情理言，二位前任局官箴及風評頗佳，基於市政唯才是用原則，市府應於濮大威、洪德生放棄美國國籍程序完備後，延攬晉用，重新聘任，除彰本會廣納賢達之風範外，亦兼顧法理情三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一濮大威、洪德生二位前局長之去職，係因陳水扁市長違法任用所致，爲求維護法律尊嚴，二人之去職實非得已

。因爲的確有違法事實。

二但純就才具與熱忱而言，假以時日，二位前局長如能再爲台北市民服務，必當爲市民之福。

我們肯定他們二位的貢獻。

三二位前局長之美國國籍是否願意放棄，爲其個人之自由，吾等不能干涉。但是若二位前局長放棄美國籍之法定程序完成，而陳水扁市長仍願予以任用，吾等仍竭誠歡迎。如陳市長需要協助，吾等亦願協同敦請說服，以效「叔牙之薦管仲」、「劉備之顧茅廬」。

四有關都發局長張景森所稱：「法律和議會贏了，市長輸了」吾等不以爲然。

（剛才林美倫對這方面已有詳述，我們不再多說）。

五再一次向陳副市長提出忠告，對於這事件我們願意在濮前局長、洪前局長完成放棄雙重國籍的法定程序後，歡迎他們回到市政府，對陳副市長我們也做同樣的建議，在這件事上「解鈴還需繫鈴人」，你個人的態度會影響到這件事情的發展。謝謝！

主席：

好，換瓊美鳳。

瓊美鳳：

我知道議長原先的裁示是希望趕快進行詢答，當然新黨的立場是非常希望趕快進入程序，不過當我看到要進入這個程序的時候，其實平心靜氣來講，我們都不希望府會之間有任何的「擦槍走火」或是「走火砲」，不希望有火氣產生，因爲雖然現在已經快要成功地進入質詢，但是人事已非，已經有兩位局長因爲府會

之間的情況而去職，位置上不是空著就是換了另外一個人，針對這個情況我們必須要作個說明，議會絕對不是和市政府對立的，如同剛才有位民進黨的前輩說，新黨或是本會任何一位議員揭發任何案件，只是希望突顯出目前市政府的施政或用人上有所不當，希望儘量改正並儘速補救，而不是一定要逼死或逼退兩位局長，甚至是陳師孟副市長。我相信我們沒有任何恩怨，也不是針對個人，只是針對事情而言。剛才有很多同仁提到別的縣市可能有不同的標準，或是有兩套的標準，事實上我們沒有兩套的標準，也正是我們只有一套珍貴、依法行事的標準，在台北市議會和台北市政府能成功的建立起來，我相信這次一定是很珍貴的機會，希望府會之間的關係因為兩個人的犧牲，能重新來作檢討，並不是因為要逞強或是占上風，也不是要逞一時之快，兩位的去職我們也非常的痛心——痛失兩位市政的寶。為民服務的人才並不是那麼容易找到，我相信任何局處都不能失去首長，何況是兩個那麼重要的局處。新黨的主張是希望在法之後還有情、理，希望兩位首長在辦完法定的手續，放棄雙重國籍之後，市長能重新予以任用。我相信市議會也會了解、肯定，並進一步的接受，給這兩位局長一條生路，也給市政府和市議會之間的互動關係一條生路，更給台北市民的福利一條生路。

另外剛才有位民進黨的同仁講，張景森局長專案報告的問題。事實上並不是我們執著地要他來做請假事由的專案報告，而是我們要了解他到底有沒有說謊，我們不願意冤枉張局長，只是希望他澄清一下而已。我覺得這個說法對議會、對市政府，甚至對張局長來講，都是應當而且是負責任的，我相信一個政治人物有為、有守、敢言，也要勇於負責，我覺得都給大家一個機會，真的給台北市民一條生路，趕快開始進行，不是政黨之爭，也不是

個人的恩怨，也不希望再有任何一位去職，也不希望再找任何一位局長的麻煩，針對以和為貴的前提，有這樣一個解決之道，有這種共識，希望能在兩者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為了台北市民的未來福祉和希望，趕快走上正軌。

主席：

六點半已經到了，還要再講嗎？

我只是要澄清一下，從下午開始我就一直希望議程能順利進行，大家一直要講話，不能又怪我，說我是故意的。

要不要先讓市政府的人先回去，反正已經六點半了，我們也不再問了。對不起，請陳市長……。

周議員柏雅：

等一下，我請主席對今天的會議做個闡釋，今天整個下午到底在開什麼會？請你解釋一下。

主席：

議會是和議制，我有什麼權來解釋？

周議員柏雅：

你可不可以解釋今天台北市議會是在開什麼會？

主席：

現在大家都在談程序問題。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議會會幾何時走到這個地步？整個下午都是程序問題。

主席：

你罵到整個下午有講話的人，這樣不好，今天下午有講話的人佔大多數。

周議員柏雅：

我沒有罵別人，我是在罵主席你知道嗎？

主席：

我一直叫你們不要講，不要講。

周議員柏雅：

如果要大鳴大放的話，今天就讓大家把話講完。

主席：

要講完的話我沒有意見，我陪你們。

那就請市政府官員先退席好不好？陳市長、各位首長對不起

！請各位先離席，我們自己來討論。

秦議員慧珠：

我贊成市府官員先退席，我們繼續講程序問題，否則明天還是繼續講程序問題，恐怕有很多事情不能解決，但是請議長裁示一下，今天開會到幾點，我個人建議開到七點半，把程序問題講清楚，最後做個確定，明天再來進行議程，今天把程序都講完。

主席：

非常好，趁今天把程序問題都講完，要不然明天市政府官員來，又為程序問題講半天。

拜託樓上的朋友，市長馬上就要下樓了，請不要出聲。大家要守規矩，不要吵到議會開會。

好！我們今天到七點半，最好把程序結束，然後來進行議程，不要明天市政府官員來，大家又意見很多。現在就開始把程序解決好不好？是提出具體意見大家來做決定，還是要一個個再發言？如果還要再發言，順序是許木元、陳學聖、周柏雅，是不是讓他們三位講完後，再尋求有沒有共識？好，開始。

許議員木元：

我個人對議長一向相當尊敬，民進黨的議長——藍美津一直和

你計較十年前的事，因為她和你共事十年了，我只能跟你講四年前的事，四年前我來到議會，爲了程序問題爭取一分鐘的時間發言，在議事廳被打得流血，今天議長卻沒有限制時間發言，才四年的時間，我所尊敬的議長裁決就不一樣，因爲你沒有限制時間，放任大家隨意發言，所以議事才會拖延。昨天我非常欣賞議長的裁決，大家接受後就散會，今天又放著讓大家亂，所以主席應當承擔一點議事不彰的責任。

台北市政府被國民黨霸佔三十年，爲政不良，台北市民才用選票唾棄國民黨政府，要陳水扁做看看，結果做不到三個月就杯葛他，所以我做一個具體的建議，連戰政府中也有雙重國籍的人，據我所知文建會的鄭主任委員應該是美國籍，她也是雙重國籍，爲什麼可以當文建會的主任委員？國民黨爲什麼不清黨？台北市長只有這麼做，大家爲什麼沒肚量包容？所以主席今天應該解決好，明天正式開始開會。

主席：

我不是和大家辯解，其實從下午二點開始，事實上也是民進黨的人說得比較多，你們還指責我。

許議員木元：

過去爲了爭取一分鐘的發言，還苦苦哀求，今天就讓大家講

。

主席：

希望大家要公道，我當議長被罵沒關係，但是大家稍微想看看，是不是從剛才休息再開始之後，理論上民進黨講得比較多，罵我也比較多。

許議員木元：

第六屆時我要求一分鐘發言，你也不准，現在卻放著讓議事

癱瘓，主席要主持公道。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晚安！現在外面天色已晚，裡面的燈光還是很亮，所以大家的精神都還很飽滿，我建議大家不要憂傷、失望，我們還是要充滿快樂和希望。

針對議程延宕已久，間接造成本會的職權受到傷害，也影響本會將來議事的運作，包括：單行法規的審議、預算的審查及總質詢，所以我在這裡也不多說，我正式提變更議程動議，就是從明天開始，每天早上都加開會議，所以把相關議程順延，上、下午都開會，這樣一個變更議程的正式動議，請主席做個裁決可不可以？

主席：

要建議的人很多，剛才我講等大家講完後再說，是不是照我剛才所講的，明天就開始進行施政報告和預算編製的詢答，剛才大家的共識大概是十分鐘，各位的意見如何？

陳議員學聖：

但是要請陳市長先說明一下，換了財政局長、交通局長，他的施政理念要不要修正、歲入有沒有問題，還有介紹新的首長讓我們認識一下。

主席：

好。

陳議員正德：

何必叫他報告那些呢？只要問他自然會回答你，那些東西大家都清清楚楚，要減就減，要刪就刪，換了一個人政事還是要繼續做下去，事實上政事的推動總不能說以前黃大洲時代做的都不算，還是有延續性，換人、政事的推動和預算的執行都沒有關係。

陳議員學聖：

因為現在是秘書長兼財政局長，但是他是上一任市長的財政局長，上一任他做得好不好我們不知道，可是陳市長任用的洪局長有很多長才，所以不知道洪局長的長才，廖局長兼秘書長能不能掌握得很好，這有必要說明。所以我們覺得這個人才走了非常可惜，他有很多理念要實施，對於如何幫市政府賺錢，他也作了很多計畫，我不知道廖秘書長兼局長的能力能否做到這一點，和他的理念有沒有相違反的地方，譬如：對於發行彩券就有很大的差異，對市政府的財產有很多不同的處理方式，甚至要討回軍方占用的市府財產，或是要交換土地利用，這些的影響都非常大，可是這些都是過去在廖局長時代不可能做的事，他沒有魄力去執行？我覺得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市長應該花點時間說明一下。

周議員柏雅：

這些問題都可以透過質詢請他答覆，我不知道台北市議會那時候淪落到有議員提案，而主席不處理的，就是我提變更議程的動議，你都不處理就這樣讓它過去了。

主席：

處理提案剛才就講過了，你提他也提啊！

周議員柏雅：

在場同仁有沒有人附議？

主席：

你提他也提，不是說別人沒有提啊！大家發表意見焦點集中之後，再來處理，不能有人站起來發言我就處理，那不就整天表決不完。

周議員柏雅：

我提變更議程的動議要不要處理？

主席：

我不是故意不聽你講的話，如果要變更議程，大家隨時都可以提，就隨時處理，會議不就隨便可以更改，還是尋求大家的共識。

周議員柏雅：

不然變更議程何時提出？只要在場三分之二同仁同意就可以變更了，所以我正式提變更議程動議，爲了要加班，早上就來開會。

主席：

我先徵求無異議通過，有沒有人贊成周柏雅變更議程的提議？上、下午都開會，有沒有人反對？要不要變更議程？

黃議員義清：

我反對。每天我都坐在這裡，雙重國籍的事我一句話也沒有講，每天下午二點就開始開會，議程延宕議會要負責任，不要別人講話自己卻要講，那就要講話的人去加班，事情趕快處理好，議事才能進行，責任也不會怪到議會，如果要明天順利進行，大家就少說一點，要求議長趕快處理就好，不要再浪費時間了。

主席：

通常都是講得多的人在罵我，講的少的人就少罵我，我希望是用無異議通過，如果不是這樣，我想這個案子不會通過的，你一定要我表決嗎？

陳議員學聖：

跟市長的關係沒搞好加班做什麼？先搞好善意關係，即使星期天陪周柏雅加班都沒關係。

周議員柏雅：

陳議員，加班不是爲了市政府，是爲了台北市議會本身，因爲我們內部有很多提案、法案、預算案等，都是我們的職權，不能放棄的，現在時間不夠了，我建議各位同仁增加開會時間，早上也安排議程。

主席：

你一定要我裁決，我是希望無異議通過，我看這個案子是不可能無異議通過。周柏雅議員提案，因爲議會議程延宕，明天開始議程順延上、下午都來開會，在場現在有二十九位，贊成的不夠三分之二，不必算反對的人數，贊成的人員不夠就不通過了。

秦議員慧珠：

今天的議事進行得很緩慢，其實大家心理都有數爲什麼會這樣，主要是有同仁想提案，也有人反對，所以案子一直無法提出來，造成議事沒有進度，爲了讓議事順利進行，因此今天加班討論，官員也退席下班了，如果今天沒有把案子決定，明天還是要繼續討論這個案，照今天的議程一直非常緩慢的進行，我想大部分的人也不願意看到議程再拖延下去，因此現在可能要面對這個提案，雖然我知道有很多人會反對，我想與其不面對這個問題，無限期的延宕議程下去，不如大家現在來面對議程。有二十七個議員已經聯合提案，請大會決議通過函送監察院調查陳水扁市長任命陳師孟副市長及兩位局長中，是不是有行政上的疏失，同時提案中也提到調查期間請陳師孟副市長暫時停職，靜候監察院調查，這個案子目前已經經過二十七位議員的共同提案，而且也完成程序了，我現在正式向大會提出來，請主席裁示一下要不要討論這個提案，如果不討論，用什麼方法來表達我們的意見，我想這個問題一旦解決了，很快就能進行施政報告和預算的答詢，不

致於再延宕下去了，否則今天的加班也是沒用的，明天會議兩點開始，可能還是會爲了很多程序問題和有關這個提案，大家繼續會有很多意見，因此我正式提出來，請議長裁示。

黃議員金如：

雙重國籍問題已經談了三天，該談的都談過了，說來說去還是重覆的，我想今天就結束了，明天起正式進行施政報告的答詢，再拖下去對市民沒法交待，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謝議員明達：

額數問題。

陳議員政忠：

案子提出來了，討論一下有什麼關係？案子也已經經過程序委員會提出了。

主席：

案子雖然提出了，但是額數問題沒有辦法。

陳議員政忠：

案子是先提出的啊！

主席：

案子隨時都可以提啊！

陳議員雪芬：

議長，我想移送大法官會議解釋也是過半的連署，我也特別提出來，都已經送出去了，要討論的話，明天一併討論。

主席：

現在額數不夠也不能做決定，案子都有送到主席台來。散會！
——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速記：周慧林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女士、

先生，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午安，現在開會。首先進行對於市長施政報告及預算報告之問答，根據昨天的決議，每人十分鐘，第一組請開始。

秦議員慧珠：

議長、各位同仁，現在輪到第一組施政報告的質詢，本組有八位同仁……

主席：

現在在場五個人，五十分鐘，等下來了再算。

秦議員慧珠：

市長，這是第一次由民選市長所編的總預算，我個人觀察了一下我們的預算，發現它有五大特色：

第一、支票預算；第二、紅包預算；第三、天價預算；第四、口號預算；第五、赤字預算。

怎麼說是支票預算呢？我們翻開所有的預算書發現，市長在競選期間所開一張張的支票，透過納稅義務人的錢，統統都兌現了。您把當年黃大洲市長承諾的，要爲老百姓服務的錢全砍光了。大開支票滿足您的政見。

第二、紅包預算，看看預算書充滿了送紅包的意味，老人的生活津貼、環保局清潔隊津貼、警察津貼、里長津貼、補助私立學校、幼稚園、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補助瓦斯車、三歲以下醫療補助……不斷不斷的補助，到處充滿紅包，您是拿納稅義務人的錢大開方便之門。

第三、天價預算，今年預算共爲一千五百五十六億元，創下有史以來天價，就像股票一樣的天價，比去年成長了二百廿一億元，高達百分之十六·一六。過去民進黨每次都提出口號要零成長，但今年的成長也是最大的。

第四、口號預算，過去人家說全世界口號最多的地方是共產黨統治的中國大陸，我現在發現，臺北市的陳市長已經取而代之。所有的政見中充滿了口號：一原、二強、三改；只做小工程，不做大工程；馬路要平、側溝要通、公園要美、路燈要亮。每句口號都很漂亮，我們也針對這些口號編了很多預算。

第五、赤字預算，收支短差二百四十三億二千四百五十九萬元，也創下了天價。今年的債務支出儘管好像比去年下降了，但這是因為你的母體增大，預算本體增加，所以它還是相當龐大的。這筆收支短差，臺北市民要負擔多少您知道嗎？每個市民，從一個月大到九十九、一百歲，一年中每個人的腦袋瓜子上要頂九千二百元的赤字。您說要給我們快樂、希望，但我們每個人都窮得要死。照此數目下去的話，四年內我們要替你背多少的預算？多少的赤字？二百四十三億元的收支短差，是你上任第一年後，給我們快樂、希望的見面禮。還好黃大洲時代存了點錢，有一百四十三億元的歲計賸餘，因此你只需發行一百億元的公債，否則我們今天還不知道該怎麼辦。

因此，你這個快樂、希望的市長，給我們老百姓的卻是很龐大的債務負擔。所以我認為你今天的預算是：支票預算、紅包預算、天價預算、口號預算、赤字預算、以下請其他同仁與你繼續討教。

蔣議員乃辛：

陳市長，提到臺北市的債務問題，從市政府給我們的資料中看出，債務是逐年增加，到八十五年的預算，今年我們得借支三百四十六億七千五百萬元；年度累計，臺北市的債務是一千七百八十二點九億元。由此可見臺北市的債務是愈來愈多，而且數字超過臺北市一年度總預算的數字。不知道市政府在未來有無補救

方式？若任意讓債務繼續增加的話，不知道將來如何去還。以今年為例，我們得動支歲計賸餘一百四十二億元；到八十五年預算臺北市的債務為一七八二·九億元，臺北市二七〇萬人口，平均每人負擔六萬六千元。與八十一年度來比，當時債務七四六億元，平均市民每人負擔二萬八千元。對於市政府的支出有無辦法精減？對於財政收入有無辦法增加？讓們的債務減少？

陳市長水扁：

首先感謝秦議員、蔣議員的指教。很多事情絕對不是如秦議員所講的，如同蔣議員所講的很重要，但我要在這裡做個充分的說明。

兌現競選政見絕非亂開支票。其次，對於市民同胞應該照顧的福祉，包括津貼的給予或補助，我相信不能當做紅包，否則對市民同胞來講是很大的污辱。預算若有必要，難免會有成長，這是很正常的，絕非所謂的天價。何況我們爲了配合中央政府的政策，編列了新台幣一百四十億元；你說，中央政府的政策，地方政府能夠抗拒嗎？

另外，爲了一些施政理念的具體落實，我們提出看法，我相信這不是隨便空喊口號，是要兌現的、實踐的。同時，我們不避諱的承認有赤字預算。但還好本人有幸當選，否則若還是黃前市長繼續蟬聯的話，我相信赤字預算不只這樣而已。過去他提出來的累積數，再給他三年的時間，會超過新台幣五千億元。有無關渡平原的開發，我還要審慎評估，至少可以減少所謂的赤字預算。

其次，我相信蔣議員對市政府的預算是最有鑽研的一位議員，我非常敬佩。剛才蔣議員提到債務支出的問題，我相信這次的債務支出佔總預算的比例，已較上年度還低。有人認爲這與預

算的金額增加有關係，事實上自對比來看，若說今年的債務支出比過去更加惡化，我相信有與事實不符的地方。

我們這次有兩百多億的短差，但若看看中央政府有一千六百多億元的短差；臺灣省政府，不包括中央政府的補助，則有兩千億元的短差，他們的總預算才不過三、四〇〇億元；所以我認為臺北市的財務情形雖令人關切，至少還是較健全的一個。

蔣議員乃辛：

市長，雖然臺北市較臺灣省和中央健全點，但債務繼續的發生、增加，卻是事實的存在。希望市長在未來四年中，能針對臺北市的債務問題多下點功夫。在八十五年度的預算中，經常門支出占了總預算的七〇·四六%，資本門支出只占二九·五四%。而在八十一年度的預算，經常門支出占了總預算的五一·一五%，由此可見經常門的支出是大幅度的增加；相對的，資本門則是大幅度的減少。我們現在的資本支出是用前幾年度的權責發生數所剩的錢，這就是現在把以前的錢以及以後子孫的錢同時用掉了，將來的重大市政建設，錢從哪裡來？我們希望市長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對於經常門的支出與資本門的支出比例，應重新調整。雖配合中央的政策，比如全民健保的問題、年金的問題，確有需要，但在一般性的支出來講，還是應該減少，不能把錢在當年度全用掉，這對後代子孫是不公平的。

陳市長水扁：

謝謝蔣議員。我必須說明一點，相信經由這個對話，可以讓市民同胞更加了解臺北市的財務狀況與預算分配是否合理。剛才蔣議員所提的非常重要，我也有同感，因為經常門占了七〇·四六%，確實偏高。臺灣省的人事因有縣市鄉鎮自己分攤掉了，所以無法做一比較。但中央政府的經常門占了七四·一%；高雄市

政府占了七一·二九%；所以臺北市的七〇%還不算是最高的，這點請蔣議員指教。

蔣議員乃辛：

我們給市長的建議是非常善意的，是針對臺北市未來持續的發展，若經常門繼續增加的話，臺北市總有一天會破產。

陳市長水扁：

但先進國家，經常門所占的比例約在百分之九十以上；開發中國家平均數則在七五%以上。

蔣議員乃辛：

我們還沒有達到開發中，所以很多市政建設還要繼續下去。

陳市長水扁：

但這樣的情況下，是七五%以上。

蔣議員乃辛：

若錢在當年度都花掉的話，我們永無法進步到開發中國家。

陳議員學聖：

市長，你憋了很久，難得在議會有暢所欲言的機會，連我想站起來打斷你都不好意思。希望你時時看看我們這邊，我們想中斷一下，因為時間寶貴。

剛才有一句話我不知道是否聽清楚了，你說：「若再讓黃大洲市長主政三年的話，債務會有什麼樣的狀況：：」請你再述說一次。

陳市長水扁：

按黃前市長的一些施政計畫，及迎接二〇〇二年的亞運在臺北市舉行，包括關渡平原的開發，由這些資訊顯示，整個負債會繼續擴大其規模。

陳議員學聖：

擴大多少？

陳市長水扁：

約三、五千億。

陳議員學聖：

若黃大洲市長在去年年底贏的話，你認為他的財政局長會找誰？

陳市長水扁：

那是黃前市長的事，我不便置喙。

陳議員學聖：

那麼請您現在的財政局長上來。

陳市長水扁：

請兼代財政局長，我們的廖秘書長。

陳議員學聖：

您的身份非常尷尬。希望您現在以陳水扁市長手下第一員大將，財政局長的身分，去痛批黃大洲市長時的財政局長，一個敗家子的心態，講出弊端來。剛才陳水扁市長提到，若黃大洲市長繼續主政的話，臺北市的債務最少三、五千億元，禍延子孫，他的財政局長是誰？

廖秘書長正井：

當時的財政局長是我本人。

陳議員學聖：

對於這個批判，你個人的看法如何？

廖秘書長正井：

剛才陳市長說得非常清楚，依黃市長任內時的一些計畫：

陳議員學聖：

黃大洲市長時的胡作非為，會讓我們的後代子孫清償三、五

千億元都還不了，那個財政局長該不該斬首？他有無盡到該做的事、該講的話？陳水扁市長講的不是實話？

廖秘書長正井：

陳市長也講了，若按當時的施政計畫，那個施政計畫是郝院長要求我們做六年國建：

陳議員學聖：

你把責任推給郝院長！是郝院長要求黃大洲市長，黃大洲市長要求你，每個人都是服服貼貼每個人都是唯上意為從，沒一個人敢講真話，只有真命天子陳水扁上任後才敢講真話。麻煩你痛批一下前任財政局長，讓我心理爽快一下，否則我連孩子都不敢生，賠不完的錢！黃大洲市長有沒有做錯事？

廖秘書長正井：

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陳市長說了……

陳議員學聖：

麻煩你以陳水扁財政局長廖正井的身分，批判黃大洲財政局長廖正井，到底他講的話對不對？

廖秘書長正井：

我要把話說清楚，你又把我打斷了。

第一、陳市長是說：「按黃前市長的施政計畫……」。我剛才講，當年的施政計畫裡有包含郝院長的六年國建，當時議會要求我們將六年國建計畫之項目加進去，我們是準備用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既然是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依過去都是以除借方式：

陳議員學聖：

我簡單請教你，黃大洲市長有沒有做錯？有沒有像陳水扁市長那麼的危言聳聽，會禍延後代子孫三、五千億元的情況？

廖秘書長正井：

剛才市長已講得非常清楚，「按當年的施政計畫繼續做下去的話……」，而他現在已沒做市長了嘛！

陳議員學聖：

對，他沒做市長，你馬上就變成陳水扁的秘書長；若他做市長，你就繼續做局長，就不會被痛批。

我只問你，陳水扁說的是句句實話，還是危言聳聽、誇大其詞。你是兩個當事人，可是身分只有一種。黃大洲這樣子施政有無錯誤？是對後代子孫好，還是不好？

廖秘書長正井：

陳議員你很聰明，剛才陳市長說：若讓黃市長做下去的話會……，而現在黃市長沒有做下去，所以很簡單的答案嘛！

陳議員學聖：

那麼黃大洲市長沒有做下去，是對後代子孫好？

廖秘書長正井：

在邏輯上是很容易推理的事情。

陳議員學聖：

你的意思是黃市長沒有做，是對後代子孫好啦？

廖秘書長正井：

這是你意思。

陳議員學聖：

照我的意思，黃大洲應該繼續聯任，只不過他不會危言聳聽，所以無法聯任，他是做事實。

廖秘書長正井：

希望陳議員也不要危言聳聽。剛才陳市長是說，如果按他的施政計畫的話……。

陳議員學聖：

我請教你，陳水扁市長講的話和黃大洲市長講的話，那個講的是實話？黃大洲的計畫陳水扁就不做了？不做，是對還是不對？有時先投資，後面得到的盈餘，會比現在投資得到的獲利大，那一個有遠見？有人說拆七號公園不對，但今天很多人到大安公園辦演講，連陳水扁市長也把競選總部擺在大安森林公園，演講會也擺在那裡。這是有遠見，但付出很大的代價。我問你，黃大洲市長的主政你贊不贊成？

廖秘書長正井：

每個人都各有偏好，每個主政者都自有政策方向。

陳議員學聖：

你對上任財政局長的評價給幾分？

廖秘書長正井：

我個人來評個人似乎不太……

陳議員學聖：

及不及格？

廖秘書長正井：

若不及格的話，市長不會用我來當秘書長。

陳議員學聖：

所以您的意思是黃大洲市長做錯了，對不對？

廖秘書長正井：

我沒這樣講，是你講的。

陳議員學聖：

那就是陳水扁講錯了，他沒有識人之明，所以把你拔擢為秘書長。

我特別請陳水扁市長，講話時不要太危言聳聽。有些角色模

糊、微妙時，就像今天的財政局長，當你在痛批前任市長時，就是在痛批自己，讓你的屬下不知道該如何講話、做事，希望市長也能三思。

李議員慶安：

市長，我們把預算的編列落實在民生政策上，想與你討教環保的問題。

最近一直倡導垃圾不落地，這是與民生攸關的話題，大家都很好奇將來如何執行。我們最近參加里民大會接獲反映，衛生局清潔隊在年中可能會實行類似以前少女的祈禱的方式，按規劃的路線，在某些定點停留十至十五分鐘，讓民眾把垃圾拿去倒。這好像回到了十幾廿年前的時代，雖然這次的規劃不是小巷小道的繞，但仍有些過去的缺點。比方說，因為巷道進不去車子要停得很遠，因此民眾很不方便。第二、因為距離的關係，可能民眾聽不到音樂的聲音。第三、這種清運方式，民眾得在家等待垃圾車來，在里民大會中民眾很反對。不知道市長對這問題有無進一步的了解，七月份可能實施的垃圾不落地，到底是什麼方向？

陳市長水扁：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街道清潔」是大家共同的期待，讓馬路乾淨，垃圾的處理就變得非常重要。過去一些垃圾的處理，後來發生很大的改變。現在的處理方式發生很多的問題，我們一直在思考是否有值得商榷的地方。不論如何，這個擬議是可以討論的，但到目前為止我尚未正式批示。就如李議員這個反映，還有很多雜音。但我認為全市垃圾收集點的取消，對整個市容之觀瞻的改善，對髒亂的減少，應有很大的幫助。誠如剛才李議員所指的，確是我們必須面臨、克服的問題。

李議員慶安：

市長一再強調市民主義，在各個里民座談會中幾乎一致反對回復到類似以前的方式。現在垃圾的定點回收方式，可能應在子車數量上增加，大家勿將垃圾丟在地上；更重要的是，民眾對丟垃圾習慣的養成。我想這些都是技術上的問題，希望市長在環保上多審慎研究一下，否則推行起來，可能會遭到同樣的批評。

第二、環保工作不可嚴以待人，寬以律己。不知道市政府做了多少的環保工作？現在市府推動的環保工作當中，那幾項市長覺得最有成果？我們知道市政府的紙量回收應是最大的，約占垃圾量中的八五%，在資源回收、垃圾再利用、回收分類等方面，市府推行什麼樣的成果？

陳市長水扁：

各種的改善方案，我們一直都在積極進行，我是不滿意，這一百多天來，我一再要求環保局陳局長。街道清潔，雖是很簡單的字眼，要真正做到實在不容易。固然公務部門有責任，但民間是否也該有所配合，這點非常重要。

李議員慶安：

市長，您可能誤會了我的意思。我是指市政府內的環保和垃圾的回收工作，不知道每個辦公室中有無垃圾資源分類箱的設置？

陳市長水扁：

應該有的。

李議員慶安：

每年的回收有無定量計算過？

陳市長水扁：

這個數據我不清楚，可否容許相關首長來報告？

李議員慶安：

市長，這個問題不必就太細節的部分討論。因為根據環保團體的反映，臺北市政府在行政院的統計中，是九個沒有彙報環保成績的單位之一。在市政府裡面，並無具體的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從黃大洲市長時期就未做好此項工作，所以我希望陳市長能在環保工作推動上予以加強。您有無看過各級機關推行環保運動的須知？

陳市長水扁：

這部分不是由……

李議員慶安：

您的附屬單位應很快的把須知給市長看，因為您是市府首長，推動辦公室的環保須知，全是市府要做的事。您未看過，是附屬單位或幕僚單位未給您很好的準備。在須知中包括了：垃圾有害物質的減量、能源資源化、電燈的處理、冷氣的開放等等，這些小事在市政府做來都是大的事情，希望市長能多重視這問題。

陳市長水扁：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不過我要簡單的說明一點，自我上任以後，我們已在積極進行辦公室環保，正如李議員所說，過去市府未做好，我們已經注意到了，我們若無法做得好，就沒辦法要求私人部門。臺北市的回收工作，是全國第一名，也不是想像中的那麼不理想。目前我們天天在做競賽，日日來做評比，尚不滿意，但會改進。請李議員繼續給我們指正。

陳議員玉梅：

市長，你從上任以來一直說要給市民希望、快樂，但就我所知，已有一群群眾失去了快樂，也沒有了希望，那就是建成國中的家長代表們。請問你，您在施政報告中第四十四頁：「市府舊址並將考慮做為文化會館、第二美術館或博物館之用。」這筆預

算是否已編進去了？

陳市長水扁：

沒有。

陳議員玉梅：

那您要用什麼預算來做呢？

陳市長水扁：

因為目前整個尚未定案，相信您不會在未定案的計畫草案中來具體編列預算。

陳議員玉梅：

建成國中的遷校預算是否已經編列了？

陳市長水扁：

遷校不是在下年度馬上要做的，你也了解嘛，對不對？

陳議員玉梅：

就我們所知，他們爲了遷到舊市府，已經做了這樣的預算編列。

陳市長水扁：

過去我不是很清楚，至少在八十五年度中，我沒有這樣的經費編列。

陳議員玉梅：

那你就是否認過去編列的預算了？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很多的預算，不是過去所編的我就全盤否定，很多都是連續性的；但也不是過去所編的預算全沒有改變的可能。

陳議員玉梅：

但您對建成國中的家長們表示得很清楚：市府舊址一定挪給建成國中遷校用地之用。您在此能否做個明確的回答？

陳市長水扁：

建成國中遷校問題，到目前為止尚未定案。教育局、民政局正在廣徵民意，聽取各界的意見，尚未做最後的定論，所以還未敲定。

陳議員玉梅：

雖說您還未定案，但在內政部第三六七次的會議中已審議通過了，所以這本來就是建成國中的校地。將來您若挪做文化會館、美術館或其他用途使用，不必等您明確的答案，我們在這裡明白告訴您，所有中山區、大同區，甚至教育小組的成員，不會通過這筆預算的。

陳市長水扁：

那是你的高見，我會參考，謝謝。

秦議員慧珠：

市長，最近你在很多的媒體中都說，八十五年度的預算很尊重議員，其中廿幾億元是議員所爭取的，平均每個議員可以分到五十萬元。這令我有些點感想：

第一、議員真是太可憐了，總預算一、五五六億元當中只可憐兮兮的分到二十幾億元，所得到的只是那麼一點點犒賞，議員真是太不夠份量了。整個預算都是市長的政見支票，議員所有為民服務、爭取的，只占了非常卑微的份量。

第二、議員為百姓爭取預算，為地方基層建設努力是天經地義的事，你居然說分配給我們二十幾億元，平均每人五千多萬元，實在嚴重的污辱我們議員的人格與職權。這種做法與說法，和立法院一位仁兄，外號紅某某的，有異曲同工之妙。紅某某好幾次跟中央說，希望給每位立法委員兩億元的地方建設基金，讓他們能回饋地方。這種說法出現後，紅某某成了過街老鼠，人人喊

打；中央馬上否認並無所謂的回饋基金；這些立委，包括您本人，也馬上撇清，沒有兩億元的基層工程預算。你現在只給我們五十萬元，你和紅某某實在是差不多，爭取的比他還少，令我們覺得受到雙重的污辱。一個月前吧，我和訴願會主委張富美去參加里民大會，會後他跟我說，這些里民的要求真是非常的卑微，我記得他用「卑微」兩個字。里民們在大會中要求的是什麼？巷道打通、水溝暢通、馬路填平，這麼卑微的心願，還要由全體里民提案，不斷重複的提出來爭取，而且還可能好幾年都爭取不到。前幾天我參加信義區景興里的里民大會，提到莊敬路三二五巷的巷道要打通。這個案已提了五年，里民大會年年提，我自己也爭取了三年，但都無法完成。里民出來爭取不到，透過議員，議員還需向官員施加壓力，軟話、好話、硬都說盡了，才能爭取到一些預算為地方做建設。如此的辛苦，結果承蒙您大恩大德，賞賜我們二十幾億元，我們真是十分感謝。但拜託以後勿再提如此的說法，這是嚴重污辱我們議員，也污辱市政府，甚至顯出市政府做事有多麼的顛預，多麼的不重視民意。

我給你的建議：一、爭取預算是天經地義的事，不要以為是市長所施予我們的恩惠。市長發表這番言論可能是想討好議會，認為是給議員的好處，議員應該感謝。我私下揣測，你會有此說法，可能是希望府會關係能夠好一點，因此不斷的用很多說詞表示你很重視議會。但在預算、施政的質詢中，我要很嚴肅的告訴你，府會關係的融和，不是這樣做的。從開會至今，府會不斷的互相宣戰，關係緊張，你可能也很痛苦，你從第一衝、第一勇的戰將，成為現在會流淚的苦旦。這幾天你不是不講話，就是流眼淚，背對鏡頭，爭取了很多的同情票，我相信你是真痛苦，不是所表現出來的而已。為何那麼痛苦呢？你痛苦，難道我們不痛苦

嗎？我們是對怨偶！市政府與議會互相折磨，互相把對方折磨到形骸骨索，營養不良而死。我們也不希望是這樣。

前幾天我與林瑞圖議員上個電台節目，林議員說市長的府會關係做不好，市長的公關做不好。我承認市長的公關做不好，但府會關係要好，不是只有公關做得好而已。不是大家握手、敬酒、參加茶會、剪綵、快快乐樂就好了，府會關係是要鑽研的。在您當市長前後我都與別人說，陳水扁市長從政的真正危機在議會關係搞不好。因為在市政府你是市長，他們統統要聽你的，八萬人像一體成形的軍隊，你可以指揮他們，非常的容易。府會關係對立中，市長一人可以決定一個意見。但議會的意見要由五十二個人共同決議，因此我們的決議較混亂、散漫、反應不一致，感覺上有些複雜。你一個人可以領導軍隊去打仗，只要你努力、認真，可以指揮市政府在施政上好好作爲。媒體也欣賞你，很多記者都崇拜你，投你的票，你可以感受到你是媒體的寵兒。發生事情時，大家都不對，但罵議會的，一定比罵市長的多。大家會修理議會，因為議會是集體五十二個人，若他罵我秦慧珠，有點不好意思，彼此總是朋友，罵議會反正大家躲在下面被罵，不致於跳出來說你爲什麼罵我？罵到市長就不好意思了，有時會跟你討不到新聞，所以他們對你是寵愛有加。因此，民意、輿論、市政府都支持你，你已有很多很好的資源。剩下的就是議會了，若你與議會處不好，我看你的前途堪慮，因爲世界任何國家沒有一個政治人物能永遠與議會關係搞不好，而做得下去的。與議員關係不好，必是從政生涯的一大問題，一大絆腳石。與議員關係搞好，不是施點小惠，給個五千萬就打發了；或在就職時每個議員送盆花，我看很多人放在門口都沒搬進去；或誰當了召集人就送花恭喜，召集人有什麼了不起，三個月後又換人了。這種表面

功夫實在不重要，而是從心眼裡尊重對方，尊重議員，把議員當成你的朋友，因爲你的事業將與議員共同完成的。今天的制度設計是，議員監督你，制衡你。我們給你極大的行政權，但沒有言論免責權，就是要你多做事，少說話。我們給議員很多的言論免責權，但沒有任何的行政權，就是要我們運用影響力來做事，雖然沒有決策力。我們的職權是互補的，當然也可以互相抗衡，彼此搞得不愉快。從開議至今，就是這種局面。你痛苦，我們未嘗不痛苦；議員痛苦，記者也痛苦，每天在此沒有新聞可寫；老百姓更痛苦。今天要改善關係，不是議員大家改善就可以了，市長首先要改善，你是永遠的第一，要做第一的人就是要把別人踩在下面；人家都要做第二，都輸你，你最好、最棒，你是明星，別人都是龍套、配角；這才是第一。若你有第二或第三之心，我想問題就不會這麼複雜了。因此今天我在施政總質詢要與你鄭重討論的第二點就是，府會關係要好，不是做表面功夫，而是尊重彼此的職權，認清府會應如何合作，府會不一定要和諧，和諧有時會淪爲和稀泥，但絕對要互相尊重、合作，像今天議事延宕到這個地步，我們將來的議程一定會遺禍百姓，我們的心裡很清楚，爲什麼會這樣呢？議會負五〇%的責任，市長負五〇%的責任；我們有五十二個議員，每個人負五十二分之五十，可是你呢？你一個人就要負五〇%，你的罪過大過每個議員。我們同仁的質詢非常的犀利，但我們很理性，從來不會任意杯葛，今天的議事如此順暢，我想你也嚇了一跳。爲什麼我們廢話不說，也不罵張景森，開始質詢。你可能真的戴了鋼盔、安全帽、全付武裝的準備表決提案，把他送監察院。可是我們沒有。坦白講，議會要的是職權的行使，不是用遊戲規則與你抗爭，你若是這樣了解議會就是大錯特錯。你也是議員出身，我們今天在座五十二個議員以你

爲榮，哪天我們也可能效法你成爲市長，我們對自己有很多的期許。因此我們對你這市長也有很多的期許，所以絕對不要在外面隨便放話，用你沒有言論免責權的嘴巴來攻打議會、攻訐議員。這是我真心的意見提供給你。

另外，在雙重國籍中，很多學者家都說話了，他們認爲陳師孟的任命是自始無效的。內政部的高層官員說，陳副市長要重新任命，因爲他的任命剛開始是無效的。因此我們想聽聽市長，你怎麼說？

陳市長水扁：

當然有效，這點已經很清楚。

秦議員慧珠：

如果將來監察院調出來，陳市長的任命是無效的，你應負什麼責任？

陳市長水扁：

未來監察院如何調查，結果如何，那是無法預料之事。我若有任何責任，我百分之百負起全責，毫不推諉。

秦議員慧珠：

你認爲陳師孟的任命有效，願意靜候監察院的調查，若調查結果陳師孟的任命有效，你的任命就無任何的行政疏失大家對你可能會更加尊重。若調查結果認爲市長有疏失，副市長任命無效，你要下台負政治責任。

陳市長水扁：

我要順便提一下，秦議員也許不清楚，昨天陳政忠議員說，臺北市立療養院簡錦標院長，倒底有無放棄美國籍？

秦議員慧珠：

簡錦標院長若有雙重國籍，本席認爲市長可立刻撤他的職。

陳市長水扁：

我已經批了。但五年來，他所做的事有沒有效？他所編的預算有沒有效？也請秦議員指教一下。

秦議員慧珠：

我們要函送監察院調查前任市長有無行政疏失，一體適任，單一標準，你不要以爲我們會護航。當年質詢黃大洲我秦慧珠是最嚴厲的，比今天質詢你陳水扁嚴厲多了。

陳市長水扁：

謝謝秦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學聖：

謝謝市長，請你趕快把這兩位局長找回來，照你剛才的講法，預算都有效，反正都沒有關係嘛！我是希望市長有些話最好三思一下，不要把議會想得那麼可怕，我很擔心你變成了葉爾辛，若有部隊的話就炮打國會；你若是秘魯的藤森，大概把國會議員都鎖起來，最好不要出去，連預算錢都不要發，就沒有張景森局長所擔心的一天浪費兩百萬元。最後市民對議會和市政府非常的失望，變成與東京、大阪一樣，選出的市長是喜劇演員，反正哪個黨都差不多，都是假的。要選就選個會男扮女裝過的，最好是演喜劇的，大家看起來才有點快樂、有點希望。所以，市長你要扮演好點的角色。

請張景森局長上來，他是最好的喜劇演員，如果我們繼續搞下去，他是最好的市長人選。

市長，您是律師出身，請問涉及恐嚇、勒索，應判刑幾年？

陳市長水扁：

很久沒有摸六法全書，都忘掉了。

陳議員學聖：

怪不得才會聘請不符合中華民國任用官員的條件，因為法律太久沒摸了。

請教局長，您在上任後曾有幾個發言：「京華啓示錄說些什麼？市民主義抬頭，財閥勢力消退。京華案趕著過關，引起各界強烈質疑，新任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有意見，張景森考慮撤換都計審議委員。」這只是個案例，請問您為何對京華案有這麼多的意見存在呢？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在專案報告時有提過這個問題。

陳議員學聖：

你認為在審核的過程中，這些委員讓外界產生護航、不公平的現象，所以要全面的換掉，對不對？

張局長景森：

因為社會大眾對這個有疑慮。

陳議員學聖：

您認為議會浪費兩百萬元，這兩百萬元是市政府編來的預算，有法可循，雖然市長很久沒摸六法全書了，但是法律仍存在的。預算沒錢時向外面募款時，該不該考慮募款的對象？

張局長景森：

我不太了解您的問題。

陳議員學聖：

我們預算拿的錢，即使是浪費市民的公帑，仍是依法可循。市政府向外面募款時，無法可循，該不該考慮募款的對象？我跟你提示一下：恐嚇、取財、勒索，該判何刑？

張局長景森：

我想需要合法吧！

陳議員學聖：

是否要避嫌？

張局長景森：

是。

陳議員學聖：

明、後天，在英明的張局長任內，推動了一個城市再生的活動，叫做「臺北都市設計國際會議」，主辦單位是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您是主持人，對不對？

張局長景森：

是。

陳議員學聖：

您有無注意到在協辦單位中有個非常重要的單位，您知道嗎？

張局長景森：

協辦單位非常的多。

陳議員學聖：

裡面有個「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您知道它與威京小沈有何關係嗎？您知道春池建設老板是誰嗎？

張局長景森：

我不是非常清楚。

陳議員學聖：

在座各位哪一位清楚？工務局長，建管處長，請你們告訴我春池建設老板是誰？你們都是騙人的人，沒一個敢講實話。春池建設的老板就是沈春池文教基金會的董事長，同一個人，就是威京小沈。你用右手打人家一巴掌，左手跟人家要錢、辦活動，這算不算恐嚇、取財、勒索？這個沒有法律可循的募款，市長，有

無利益輸送？萬一將來京華開發案通過的時候，是否與此捐款有關呢？局長，你有何說明？明天就要舉辦了。

張局長景森：

這次市政府花非常少的錢，幾乎可以說沒花什麼錢。

陳議員學聖：

我就是問你，募款的對象應否避嫌？你右手打人家一巴掌，左手全換你的人馬，然後跟人家要錢，這不是恐嚇、取財，是什麼？

張局長景森：

這個案子在籌備期間時，我尚未上任。

陳議員學聖：

這個東西印出來難道要一百天嗎？不用嘛！廿天就印出來了。局長，當你覺得有問題時，你不能喊停嗎？這可能對你的執政有問題，對你對外講話的公信力有問題，你有無考慮過？你可以請假在外面放話，你有無考慮你做事有無公正？我舉出這個例子，市長，你要怎麼辦他？

陳市長水扁：

這代表了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事非常公正，你說要辦他，我真不知道要按什麼辦，他又沒有犯罪的意圖，也沒有犯罪的故意，這與法律犯罪構成要件不符。

陳議員學聖：

他打人家一巴掌又向人家要錢……

陳市長水扁：

他沒有打他。

陳議員學聖：

我講的都是假的嗎？局長一上任講外界質疑他不公平，所以

要換所有的委員。

陳市長水扁：

但他沒有打他啊！

陳議員學聖：

這是形式的打，難道要真的打才是打他啊？

陳市長水扁：

什麼是形式的打或事實上的打，我聽不懂。

陳議員學聖：

市長，不要逞口舌之便，大家看到時都很訝異，你竟然是用這種方式向人家要錢。

局長，你若真的很公正，應在上任後馬上喊停，說這案子對審京華開發案會有很多的嫌疑存在，既使很公正，別人也會認為不公正，因為拿人的手軟。

市長，你是最要求公正的人，連捐錢都不是直接捐給你，要捐給福爾摩莎基金會再轉過來，都懂得外表要做得公正一點，但為什麼局長你這麼大意呢？局長，下次募款無法可循環時，要特別的小心謹慎，外面放話時也特別的小心謹慎點，有時箭矛會射向自己。

陳市長水扁：

謝謝你的指教。

李議員慶安：

市長，我是想問您些交通的問題，不過剛才提到洪德生局長、濮大威局長，媒體報導很多，市長也了解。雖然在議會中大家秉公處理，市長也非常明快的讓他們兩位辭職，但在民意中很多人覺得這兩位局長還是相當不錯的人才，滿希望他們能夠回任，也有議員提出這樣子的建議。市長能否在此告訴我們，這兩位局

長回任的可能性大不大？您認為他們將國籍問題處理之後，再回任應沒什麼問題；還是認為會成為政治上的瑕疵，不予考慮？

陳市長水扁：

很多市民有這樣的盼望與期待。那天在歡送的餐會中，我一直希望他們兩位把該辦的事辦完，還可一起打拼。當時我的態度已很清楚，之後他們個人的意願也是非常重要。對於李議員，以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社會各界對他們兩位關懷，我非常感謝。

李議員慶安：

對於再度延攬，市長很有這樣的意願。

陳市長水扁：

不排除這種可能性。

李議員慶安：

好。現在向您請教一些交通問題，在施政報告中，有關公車便捷化，您特別提到公車路線的規劃、專用道。就常搭公車的人的看法，專用道使公車更快速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公車司機的服務品質，很多公車族形容公車駕駛是載貨而非載人，目的只是把那批貨運到目的地就好了，因此常是急加油、猛剎車、過站不停，變相讓排隊的民衆受到懲罰。市長對公車素質的改善，能否簡短答覆？

陳市長水扁：

在書面報告中寫得很清楚。我們相信交通的規劃及交通運輸的暢達，其中關於公車服務品質的改善非常重要。我非常同意李議員的看法，不是設有公車專用道、優先道、瓦斯車改裝、大客車汰舊換新等，馬上就可達到這個理想，但每項都有關係。李議員剛才所講的，我相信與本身服務態度的問題，這點是很多人對

公車服務不滿意的地方，有些態度不夠好，有些是過站不停，或讓人非議的地方，這個我們深深了解，而且對不起市民同胞，我們一定會做最大的努力，想辦法改善。

李議員慶安：

臺北市的街道，常有摩托車族在快車道上以非常快的速度行駛，這種勇往直前的結果常造成交通意外事件。我們看到交通大執法，有很多有創意的作為，但如何使摩托車族回歸到摩托車專用道上，市長可否提出具體的看法？

陳市長水扁：

這是濮前局長在茲念茲的，希望能還給行人一個更好的空間、無障礙的環境。事實上我們也了解，臺北市就像臺灣各地，摩托車是個事實，馬上要做怎樣的改變不是件容易的事。就以摩托車要停在那裡為例，是目前這樣的規劃，還是與轎車、小型汽車同樣規劃在慢車道裡，都是有待討論的地方。我覺得很多的問題確是困境，但我們要想辦法克服，希望能逐步改善，無法一下子就將全臺北市的這些問題全都有效解決。

李議員慶安：

我們覺得最迫切、危險的現象不是停車，摩托車族在快速道上飆車情況普遍。我們提出個民衆的呼籲，公車族反映希望市長一個星期搭一次公車，了解一下他們的痛苦，可不可以？

陳市長水扁：

有機會的話，我願意搭。

李議員慶安：

希望市長多搭公車，了解實際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請李議員我們一起來搭。

李議員慶安：

我已經在搭了。

陳市長水扁：

謝謝。

陳議員玉梅：

市長，您從一開始就說新的市府運動，要達到廉潔、效率、便民；在很多事情上您也做到有效率，比如很快的批准兩位局長的辭職。但在市府裡面有些單位做事非常的沒效率，不曉得您知不知道？

陳市長水扁：

廉潔、效率、便民是施政方針，我相信很多做得還不夠，不過一百多天來，我覺得效率這點有很大的改善與進步，這是事實。

陳議員玉梅：

您認為有很大的改善和進步，我現在告訴您一件事，請您給我一個如何處理的明確答覆。我在二月十七日就向工務局要一份資料，到三月十七日才回覆我，找一個資料要一個月嗎？

陳市長水扁：

可否請工務局那一位來說明一下為何拖這麼久，我是認為不可以的，也對不起陳議員。

陳議員玉梅：

我在三月十七日又要了一份資料，今天已是四月十四日，又將近一個月的時間了。

陳市長水扁：

我認為各單位對議員所要的資料如有困難，應先做原則性的答覆與說明，若做不到或不夠周延，也應有所交代，不能讓議員

痴痴的等。非常的對不起。

陳議員玉梅：

李局長能否說明一下，為什麼要第一份資料要一個月，第二份資料又是一個月，今天很多資料沒來，我也沒辦法質詢。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謝謝陳議員的指正。我手上並不知道陳議員所要的資料，是工務局下屬的那一個單位該提供的，照府裡的規定，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所要的資料，都要在最短的時間，比照書面質詢……

陳議員玉梅：

議會內規中規定，七天之內就要回覆本席是不是？

李局長鴻基：

是。

陳議員玉梅：

做不到時就一拖再拖嗎？

李局長鴻基：

就像剛才市長所報告的，若有困難，應先向議員女士、先生說明，可否請您……

陳議員玉梅：

「臺北市現有路邊小型加油站共有多少座」，這麼簡單的資料要一個月才要得到嗎？

李局長鴻基：

加油站多少座向我們工務局要嗎？

陳議員玉梅：

是向工務局要的。

李局長鴻基：

我來查一下。

蔣議員乃辛：

加油站申請設立時是向工務局所屬各單位，所以向工務局要沒有錯。工務局找不到時，應分向養工處、建管處各單位提供來，由工務局彙整送給陳議員才對。剛才聽你的話好像很驚訝的樣子，似乎不該向工務局要。

李局長鴻基：

若要現存的資料，我們可能得協調建設局過往的資料。

陳議員學聖：

反正你快點拿到就對了，別推三阻四的。

陳議員玉梅：

我們是否該訂定罰則，否則一拖再拖資料永遠都要不來，根本無法辦事。

李局長鴻基：

謝謝陳議員指教。

陳議員學聖：

市長，我們希望府會雙贏，我有三個字送您：「比」，府會在比之時就會造成敗北的「北」；若彼此合作就是窠臼的「臼」；字型都一樣，不希望我們變成怨偶，希望府會雙贏。

陳市長水扁：

謝謝。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現在進行第二組，由李逸洋議員等六位，請開始。

黃議員馨儀：

市長，這幾天來大家都熱心的討論雙重國籍的問題，市長不知道在議事廳中有位革命尚未成功的英靈，他一定在聽我們討

論這問題而心有所感，因他已沒機會放棄美國國籍了。先考市長一下，國父誕辰那一天？

陳市長水扁：

十一月十二日。

黃議員馨儀：

市長你錯了。這就是中華民國教育失敗的地方，我當然沒有那麼能幹說國父不是那天生的，而是台大經濟系劉景天教授傳真給我一個文件：一九八一年美國俄亥俄州舉辦美國中國學研究時，有位喬治大學的教授提出一篇論文「孫中山——一位美國公民」引起中國、美國很大的轟動。孫中山先生在一九〇四年向美國夏威夷州政府提出美國護照申請時，他是親自簽名的，他是一八九〇年十一月廿四日出生於美國夏威夷州歐胡島上的威馬諾。你說，我們從小到大教科書上孫中山先生出生在那裡？

陳市長水扁：

廣東省中山縣翠亨村。

黃議員馨儀：

統統錯了。

陳市長水扁：

這是老師教我的。

黃議員馨儀：

所以你知不知道中國國民黨是美國人創建的？中華民國也是美國人創建的。我不曉得全世界那個國家的國父是美國人？而中華民國的國父是美國人，他叫做孫中山。

我覺得你運氣很好，你還有機會把兩位局長撤職，而且可藉機教育臺北市所有的學生，請教育局長上台。

局長，我們從小到大所有的教科書上都說，廣東省中山縣翠

亨村是國父的出生地，還有照片。自從開放大陸探親後，很多臺灣人都到那去朝聖，很多騙人的旅遊賺頭都有。教育局現在還把假的歷史教給學生，你怎麼辦？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站在教育的立場我也覺得非常的遺憾教科書是這樣的。我藉這個機會向貴議員和各位先生說明一下，我們希望歷史的素材，與轉化成教育素材的過程中，能如何去認識資料……

貴議員馨儀：

不是，局長，我不敢憑空說。這是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時報傳建中的一篇特稿，傅先生的老板當時還是國民黨的中常委，蔣經國先生當總統的時候。傅先生在參加討論會之後，利用一年的時間到美國國家檔案局去查所有有關孫中山先生的資料，就從來沒看過孫先生簽署放棄美國國籍的文件，孫中山先生在建立中華民國十四年之後，從來沒有放棄美國護照，這都是有歷史根據的。我覺得在我們教育小孩時，我們必需給他們歷史的真實，一直到現在，包括我在內，都以爲他出生在翠亨村，生日是十一月十二日。這份影本上還有他的親筆簽名，國父的墨寶，用英文寫的。

吳局長英璋：

我擔心若我們很快的把它改過來，又有另外一個歷史素材出來時，我們還得繼續改。我的意思是，將歷史素材轉換爲教育素材，應教導學生如何認識歷史資料素材，以及如何思考這個問題，這個歷史素材我們希望能納入教育素材內。

貴議員馨儀：

這對教育而言是個非常重要的教材。第一、威權政府可以假造歷史教育學生，教育了四十幾年將近五十年，讓過去的教育繼

續存在是應該的，因爲那是荒謬教育歷史的事實。第二、我建議局長，可向美國國家檔案局調閱資料——有關孫中山先生真的是美國公民，而且終其一生都未放棄美國國籍，當時還宣誓效忠美國政府。證明之後，你在教育上要如何處理？先前幾年錯誤的教材，對臺灣而言真是個歷史的教訓。

我有個很重要的問題，臺北市政府的公定假期可否定在十一月廿四日而非十一月十二日？這是當初國父在一九〇四年夏威夷州政府宣誓時他自己填的出生年月日和出生地點。

吳局長英璋：

能否改國定假日我不敢說，但將歷史素材移進教科書中，引導學生之思考與學習，我想是應該的。

貴議員馨儀：

我們不去管中國國民黨黨史，但對國家的公定假日，而且是國父誕辰竟然選錯了天，這要怎麼辦？市長在立法院有很多同事，這要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到底孫中山先生——我們的國父，他的出生真正年月日，貴議員剛才所提出來的是非常寶貴的歷史文獻，真相如何我不是史學家，無法做一定論，還是由教育局將有關資料送給國史館，或中央有關單位，特別是內政部、教育部，請他們好好鑽研一下。誠如貴議員所說，現在我們的一些做法實在對不起歷史，也對不起同胞，更對不起孫中山先生。

貴議員馨儀：

一個擁有美國國籍，一生都宣誓效忠美國政府，從未放棄的人，能否當國父？我也要厚道點，因爲他是革命志士，我一生都很欽佩革命先烈、革命志士，我不敢說要拿掉他國父的頭銜。但

在資料查清楚後，我們也要告訴小孩子說國父是美國人。

陳市長水扁：

謝謝貴議員的指教。

李議員逸洋：

國父不是公職，所以不牽涉到國籍法中撤銷公職的問題。但在剛才貴議員的質詢中，發現國父的誠實有問題，美國的國父很誠實，我們的國父可能不誠實。可能孫中山先生爲了取得美國國籍，在填寫資料時不是翠亨村和時間錯了，就是歐胡島和時間錯了，兩者中一定有一個是錯的，這就牽涉到政治人物的誠實問題。相對的，我們看到台北市政府處理交通局長、財政局長的問題時，我們是誠實的。另一方面也感慨政治人物沒有十全十美的。針對謝明達議員提出來，我再補充簡錦標院長擁有雙重國籍，竟然在市政府隱瞞了五年多之久，實在令人感慨，不應有雙重標準。陳市長誠實處置所得到的待遇，被同仁送到監察院調查行政責任，而且監察院也接了案子。但同時自中央到地方，這麼多雙重國籍，沒看到首長或行政院長被移送監察院調查。民進黨同仁在此決定，當時任用簡錦標爲院長的吳伯雄市長，以及繼任的市長黃大洲沒有查明，都應一併移送監察院調查。我們這種建議，市長不同意？

陳市長水扁：

貴會的決定，或議員的個別行爲，我不便表示意見。不過對於簡錦標院長的事，我還是非常的痛心、遺憾。在我手頭還有一份四月十二日臺北市府人事處的調查資料，簡錦標還蓋章說他沒有外國籍。而且昨天大家聽得很清楚，陳政忠議員信誓旦旦的講，說他在七十九年任職之前已經放棄美國籍，而我們的黃書鼎秘書長也表示與簡院長聯絡之後，他也說放棄了美國籍。結果昨

天我在長途電話與他聯繫後，他已初步證實確未放棄美國籍。所以昨天晚上我就請衛生局陳局長趕快把他從中部找回來，早上我們見了一面，他證實確未放棄美國籍。所以我真的無法了解，自七十九年的一月到現在五年多，爲什麼這些人一再再而三的說他已放棄美國籍，他也欺騙議會說他放棄了美國籍，甚至欺騙人事單位說他放棄了美國籍，我們認爲這是非常沒有道德、沒有誠信的事，早上我已正式批示辭職照准。

李議員逸洋：

我想雙重國籍的追查相當困難，除非他自己承認。但我知道若是美國公民，持其他國家的護照進去是不接受的，所以爲雙重國籍者，在進入美國時一定得持美國護照，若要清查也不是真的很困難。市府首長中是否還有雙重國籍者，我們不知道，是否由臺北市府行文給入出境管理局。議長，我在此建議，市議會也要做相同的動作，昨天我講到要自清，只是口頭講沒有用，市政府與市議會雙管齊下，行文入出境管理局，看官員與議員進出美國時到底持什麼護照，謎底馬上揭曉。我知道同仁中有人是美國籍，但我無法舉證，一定得透過此一動作。我已拜託立法院那邊行文了，我希望議會這份功勞勿被立法院搶過去。議長、市長，你們出這公文，如此就可追查出雙重國籍。否則像簡錦標院長隱瞞了五年多，沒人知道。市長，你一定要出這公函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絕對沒有問題，沈處長也在此，回去後我們就照辦，正式行文給入出境管理局。

藍議員美津：

兩件事情比較之下，是不是民進黨執政較有魄力、有責任、有擔當？從七十九年到現在，經過了吳伯雄市長，黃大洲市長以

及無數的局處長，竟然被包庇了。我們是不是應該感謝國民黨用簡錦標院長爲例，表示他自動放棄雙重國籍，結果呢？真正的謊言被拆穿了！因此，很難舉證。本組建議能雙管齊下，行文給入出境管理局加以追查。雖然舉才不易，但是因爲失去兩位人才而樹立很好的模範，引起社會人士的注意也不失其利，有失必有得，也許因此而得到更好的人才。

打擊特權、除弊興利是民意代表和市政府官員應該做的事，有關市府清理市產一事，也是本席九年來一直堅持要做的。當初台北市黨部就是用強占的方式向台北市政府租借，後來又變成買賣的方式。類似許多市產，剛開始是占用，然後租借，很多都是租期已屆，我手邊有資料，財政局應該也有相關的資料，很多都是七十九年、八十年就已到期了，希望財政局做個處理。例如以前根本不知道博物館是屬於市產，是不是在市長任內把它好好清理一下。

另外，在本席九年內想做卻做不好的事情，過去經過兩黨協商之後有了共識，但是市政府官派市長一直不敢去做，那就是蔣緯國的房子。它在保護區內是屬於大連建，黃南淵前副秘書長時期——用軍方的任務需要，免核發建照的單位如陸軍總部、國防部、振興傷殘育幼院、醫學中心等。比比皆是。可是位於士林區雙溪小段蔣緯國的住宅，市長曾在立法院質詢過，陳履安部長當場跟市長說，在那個地方沒有國防部的房子。過去在催討時，屬於潘禮門時代，八十年時報紙寫得很清楚，裏面記載他要將這棟房子捐給聯勤總部、國防部，結果都沒有處理。到目前爲止，本席已查證如果是國家的房子，當有軍事任務的需要，可以免核發建照。但是，這是屬於個人的別墅，所有權與建地都屬於蔣緯國所有，現在已經改爲蔣孝剛。這是屬於政府的財產，怎麼可以依

個人的名義贈予蔣孝剛呢？我想絕對不可以！國家的財產應該登記在國防部，對不對？所以，希望市長能和本席聯手將這棟免申請建照的大連建拆除。當然，假如真要捐給國防部，個人則沒有意見。但是，只要是私人使用，一定要拆除，市長有沒有這個魄力？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藍議員的指教，這是一件很嚴肅的問題。從今天開始，我以同樣的心情拜託工務局將所有蔣緯國在陽明山上的房子有關的資料做成報告，但是，由於最近接二連三發生了很事情，一直沒有心情處理這件事。相信我有辦法拆除郝柏村的房子，也一定能處理好蔣緯國的違建。

藍議員美津：

好。

陳市長水扁：

你的資料是百分之百的正確，目前房子的所有權人不是蔣緯國，也不是國防部，而是蔣孝剛，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爲什麼在軍事要塞中卻有私人的房子，因此，可以確定的是與當初的使用權已有相當的出入，有關這件事將和藍議員以及各位議員配合。不過，希望能在處理完最近的一些事件之後。

藍議員美津：

好。謝謝！因爲這件事我已奮鬥了三任市長都沒有辦法解決。基於我對你的了解，一定可以順利進行。希望工務局也不要因爲政黨的關係，或是中央有什麼交代而不敢有任何行動，陳市長可以給你當靠山，謝處長你要聽清楚，這件事情我已經跟你談了好幾年，以往一直沒有辦法做好，希望這次你能夠做到。

另外，有關建成國中的事，是不是尚未定案還在審慎評估中

？
陳市長水扁：

是。

藍議員美津：

本席有一個建議，並不是和選區有關，是一些家長的反映以及個人的感覺，原舊市政府的建築確實有歷史文化的保留價值，如果建成國中沒有遷到舊市政府原有地，那些學生，不論是真是假，都會很失望。是不是讓原舊市政府建築保留，再採用小班小教室的方式，不論民意代表是否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人重視建成國中師生的意見。例如，明星國中也是過濾非常嚴格，必須設籍兩年，因為不贊成越區就讀。所以，不用害怕學校面積小，讓文化和教育並存。假如還有剩餘的空間，再做個文化館也可以。文化、教育本來就是一體的。同時可以讓學校的老師、學生和當地的居民了解舊市政府的歷史，以前是建成國小，後來被國民黨占用為市府用地，最後才又變成建成國中，前黃大洲市長也曾經答應我要建一所校史館，這樣的建議市長是不是能夠接受？

陳市長水扁：

建成國中的事演變至今的過程是很有其價值和意義，以前往往爲了歷史文化的關係，把教育放在一旁。相對的，爲了教育，歷史文化也可以置之不理。但是，到目前爲止，已經慢慢形成共識，就是教育與文化是可以並存，這也將是今後思考的方向。今天我們是民主社會，既然民政局和教育局都已經正在研究中，就應該給他們一些時間，相信一定有一個明確的解釋，我不希望讓老師、學生及家長感到惶恐。藍議員的意見我完全接受，一定按照你的意思努力，同時希望今後能與你共同研討，創造出兼顧歷史、文化及教育的共同目標。

藍議員美津：

立法院也是台北市政府的土地，我一再要求將其追討回來，同時建議把成功中學遷到立法院現址，教育局也表示有同感。但是有關立法院遷移華山特區之事，意見紛歧，原本我是建議在中正紀念堂蓋巨蛋，但是，現在倒是覺得可以把立法院遷到中正紀念堂，這是張局長的意見，本席看到報紙非常高興，也非常支持。中正紀念堂面積那麼大，實在太浪費了。廣場最適合示威遊行，而且交通和治安都非常好。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和中央接洽，讓立法院的現址交回市政府，將成功中學移到立法院或做其他用途。另外，必須考慮好好利用中正紀念堂，展覽室可以當議事廳，廣場作停車位，一到三樓地盡其用，張局長的構想非常好，市長是不是可以朝這個目標努力？

陳市長水扁：

這是一個思考的方向，至於是否可行還有待評估。

藍議員美津：

不管如何，立法院還是得先歸還給我們，總不能一直讓那些立法委員占著不放，搬到中正紀念堂既不用房租，面積又大，不是很好嗎？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藍議員的建議。

李議員建昌：

剛才藍美津議員的建議非常好，雖然牽涉到中央的問題，但是相信台灣人民都希望中正紀念堂能達到最大的利用效果，所以，將國會殿堂遷移到此，是一個值得考慮的方向。

另外，近二、三個月以來，台北市議會和市政府處於府會緊張的狀態下，不論專案報告、市政報告的議題，或者是雙重國籍

的問題，媒體的相關報導也是議論紛紛。相信在三黨權衡之下，以在野黨的立場，當然是儘量找一些缺失加以批評，但是站在民主進步黨團的立場，台北市民現在最關心的是陳市長上任之後，是不是開始實現當初的競選政見。請問陳市長最近有參加過里民大會嗎？

陳市長水扁：

我所居住的里，我有去參加，在精忠里。

李議員建昌：

我想所有參加過里民大會的同仁一定知道台北市民最關心的一個問題就是“狗屎”問題，不知環保局陳局長知不知道？各里所提出的問題就是野狗和狗屎的問題最多，幾乎每個里都有提出，剛才本會同仁提到垃圾不落地的問題，但是談到狗屎就沒辦法不落地了，而且是落得滿地都是，這個和市民生活密切關係的環保問題，不知道市政府有沒有什麼解決的方案？這個問題非常重要，也是社區生活中市民一個很重要的權益，現在是新市長新希望，很多市民都在看市政府有什麼新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陳市長，你在競選時在每個選區的政見發表會中，你提出很多政見，剛才本會同仁秦慧珠議員說這些政見可能只是流於口號或是成爲空頭支票，但是本席不認爲是如此，在民主時代中既然能獲得市長的寶座，過去所提出的政見，應該一步一步的來實施，真正的市民主義是一種實踐性的主義，不是用說的而已。請問陳市長，當初你在十二個行政區所提到的政見，不管是書面或口頭，你有沒有作紀錄？

陳市長水扁：

我說過的話我絕對要負責，但是很多事情不是我上任第一年中就能實現，有些是要一些時間。不過我所承諾的事情必會盡心

盡力來實踐，這是我的誠意。

李議員建昌：

這點非常重要，現在民間一直寄望著民主進步黨的陳水扁市長當初在演講台上所說的話，是不是已列入研考會的追蹤中，是不是有編列預算要一步步的實施。譬如現在我的選區——內湖、南港區，當時你說在內湖、南港區中有幾個重要的建設，不知道你還有沒有印象？你有實施的進度表嗎？

陳市長水扁：

在內湖南港區中有幾個重點，包括東湖地區的外環快速道路，這是一定要做的，另外內湖內溝垃圾場的問題，我講過只要我當選市長，在我的任內一定不贊成開闢。

李議員建昌：

但是這個問題最近東湖地區的居民都在懷疑，是不是真的不做垃圾場，或是兩、三年後又要把垃圾場運作到這裏來？

陳市長水扁：

不會啦！只要我還在當市長我已承諾過，而且我們環保局陳局長也在貴會臨時會中講過，絕對照我的承諾、政見來兌現。

李議員建昌：

我要再一次向陳市長提醒，你在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競選演說的政見支票是非常多，你一定要一筆一筆地編入預算來執行，讓民眾看到陳水扁當市長確實有在做事情，我學個南港內湖區來說，你會開出很重要的支票，包括麥帥公路能否降低，使整個洲仔尾地區能繁榮起來；東湖外環快速道路的興建；解決研究院路、南港路一段堵車的問題；以及要爲二、三十年來南港沒有公立高中的問題，在你任內要在南港找一塊土地來辦公立高中。類似這些大問題，我希望陳市長在你任內能一一實現。

另外，第四點建議是有關民政局的事情，我最近出席一次里民大會中發現一本在黃大洲市長時所編的手冊，名稱是台北市八十四年度里民大會施政宣導資料，這種資料很多里民根本看不進去，沒有作用可言。我在此具體的建議，有關每年度這筆經費的使用，應該發揮其效果，希望在明（八十五）年度編出的手冊應該活潑化、具體化，把陳市長上任一年來在各區各里所做的各種建設或改善的工程、道路及教育文化等等實現你的政見的一些措施，包括正在規劃中、興建中的事項都能編入到這本小冊中，而且最好能發給每一戶的住家，使大家能真正體會到這一屆由民進黨擔任市長確實是不一樣，這個工作非常的重要，不僅能促成市政府與市民雙向的溝通，也能讓新的市政府知道市民的需求和對於社區內的建設能掌握完工的進度。

另外一個問題跟工務局長有很大的關係，就是在洲子尾地區的大灣段和小灣段有好幾百人的住戶他們所要求的二十四萬元房租津貼，這些住戶在前黃市長時因房屋被拆後，市政府又不能有效率將專案的國宅如期交付給人家，而以前發給住戶的房租津貼也用完了，這麼多的窮困人家已經陷入困境，他們一次又一次地向市府陳情抗議，我想工務局長你所接見的人數應該很多，你應該知道這件事情的嚴重性，所以我希望對於洲子尾地區這些拆遷戶的房租津貼的問題，請陳市長重新做考慮，妥善照顧這些居民。最後，我做一個結論，今天陳市長是一位民進黨籍的市長，對於在野黨的議員的立場而言，他們一定會挖掘你的缺點，但是我認為只要你對你的政見諾言好好去做，去執行，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只要你讓他們在生活上看到生活環境品質有了改善，譬如每天出門看到垃圾問題、路燈問題、道路交通問題都有改善，或是能在兩年內做得很好了，市民一定會支持你的。

請問市長，你上任後有沒有去看地方建設？

陳市長水扁：

有一部分我已經去看了。

李議員建昌：

我建議陳市長你應該撥時間經常去十二個行政區內去看一些和地方密切關係的建設，才能了解地方市民對你的期待，也希望你能用一些時間去解開地方需求的環節。

陳市長水扁：

第一點我非常感謝李議員的建議，我個人也很喜歡到基層去瞭解真正的民意和市民的需求。但是議會每天都把我留在這裏，我實在無法伸展，這也是我要拜託各位能支持的地方。

第二點，關於李議員所關心的基隆河截彎取直拆遷戶，到目前已經兩年，所發放的房租津貼也到期了，這問題不僅是李議員關心，包括陳議長、李金璋議員等在場的各位議員也都非常關切，所以我已經指示地政處和工務局專案簽報市府。我原則同意李議員的要求，但是這工作還需要經過行政院的批准。在此我做一個公開的承諾，原則上我同意李議員的質詢與要求，公文簽報上來後，我會批准的。謝謝你。

李議員逸洋：

我想陳市長一定會比前任市長做得更好。但是最近有一項傳言對市長比較不利，本會國民黨和新黨的同仁也有提出，說陳水扁當市長後，光復北路的大台北瓦斯槽不遷移了。這個案子在以前我會帶領過當地的居民陳情過，議會也作過決議，黃大洲市長答應過要遷移該瓦斯槽。最近他們兩黨都有提出質詢和舉辦座談會。請問市長在你的任內，這個政策真的會改變嗎？這顆炸彈是相當厲害的，去年樹林鎮的瓦斯廠爆炸案，那個規模差不多只有

這個地方的十五分之一大而已，就把四十幾棟的房屋炸成全毀及半毀，在墨西哥的瓦斯槽爆炸就有幾千人死傷，所以如果這種事情在台北市發生，比你在最近加強公共安全的維護工作是更嚴重幾十倍幾百倍的，對於這件事情，請市長說明你的政策。

陳市長水扁：

我想外界的講法和事實是不符合的，光復北路上的大台北市瓦斯槽的拆遷案，我想李議員你應該相當清楚，在我擔任第四屆議員時，我也是針對這個問題提出嚴厲的質詢。今天我有這個機會來做，而且過去議會也有過決議，市長也已同意要來做這件事時，我當然沒有理由反對或拖延，我在此做一個公開的澄清。

李議員逸洋：

你在執行上有沒有碰到什麼困難？

陳市長水扁：

據我所瞭解的，並沒有任何的壓力。

李議員逸洋：

據我所瞭解，你有兩大的困難，第一是你要遷移到基隆河截彎取直的地方，當地附近將來要配住的居民已在抗議。第二點是大台北瓦斯公司說如果遷移的管線費用要花四十億元，他們不願意付這筆錢，這兩點是目前我們所遭遇最大的問題。我以前建議過，應該遷至靠近山區的地方比較適當，尤其是放在山區的地下，這樣對於安全的保障較堅固；另外關於大台北瓦斯公司所提的四十億元，這是他們獅子大開口，實際上目前光復北路這塊土地有三千七百一十一坪，當瓦斯槽遷移後，這塊土地利用上的變更，將來一定是由工業區改為住宅區或商業區，每坪的價值一定可以超出一百萬元以上，它遷到基隆河截彎取直的地區，每坪約四、五十萬元，而在光復北路這邊每坪可以到一百四、五十萬元，所

以每坪可多出一百多萬元，三千多坪就可以現賺三、四十億元。而他們又另外要求補償，我們絕對不要讓大台北瓦斯賺飽了，又要叫市民、市政府負擔，絕不可以給他們任何理由或藉口。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李議員的指教。

李議員逸洋：

你們要趕快去辦！

陳市長水扁：

我們政策性請工務局林局長來執行，林局長，有沒有問題？我看請林局長來講一下。

李議員逸洋：

就請你們全力進行，要依照原定的時間去推動，不能有任何的改變。

陳市長水扁：

好！林局長也認為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會按照這個方向來努力。

段議員宜康：

陳市長你好！依直轄市自治法，你現在增加了兩位副市長，而依規定是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所以我想請兩位副市長上台，我有事情請教兩位。

請問陳副市長，你們是怎麼分工？有沒有特別負責那些公務

？

陳副市長師孟：

我們目前並沒有非常明確的分工規範，大致上較屬於社會福利方面的事情，市長都會交代給白副市長去組成研究小組或委員會；其他一些公共安全的案件如捷運、攤販的事情，市長會交代

我來處理。

段議員宜康：

你現在手上有那些具體的案子？

陳副市長師孟：

目前我手上比較重大的專案有巨蛋的催生小組（就是多功能體育館的興建）。另外一個就是文化局的籌備會，因為台北市政府已承蒙貴會通過要成立文化局。另外……

段議員宜康：

好，謝謝你。白副市長，你手上大概有那些案子？

白副市長秀雄：

目前我主持的包括有無障礙環境的推動小組、建管革新、分層負責、另外是重大災害的緊急應變，還有迪化街保存的專案、動物福利。

段議員宜康：

好，謝謝你！請兩位副市長回座。

陳市長，在你的書面報告第二十九頁中說組織重整要能達到人人有定事、事事有定人，就是希望每個人都要有他負擔的角色。而現在兩位副市長的工作都是在承辦一些市長所指派的專案工作。根據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本府置參事、顧問、參議，承市長之命辦理市政設計、撰擬及審核法案、命令、工作計畫，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這裡面辦理市政設計，跟剛才兩位副市長所說的專案工作是類似。在市政府的編制中有十位參事、七位顧問、四位參議。這十位參事是十二職等；七位顧問也是十二職等，四位參議有兩位是十職等、兩位是十一職等，我想十二職等的官已經相當於縣市長的職等，而且這幾位參事、顧問除了馬參事及議會總聯絡人楊顧問之外，其他都作過本市局處的

首長或副首長，他們都有足夠的行政經驗。現在除了唐雪舫代理局長，其他幾位顧問、參事現在負責什麼工作？

陳市長水扁：

謝謝段議員的指教。自從我上任之後就發現參事跟顧問他們的辦公處所非常沒有人性化，那麼多人全部擠在一起辦公，而且共用一支電話，很不合理，所以我上任之後，已經把參事分成每一個人一間辦公室，而且有專屬的電話，顧問室也是如此。這是最起碼的尊重，他們都是過去我們市府最優秀的公務員，所以我們認為參事和顧問絕不是所謂的閒差，也不是要他們坐冷板凳，希望能夠把他們活絡起來，所以現在參事、顧問也參與督導研考和一些列管的專案。

段議員宜康：

好，那我具體的問你，有位顧問叫林水吉，他是前任的衛生局副局長，也是國大代表，他現在負責怎麼樣的專案？

陳市長水扁：

有關細節的問題，研考會比較清楚，但是我所瞭解的，每一位參事和顧問除了剛才所講的參與督導研考列管案件之外，也協助解決歷年的重大積案。

段議員宜康：

請你去瞭解一下，你指定他們參加的會議，他們有沒有出席，包括林水吉出席了那些會議？有沒有來上班？以前為什麼那麼多人才給他們一間辦公室和一支電話，這道理很簡單，就是在那裏等著退休嘛！你現在給他們一人一間辦公室、一支電話，而指定他參加會議，他仍然不去，仍然不能發揮作用，那只是浪費市政府辦公的場所。市長，我想你非常能幹，但是你也做得很辛苦、做得很累，因為你沒有充分的授權，包括對兩位副市長的授權

，你把參議、顧問、參事應當要負責的專案交給副市長來做，然後所有的事情你都要自己直接面對，要你來處理，包括每個禮拜三早上九點到十二點的市民有約，你花了三個鐘頭的時間在處理一些市民的個案。你希望市政府要有效率，但是你這種做法卻讓市政府完全沒有效率，因為底下的人都會把事情推給市長，市民也都曉得市長才有用，不要去找各局處解決。這種只找你個人才能解決問題的作法，台北市政府怎麼會有效率呢？如果不能督促要每位市府的職員，從市政府最基層人員就能為市民解決問題的方式，那台北市政府就永遠沒有效率，而你當市長就真的會忙死的，只能以市長的職位在解決市民的個案。如果一個星期三接見了三十位市民，你只能解決三十個個案而已，可是其他還有多少案子你都不能解決，當然這種作法是你當初的承諾，也是你所主張市民主義的精神。但是我在此希望你，拜託你，把市民有約這個制度好好的考慮，我並不是跟你爭風吃醋，我不是說你把市民的服務搶去做，而是爲了整個台北市政府能真正有效率。

陳市長水扁：

謝謝段議員，我一個禮拜利用一個上午與市民直接見面，我想不是能為市民解決多少問題，而是市民主義真正落實的一個做法，讓大家瞭解市長跟市民是平起平坐的，而且不只我要面對市民，包括我們市府各單位每個禮拜有十八個單位和我一樣與市民有約，區長也一樣與市民有約，而到目前為止這方面的成效還不壞，這點還請段議員多多指教。

陳議員正德：

市長，事實上自你當選以後，你對地方很關心，也很勤於到各處探訪，我在士林區就遇到你好幾次。當然在這段時間因爲本會的需要而牽制了你的行程，使你無法出門，這點對全台北市民

而言，事實上不是你要道歉，而是我們要道歉，是我們牽制著你，不是你不走。而關於地方的事務，就士林、北投區而言，就有很多大案件需要市長去解決的，而且據我瞭解，這些案件在短短四年任期內也是很難解決的，但是我相信你可以當八年的，而要求市長在這四年內先規劃好，等下一任時能接著把它完成。這些案件是二、三十年長期無法解決的問題，包括關渡平原、洲尾、社子島、陽明山禁建、石牌綠地等等，這些都是長期來很困擾地方的問題，我們向選民表示寄望在這四年給市長好好的規劃，等下一屆再支持你，這些事情就應該可以完成。剛才談到的光復北路、東西、陽明山瓦斯公司一直不遷走，這也是地方一直趕不走的東西，我希望這些問題市長能用心來關心一下。

市長，關於本市財政赤字的問題，我們計算過這些負債，大約要經過五任的市長才能還清，在過去本會也曾要求預算要做到零成長的目標，在此我請教市長，你對零成長的目標你有什麼看法？

陳市長水扁：

這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嚴肅課題，我也不是認爲預算編得越多越好，一直要把它成長下去，我的看法是需要做的事情如果要花再多的錢也應該花，如果不需要花的錢，就是一毛錢也是要節省下來，所以這一次預算編列雖有增加，我們也知道問題出在那裏，在報告中我也講得很清楚，陳議員所提的高見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但是在短期間要做到百分之百的零成長，可能一時還有困難。

陳議員正德：

這當然是一個目標，我是希望市長能往這個目標來走，因爲

你在八十五年度的預算一口氣增加了十六·六一%，這在過去來講是一個很高幅度的成長，當然這些預算中短差二四三億多元，而這當中有一三九·九億元是配合中央的政策，這當中又有九十億元是配合全民健保的經費。我們看到媒體報導說台灣省政府對於他們所要補助全民健保二九八億元的經費說他們無法負擔，要求中央政府補助，如果中央不能補助，他希望台灣省二十一個縣政府能負擔一半，我看沒有一個縣政府能負擔得起。這點對我們台北市而言，爲了要配合中央的政策而需花費這麼多的預算，造成台北市政府財政更加惡化，不知陳市長對於全民健保這項經費的看法如何？是不是也有意思要來爭取中央的補助？如果爭取不到，是不是也要十二區的區公所編預算來支付？

陳市長水扁：

要區公所來編這項預算，其實到最後還是市政府在編，這和台灣省不太一樣。不過台灣省如果因爲他們的收支短差約有二千億元，而中央補助他們一千億元還不夠，還要求中央進一步補助的話，那台灣省能這樣要求，我們台北市沒有理由說我們要放棄，所以我也一直在注意台灣省政府的態度，宋省長能，陳市長也能，這點我們共同來努力。

陳議員正德：

我們看到八十五年度的預算中，中央只不過補助我們八千一百七十四萬元而已，而在台灣省部分補助九百三十六億七千萬元，高雄市補助六十四億五千萬。這種比例看來，可說是將我們台北市的稅收來補貼台灣省和高雄市，而相對我們所得到的補助竟然不到一億元。我想這九十億元全民健保的預算，希望陳市長積極向中央爭取。

陳市長水扁：

我是很怕不但爭取不到，甚至還有其他的經費要我們負擔，像一些年金。

陳議員正德：

我們都很清楚，全民健保可以說變成票房的毒藥，國民黨已經管到這碗苦湯了，陳市長如果不能好好的去處理，我們所付出的這九十億元的經費，不但無法得到市民的認同，更會被人家罵的。

陳市長水扁：

有功無賞。

陳議員正德：

所以這九十億元，市長應更激烈地向中央爭取。另外在議會審查八十二年度預算案中加列的一條附帶決議說如果年度預算各局若沒有執行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各局處長要受到譴處，而我們所看到譴處的方式有申誡、警告，而每個局處首長的考績一樣是八十分以上，都是甲等。我想這點陳市長應該遵守市政府在82年4月15日答覆本會同意依照本會決議來執行。而且要嚴格的執行，在今年89年度的預算，你增加了百分十六·六，如果這預算的執行率還達不到百分之八十，這對一個有效率的政府而言，是打了一個很大的折扣，所以希望陳市長能針對這兩點做一個適當的處理。

陳市長水扁：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黃議員驊儀：

市長，剛剛開始就給你考試，而你這個永遠第一的陳水扁卻都答錯了，連國父的生日和出生地都答錯了。可是這個不是你的錯，而是現在做爲一個台灣人的悲哀。今天好不容易民進黨能夠

在台北市執政，我剛才提到 國父孫中山先生不是中國人而是美國人時，我並沒有說要把他的國父尊稱拿掉，因為基本上我還是非常的尊重他是一個創辦國家的人，我也希望能跟陳市長和現代的台灣人將來有機會創造一個新的國家，叫做台灣共和國。所以我還是很尊重他，但是我是覺得我們不要教壞大家，不要因為受教育受不好，很多基本觀念都不對，很多地理、歷史都不懂，長大當了議員到議會講的都是不對的話，這樣實在不好。所以我很認真很嚴肅的跟市長講，要趕快把歷史的資料弄清楚，如果沒辦法改變別地方的教材，至少不要把台北市的小孩子教壞掉，這也是教育局長一個很重要的責任，同時我也很慎重的跟市長建議，歷史和文化是可以並存的，我的母校中山女高就是在古蹟裡面受教育的，建國中學也是一樣。所以建成國中未來能夠遷回到台北市政府，利用這個校址做為台灣歷史一個很好的教育所在，我想這個可以把歷史跟文化做一個很好的結合。這項是本組對市長一個非常重要的建議，把建成國中遷回。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貴議員以及貴組的指教。

主席：

謝謝市長的答詢，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向大會報告，因為我們的議程有延誤，我先把議程順延的進度表發給各位，下個禮拜我再找三個黨團來協商，對於預算的交付和分組審查的安排先溝通後再來改變，現在先以順延方式進行。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輪到第三組陳政忠議員等七位，目前只有

六位到場，時間六十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永德：

陳市長，你好。

主席，官員怎麼都還沒有進來？

主席：

請各位官員趕快就座。對不起，剛剛沒有按開會的鈴聲提醒大家。

陳議員永德：

主席，李金璋議員到了，本組現在有七位議員到場，時間應該有七十分鐘。

主席：

好，時間調整一下，改為七十分鐘，黃金如議員還沒有到，再調回來請開始。

陳議員永德：

陳市長，各位列席的市府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本小組黃金如議員因為今天體檢還沒有到場。今天我們利用這短短的幾十分鐘向陳市長提出我們的看法和建言，請多指教。陳市長，看到你今天恢復希望快樂的笑容，我感受到氣氛還不錯，我們是基於府會和協跟推展市政建設的期望，在公共政策上多做辯論和建議，這也是為了我們市政建設長遠發展能健全。雖然陳市長你現在有強大大民意的基礎，我們不僅希望看到陳水扁市長的政府整個大方向的施政能力展現出來，同時也希望我們的施政建設能有一貫性的延續，不管陳市長能擔任一任或兩任，我們希望市政建設能有持續推展，不管將來誰當市長，都有一貫性的施政方針，我們也希望陳市長能夠接續黃大洲時代或更早以前市府的計畫，不管已推行或還沒有推行的政策。請教市長，是不是你

贊同市政一貫性的原則？

陳市長水扁：

我認爲黃前市長的政策和看法並不是在我的任期內完全把它推翻，很多市政建設是有連續性的，包括目前基隆河的整治工作等。甚至黃前市長在誰開市府之前也曾告訴我萬芳醫院公辦民營的事情，我也按照他的方向來努力，我相信你們也知道我是這樣的人，一切都是爲了台北市共同的福祉而做，並不是他離職我接任就有一八〇度的轉變。

陳議員永德：

非常感謝陳市長這番話。現在就台北市東區來看，台北市政府辦公大樓也完成了，所有市政府合署辦公也大部分如期推展，市議會大樓更早就完成了。我們的亞太金融中心計畫就要在東區成立，但是在這個一片欣欣向榮新建築新大樓的地區，卻在我們市政大樓的對面還留著老舊的興隆里整建國宅，我想這點陳市長一定也非常瞭解，不知道陳市長不會覺得很不協調呢？我相信你最重視的工作之一是生活品質的提昇，在這個將成亞太金融中心的地區，這麼繁榮富裕，富有商業氣息，包括凱悅飯店、金融大樓、展覽大樓、又有台北市大樓和台北市議會大樓。而這對面卻是一個遲遲無法解決的老舊國宅問題，這裏面有的一層樓住了一百多戶人家，這棟大樓總共有五百多戶，他們的生活品質非常的低落，常常跟髒亂爲伍，也跟貧窮爲伍，而市政府爲什麼一直無法拿出有效的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讓它變成我們市政的一個毒瘤。我想這應該是陳市長你要來解決的一個問題。

第二點是中山學苑的問題，這個計畫前後已有五、六年之久，過去都市發展局蔡定芳的時代，可以說每年都在審議這個計畫，都交給同一家建設公司在做，據我所知每年花費的預算將近一

千萬元，也常常在開說明會，每次都講得很好聽，實在是欺騙老百姓而已，到現在規劃的結果就是所有的建設，包括歷史博物館、展覽館都是提供給中央使用。難道支持這個計畫的當地居民都得不到應有的尊重和應有的享受嗎？所以我建議，與其把這個計畫當做酬庸性的給中央使用，不如我們自己規劃。像我以前向陳市長提過的，我們依照大學法來成立一個台北市立大學，市政的廣播電台也設立在此，也可以成立一個台北市政府所轄的電視公司，因爲台灣省也有台灣電視公司啊！我們台北市還沒有，我們可以做一個整體有效的規劃，這將近十九公頃的地方是現有計畫裡面最大筆的預算，像關渡平原目前還只是紙上作業的階段，還沒談到如何去推展、繁榮當地的發展。但是中山學苑這個計畫已經講到這點了，而且牽涉到菸酒公賣局，包括週邊的刑事警察局、台北機廠等等如何做有效的利用。

我想過去市府的錯誤，包括蔡定芳局長都市計畫格局的差勁及作風鴨霸。當時我還沒有當議員，講話可能沒分量不夠大聲，常常在民衆的協調會中看他當面污蔑民衆，不讓民衆發言，停止人家發言。所以蔡定芳這種都市計畫格局都無法推展。在此我也向現任的張局長及各位首長報告，從台北市改制以來，台北市政府從來沒有陣容那麼整齊過，雖然像張局長講話時有失言的地方，但實在也有可愛之處。可以說是阿扁市長手下的一名勇將，我們也寄望你對於錯誤能勇於承認，更能拿出你的良心、你的魄力、你的勇氣爲我們台北市這麼重要的都市計畫重新開展出新的格局。也希望陳市長展現你新的作風，對於中山學苑計畫及興隆里整建國宅這兩個問題做一個漂亮的處理。如果能把它整建完成，又配合後面的光復市場的規劃，不僅是市民之福，也可以使這個繁榮的地區更能合理的發展。何況這後面的龍興宮，上面所掛的

競選布條是陳水扁的文宣，在這裡辦理都市更新；同時能建立一個區民使用的活動中心，一、二樓或地下室可以做停車場跟超級市場，整個東區的建設跟中山學苑可一併辦理，使東區真正成爲都市的中心。

希望陳市長能重視我們的意見，我相信這是一個很有建設性的建言，盼望你也能愛護疼惜我們。謝謝你！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陳議員這兩點建言。第一點興隆里的整建國宅問題就如同在萬華地區一些整建國宅的問題一樣，我相信這個一定要更新，要再發展，這點我們已經注意到了，所以有關建蔽率、容積率以及一些相關配合的條件，怎麼適度放寬，我們有誠意做配合，會請有關的單位好好考量，相信這個問題非解決不可，否則是一個很大的諷刺，因爲這個地方剛好在市政大樓及市議會的前面。

另外關於中山學苑的問題，非常感佩陳議員的高見，這部分我們也一定會加以重新檢討。有人說在這十九公頃的中山學苑裡不是可以設置巨蛋，這點也還在研究中，不過我還是很同意陳議員剛才提出的高見——設立台北市立大學的構想。今天也很難得有機會來講這個問題，我也一直認爲我們台北市絕對有能力，而且應該有資格來辦理一所台北市立的綜合大學，所以我一直期待我們的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能夠升格變成一個綜合的大學，除了有師範學院，也能有其它的學院。地點選擇在中山學苑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有人講說設在天母運動公園，把運動公園變更爲學區；也有人講說在關渡平原開發案中也可以做這個大學的評估，不管怎麼講，我認爲台北市立大學是未來市政一個非常大的方向，我跟學術界及教改專家有研究過。關於中山學苑的評估，以

及如何做最好的都市發展及更新計畫，我們還會聽取陳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承德：

非常感謝陳市長有這麼令人耳目一新的看法，也是我到議會來聽到最有建設性的建議，希望未來四年的時間能共同勉勵。

另外關於基隆河截彎取直拆遷房屋津貼二十四萬元的補助款問題，因爲淡水新市鎮的拆遷房屋津貼補助是四十八萬元，我想我們台北市這邊的居民不會比那邊差，何況當時當地這些居民都很配合基隆河截彎取直的政策，這些人大部分是土生土長的農民，所以我希望陳市長能真正瞭解他們的苦衷，因爲市府並不是在預定的兩年內就把整治工程做好，實際工期已超過兩年了，所以房租津貼應該依照過去區段征收的補償再補償他們，所以希望陳市長能加速發放這筆二十四萬元的房屋津貼給他們。至於將來瓦斯槽及都市使用區分的部分或將來建設規劃的問題，我們再和政府做長遠的考量，現在急需的是要求市長趕快發放給這三千多戶的居民補償金每戶二十四萬元，因爲這工期的時間已經拖太長了，何況二十四萬元也是不夠的。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陳議員，這問題包括陳議長、李議員都非常的關心，所以在此我做一個公開的答覆，雖然我們內部還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我在私底下已向陳議員、李議員做過承諾，原則上我是同意，我也希望地政處和工務局所簽呈的意見中我能正式批准，再給行政院同意後就可以正式辦理，這個問題很感謝你們的指教。

李議員金璋：

陳市長，很感謝你對基隆河截彎取直這個案子所做的補償。另外一點就是南港高工當時拆遷補償的案子，請教育局長也注意

一下，這案子秘書長也曉得。就是還有一些住戶未領救濟金三十六萬元的事情，市長在競選時也有人向你陳情過，我希望這個案子能配合基隆河截彎取直補償來辦理，爲這些還未領三十六萬元的住戶解決問題。

陳市長水扁：

我瞭解看看，感謝李議員。

李議員金璋：

第二點就是交通問題，剛才李建昌議員也提過，就是東湖地區現在仍舊堵車嚴重，南港研究院路一段也是一樣，這個堵車的現象希望市長能解決，也拜託都市發展局及新工處能趕快興建外環道路，研究院路要做個便道，東湖地區也要趕快做。我想再兩年如果你把其他地方的交通問題處理好了，我們南港、內湖地區的交通一定還不能完全解決。陳市長你有沒有這個感想？

陳市長水扁：

我有同感。東湖地區的外環快速道路，包括你所講的研究院路的問題，我也曾經提出我的看法，這也是地方區民及李議員所最關心的事情，我也在這方面請有關單位加速研究如何辦理，不然在市區的交通有改善而對於郊區部分如果交通越來越亂；我就非常對不起南港、內湖區的市民同胞。

李議員金璋：

我認爲汐止鎮的台五線交通做得比台北市還好，而從汐止來的車流，到南港和東湖地區卻紓解不了，這點希望陳市長能配合改善。

另外一項問題就是內湖的垃圾場，你絕對不能做，這項事情我會一直盯著你，也希望你能在此再答覆一次。

陳市長水扁：

這問題我剛才也說過，而且李議員在臨時會也提過，我也公開做了承諾，包括環保局陳局長也提出保證，而且這是我的政見，我相信絕對不會跳票，除非我不做市長，在我的任內，內溝垃圾場開關的機會是不可能的。

李議員金璋：

你不能跳票喔！

陳市長水扁：

不會，你講的事情我絕對不會隨便亂講。

李議員金璋：

還有現在南港的山豬窟垃圾掩埋場污染的問題，你一定要把它處理好。另外南港經貿園區，你現在在忠孝東路已經做了一個機廠，而在南港經貿園區又做了一個，你說這樣有道理嗎？都市計畫圖已經在展覽了，南港區就做了兩個機廠，市長、張局長，你們講講看，有道理嗎？

陳市長水扁：

我們請張局長來說明一下。

李議員金璋：

我們南港是最倒霉的嗎？

陳市長水扁：

不會倒霉的啦！你在做議員，南港區怎麼會倒霉。

張局長景森：

李議員所說的是在經貿園區內的嗎？

李議員金璋：

對啦！鐵路機廠已在南港了，又做一個。南港區是不是比較次級、稅金繳較少嗎？

張局長景森：

不是這個原因。南港經貿園區規劃的部分在下個禮拜一要向市長做簡報，是不是也請李議員來參加。

李議員金璋：

我已經看過了，不必再看。我想局長你是最內行的，希望你能好好的再改一改，在此我再跟你講一下，南港除了都市計畫要公共使用的地以外，從來就沒有改過，我希望南港區的都市計畫檢討能趕快做，工業區改住宅區的，有事實的要趕快做好。

張局長景森：

南港區的通盤檢討現在正在做。

李議員金璋：

要趕快做，不要一拖又拖好幾年。你是陳市長的第一把交椅，希望你能將南港的都市計畫合理的檢討，機廠也要改掉。

陳市長，你說機廠做兩個這件事不合理，你講講看？市長，你在南港是拿到最高票，你不要把我們南港的財產賣掉咧！兩個機廠一劃都是七、八甲地，南港的土地都被佔光了，拜託市長要照顧一下。

陳市長水扁：

我們請發展局張局長針對李議員的問題好好的再重新評估研究一下。

李議員金璋：

謝謝。

陳議員錦祥：

市長，關於信義計畫的亞太金融中心，這是市政府和中央所做的一個大配合計畫，不知道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了？

陳市長水扁：

目前計畫已送到內政部，等都市委員會通過後再進行，這計

畫是我們台北市政府和財政部、中央銀行共同努力要完成的工作，而主體是在我們台北市政府，土地是我們提供的，所以如果沒有經過都市計畫的變更是沒有可能做的。

陳議員錦祥：

金融中心要設在那裡，那沿線地區的計畫有沒有全部改變，週邊地區如何計畫？

陳市長水扁：

週邊的計畫，我們張局長來說明一下。

陳議員錦祥：

不用了，張局長你請坐。我認為這個設施要整體規劃，不然到時候大樓蓋起來了，附近卻又變成了亂七八糟。

陳市長水扁：

這個案子是針對金融中心大樓的一萬坪土地使用變更的問題。

陳議員錦祥：

這個要重新做整體規劃，因為變成亞太金融中心後，所有的人口數、商業型式也會不同，所以計畫要再檢討一下。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錦祥：

陳市長，你知道現在台北市民還有多少地區沒有自來水喝？

陳市長水扁：

我們希望每個地區都要能有自來水可以喝，陳議員所指教的問題，我還沒有聽到反映，可能我的瞭解有限，是不是請自來水處林處長說明一下。

陳議員錦祥：

我向市長報告，文山區的貓空地區五十八年到現在有六、七百戶都沒有自來水可以喝。現在你們很積極去那邊拆違建，我想違建不要拆得那麼積極沒關係，水的問題應該趕快解決，不知道今年有沒有編列預算要做？

陳市長水扁：

我所瞭解的是在陽明山有一部分已經埋設水管，像平等里已經在做。文山區的部分是不是請自來水處林處長說明一下。

陳議員錦祥：

我希望陳市長也要把我們文山區的居民當成快樂的市民，當成一等的市民，希望今年度能使每一戶都有自來水可以喝。在當地水質檢查的結果，大腸桿菌已經超出很高，我想自來水處應該知道，這已經講了好多年了，從民國五十八年禁建到現在還是沒有水可以喝，當地的茶農和住戶非常的可憐，可以說是二等國民，所以希望市長無論如何今年應該編列預算來做，謝謝。

陳市長水扁：

自來水處告訴我，目前這部分是違建戶或是產權有糾紛，所以過去有做得不足的地方，但是我們已經決定，縱使是違建戶或產權糾紛戶，只要不妨害公共安全及違規營業的大前提之下，政策上是准予接用自來水。這個政策已經非常清楚，所以八十四年度已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公館、青山、平等里；八十五年也編列一千五百萬元辦理稻香里的供水改善，其他就是你所關心的文山地區部分，我們可能要等到水池用地取得後再編列預算，如果進度時間陳議員沒辦法滿意，我們請自來水處好好檢討加速進行，好不好。

陳議員錦祥：

拜託、拜託，這已經拖太久了。

陳議員進棋：

市長，你在施政報告上說，多做小工程、少做大工程，請問市長，小工程是屬於那部分，請市長解釋一下。

陳市長水扁：

其實大小並不是以工程金額的標準來看，這裡所謂的大小，我是定義為有助於生活品質改變、生活環境提昇的這些工程就是我們所要做的。

陳議員進棋：

這次市長是換人做了，而在黃市長以前關於關渡平原開發案的問題，是不是應該把關渡平原改為關渡高原，不知市長你有沒有同感？

陳市長水扁：

本來就是平原，怎麼能改成高原。

陳議員進棋：

陳市長當選後，關渡高原你有沒有去看過？那邊的棄土廢土問題確實造成北投地區很大的困擾，包括在六、七月颱風來時，會造成地方的損失。當初黃大洲市長有編列二千四百萬元要開發關渡平原，為什麼陳市長就不開發了呢？是不是如同都發局張局長所說的關渡平原不要開發，在此我請教一下市長，到底關渡平原要不要開發？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說過關渡不要開發，而是絕對要開發。我在施政報告中也講到，關渡平原中一塊台北最後的濕地要做自然景觀公園，這是要開發的一部分，當然不是這部分以外就不做，可是也要有個時程來評估。原來要在那個地方做一個運動場地來迎接西元二〇〇二年的亞運舉行，現在政策已有改變，我想應該要重新做一

個調整才對，我不是不要開發，不然就對不起士林、北投的市民同胞。

陳議員進棋：

市長，關渡平原到底在什麼時候才能規劃完成？這個時間你能不能講一下？

陳市長水扁：

總是要重新做調整，所以要有新的評估和計畫，我看還是要給我一些時間，在今年的前半年是可能完成這件事，我希望在下半年，就是八十五年開始能針對關渡平原以及你所關心的社子島開發案都應該好好的來規劃。

陳議員進棋：

因為這個問題牽扯很大，尤其關於關渡地區快速道路的開闢牽扯到北投地區的交通，而交通問題是市長你所重視的，你說要在兩年內改善台北市的交通問題，否則你就要下台，而今天通到北投的道路只有承德路，前幾天我書面質詢建議從社子或洲美開闢一條快速道路，結果你們的答詢說因為關係到關渡平原的開發案，所以此案可能暫擱，今天關渡平原若不開發，那這個快速道路就不要做了嗎？請教市長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我剛才講過了，絕對是要開發，只是要重新做評估和調整，我想應該很快就能做最後的決定。而延遲開發並不是說快速道路就不要做，何況道路開拓和關渡平原開發以及土地合理使用並不衝突。

陳議員進棋：

我主要的問題是希望你能講出一個時間，不然回答就沒有意義。

陳市長水扁：

我說過你要讓我在下半年做一次重新的檢討和評估，我總不會在四年任期內都沒有一點成績出來，那就交代不過去。

陳議員進棋：

我們是怕你在市長下任後還是一樣沒有開發，那我們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不會啦！我還要拜託你支持咧！

陳議員進棋：

最好在明年度能提出一個規劃報告。

陳市長水扁：

我希望能達成陳議員的要求，在下半年度我們會積極將士林北投區的兩大開發案好好的研究評估。

陳議員進棋：

另外一個問題，巨蛋的場地你要設在那裡？

陳市長水扁：

還沒有決定。

陳議員進棋：

在你今天的報告中不是提到中山足球場、天母運動公園以及台鐵那塊土地嗎？

陳市長水扁：

我是希望能夠建巨蛋，地點的決定我個人沒有成見，所以目前巨蛋催生小組預定六月份由陳副市長率團到一些國家、都市做進一步的考察瞭解，我想可以從中得到相關問題的借鏡和參考，所以可能要等到催生小組考察回來以後，我們再做進一步的評估。

陳議員進棋：

市長，巨蛋的高度問題你也要詳加考量。另外中央要補助巨蛋的建設，教育部要補助三十四億元，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市長水扁：

我知道。

陳議員進棋：

那是要設在關渡才有補助，在別的地方就沒有補助，你知道嗎？

陳市長水扁：

這不一定。現在我們正在交涉中，包括規劃費用我們目前還保留著，所以我相信不是一定要設立在關渡平原才有補助，這件事情是所有市民同胞共同的期待，中央政府教育部一定會支持。

陳議員進棋：

我希望市長對於關渡平原的開發案在明年度能提出一個報告。

。謝謝市長。

陳市長水扁：

感謝陳議員。

黃議員金如：

市長，你這次拆除防火巷違建的政策很好，我請教市長，台北市的防火巷違建共有多少？何時可以拆完？

陳市長水扁：

我們是希望在兩年的時間來執行這件工作，最近有將工作計畫和進度時程簽報給我，當然這是很困難的事情，而目前是以抽籤方式決定拆除的順序。

黃議員金如：

你說是抽籤方式決定，這次為何從中山區先拆呢？

陳市長水扁：

因為在過去發生公共危險的事件，在中山區比較嚴重，所以基於關心中山區居民生命財產的安全而執行，並不是對於中山區有任何特別的意見，我們全是為了公共安全的考慮。

黃議員金如：

市長，你這個構想沒有錯，但是中山區過去所發生的火災並不是防火巷，而是在大馬路旁邊。這次並沒有抽籤先拆中山區造成居民的不諒解。爲了這件事，不管國民黨或民進黨的民意代表，所受的壓力都很大，在里民大會中都被罵得很厲害，當然連你也罵在內，這點你應該了解。而且你要拆之前也應該要先通告才對，因爲這些違建不是新的，有的已經有十年、二十年之久的是第二手買來就有的，這些違建有的是蓋廁所、有的是蓋廚房，你們沒有事先通知就來拆，造成了很大的生活問題，老百姓怎麼不會怨嘆呢？也造成中山區的選民對民意代表非常不諒解，所以在處理上你應該給違建戶一個期限拆除，譬如先給他們三個月期限自行拆除，三個月到沒自行拆除則由市府強制執行，這樣大家都沒話講。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黃議員的指教，防火巷的違建是一件必須處理的重要事情，我知道中山區的市民同胞對我很大的支持，也因爲他們對我的支持，我更需要負責任，所以對於公共安全的問題絕對不能打折扣，也是爲了地方的生命財產安全在考慮，並不是有特別的成見。我也認爲事先的拆除預告是非常重要的，我也希望對於做不到的地方，我們要檢討改進。我想黃議員也知道，不管大小違建每當預告屆期要拆除時，意見還是很多，最後還是要求一延

再延。而我們的政策是兩年內要執行完畢，所以先拆後拆都是要拆，而先拆是先安全，如果沒有拆的話，的確是很危險的事情，所以拜託黃議員能利用機會向當地的居民做一個說明，讓我們共同為公共安全來努力打拼。

黃議員金如：

市長的意思是早拆早好，但是被拆的違建戶卻很不諒解。現在很多人在觀望，是不是台北市的防火巷違建會全部拆除，如果全台北市不能執行澈底，中山區的區民將來會非常的埋怨。

陳市長水扁：

我非常同意黃議員的高見，我請工務局建管處要特別注意，現在我們已經抽籤完畢，這些要拆除的部分，事先應先予公告，能使違建的居民事先有個準備。

黃議員金如：

市長，前天在市政會議中說如果議員有關說情形要報告陳副市長，請教市長，你所謂的關說標準有沒有界限？關說有沒有標準？

陳市長水扁：

我不是說關說，是說爲了強化、提高爲議員女士、先生的服務品質及效能，我們所做的安排，惟恐怠忽輕慢，我認爲我們不能得罪各位，希望跟各位做最好的配合，否則很多服務不週的地方，最後我市長都要挨罵，我實在是沒辦法接受。

黃議員金如：

你這樣解釋是很好意，但是那天在電視上看到的，大家覺得不太高興。像我要到仁愛醫院做檢查，我打個電話給院長，他幫我安排時間過去，這種算不算關說？另外如老百姓打電話反映某個地方路燈不亮，我們打電話給公園處去處理，這樣算不算關說

？又如今天辦喜事，請市長送個喜幛，做證婚人，這樣算不算關說？如果這些都是關說，那台北市五十二位議員的關說就要多少人來登記，來辦這個手續。所以真正的關說是要圖利，要求包市府的工程，工程偷工減料及買賣東西，這種有圖利不法的事情才是重點。一般性的服務溝通不應該看得那麼嚴重，你們那天講得那麼含糊，使得府會傷了和氣。

陳市長水扁：

不會啦！請黃議員不要誤會，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沒有說關說，我是說請託，如果誤用「關說」這個字眼就不好。我想市府做這樣的安排也是應該的，不然對各位議員有服務不週的地方，也會被你們罵，這個安排最主要的目的是怕有疏漏的地方。

黃議員金如：

這件事情如此做下去，是很費事的，需要多少人來登記這些工作呢？你們應該訂一個標準比較好。

陳市長水扁：

不會費事啦！現在各單位都有在做。

黃議員金如：

一些爲民服務的工作，如路燈不亮、水溝不通的聯繫，這些事情都要登記，都算是關說的話，那於情於理都講不過去的。

陳市長水扁：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

黃議員金如：

市長你上任後改變市政府員工服務態度的作法非常好，但是有沒有真正改變了呢，我還是很存疑。我請自來水處林處長上來一下。

林處長，圓山山上的老人會用水問題，當初已跟自來水廠及

環保局溝通好了，由老人福利協會來認養出錢，但是你們來函說用電有問題，我們就會同環保局去會勘。那裡有兩個水池，你們自己搞錯了，卻一直質問老百姓電從那裡來，你們是專責機關本來就應該知道，為什麼還一直逼問老百姓呢？這種態度實在要不得。而且在會勘後發現自己搞錯，水處派來的兩個人拍拍屁股就走了，一句道歉都沒有講。像這種服務態度，怎能符合市長改變市政府員工服務態度的作法呢？市長的作法我們是很肯定，但是市府員工卻沒有改變服務態度啊！

黃議員義清：

市長，我們的市政建設是一貫的，我們只有一個政府所以應該有連貫性。本組剛才所談到的幾個重大建設，當然我們不反對你重新評估或是總檢，但是這些都是不便民的措施，照你施政報告中所說的廉潔、效率、便民，可是你所做的評估，有些可能評估到下次再選舉時恐怕都還沒有做好。像中運量捷運工程通車的問題，你在競選時就說要重新做總體檢；另外花卉市場也要做評估；萬芳醫院工程到現在還沒有完成，一拖再拖，效率非常低。請教市長，中運量捷運系統什麼時候可以通車營運？

陳市長水扁：

目前正在積極做總體檢的工作，我們是非常有誠意為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著想，絕不敢開市民生命財產的玩笑，現正在積極進行中，我也不曉得體檢之後有沒有任何重大的問題，這些問題可以不可以改善，要花多久的時間，我想一切要等總體檢告一段落，發表捷運紅皮書以後，我們才可以通車。

黃議員義清：

通車時間你一定要有個預定。

陳市長水扁：

我不能隨便開這種支票，不然到時候無法改善時怎麼辦？

黃議員義清：

在還沒有體檢和改善之前，當然我們沒有要求你馬上通車，我們是要確定體檢要多久？

陳市長水扁：

我們是預計兩、三個月的時間可以做好總體檢，目前已經做了一半了，很順利，我覺得國內外這些專家學者都很辛勞在做。

黃議員義清：

三個月的時間，本席和市民都拭目以待。

陳市長水扁：

我也很急。

黃議員義清：

希望你能趕快做捷運通車的工作。另外花卉市場的評估我們是不反對，但是從第四屆、第五屆評估青年活動中心的案子就花了一屆的時間，所以這個案子在時限上也要注意，假使這個案子要評估兩年，然後再做都市計畫變更是一年八個月，這又要經過一屆了。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你要做的話，這個評估不要弄得太複雜了，事實上那個地點只能夠做一、兩種用途而已，做學校或公園或地下做停車場，你總不能把那個再改為商業區吧，都市計畫不可能這樣做嘛！市長你認為怎樣？

陳市長水扁：

我認為評估還是有必要的，如果太草率的評估，可能各位會說我們不負責任，評估的內容是包括可行性及環境、交通的衝擊以及對社區發展的評估，我們希望能加速來進行。

黃議員義清：

這方面在市政府應該有現成的資料，用這些資料可能比較快

，不然從頭由專家學者來做，可能還要兩年半的時間，我看這案子到下一屆都還沒辦法開發。

陳市長水扁：

我們加速來進行。

黃議員義清：

這個案子希望你能用心留意一下。

陳市長水扁：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錦祥：

市長，公園處將一公頃以下的鄰里公園撥給區公所，這項最符合你的市民主義，但是民政局有沒有辦法負責維護這三百多個公園？現在颱風季節又到了，對於防颱保護架的措施是由區公所負責，還是由公園路燈管理處負責呢？

陳市長水扁：

請陳局長來答詢。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

這項工作最近移撥給區公所。

陳議員錦祥：

你們有能力做嗎？

陳局長哲男：

現在人力上有欠缺，我們會儘力去做。

陳議員錦祥：

颱風期到了，你們要怎麼做？現在市長換人了，不要像以前那樣。

陳局長哲男：

我們一定會比以前更打拚，更努力。

陳議員錦祥：

真的喔！你要負責任。公園路燈管理處對於一公頃以下的公園就不負責了，你認為所有的區公所都沒有問題嗎？

陳局長哲男：

應該沒有問題，我們會全力去做。

陳議員錦祥：

好，謝謝。市長，你知不知道目前那個公園的使用率最高？

陳市長水扁：

我想每個公園的使用率都差不多。

陳議員錦祥：

市長，我向你建議，這也是我個人的看法，公園應該多目標使用，尤其一些鄰里公園能夠做停車場的，應該馬上規劃做停車場，如果能達到這個功能，我們的市民真的會很高興。

陳市長水扁：

感謝陳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進棋：

市長，這次台北縣長尤清生日時，你好像有送他什麼東西喔！

陳市長水扁：

我送他茶葉。

陳議員進棋：

送他鐵觀音茶葉。你又把北投人的什麼東西送給他？

陳市長水扁：

因為有勞工活動中心要合作的事情，也與勞工局有討論過，原則上可以考慮一下。

陳議員進棋：

對勞工活動中心，本席也很贊同。但是這個地點是北投區市民的希望，不知市長你知不知道？這是纜車的起點。

陳市長水扁：

在以前我有聽過。

陳議員進棋：

你現在要做勞工活動中心，那北投的纜車就不做了嗎？

陳市長水扁：

這不是唯一的地點，我們還需要考慮，但是我認為我很負責任，爲了北投區做纜車的事情，在多功能設施用地的具體方案中，我也提出了要求，希望在公園上面能有多功能目標的使用，纜車的興建是其中的一點，這在院會中也討論到，也認爲原則上沒有問題。

陳議員進棋：

從六十八年政府就說要在開發北投鐘鼓山，到現在陳市長你手中，卻要變成勞工活動中心及多功能之公園，那纜車起點要移到那邊？

陳市長水扁：

對於地點的決定是可以討論的，如果你認爲那是惟一的起點，可以再考慮看看。

陳議員進棋：

我認爲市長要送人家生日禮物時也要慎重考慮，不要說想到什麼就送什麼。

陳市長水扁：

這是有討論過的。

陳議員進棋：

你有没有去現場看過，市府單位不要只有紙上作業，北投人

的需要是什麼，希望市長能去瞭解一下，像纜車興建的問題一拖再拖已經二十年了，北投區到現在都沒有進步，而且整個台北市最有觀光價值的地區就在陽明山，纜車也很有價值，如今市政府還不做，那北投人的希望在那裡呢？

陳市長水扁：

這案子民間有人要投資嗎？

陳議員進棋：

你要獎勵啊！你要先開個條件出來，想投資的人很多啊！

陳市長水扁：

最近我也知道企業界有很多人有興趣投資，我也很希望北投區能進一步的發展，能跟陽明山公園聯成一系，我請都市發展局能做一個評估，我也很贊成北投區或台北市其他行政區有需要纜車興建的案子能成立。

陳議員進棋：

這些案子是以前黃大洲市長想要做的，如今到陳市長手上又需要檢討，這一檢討時間又要拖多久呢？你應該有一個時間一個目標出來啊！請都發局張局長談一下，你多久能規劃完成？

陳市長水扁：

這些構想是張局長給我參考的資料，我認爲他非常有心在做，這方面一定會做得很好，請他說明一下，請張局長上來。

張局長景森：

據我所知這個案子是陽明山國家公園那邊有意見，而可行性的評估大概三個月就有初步的結果。

陳議員進棋：

三個月喔！你說的喔！

張局長景森：

我是說可行性評估。

陳議員進棋：

什麼叫可行？什麼叫不可行？

張局長景森：

因為對於興建纜車的爭議很多，所以初步要找各個單位來討論一下，希望這案子能有個共識。

陳議員進棋：

那你也要先在三個月之內做出說明規劃。

張局長景森：

一個工程的規劃要先做可行性評估，認為有可能才做規劃。

陳議員進棋：

可行不可行，你確定一下。

張局長景森：

我現在不能隨便答應可行或不可行。

陳議員進棋：

那可行要怎麼做？不可行又要怎麼做？

張局長景森：

如果可行的話就可以做規劃。我已說過要等三個月做可行性

評估後才做決定。

陳議員進棋：

我們等你三個月喔！到時候沒有結果是你的責任喔！到時我發動北投區民來遊行示威抗議。

張局長景森：

我們一定會做。

陳議員進棋：

地方的事情也要做，不要一直拖延，不然做市府官員也是沒

有用，拜託你。

張局長景森：

謝謝。

黃議員金如：

關於公園設立地下停車場的問題，中山區有兩個建議，第一個就是永靜公園；這個已經發包很久了，但是都還沒有做！希望能快點施工。第二點是麗晶酒店前的中山四號公園，在以前我提出要做公園，當時說不到二公頃不准做公園，最近聽說由麗晶酒店標去做了，這裡面可能涉及圖利他人，這案子到底如何，希望你能了解一下。

張局長景森：

好的，謝謝。

陳議員永德：

請市場管理處郭處長。陳市長，這件事情你知道了吧！也請

陳市長能聽一下。

陳市長水扁：

你是指吳興市場嗎？請教處長。

陳議員永德：

因為現在吳興街臨時攤販市場的用地，是台北市政府單身宿舍的用地。當地的居民曾經陳情抗議，咸認不但對當地的生活品質不能有效的改善，而且是一種破壞。況且吳興市場已有舊有的市場，如果認為營業較不方便要改善，也應該從舊有的吳興市場加以改建，或者提供他們一個更清潔、更好的環境。至於怎樣改善他們營業的環境，應該讓吳興市場這些攤販及自治會去改善。今天六合市場即將興建，預算也通過了，而前面的用地是我們台北市政府單身宿舍的用地。當時他們也有一個決議，如果在今年

三月這段期間預算通過以後一個月之前馬上就要搬出來。處長，你認為如何？

市場管理處郭處長聽欽：

這個是住福會公務員單身宿舍的預定地，目前在八十五年度也編了二百萬元的鑽探及設計費用。只要住福會給我們開始動工的公文，我們就通知這個地方要拆除。

陳議員永德：

這個問題要用公理來評斷。今天如果在四、五、六月間讓臨時攤販做起來後，他們跟本就沒有機會做生意就要拆掉了。當初七十八個攤位，來買攤位的人根本不曉得有這個決議：當市政府單身宿舍預算通過之後，他們馬上面臨被拆遷的命運。同時在後面有一個六合市場，包括活動中心在興建之後才有他們的棲身之所，據說這個案子在黃大洲市長時一再的陳情和協調，從不可以而變成可以，當初是由本會某一個議員所協調的，我也聽說每個攤位收三十五萬元，每個都加上十幾萬元將人家拿去了。所以今天重要的問題在於你不但無法提昇，還要去破壞當地的生活品質，你能將一個市場真的做到沒有臭味嗎？而且在吳興街六百巷後面的黃昏市場做了之後，還要裁撤別人的市場，實在是居心叵測。那些由市場自治會會長帶領來做的臨時攤販，等預算通過後根本就沒辦法賺到錢，就要被拆了，這樣對這些不知情的攤販公平嗎？爲什麼你還要讓他們做呢？

郭處長聽欽：

這個問題在議會協調時就訂有切結書。

陳議員永德：

如果這個預算有人干預讓它無法通過時，是不是這個臨時市場就可以永遠存在？

郭處長聽欽：

我想不會，因爲六合市場是他們要搬進去的。

陳議員永德：

市長，我們基於公理、正義，不但要考慮到當地生活品質會遭受破害，也要讓那些可憐不知情的攤販瞭解，不然該筆預算如果通過，在一個月之內就要拆除，這是不是很不公平，所以請市長慎重的評估，要三思而行，不要再對生活品質予以破害，也不要再害了那些不知情的攤商。另外，請停車管理處郭處長。

郭處長，關於福德拖吊場的問題，我想市長也知道，爲什麼每次要拖吊場的資料或者是某一家建設公司損鄰案的資料時，資料還沒有送來，廠商就來找我？已經好幾次了，爲什麼會有這種情形發生呢？請市長注意一下，如果一再有這種情形發生，我懷疑有官商勾結的情形，那天真的被我抓到，就很不好看。家美建設公司的損鄰案，建設公司當然是爲了自己的利益著想，而涉及一百八十戶的賠償問題，造成地基鬆動，使得房屋都掀起來，建管處剛要做停工措施時，廠商就來找我，包括我們前副議長也對我說我這樣做怎麼可以，我回答說，不好意思，這是我居住的里，一百八十多戶的居民，他們的水費、電費每個月無形中一直在增加，卻沒有看到他們提出辦法來解決，而對這件事情，每次我要調資料時，廠商就馬上知道。

福德拖吊場到今年六月契約就到期了，而這個廠商竟然當面對我說看誰後台較硬，他說市政府裡面也有人做股東，你怎能拼過我。在他的契約中規定拖吊車輛僅十二輛，而他來找我知道我要提出質詢要拖吊場另找地方搬遷，他們就很自然縮減到十二台，一台都沒有多出來。契約中還有一條規定，要設立拖吊場一定要面臨六公尺以上的道路，那個地方那一條路有超過六公尺？奉

天宮一直到瑠公國中前是四獸山最主要的登山路口，每天登山的人數有好幾萬人，你想想看在這麼大坡度的地方，常常造成交通事故，危害到瑠公國中學生的安全，爲什麼它還有辦法再存在？真的要他們去拖吊，他們不會去忠孝東路的統領百貨或明曜百貨附近拖吊，只是在那附近拖吊，如果拖吊能夠改善交通，我們還沒話說，其實最令人詬病的是拖吊車的道德良心，車子內有幼兒，也將人家拖走，以前要拖吊之前還會廣播三次，請駕駛人把車子開走，這就是解決交通問題的目的，而今天卻不是如此。所以台北市這些有違法的拖車場如果到今年六月以後還准他們繼續經營，那裡面的一些內幕我就會不客氣給予曝光，有涉及到不法的情事，好像市政府裡面有人參與股東來賺市民的钱，這種不合理而且危害區民的安全，這件事情每年的里民大會，包括中行里、中坡里、大道里、大仁里的居民一再的陳情抗議，如果還要繼續違法在那種很重要的路口上存在的話，我想我要辦一個大型的抗議活動，讓大家都來簽名反對，希望市長、處長能重視這件事情，不要繼續讓這件違法的事情再准它做下去。

主席：

好，本組的時間到了。現在繼續進行下一組，由林瑞圖議員等兩位，請開始。

林議員瑞圖：

市長，你知不知道現在市府的債務有多少？

陳市長水扁：

有一千億元多。

林議員瑞圖：

我看不止吧！自從你上任後，二月份你又增加了三十二億元，幾乎到三十三億元。三月份又增加了五十億元。現在的債務剛

好是一千一百五十八億元。我請廖秘書長上來一下。

秘書長，我請問一下，現在台北市的債務依存度有多少？

廖秘書長正井：

如果以公債依存度……

林議員瑞圖：

是公債跟除借統統算在一起。

廖秘書長正井：

大概還不到百分之七十。公債依存度則只有百分之十二左右。如果以負債總額和包含特別預算的話，到八十三年度是百分之六十七，如果八十四年度按照預算書是百分之九十。

林議員瑞圖：

這樣的債務依存度是不是太高了？

廖秘書長正井：

按公債依存度來講，我們現在才百分之十二，依省市公債條例可以達到百分之四十，所以目前我們還有一段差距。

林議員瑞圖：

我們有一個借鏡。日本在一九七九年時他們的債務依存度達到百分之三十一的時候，就宣佈財政破產，進行財政重整。

廖秘書長正井：

對，一九七九是他們財政重建元年，那時已經達到百分之三十一了。

林議員瑞圖：

市長，依據本市目前的債務，再依你的施政報告所列的像發行公債、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貸款、省市共管橋樑的工程貸款、翡翠水庫的工程貸款、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的貸款、捷運一、二、三期工程的貸款，還有基隆河整治工程的貸款、八十年度的平衡

預算貸款等，這些都必須要發生的，到時候債務將達到二千五百九十三億元，再乘以平均利息六、五，我們現在每年單單要還人家利息的錢，今年就要九十億元，如果連債務一起攤還就要二百零一億元，二百零一億元是一個局的支出還要大，請問市長你怎麼還債？

陳市長水扁：

林議員這種算法是不是請廖秘書長說明一下。

廖秘書長正井：

向林議員報告一下，今年度（八十四年度）的特別預算就像你剛才所講的這些工程，實際上我們付掉了兩佰四拾五億元，但是真正向銀行只貸了七十五億元，所以你剛才所談到的預算赤字，並不是完全要靠貸款的。

林議員瑞圖：

但是我們現在本身都沒有還債能力了。以前我問黃大洲時，你也在場，我問他怎麼還債，黃大洲啞口以對，沒辦法回答。

廖秘書長正井：

林議員讓我解釋一下，好不好。

林議員瑞圖：

我問你要怎麼還債，你不能把這個爛攤子留到陳水扁在當市長時，把這些債務都歸罪在他的身上。你要把它分清楚，今天這一千一百五十八億元的正式欠債，不能由陳水扁市長一手來承擔喔！你告訴我，你怎麼還債呢？這債款已經佔我們總預算的百分之九十四，怎麼辦？

廖秘書長正井：

現在還債的話當然要靠我們的稅課收入，我想……

林議員瑞圖：

在你的財政報告跟主計處資料中都有寫到，我們現在是財政短收啊！

廖秘書長正井：

第一個過去採用年度預算平衡的觀念，那個時代已經過去了，我們現在所採用的是景氣循環的赤字預算概念。

第二個我們要還債的話，債務的容忍要看經常帳的剩餘。如有剩餘，八十三年度最高容度可以借到四千多億元都沒有問題；八十四年度最高債務容度可以借到二千二百多億元。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的財政狀況還是應該沒有問題。另外今天所有債務的發生都是養雞生蛋的方式，如果我們不做投資的話，將來那會有報酬呢，所以我想該做的，我們還是要做。很多的建設，很多的福利支出，以台北市的財務狀況來講，如果地方稅法及規費法通過以後，我相信地方的財源還是可以增加的。

林議員瑞圖：

你說你現在的建設都是投資中，你說在養雞生蛋，請問你的雞在那裏？

廖秘書長正井：

我想林議員也是唸企管的，我們很多外部經濟改善以後，就如同市長所談判的，整個工廠環境改善後，自然而然我們的經濟發展就起來了。我們台北市的營業稅到目前還是比經濟成長率高，還是有百分十一的成長，而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才百分之六，所以現在再加上金融中心業務的發展及服務業務的發展，這對我們整個的稅課收入會有持續的成長。

林議員瑞圖：

你說現在的公債依存度是百分之十二，而連債務則達到百分之三十七，而你把它換算說我們欠人家一千一百五十八億元，我

剛才所唸過的項目都是將來你一定要借的，可能在今年明年就要借的。但是這些都是以前的工程，不是在陳水扁時代的工程，而這些債務借出來後就達到我們年度總預算的一、六六倍。這樣你怎麼養雞呢？你的雞在那裡呢？

廖秘書長正井：

我們可以根據過去的經驗來看，當年獎勵投資條例實施的時候，我們雖然減免了一點的稅，可是創造了後來幾年經濟所得成長是看得出來的。

林議員瑞圖：

我看我們國家將來就跟巴西一樣，中央現在的負債程度已經惡化，如果再如此持續下去，我們的幣值會跟巴西一樣。這個債務這麼大，我們的成長是百分之十四左右，這兩百二十億剛好是來還債務的，其實我們的總預算並沒有增加的，反而是在減少中，今天我們都覺得總預算比黃大洲時代多了兩百多億元，其實這兩百多億元是在還債的。今天陳水扁並沒有把他的總預算提升，而多編出來的錢是用來還債。我想秘書長你也相當瞭解這個財政惡化的問題，而你今天公債還繼續發行，我一再建議要用無實體公債，不能再有實體公債，現在所有的銀行是我們公債最大的債權人，這就不完了。你這種債務持續下去，你將來要怎麼辦？我曾在扶輪社及獅子會演講中，面對所有的經濟學者專家，我也跟他們說小心你們口袋的新台幣會貶掉，如果再如此持續下去，到民國九十年的時候，一千元新台幣剛好換一元。所以你今天應該正式表明，因為你是陳水扁時代的秘書長。現在我們的總預算真正是零成長，因為我們把多出來的一千五百五十幾億元減掉一千三百三十幾億元，剛好是要來還這些債務的，我們替國民黨背下四十多年來的債務，今天陳水扁時代所多出來的兩百多億元

就是在替國民黨還債、擦屁股，真正的罪人還是國民黨所留下的這一大筆欠債。如果今天這件事情我不表明清楚的話，市長就要背下這個黑鍋，等到達兩千多億元時，就會說這都是陳水扁所背負出來的債務。從現在財務的結構可以看得非常清楚，我現在真懷疑你還債的能力在那裡。

康議員水木：

秘書長，因為你的才能所以陳市長就用你當秘書長，的確你以前在市政府的表現是有目共睹的。剛才本組所提到的這個問題，就是說這個財務如果從一般媒體報導，一定會說陳水扁擔任市長之後是負債多少，並不會去區分這個負債，只會很簡單的報導某某人執政，今年度負債多少，明年負債多少，這種情形，站在我們民進黨的立場來講，這幾年來難得能上台執政，可是一執政卻是負債累累，欠人家一身子債，其實這些債務並不是民進黨的市長所欠的。今天陳市長很重用你，你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則是你的重責大任。就我們所發行的公債來講，據報導中一些專家學者認為政府老是發行公債，那是下下策，這方面我是外行，我不敢評論，但是看了這種報導，如果如他們所說的是真，你有什么樣的良策來解決、來幫助陳市長，使負債有良性的補助，良性的發展，能夠很順利而且不影響整個台北市的建設之下來還這筆債，而不要給外界認為陳水扁當市長就負債負了這麼多錢。

廖秘書長正井：

我想短期上我們是加強稽徵，從欠稅的清理以及逃漏稅部分的加強防止，以台北市的局級消費上彈性徵稅，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我們台北市還有很多抵費地沒有出售，就以信義計畫區來講，依八十二年公告現值來算就有二百多億元，這些都是將來我們的財源。第三點我們現在有很多畸零地，我們也清查後送到貴

會，拜託貴會能儘早通過，這些若依八十二年公告現值來算的話就有三十五億多元，如果以八十三年公告現值來算就要再加百分之五就將近四十億元，如果以市價來算就超過五十億元了。所以短程上我們還有籌措財源的方法，而長期我們可以從兩個方面來看，第一個就報章雜誌所刊載的，林部長已經積極的要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這當中有關營業稅上繳的比例，我們會照貴會的意思把上繳的比例降低，我們也希望如林部長所講的將所得稅分一點過來，如以台北市國稅局所征收的三千多億元，接近四千元，能分別二、三成的話，對台北市也是幫助非常大。我想這個都是我們在。

康議員水木：

秘書長，賣土地來還債，就如賣祖先的財產來還債，這不是很好的辦法。

廖秘書長正井：

我剛才所講的是畸零地和抵費地。

康議員水木：

以前我就建議過，像未登錄的新生地，好幾年前我的統計，如果跟省政府對分的話，我們就大概可以拿到一千五百億元左右。而你剛才說加強稽徵，我想是極有限，不能夠彌補這麼大的虧損。所以你應該對未登錄的新生地能重新調查，跟省政府協調如何來分配。另外我很贊成你所講的把台北市的畸零地賣掉，因為這些土地沒有利用價值，有的只有三坪、有的只有五坪、十坪、八坪都有，有長條形，有很窄的，依照工務局建管處畸零地調解委員會的規定，這些都不符合自行建築的條件，還是要經過調解後才能處理賣給人合併使用。如果沒有人要蓋房子的話，這些土地就永遠要放在那裏，根本沒有利用的價值，所以像這樣的土地

是可以把它賣掉，所以我希望台北市政府的畸零地部分也應該整理一下，訂定一個辦法如何來出售這方面的土地，我想這個方式可以彌補我們的財政虧損。

廖秘書長正井：

向康議員報告，全市未登錄的土地，十二個行政區我們都調查出來了，已經送到國有財產局，不過這些未登錄的土地大部分都是屬於道路、河川用地，屬於真正住宅用地的不多，可以出售的不多。而畸零土地在十二個行政區也全部清查出來也送到貴會了。有的區域已經通過了，但大部分的區域還沒有通過，我也拜託貴會趕快審議通過給我們來執行。

康議員水木：

我希望你能訂出一個辦法。

廖秘書長正井：

有！辦法已經有了。

康議員水木：

你應該將不能個別使用的土地訂定一個統一的辦法，不要每次有建商需要那塊畸零地時，還要經過調解委員，又要送議會通過，實在很麻煩，所以你們應該訂出統一的處理辦法。

廖秘書長正井：

康議員，我們可以把這個辦法給你，我們已經訂好了，已經有簡化作業了。

王議員昆和：

市長，辛苦了，你請坐。現在大家都在談台北市財政困難的問題，那發行彩券的問題現在到底有沒有腹案？

陳市長水扁：

關於公益彩券發行有關的法律，立法院正在審議當中，如果

有法源我們就有依據可做。目前市府有一個這方面的小組來做相關的推動，不過我所瞭解的是台北銀行對這件事的興趣並不是最大，但是這並不代表我們就不依照公益彩券發行的法令來辦理，剛才廖秘書長私底下告訴我，希望對於立法院正在審議的發行條例能夠做適度的修正，讓台北市以後如果要發行的話，有更大的彈性空間，也就是說不一定要透過台北銀行，可由政府所投資的控股公司來發行。目前我們是採取這種方向在規劃。

王議員昆和：

發行彩券可以賺很多錢，以過去台灣省政府發行愛國獎券來看，他們當時的確賺了不少錢。我個人在議會多年來一再強調，市政府每年有這麼多預算在執行，應該自己把它當成一家公司在經營，就是市政經營跟都市管理的理念，一個都市的管理能良好健全，我們的市民才會愉快，才有希望。在此我舉一個例子讓市長瞭解一下，根據去年選舉時市府人事處所提供的資料，台北市政府再十年前退休金負擔，每年是五億元左右，到了民國八十二年每年針對退休金的負擔就將近五十億元了，在十年內成長十倍，我想如果這樣繼續下去，台北市再十年對於台北市政府退休金的負擔就變成五百億元，這點就是涉及市政企業經營的理念，能夠讓民間來做的事情，儘量讓民間來做，自己不要背著那麼大的包袱，做又做不好，沒有效率，今天沒有很夠的時間來探討這個問題，我是舉這個例子讓市長瞭解一下。

另外一個問題，剛剛秘書長也談過，我認為台灣今天的社會，尤其是台北市敗壞的地方很多，若是講給外國人聽，外國人都不敢相信，他們認為天下那裏會有這種事情，就像敦化南路有一家餐廳叫做新同樂餐廳，它的廣告是一客餐費一萬四千元。市長，你有没有去吃過這種餐？

陳市長水扁：

新同樂我也曾經去過。

王議員昆和：

有沒有吃過這種一客一萬四千元的？

陳市長水扁：

沒有。

王議員昆和：

這個真要不得，台北市是直轄市，自己本身要有自己的做法，像這種敗壞社會風氣高消費額的場地，我認為第一點，市政府任何官員絕不能去吃這種餐。第二點要重稅，每客一萬四千元就抽你同等價格一萬四千元稅，看還有誰敢去吃。以後台北市政府的官員，包括我們議會的同仁，只要有人去那邊吃，請稅捐處派人去站崗去登記。這是要不得的事。還有，我認為今天在台北市很多消費場合，一個酒席吃下來，喝了好幾瓶洋酒，那種洋酒每瓶是好幾千元，外國人即使是很有錢的人也沒有看他們家裡有這種洋酒放那麼多，而我們一餐飯就喝一打半打的，這實在很浪費，一個國家如果要滅亡，這種事情就會發生。所以在這方面，我建議市長，對於這種敗壞社會風氣的高消費行為，我們一定要設法抽重稅，而且這種地方，像市長那麼認真查勤的精神，大家那麼對你的肯定，你在這方面也應該要求相關的單位派人去站崗，絕對禁止市府官員及議會的同仁到這種場合。我想這樣才能改變我們的社會風氣。否則台北市這樣下去，將來真的無藥可救。今天在我們的社會，還有多少的窮人及多少需要社會關懷的人，竟然有人這麼浪費來吃這種餐？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我非常有感，這個社會奢侈敗壞的風氣應該杜絕。否則就

如王議員所講的，這是社會的悲哀，也是國家的不幸。所以我很認同王議員的建議，也希望在場我們市府的同仁針對新同樂餐廳這種每客一萬四仟元的請客，絕對不能去參加，絕對不能接受，我相信我們市府同仁大家都很勤儉，吃便當的人都很普遍，這點我想我跟王議員共同來勉勵。另外針對高消費額的課稅問題，財政部林部長也會在私底下跟我講過，希望台北市政府能做一個配合，所以我希望財政局或稅捐處，無論如何一定要針對這種高消費的部分加強稽徵，這點是非常重要的，我很感謝王議員的建議。

王議員昆和：

另外一個問題，我認為公務人員要為民服務一定要有很好的精神，我想請教在座的各位官員，你們在晚上十點鐘以前回家的請舉手，好，謝謝，相當好。市長，你希不希望市府官員都能在晚上十點前回到家裏？

陳市長水扁：

我希望大家在晚上能減少應酬，能有更多的時間回家陪伴親人，我認為這是非常好的事情，也是大家應該這麼做的。

王議員昆和：

我希望市長能約束市府同仁。我自己當議員當這麼久，我很少晚上超過十二點才回家，我現在幾乎每天晚上都在家裡吃晚餐，我的交際應酬很少。我希望爲了公務人員提高服務的士氣，晚上不要太晚回家，尤其是不要熬夜，這對身體也不好。像我們警察局局長晚上都住在警局裏，當然也不要都這樣做，希望市長對這點約束能做一個參考，謝謝。

陳市長水扁：

感謝王議員。

主席：

好，本組的時間到了，今天我們就到這裏結束，下星期一再繼續，是輪到第五組，二點鐘準時。好，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速記：劉孔德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我們現在開始開會，請市政府官員就備詢席，現在進行第五組林議員美倫等五位質詢，時間共五十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美倫：

各位同仁好，請黃丁燦局長備詢。今天我們這一組要針對刑事顧問案先就教於黃局長再就教於陳市長。請問黃局長，“黑道”可否印製顧問證書對外募款？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假如是黑道的話，不管是在理論上或實務上都不應該。

林議員美倫：

好，謝謝。“黑道”可不可以印製“保鏢證書”或“感謝證書”對外募款？

黃局長丁燦：

如果明知道是黑道的話，應該儘量避免。

林議員美倫：

警察局應該知道誰是黑道，誰不是。

黃局長丁燦：

是的。

林議員美倫：

他們可以不以印製一些獎杯獎牌對外募款？

黃局長丁燦：

募款，原則上應該儘量避免。如果他做了某件義舉，我們是可以考慮頒發獎狀給他，比如他救人或救火。

林議員美倫：

爲什麼顧問證書、保鏢證書不可以？感謝證書不可以？而做了義舉就可以頒發獎杯、獎狀、獎牌？義舉如何區分？

黃局長丁燦：

比如在火災現場奮不顧身的救人就是義舉。

林議員美倫：

我說的是募款，你說的不是募款。

黃局長丁燦：

募款基本上不可以。

林議員美倫：

也就是說統統不可以才對。爲什麼不可以？

黃局長丁燦：

瓜田李下，避免別人誤會有利益掛勾。

林議員美倫：

謝謝。我想除了瓜田李下、利益掛勾，最主要的是怕變相勒索、不樂之捐、或黑道因此可以漂白、或造成是非不分、黑白不明。樂捐或勒索就沒辦法分辨。再請教你，我們的警察可不可以製作顧問證書、保鏢證書、感謝證書或是獎杯來募款？

黃局長丁燦：

基本上，不可以用這些東西來做爲募款的手段或目的。

林議員美倫：

也就是說警察也不可以製作顧問證書、保鏢證書、感謝證書來募款？

黃局長丁燦：

是。

林議員美倫：

謝謝。請問你有沒有說過頒發顧問證書不妥，應該用感謝狀，比較不會引起外界的誤會？

黃局長丁燦：

是的，我有這麼講。

林議員美倫：

爲什麼這麼說呢？您剛剛不是說不可以，現在又說你會說過這句話？

黃局長丁燦：

因爲這是警友會，基本上是交給警友會。

林議員美倫：

你說的是警友會？不是指松山分局這種自己設定的制度？

黃局長丁燦：

松山分局認知上有誤，他把刑事顧問也當成是警友會的一個分子，問題就是出在這裏。

林議員美倫：

你是不是認爲把顧問證書改成感謝狀，就可以合法了？

黃局長丁燦：

也不是這樣，我是說基本上透過警友會，我們要表示任何感謝是可以的。

林議員美倫：

謝謝局長，我們現在不要把問題岔開了。我說的不是警友會，因爲警友會是經過內政部立案的。我們現在就談松山分局這個例子。

黃局長丁燦：

松山分局在認知上，認為刑事顧問是警友會的一分子。

林議員美倫：

如果不是警友會，在您的認知上，是不是認為顧問證書、感謝狀都不可以，只要是拿這些東西來募款就都不可以？

黃局長丁燦：

對，如果他不是警友會的一分子基本上都不可以。

林議員美倫：

請問，你曾經擔任過那些分局或分駐所的主管？

黃局長丁燦：

派出所的主管只有代理過。

林議員美倫：

在你擔任主管任內，你會收過那些規費？

黃局長丁燦：

我們那個時候沒有這些東西。

林議員美倫：

顧問費？

黃局長丁燦：

沒有。

林議員美倫：

交際費？

黃局長丁燦：

沒有。

林議員美倫：

你是說你們那個時候沒有，這個時候有？

黃局長丁燦：

我們那個時候是很早以前，而且我只代理一段很短的時間。

林議員美倫：

警察處理各項費用是不是應該帳目清楚？

黃局長丁燦：

警察的帳目當然要清楚。

林議員美倫：

謝謝，請回座，請陳市長備詢！

鄧議員家基：

市長，發生陳衍敏這件販賣或是核發刑事顧問證的事件，嚴重的敗壞警察風紀，這是一個事實，對於這個事件你感到難不難過？

陳市長水扁：

對於這件事，媒體報導了很多，但我們認為事實的真相有待進一步釐清。這點請鄧議員多多指教。

鄧議員家基：

你難不難過？以一個台北市的行政首長，在法律方面，還在靜待司法調查，但是在道德規範來講，他嚴重的出了問題，你以一個行政首長的身分來講，你難不難過？你遺不遺憾？

陳市長水扁：

任何一件事情的發生，我們都感到遺憾，但事實真相如何，還有待進一步的查證。

鄧議員家基：

如果將來事實真相是違法的，你如何處理？

陳市長水扁：

任何一件行政的違失，做為市長，不管是刑事、行政或是政治的責任，我無可迴避或逃避。

鄧議員家基：

這一部分，我們同意靜待司法調查，道德部分，請我們林議員繼續跟你探討。

林議員美倫：

市長，政府官員可不可以不依法律程序擅自創立一套向民間收錢的辦法？

陳市長水扁：

這是從國民黨主政的時代就存在的所謂陋規、制度，這個全面性是值得探討與檢討。

林議員美倫：

那表示您也不苟同，對於刑事顧問案，陳市長也曾經強調，不管過去的傳統、慣例、成規如何，爲了避免瓜田李下，爲杜大眾悠悠之口，從今以後台北市婉拒社會各界對警界的捐款，不管是直接、間接任何名目的捐款，包括警友會的捐款，您這種打破傳統陋規、尊重法律建立制度的做法，本席表示欽佩。也希望您在這裏對著全體議員及全國百姓再肯定您的說法好嗎？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過去有很多做法，也許大家習以爲常不以爲意。但是現在既然我們要推動一個民主法治的社會，特別是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這麼關注警察風紀的情況下，爲了避免瓜田李下，難杜悠悠衆口，我們認爲應該全面性的檢討，也應該婉拒各種名目的捐助。

林議員美倫：

謝謝，除了警察局另行建立收費制度之外，戶政機關、地政機關、建管處、都發局、工務局、財政局等各市府單位可不可以自行創設各單位的收費制度？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其他類似情形也應該全盤來檢討。

林議員美倫：

謝謝，這次松山分局以顧問證書來收費，算不算是合法的制度？

陳市長水扁：

我們瞭解，各種顧問名目很多，就如刑事顧問，在台灣省好幾個縣市都存在類似情形，在台北，據我所瞭解也有幾個分局有類似情形，他們不一定叫刑事顧問，像義消顧問、義警顧問、民防顧問等等，他們的精神是一致的，內涵也是大同小異。

林議員美倫：

謝謝，也就是你也認爲不應該。有沒有違法？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這一部分還值得討論。

林議員美倫：

謝謝，您同不同意販賣刑事顧問證書？顯然您是不同意，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販賣是絕對不可以的。這個案子是不是販賣，就如同我們所瞭解的義警、義消、民防部分等等是不是販賣，應該加以注意。

林議員美倫：

如果，查出來的結果是販賣，你對於創設這個制度的陳衍敏，您如何處置。

陳市長水扁：

對於這個制度是誰創設的，我持保留的態度，據我瞭解，在台灣省有好幾個縣市同樣的有刑事顧問，在台北市，也有好幾個

分局有類似的情形。

林議員美倫：

現任的松山分局長何海民，今天上午，也就是四月十六日他表示整個刑事顧問的存廢問題，將待整個案情釐清後再做決定，您對何分局長上述談話內容能不能接受？

陳市長水扁：

昨天在記者會，我也表示各種名目的收費，我們應該一律婉拒，包括直接、間接的捐款，至於各種顧問，比如義警顧問、義消顧問、民防顧問等等，是不是有繼續存在的必要，沒有牽涉到金錢的是否有容許的必要？這點還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指教。

林議員美倫：

對於何分局長法律概念的偏差，希望市長對他施以再教育以免誤導視聽，也影響市長建立守法新政治文化的努力。除了松山分局以外，聽說其他分局也有類似的收費方法，本席願意接受每個人都會犯過的觀念，只要將過去錯誤的觀念改正，使變相收費的情形消弭於無形，也不必牽連太多無辜的警員，這是糾正不良風氣建立正常風氣的健康心態。既然您不能接受這種制度，您是否願意重新考慮督察長的人選？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對於真相如何尚待進一步查清楚的情況下，我們仍靜待包括警政署、檢調單位進一步調查。

林議員美倫：

我想輿論自有公評，謝謝。

許議員淵國：

請問陳市長，什麼叫做刑事顧問證書？什麼叫做刑事顧問？

刑事顧問到底做些什麼事情？黃局長也可以回答。

陳市長水扁：

依照八十二年五月七號，松山分局第三組……

許議員淵國：

陳市長，請你簡單的回答我，刑事顧問到底做什麼事情，如果陳市長用長篇大論來回答，時間上不允許。黃局長，請你用最簡單的概念告訴我，什麼叫做刑事顧問？他要做什麼事情？

黃局長丁燦：

根據松山分局成立的宗旨，是為了加強刑事器材的購置、破案獎金。

許議員淵國：

黃局長，所謂顧問應該是提供意見，陳市長是律師，他一定當過法律顧問，顧問是提供意見而不是捐錢買器材，所以這根本就是巧立名目！陳市長都知道不只松山分局有這種情形，黃局長應該更瞭解有類似的這種收費？

黃局長丁燦：

民防義警有。

許議員淵國：

有沒有法律上的原因與依據？

黃局長丁燦：

民防義警有法源。

許議員淵國：

這件刑事顧問證書有沒有法律依據？

黃局長丁燦：

比較沒有。

許議員淵國：

有，還是沒有？什麼叫比較有，比較沒有？

黃局長丁燦：

因為刑事義警基本上也是義警的一部分。

許議員淵國：

我是問你刑事顧問。

黃局長丁燦：

法律的名稱上沒有刑事顧問。

許議員淵國：

沒有刑事顧問，那公務人員沒有法令依據收取費用是不是叫做索賄？拿人錢財能不幫人消災嗎？

黃局長丁燦：

這個錢是他們顧問自己收。

許議員淵國：

沒有法令依據收取的費用是不是索賄？你接受了是不是叫受賄？這是很簡單的法律概念，沒有法令依據怎麼可以收錢。上級單位都知道這種事情，你們根本就是犯罪共同體！

費議員鴻泰：

請問警察局長，所謂顧問，一般是聘請的人要付顧問費，現在刑事顧問，是警察局給顧問錢，還是顧問給警察局錢？

黃局長丁燦：

事實上是顧問捐錢，錢由他們自己保管。

費議員鴻泰：

根據你所知道的這些錢在那個地方？現在已經花了好幾百萬元了。

黃局長丁燦：

剛才已經報告了花在破案獎金、購置刑事器材。

費議員鴻泰：

還有呢？

黃局長丁燦：

還有同仁的一些聚餐。

費議員鴻泰：

陳分局長，有沒有拿來做他個人的交際費用？

黃局長丁燦：

應該是沒有。

費議員鴻泰：

有沒有？

黃局長丁燦：

帳目上沒有用到他私人的。

費議員鴻泰：

我們沒有這個帳目，你可不可以儘快的把他們的收支帳表給議會？

黃局長丁燦：

因為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了，很抱歉我不能做主。

費議員鴻泰：

請問陳市長，你就任以後一直強調廉潔效率、便民，你認為這件事有沒有做到廉潔？

陳市長水扁：

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

費議員鴻泰：

市長，我們的時間很寶貴，這件事，你認為有沒有做到廉潔？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我們一直朝著這個方向在努力。

費議員鴻泰：

請問市長，你就任多久時間了。

陳市長水扁：

三個多月，不到四個月。

費議員鴻泰：

這三個多月，廉潔是你的口號，還是你實際去做的？

陳市長水扁：

我們當然是盡心盡力在做這件事。所以移送檢調單位的案是

滿多的。

費議員鴻泰：

換句話說，你還沒有很具體的推動廉潔的方案。請問市長，

前一陣子你到市調處指責人家吃案……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這樣講。

費議員鴻泰：

不管有沒有，你認為這件事是不是政治因素？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任何的揣測、臆測都沒有意義。

費議員鴻泰：

你認不認為是政治因素？

陳市長水扁：

我不願意臆測，也不願意揣測。

費議員鴻泰：

換句話說是可能是。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這麼講。

費議員鴻泰：

如果這件事調查結果確實是陳衍敏分局長任內沒有做到廉潔

，而巧立名目拿了不義之財，你認為誰應該要負政治責任？

陳市長水扁：

我再次重申，這件事要做的時候，松山分局第三組會同第二

組，第二組就是所謂的督察組，同意。

費議員鴻泰：

市長，你不要迴避政治責任，我們大家都很清楚陳分局長三

級跳做到督察長，是你個人力保！而這件事是陳督察長當分局長

時主導讓大家繳顧問費，顧問證書也是他發的，他應該負連帶三

級責任，這三級責任是誰？黃局長及市長本人？或以另外一個角

度來看，這個人是你力保，你力保時是說這個人表現得很好，現

在他做了不好的事情，市長，你應不應該負政治責任？

陳市長水扁：

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有關要成立刑事顧問以及刑事顧問

收取的費用及如何給據，在整個簽呈裏面，也經過督察組人員在

上面簽註意見，接受這個處置。

費議員鴻泰：

至少我個人認為你在逃避你個人的責任。

陳市長水扁：

這不是逃避責任，是事實的陳述。

費議員鴻泰：

我這個簡單的問題，你可不可以回答是或不是？

陳市長水扁：

事實真相就是這樣，要成立時，不是由第三組片面做成決定

，也不是秘密作業，而是經過加會第二組，第二組組長也在上面表示同意。

費議員鴻泰：

如果是組長做成決定，那三級責任你就負不到！是不是你爲了推卸責任，你就說這是組長的責任，如果是分局長決定的，那三級責任，你就必須負了？

陳市長水扁：

這件事很清楚是經過二組同意的。

許議員淵國：

陳市長，我們費議員講的是很簡單的觀念，如果是陳衍敏分局長做的事情，雖然經過二組、三組同意，但沒有法令依據，收受外界款項，發給顧問證書，聘請別人做顧問是要付錢給別人，這是很簡單的道理。你說有會幾組、幾組，這是一千人在犯罪。我們是問你陳督察長有這樣的問題時，你要不要負政治責任？這個問題就是這麼簡單，你不要不要負你的事。接下來，我要請問黃局長，我覺得你的法律觀念不是很清楚。爲什麼今天這個錢沒有放進陳衍敏的口袋就叫做沒有犯罪？今天他如果拿公款做不當的使用，難道就不是貪污嗎？今天沒有法律上的原因接受別人的捐款，公務員可不可以接受這種捐款，然後發一個證書給他？

黃局長丁燦：

跟許議員報告，關於是不是構成犯罪，因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我們靜待司法調查。

許議員淵國：

我今天只是要你釐清一件事情，今天這件事，是沒有法令依據接受別人捐款，或是警界巧立名目，做不樂之捐而成一利益共同體，所以今天我們的色情無法趕出住宅區，這件事我也提出過

質詢，已經一個月了你也沒給我答覆。

鄧議員家基：

局長，我想我們絕對沒辦法幫你去說服外界說這是一個公開的管道，它是一個賄款漂白的過程，它是一個非法吸金的過程。你也曾經講過，今天我們靜候司法調查，但在道德規範絕對出了問題，對不對？另外我要強調一點，今天我們最不能向外界交代的是，陳衍敏分局長任內主其事創立刑事顧問制度的事可以靜候司法調查，但是你的下層主管——刑事組長，卻比照萬華查獲大賭場而做調職的處分，你棄卒保帥的作風非常的明顯，你要保的是你自己還是陳市長？這件事不必再做辯解，絕對有瑕疵。請陳市長備詢，對於警察人事權的爭取，你只爭到了面子而裏子盡失，到今天爲止，你的警察人事權破壞了警紀，也無法把警政的風紀帶到一個好的方向，我們今天還非常的遺憾，你不能够給我們台北市一個安全的環境，我們今天早上非常痛苦的知道，我們痛失了十二位市民的生命，我們願意用我們的時間，先做默哀，表示我們對喪失十二條寶貴生命的痛苦，請本組成員全體起立，我們默哀一分鐘。

市長，剛才也許我們講得非常激動，我們也許浪費了本組質詢的時間，但我們要沉痛的跟市長講，今天不管我們講什麼，對於失去的生命都於事無補。市長在上任以後，衛爾康發生大火，一再信誓旦旦要給台北市一個安全的空間。今天失去了十二條生命，我們的質詢能不能發揮任何的效用？我們也懷疑陳市長講的與做的不是一致？你是不是只會規避議會的監督？逃避你該負的責任？你不能負責任的時候，對外界你就不說話。你不願意負責任，接受監督的時候，你就不來議會，該來議會的，你准許他請假在外放話。今天陳督察長你准他請假靜候司法調查，這些事

到底是你負責任的做法？還是你逃避責任的做法？我們非常懷疑，也非常痛心，今天你才剛開始，還有四年的時間，台北市民給你的希望，在你身上要的希望，我們幾乎都看不到，我告訴你，你幾乎就是台北的一個柯林頓而已。大家因為在國民黨長期主政，黃大洲的無能，在你適時提出快樂、希望時把票投給了你，可是你今天帶給我們的是一個災難、一個苦難，你仍是一種逃避的心態。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但可以毀於一旦，你的行政經驗非常缺乏，你的擔當不夠，你讓台北市民如何信服你？我要告訴你，我們台北不要第二個柯林頓，你當選的蜜月期也已經過了，今後我們要強力的監督你，希望你對衛爾康事件到今天喪失十二條人命的快樂頌事件，你必須要做一個鄭重的表示。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鄧議員的指教，我相信對於整個市政的推動我們絕對有誠意、有決心、更有意志來與大家攜手合作。對於公共安全的重視，在我上任之後即向公共危險進軍，我們秉持覺醒、決心、行動六字訣來雷厲風行，做過去很多還沒有做到或做得不夠周延的事情。

今天確實很痛心，也非常難過，今天凌晨發生的這件事，我可以很清楚的告訴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市民同胞，任何生命、財產的損失，只要有任何的行政疏失，做為市長的我，絕對不逃避任何責任，不管是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是政治責任！

今天這件事，依據有關單位初步調查的結果，判定是人為縱火。至於瞬間致燃物還有待於下午進行試驗。今天問題已經發生了，早上我們召集權責單位，工務局、消防大隊、建設局，他們分別提出報告，關於公共安全的檢查，前後進行了五次都符合規定。有關於消防安全設備的檢查，前後十六次也全部符合規定，

至於違規部分，前後九次的裁罰，最後三次移送法辦，一次判處罰金，一次起訴，另外一次目前還在偵查當中。對於這件事，當整個公共安全的檢查沒有問題而仍發生這種事情，對於違規部分，我們可不可以雷厲風行斷水斷電？依照目前有關法令是值得商榷！但是一而再，再而三的裁罰移送法辦所收到的效果還是微乎其微，這是我們感到非常遺憾的。

鄧議員家基：

市長，你現在談法，在你爭取警察人事權的時候你為什麼不談法？你現在講公共安全法令值得商榷，在警察人事權法令為什麼沒有商榷的餘地？你就是要這樣子硬幹？

陳市長水扁：

我是依法辦事，並沒有任何踰越的地方。

鄧議員家基：

可是你在整個過程放話、抗拒，這些都踰越了現有體制的有關規定。

陳市長水扁

沒有，完全是依照有關法令，包括陞遷的規定及要點來辦理。

鄧議員家基：

做人、做事，裏裏外外，應該只有一套標準，不能做自己有利的時候是一套，對自己不利時又是一套，裏外要合一。

陳市長水扁：

我講的都是事實。

楊議員鎮雄：

請警察局長、主計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備詢。這一次刑事顧問案的費用，請問主計處長，分局長依據什麼樣的法規可以動用

？這個費用有沒有受到主計處帳目的審核？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

有關這個刑事顧問費的問題，我們主計處不瞭解。

楊議員鎮雄：

我是討論行政，分局長依據職權動用這筆經費，這筆經費有沒有在主計處的監督之下？

李處長玉麟：

沒有。

楊議員鎮雄：

那這是嚴重的失職！爲什麼對這個費用沒有監督？

李處長玉麟：

我們不知道有這筆錢。

楊議員鎮雄：

請問政風處長，政風處對於刑事顧問費這件事有沒有盡到監督的責任？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

因爲我們政風單位目前在警察局並沒有設置。

楊議員鎮雄：

警察單位風紀，由誰負責？

黃局長丁燦：

由督察室負責。

楊議員鎮雄：

請問市長，市長對目前的警察風紀以及今天發生快樂頌的違規營業造成重大的公共安全問題，這種迫在眉睫的事，台北市已經變成一個危險的城市，這種這麼嚴重的問題，剛才我們議員問你有什么辦法可以防範發生，你目前仍提不出一套作業程序，請

問，依照去年通過的政風人員設置條例，台北市警察局應不應該有政風室？

陳市長水扁：

依照有關規定，該怎麼辦，就怎麼辦。

楊議員鎮雄：

請問，你可不可以對市民做一個保證？剛才我請教了主計處及政風處主管都無法對警察的風紀做任何的監督，請問市長可不可以依我們的政風設置條例，讓我們的警察局設置政風處？目前警察是球員兼裁判，已無法維護市民的權益了，在選舉時本黨也提出由民衆票選產生大捕頭的構想，對於過去民衆所詬病的警察風紀問題，我們必須從體制上、法規上著手才可以澈底防範。所以我認爲要建立體制可以從警察局成立政風處著手，可不可以儘速成立？

陳市長水扁：

有關警察局成立政風處或政風室，據我的瞭解，法務部在正積極研議當中，這跟楊議員的要求是完全一致的。

楊議員鎮雄：

也就是說你會立即成立政風處。

陳市長水扁：

這要有法律的依據。

楊議員鎮雄：

台北市政府各一級單位有那個單位沒有政風處的？

陳市長水扁：

據我瞭解在立法當時是有少數單位沒有設立政風單位。

楊議員鎮雄：

所以才造成現在像你是市長都無法整頓的警察風紀問題及對

違規行業也沒有任何的著力點，所以我建議你從體制上著手，不要讓這些事情一再的發生，讓台北市繼續成爲一個危險的城市，希望台北市是一個快樂希望的城市。

陳市長水扁：

謝謝楊議員。

費議員鴻泰：

市長，我這個問題本來要問陳師孟先生，但是我個人認爲他還不具備副市長的資格，所以我就請教你。在你上任的第三天，就是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號，你主持的市政會議裏面，你指示副市長陳師孟要研擬具體的方案，在一個月以內提出對公眾使用建築物安全的對策。現在一個月早就過了，這個方法提出來了沒有？

陳市長水扁：

我們已經召開過好幾次的會議，我相信對於公共安全的落實我們有在辦。

費議員鴻泰：

好，謝謝，我相信你做的，在今年二月中旬台中的衛爾康大火帶走了六十幾條人命。當時行政院提出希望各個縣市政府在三個月以內要做完所有的安全問題的檢查，請問台北市政府的進度如何？

陳市長水扁：

在前不久我也召開了由行政院研考會指示的如何具體落實公共安全的方案以及很多要檢討改進的，我們都一一的在做。

費議員鴻泰：

三個月的時間已經過了二個月了，你們有沒有在做？

陳市長水扁：

我們都有按照行政院的要求在做。

費議員鴻泰：

那現在是不是在快做完之前很不幸的發生了這個事件？

陳市長水扁：

即使一直在做也無法保證這種事情就不會發生。

費議員鴻泰：

請問你說快樂頌在前一陣子的公共安全檢查有五次是合格的，六次消防檢查也是合格的，請問，它的登記是事務所或麵包店，它的安全標準是事務所，麵包店還是KTV？

陳市長水扁：

據我的瞭解，公共安全的檢查與它是不是麵包店是完全没有關係的。

費議員鴻泰：

公共安全的檢查對不同的營業有不同的檢查項目。所以你可能還不瞭解，你的施政報告裡面強調廉潔效率、便民。廉潔部分因爲陳衍敏事件已經無法讓我們相信，效率從你上任指示一個月要提出公共安全的方法現在已經三個多月也未見成果，而公共安全檢查了那麼久效率也不行，您是不是該檢討您的小內閣在廉潔效率方面到底做了什麼？剩下的便民我們以後再來探討你做了些什麼。對於效率問題，請問台北市的公共安全已完成多少建築物的檢查？達成率是多少？

陳市長水扁：

我們目前對於公共安全的檢查是很積極的在做，關於檢查的數字是不是請工務局長來報告？

費議員鴻泰：

可以，就請李局長來報告。

工務局長馮基：

對費議員指教的問題，我做一個說明。市政府在執行院頒的公共安全檢查方案在八十二年就持續在做。

費議員馮泰：

我不是要問以前的事，我只想針對陳市長從就任到現在（從第一次市政會議到現在），你們的進度如何，檢查了多少？

李局長馮基：

我手邊有一個資料向費議員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做一個報告。在今年三月一日到三月底，一個月裡在公共安全方案，建管處執行的營建管理部分，我們一共檢查了所謂第一順位的三溫暖、視聽歌唱業……。

費議員馮泰：

局長，我不得不打斷，我剛才的問題，你可能沒有聽清楚，我說從衛爾康事件到現在，隔了二個多月了，行政院要求各地方政府要在三個月之內把安全有慮的調查清楚，現在已經過了二個多月，我是問第一你們列管的有多少件？第二是二個月過去了，你們完成多少件？我只要數字。

李局長馮基：

因為這是持續在進行檢查，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費議員馮泰：

好，你請回，我只是要告訴陳市長他的效率產生了問題，謝謝。

許議員淵國：

陳市長，在二月十七號的時候你曾經主持公共安全維護工作會議，當中您非常的果決說：「在建管處溝通後決定取消連續罰款，並只給業者一次的改善機會，如果業者未在改善的時限內完

成改善或複檢不合格，將採取斷水斷電與拆除等嚴厲手段處置。但剛才講到斷水斷電的措施，市長對法律的依據有所疑慮。接著，您曾經說過：過去政府太容易原諒自己，將過去歸咎於法令、人力不足。但真正原因是決心不夠、行動不足，即使法令完備，沒有確實執行，依舊無法防患於未然。這些有根據的談話——您的口頭施政報告餘音仍盈耳。您曾經說過鑑於台中衛爾康事件造成六十多人死亡之慘劇殷鑒猶新，本府將以決心、覺醒、行動六字訣向公共危險進軍，以無比的魄力與效率來好好整頓影響公共安全的都市毒瘤。

我曾經從消防大隊那裡拿到一分資料，這份資料是民國八十二年八十三年的，雖然市長換人了，但市政建設有其連續性，您剛才也提到這次快樂頌大火是人為縱火，但台北市消防大隊曾經聯合工務局、建管處、交通局、研考會、建設局、新聞處、勞工局等各局處組成聯合公共安全檢查小組，舉辦公共場所負責人消防安全講習，在這個講習裡面曾經要求公共場所負責人在營業時間加派警衛看守出入口預防縱火案的發生，這個講習共舉辦了十五梯次，也共有一千三百五十八名的負責人參與。今天非常遺憾也非常痛心，快樂頌KTV就是因為您沒有依照您的施政報告——覺醒、決心、行動來貫徹市政府既有的政策所造成的結果。既然已對各公共場所負責人做過這樣的講習，也有這樣的要求，有沒有貫徹？各公共場所有沒有派人去監督？到底有沒有派人在門口預防縱火？有這樣的預知也有這樣的決定，卻沒有貫徹，請問這樣的政治責任應該由誰負？

陳市長水扁：

向許議員做一個補充說明，快樂頌KTV在去年十一月十七號有派主任劉文華到消防大隊參加消防訓練的講習，另外在去年

十一月十一日及今年二月二十日，消防大隊也二次前往該KTV向其所屬員工實施防火訓練及教導員工火警發生時的逃生方法。

許議員淵國：

我只問一件事情，消防大隊或建管單位到底有沒有按照當時所做的決定，隨時派人去抽查？我們今天不要看官樣文章，也不要看你的紀錄，今天慘劇已經發生，誰應該負責任？

鄧議員家基：

您剛才提到快樂頌KTV很多次檢查都合格，但今天中午新聞報導，它原先是登記一般事務所，目前它是KTV的營業場所，你是用那一樣標準來檢查？造成它全部合格？這兩種標準是不是一樣？

陳市長水扁：

這兩種標準完全一樣。

鄧議員家基：

你確定標準完全一樣？就是沒有用寬鬆的標準來檢查嚴格的標準，所以安全上沒有問題？

陳市長水扁：

不是這一方面的問題，至於變更使用方面我要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快樂頌KTV曾經在去年七月五日核准變更第三層為娛樂服務業KTV，第四層為娛樂服務業KTV，它也是想完成合法化，只是最後還沒有核准變更使用。但它確有朝合法化方向在努力，這是個事實。

鄧議員家基：

還沒有核准它變更使用它就使用，這個責任是要由他們負或政府負？事後你一定要檢討。

陳市長水扁：

這是違規使用的問題。

林議員美倫：

請社會局陳局長備詢。快樂的台北暗藏殺機，大家已經覺得不快樂了。現在台北市交通的混亂隨時會有人撞死，公共場所隨時會有人燒死。

今天中午新聞報導社會局對於快樂頌失火案，每人發了三十萬元補助費，請陳陳局長這三十萬元是不是編在社會局的急難救助裡？

社會局陳局長菊：

是的。

林議員美倫：

請問每年急難救助的經費編列多少？

陳局長菊：

在八十五年度是編列一千八百多萬元。

林議員美倫：

一千八百多萬元，死者多少？傷者多少？這種定額的編列是否合理？如果有一天發生像衛爾康大火或基隆河水位升高淹死很多人，萬一社會局沒錢的時候怎麼辦？

陳局長菊：

我們可以動用預備金。

林議員美倫：

預備金是多少？

陳局長菊：

我們現階段第一預備金是四百萬元。

林議員美倫：

什麼情形給，什麼情形不給，社會局有沒有一個標準？像陳市長說的本案是人爲縱火，陳市長是唸法律的，應該知道是由業者負擔。如果証明了縱火狂，市府是不是要向業者求償這筆費用？

陳局長菊：

社會局這筆經費是屬於急難救助，根據我們急難救助辦法，市民死亡救助金額是三十萬元，如果住院超過二個禮拜補助十五萬元。

林議員美倫：

局長，您覺得這種編列合理嗎？就像林柏榕說的，這不是法令問題不是法制問題，只是他太倒霉了，我今天也只能說陳市長太倒霉了，接二連三發生這麼多事，連失火都碰上了，不過不幸中的大幸這是人爲縱火，希望是這樣子。如果是公共安全的部分，請教陳市長，台北市目前違反公共安全的建築物什麼時候可以處理完？

陳市長水扁：

我現在只能講繼續來做這件事。

林議員美倫：

你可不可以給老百姓一個時間？

陳市長水扁：

台北市這種高危險性行業實在多得不得了。

林議員美倫：

多得不得了，我相信，但你要給我們一個時間，我們才能監督你，督促你。三年五年都沒有關係。

陳市長水扁：

我看不能等到三年五年，我們也等不及。

林議員美倫：

你的意思是希望趕快？

陳市長水扁：

包括戲院、補習班我們都積極的在做。

林議員美倫：

請問市長，在死掉多少人之後，在什麼情況下你覺得你應該對公共安全負責，也就是說像林柏榕這樣送監察院彈劾或下台？

陳市長水扁：

剛才我已經講過該負的責任還是要負，不是以死了多少人做基準。

鄧議員家基：

本組對這一連串讓市長難過的事，也跟市長一樣難過，本組希望透過理性問政有效推動市政建設，也希望市長不要逃避監督要勇於負責，多一點誠意少一點謀略，今天警察拿人家錢就是錯，拿了人家的錢就要看別人臉色辦事也是錯，市長你一定要以行政首長的身份來嚴加規範。

陳市長水扁：

謝謝您。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現在換第六組，應議員建國等六人，時間六十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美倫：

在我們進行整個質詢之前，先跟市長探討一個問題，剛才本組同仁希望針對今天清晨台北市喪失這麼多寶貴的生命來默哀。本席代表新黨在上面來看清楚市長有沒有誠懇的默哀。結果在下午二點二十六分十七秒默哀的時候市長還睜大著眼睛眨呀眨的，

市長你是覺得死得還不夠嗎？覺得這些人死不足惜嗎？爲什麼你沒有一點誠懇？

陳市長水扁：

據議員你誤會了。

璩議員美鳳：

你的態度與精神應該要做改進與檢討。接下來進行我們的質詢。

陳市長水扁：

你誤會了，你看錯了。

李議員承龍：

副議長、市長、各位局處長大家好！請教區長有沒有到現場？請一位最資深、任職比較久的上台，做愈久的愈好，時間請暫停。市長請回。

主席：

市長請回座，請民政局長查一下那位區長最資深。李議員是不是所有區長都要列席？

李議員承龍：

請一位最資深的就可以。

主席：

現在開始。

李議員承龍：

請問您是那一區區長？

大同區陳區長正治：

我是大同區區長陳正治。

李議員承龍：

請問您擔任區長職務多久了。

陳區長正治：

前後約有十三年的時間。

李議員承龍：

市長上任之後是誰任命你？還是十三年前任命之後就不要再任命了？

陳區長正治：

十三年來我換了三個區，由龍山區、內湖區到大同區。

李議員承龍：

是誰任命你當區長？

陳區長正治：

第一次是李前市長登輝：

李議員承龍：

就是由市長任命你當區長？

陳區長正治：

對。

李議員承龍：

你確定？

陳區長正治：

確定是市長任命。

李議員承龍：

你對你的薪水滿意嗎？

陳區長正治：

薪水方面勉強可以糊口，距滿意還是有段距離。

李議員承龍：

您的上級主管是誰？

陳區長正治：

是市長。

李議員承龍：

確定是市長？不是什麼工務局或什麼局？

陳區長正治：

確定。依照我們的組織規程民政局長是承市長之命督導區公所。

李議員承龍：

你確定你是由市長任命，薪水由市政府發？

陳區長正治：

薪水是編在區公所的預算裡面。

李議員承龍：

你做了十三年的區長，區公所的預算是那個單位幫你們編，還是區公所自己編？

陳區長正治：

是區公所自己編，報到市政府主計處。

李議員承龍：

今年八十五年預算編審辦法，我不太瞭解是交到那個單位。

陳區長正治：

是交到市政府主計處。

李議員承龍：

請問你，八十五年的總預算編列，你們區公所的主管單位變成民政局，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陳區長正治：

民政局是負責協調、督導的單位，不是主管單位，區長所是直屬市政府。

李議員承龍：

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府地方總預算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區公所是編在民政局下面，你們的主管機關是民政局。

陳區長正治：

這個我不曉得。

李議員承龍：

最近有沒有修法使區公所變成民政局的下屬單位？

陳區長正治：

向李議員報告，區公所過去是直接對主計處負責，現在可能是由民政局統籌調整。

李議員承龍：

你知不知道這種改變是什麼原因？我查了所有的法令，包括七十八年的地方政府所屬機關的法規辦法及去年與今年的預算編列，很明顯的區公所好像被降級了，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陳區長正治：

我想由民政局統籌處理是基於事實上的需要，不是區公所降級了。

李議員承龍：

你不清楚就是了？

陳區長正治：

不是我不清楚，而是有這個需要，十二個區公所必須要統合，否則預算編列彼此不一樣。只有民政局才能統合來做。

李議員承龍：

你確定你的職位不是民政局長任命的？

陳區長正治：

我的派令是市長給的。

李議員承龍：

謝謝，你請回。

賈議員毅然：

請民政局長備詢，也請財政局長一起上來備詢。局長，請問今年民政局和財政局的預算是由誰來編的？

財政局廖代局長正井：

財政局的預算是由我來編的。

賈議員毅然：

民政局的呢？

民政局長哲男：

民政局的預算我來之前已經編好了，但做了一些修正。

賈議員毅然：

基本上是由你來負責的對不對？

陳局長哲男：

編是由上一任局長編的，我十二月二十五日就職已經大部分就緒了。

賈議員毅然：

財政局的預算可不可以給民政局編？

陳局長哲男：

比較不合理。

賈議員毅然：

不合理，又這樣編了送來議會要怎麼辦？

陳局長哲男：

我聽不懂賈議員的意思。

賈議員毅然：

我舉的例子是財政局的預算由民政局編，不合體制但又送來議會審議要怎麼辦？

陳局長哲男：

我答不上來。

賈議員毅然：

那財政局長應該比較清楚，財政局的預算由別的單位編好送到議會來算不算數？

廖代局長正井：

基本上，每一個局處的預算，應該由它的首長來編列，因為首長才知道施政的方向。

賈議員毅然：

你講得很對，從直轄市自治法及市政府的組織規程來看，區公所也是一級單位，承市長之命推行自治行政及交辦事項，對不對？如果區公所是一級單位，請問區公所的預算可不可以由民政局來編？

陳局長哲男：

區公所的預算由民政局來編，我想是希望在有限的經費下做最有效的運作，我想這一方面的做法，主計處應該沒有違背相關法令的規定。

賈議員毅然：

在預算編審辦法裡面規定得很清楚，現在各區公所的主管機關已經變成民政局了，區公所的預算只是民政局的單位預算，跟戶政事務所、文獻委員會、孔廟管理委員會、中山堂管理所是同等單位，他們都是民政局的單位預算，是不是這樣？

陳局長哲男：

我請教了局裡面的會計室，他們的答覆是，根據目前會計方面的法令，這樣編列是可以的。

賈議員毅然：

這個有問題哦，請問區公所到底是不是一級單位？還是民政局的下屬單位？

陳局長哲男：

我們與區公所之間在過去是一個監督單位。

賈議員毅然：

區公所是一級還是二級單位？

陳局長哲男：

區公所應該是一級單位。

既然是一級單位，爲什麼他的預算還要用另外一個一級單位來編？

陳局長哲男：

我想這在行政體制的運作上應該是可以。

賈議員毅然：

可以這樣運作嗎？財政局的預算可以由民政局來編嗎？

陳局長哲男：

我想這樣的比喻是比較不恰當的。

賈議員毅然：

怎麼會不恰當？財政局也是一級單位，一個一級單位可不可以替另外一個一級單位編預算？

陳局長哲男：

區公所的業務與我們民政局的業務是直接有關的。

賈議員毅然：

我們來看看區公所的業務，有全民健保、兵役、社會、經建等等，其中只有一個科目與民政局有關，怎麼可以說區公所的業務與民政局有關？以民政局的職權來看，並沒有辦法來管轄區公所，區公所的業務包托了市政府各局處的業務，不是一個民政局

所能管轄得了的。在這種情形下，你把他當成一個二級單位來替他編列預算，這樣會不會有問題？

陳局長哲男：

關於會計制度是不是請王計處長來說明？

賈議員毅然：

請王計處長。你認爲這樣編列與直轄市自治法的精神符合嗎？

王計處李處長玉麟：

區公所的業務主要是由民政局來監督，預算也是由區公所自己編出來。

賈議員毅然：

不對，預算編審辦法裡面寫的是區公所是民政局的一個單位，預算主管機關是民政局，怎麼會說是區公所自己編的？誰是主管機關？

李處長玉麟：

八十五年的預算是區公所自己編列出來，彙整在民政局底下。

賈議員毅然：

不是，他如同戶政事務所、中山堂管理所是單位預算，送主管機關就是民政局主管。這樣與直轄市自治法的規定符合嗎？一級單位的預算，可以送到另外一個一級單位來編嗎？

李處長玉麟：

區公所不是一級單位，我想這個……

賈議員毅然：

剛才陳局長講是一級單位，你又說不是，我想你們兩個開會協調後告訴我，到底區公所是不是一級單位？他們兩個協調的時

間暫停。

陳局長哲男：

報告買議員，區公所是市政府的直屬單位。

買議員毅然：

那是市府的一級單位？

陳局長哲男：

是直屬單位，沒有明確的表示是一級單位。

買議員毅然：

是承市長之命，你也是承市長之命，那他是半級還是一級半

？再商量一下，時間暫停，好了，請說。

李處長玉麟：

我們會把區公所歸在民政局底下，主要是因為他的業務與民

政局有關。

買議員毅然：

我剛才已經講了，區公所的業務有民政、全民健保、經建、

戶政、兵役等等，民政局管這些嗎？

李處長玉麟：

他的業務民政局管得比較多一點。

買議員毅然：

你是根據什麼法令說區公所的業務民政局的比較多一點？

很明顯台北市八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違反直轄市自治法對區公所的定位。民政局的組織規程只是由市政府送市議會審議，但區公所的定位在直轄市自治法裡面直接就定好了，他是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業務，並沒有另外的上級單位；而民政局的下屬單位如中山堂管理所、戶政事務所都是根據民政局的組織規程來設置。所以位階很明顯，區公所是一級單位。

陳局長哲男：

買議員，我補充說明一下，根據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民政局長指導監督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買議員毅然：

那個法令是台北市府組織規程，我說的是直轄市自治法，這個法的位階比市政府組織規程要高，你請回，請市長備詢。

一個一級單位的預算不可以給另外一個一級單位來編，在體制上是明確的。如果這樣編了，我們能不能接受？

陳市長水扁：

感謝買議員的指教。我也希望各區公所都能變成一級單位，依照直轄市自治法，一級單位的主管由市長直接任命而且是政務官。但是目前負運作又不是這樣；區長需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這和政務官不需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又不同，把他解釋成一級單位又不符事實，所以買議員的指教確實有這個問題存在。我也希望按照買議員的指教，一級單位主管都是政務官，那我的用人權就更大了。

買議員毅然：

對不起，我們現在的焦點並不是政務官或事務官，現在是不是政務官不是問題。

陳市長水扁：

這對我影響很大，怎麼不是問題，我很關心啊？

買議員毅然：

請問區長是由民政局長任命，還是由市長任命？

陳市長水扁：

不只是區長，包括不是一級機關首長也是由我任命，這應該

沒有關係吧？

賈議員毅然：

以往區公所的預算都是由他們自己編，今年，您上任之後他就把他納入民政局由民政局來編，這是今年度最大的改變。除了這點，甚至區公所內的課長都要由民政局來指派、核准。區公所既然是市政府的直屬機關，在這種情況下，一級的區公所的預算要由民政局來編，這就有很大的問題，根本不符組織規程職權的分配，這樣編的預算是不是有效？同時，民政局那知道區公所的業務？他只知道其中民政課的業務，其他有關社會局的全民健保、兵役處的業務，民政局都不瞭解，要怎麼來編預算？以往的做法是由區長編列預算，這是符合體制的，現在這種狀況不符合體制，我們要求區公所的預算退回重編。

陳市長水扁：

感謝你。

麻議員建國：

陳市長，你請先休息，請主計處李處長備詢，剛才賈議員質詢時，我看到副議長面帶微笑，似有頻頻點頭的味道，大概是從他會計的專業素養來看，可能已經掌握到市府在編列預算中有點瑕疵。李處長請教您，過去區公所的預算是不是區公所直接編列後直接送到主計處，由你總其成？

李處長玉麟：

是的，八十五年度也是直接送給我們。

麻議員建國：

是區公所直接送來的嗎？

李處長玉麟：

是最後彙編的時候，編在民政局下面。

麻議員建國：

那就是由區公所直接送來，沒有透過民政局？

李處長玉麟：

今年的預算審查沒有透過民政局。

麻議員建國：

下個年度，就是我們正要等的預算？

李處長玉麟：

八十五年度的預算也沒有透過民政局。

麻議員建國：

那為什麼預算編審辦法規定要先經過民政局呢？那是說預算沒有依照編審辦法來編？你把八十四、八十五年的預算編審辦法對照一下，八十四年的是把區公所列在市府一級單位，今年是擺在民政局下面。區公所的預算未經過民政局直接送到主計處是不是違背了預算編審辦法？

李處長玉麟：

我們是考慮他的業務與民政局比較接近。

麻議員建國：

依照預算編審辦法，區公所的預算是不是該先送到民政局再送到主計處？

李處長玉麟：

八十五年各區公所的預算是直接送給我們，在最後才請民政局整個彙編在民政局主管預算底下。

麻議員建國：

按照今年的預算編審辦法規定，各區公所的預算從市政府最後的一個一級單位移到民政局，按照新的編審辦法，區公所預算是不是該先送到民政局，民政局再連同其他的如戶政事務所、古

蹟管理委員會等單位，再以民政局名義送到你這裡來，是不是應該這樣？

李處長玉麟：

沒有。

廳議員建國：

換句話說是沒有換照預算編審辦法來做？

李處長玉麟：

彙編時放到民政局主管預算裡面。

廳議員建國：

區公所預算是先送到民政局，以民政局整體預算的名義送到主計處，還是區公所就直接送到主計處，根本未經過民政局？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程序。按照今年的預算編審辦法是應該先送到民政局，由民政局以其單位名下的預算送到主計處，按照您的說法是區公所的預算沒有按照編審辦法編列？

李處長玉麟：

彙整的時候有。

廳議員建國：

換句話說，這個程序不清不楚。按照編審辦法，區公所的預算是列在民政局底下，跟其他的古蹟管理委員會、戶政事務所的預算是同一級。所以按照今年的編審辦法，區公所的預算應該先送到民政局，由民政局彙整之後送到主計處。

而照你剛才的說法，又不是這樣，那今天的預算到底是根據什麼呢？是根據慣例，還是新的辦法呢？這個問題在您的層級上可能也無法答覆，您請回。您只是彙整對不對？這是為什麼實議員提出這個疑問，我們認為這種編法並不恰當，在整個行政體系來說，毫無疑問的區公所是一級單位，雖然他的部分預算可能要

受到民政局的監督，但他有更多的預算不屬於民政局的範圍，如兵役、社會等。雖然民政局是它的督導單位，但他的預算不應該按照今年新的編審辦法來處理，而舊的編審辦法似乎比較合乎體制。但既然新的編審辦法已經發布施行，就應該根據新的編審辦法來編！你請回。

實議員毅然：

補充一點，不管是根據新法或舊法來編，你都違法，按照舊法你違反新法，按照新法你違反舊法，所以這個預算編列程序大有問題，必須要退回。

陳市長水扁：

市長、局長、大同區公所所長請備詢。市長，剛才本組同仁對區公所預算應由何單位編列提出質疑。在法令規定是直屬市長，現在為什麼要由民政局來編列？為什麼要把區公所區黨部化？請提出解釋。

陳市長水扁：

剛才幾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指教非常值得重視。我們一直強調權利下放。民政局既然是區公所的監督指導單位，所以我們認為包括人事任命，應由民政局送給市長批示，而不是由市長直接下命令，這點請據議員多多指教。

陳議員美鳳：

但是這一部分跟法令的明文規定不符。

陳市長水扁：

這一部分是值得探討的，所謂直屬單位是不是一級單位，這些都有很大的問題。

陳議員美鳳：

我們希望維護直轄市自治法的精神，也希望區公所不要變成

區黨部，這是第一點。另外剛才你在本組默哀的時候表示你很有誠意，但是有錄影為憑，顯示你沒有默哀的誠意。你現在趕快反省以後改進就好，不要在大眾面前睜眼說謊，這是本席對你的勸告，另外一點是警察問題，警察是人民的保姆，警察的清廉很重要，你有没有聽過警察是另外一種形態的流氓？

陳市長水扁：

請不要侮辱警察說他是流氓。

璩議員美鳳：

我知道這種說法不公平，但你有沒有聽過這種說法？

陳市長水扁：

有人做這樣的批評，但我認為這對警察同仁來講是不公平的。

璩議員美鳳：

我知道不公平，但你知道為什麼會有這種說法？你覺得

原因在那裡？

陳市長水扁：

是有一些不肖員警私底下收取不法規費，甚至從事一些令我們深惡痛絕的事情。

璩議員美鳳：

市長，您對這些都有瞭解，在這本席建議，對於員警有違法情事、參與地下錢莊、色情行業、八大特種行業等做一全面清查，希望員警不要介入任何不法行業。

陳市長水扁：

非常同意璩議員的要求，這是應該做的事情。昨天我就說過，從現在起要整頓警察風紀，我相信任何貪瀆、任何不當利益勾結，我們都要嚴加禁絕，如有查獲，一定從嚴議處。如果璩議員

知道有這種情形也請提供給我們，我們絕對依法澈查嚴辦。

璩議員美鳳：

市長，你也要做全面清查，這個全面清查的工作從什麼時候開始？

陳市長水扁：

現在就開始。

璩議員美鳳：

從今天開始。什麼時候可以提出結果報告？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直在做，如果做得不夠，請黃局長好好努力。

璩議員美鳳：

一個月夠不夠？

陳市長水扁：

黃局長，全面清查，一個月裡面提出整飭警察風紀的報告可以嗎？可以。

璩議員美鳳：

一個月之內針對警察風紀，及員警有無涉入不法情事做一全面清查，並提出完整報告，我們同意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另外請教一個問題，請陳師孟副市長及機要秘書一起上台備詢。陳市長！什麼叫雙重國籍？雙重國籍者不適合擔任公職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陳市長水扁：

當然是雙重效忠的問題。

璩議員美鳳：

陳副市長，請教你，對於你的忠誠度我不懷疑，對於雙重國

籍的問題我也不想再給你很大的壓力。請教你，你效忠中華民國嗎？

陳副市長師孟：

我目前效忠中華民國。

璩議員美鳳：

您的機要秘書來了嗎？

陳副市長師孟：

對不起，我不知道我的機要秘書要來備詢。

璩議員美鳳：

請教你，你的機要秘書在心態上及實質上是不是有雙重國籍的疑慮及可能？

陳副市長師孟：

所謂心態上是指什麼？

璩議員美鳳：

雙重國籍有有形及無形。有形的就是法律上的規定，涉及忠誠問題。不過如果在心態上無形的有效忠別的國家的疑慮，爲了卻除這個疑慮，請教您，您剛才說您效忠中華民國？

陳副市長師孟：

我目前效忠中華民國。

璩議員美鳳：

那您過去效忠美國？

陳副市長師孟：

我是說未來不一定。

璩議員美鳳：

您在做事、用人的時候是不是效忠台灣獨國？

陳副市長師孟：

未來如果我們變成台灣共和國，我會效忠台灣共和國。

璩議員美鳳：

你現在是以中華民國國民的身分說你未來會效忠台灣共和國嗎？

陳副市長師孟：

我沒有聽清楚這個問題。

璩議員美鳳：

你是說你以中華民國官員的身分，未來有可能效忠台灣獨國嗎？

陳副市長師孟：

如果說未來我們的國家變成台灣共和國，我會效忠未來的台灣共和國。

璩議員美鳳：

你可能會支持台灣獨國嗎？

陳副市長師孟：

如果她已經是我們政府未來的走向，我當然效忠。

璩議員美鳳：

陳市長！你所任用的這麼一位重要的官員，他語重心長的告訴我們，他現在是中華民國的官員，他未來可能會效忠台灣獨國，這在心態上是雙重國籍，針對這個說法，您個人有什麼感想？

陳市長水扁：

感謝璩議員的指教，我相信陳副市長的說法並沒有任何矛盾的地方，現在我們是中華民國的官員，我們宣誓效忠中華民國的法律，未來的變化如何誰都不可能預料。

璩議員美鳳：

陳市長，您是支持中華民國？

陳市長水扁：

我現在是中華民國台北市市長。

璩議員美鳳：

如果台獨論調高昇，您未來有可能效忠台灣嗎？

陳市長水扁：

不是台獨論調高升，而是中華民國變更為台灣共和國的話，當然要效忠。

璩議員美鳳：

陳市長，雙重國籍的問題，你在心態上還是沒有糾正。雙重國籍有有形無形，有形的雙重國籍是法律上的問題，兩位局長的去職是法律上的問題，他們沒有去職之前我都給予尊重。可是現在你們兩位沒有去職的，法律上你們可能是沒有雙重國籍，可是心態上是雙重分裂國籍！拿中華民國老百姓的辛苦錢，卻高喊未來要效忠台灣國！給你們一個忠告，心向中華民國，做中華民國的事，要對中華民國的老百姓負責。

我們肯定一些主張台獨論調人士對台獨主張的努力，但擔任中華民國的政務官，都要效忠中華民國，不可以有二心。

陳市長水扁：

我們也不希望有人身在中華民國，心在中國大陸。

秦議員儷舫：

請問陳副市長，璩議員剛提到雙重國籍的問題，為什麼你放棄外國籍要跑到外國去辦？為什麼台灣的A I T不可以辦？

陳副市長師孟：

可能要問A I T比較清楚。

秦議員儷舫：

是不是另有隱情？

陳副市長師孟：

我們要去辦的時候，他說他沒有辦法給我們辦。

秦議員儷舫：

據本席的瞭解，事實並非如此。這可能牽涉到你剛才說的未來不一定。因為未來你的國籍可能再恢復美國籍！本席的瞭解在我國的A I T來辦你放棄美國公民資格，未來你就不能重新恢復，但到第三國去辦可以再恢復您的美國籍，是不是這樣？

陳副市長師孟：

我想你的瞭解完全錯誤！

秦議員儷舫：

您的瞭解是什麼？

陳副市長師孟：

我的瞭解是因為台灣過去的政府在外交上的挫敗，以致於我們跟美國現在沒有正式的外交關係，美國現在在台灣的代表處是一個不官不民的代表處，所以他們沒有權力從事這項業務。

秦議員儷舫：

你的以致於是來自A I T還是外交部？我的瞭解是來自我國的外交部。

陳副市長師孟：

我們去向A I T申請放棄美國籍，他說他沒有這項權力。

秦議員儷舫：

所以你的以致於是來自A I T不是來自我國的外交部，但是本席剛才所指出的卻是來自我國的外交部。因為A I T有這樣的規定，你在台灣A I T放棄美國籍就不可以再恢復美國籍，你跑到泰國去放棄以後就可以再恢復美國籍。

陳副市長師孟：

在兩點報告，事實上這不只是我的問題，濮大威濮局長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A I T去申請放棄美國籍也被拒。

秦議員備舫：

你不用告訴我濮先生的情況，請回，請陳市長。

陳副市長師孟：

我可不可以再說明第二點？

秦議員備舫：

不用了，謝謝。我們一直認為濮大威先生是外交官子弟，當然有美國籍，可是實際上是錯的！學者研究美國是採出生地合併主義，不是純粹的出生地主義。也就是原則上以出生地為取得之原則，如果他的父母親均是外國人，在合於一定的條件之下，比如濮大威的父母是中國人，他的父親又是外交官，他的子女縱使出生在美國，他的子女仍是中華民國國民，並不因此而特別一定取得美國籍，所以本席認為雙重國籍可議的是那份心態。為什麼要去申請第三國國籍？認為外交官子女當然具有雙重國籍，那是錯誤的，他的雙重國籍必定是他事後申請的，就像陳師孟副市長的美國籍也是事後申請的。這是必須釐清的，否則大家認為濮局長生下來就有美國籍是可以原諒的，這是一種可議的心態。

接下來請問陳市長，陳市長對於快樂頌的事件相信也滿難過的，陳市長你那些希望快樂的市民，可能只是希望快樂而無法真正的快樂，因為他們在快樂頌活活給燒死了！陳市長您剛才也說過，快樂頌在消防與公共安全上是符合規定的，是不是？

陳副市長師孟：

根據工務局與消防大隊提出的報告資料是這樣的。

秦議員備舫：

那它的問題在那裡？

陳市長水扁：

初步判定是人為的縱火，雖然它公共安全檢查符合規定，但也難免發生這種不幸，讓我們感到非常痛心。

秦議員備舫：

市長，快樂頌K T V是不是屬於無照營業？

陳市長水扁：

是屬於廣義的無照營業這一種。

秦議員備舫：

也就是目前建管單位還管不了？

陳市長水扁：

不是管不了，所以一直有裁罰。

秦議員備舫：

只有裁罰，到底要怎麼管？管到火燒？管到死了這麼多人？這是建管單位管的嗎？

陳市長水扁：

我剛才也講了，關於公共安全我們有檢查，關於消防安全有檢查，不因爲無照而放棄檢查。我們對於公共安全的重視不因爲有照無照而有不同的作法。

秦議員備舫：

以前大家因爲黃大洲是官派市長，所以罵他是如何的無能，但陳市長，你是民選市長，好像也高明不到那。目前台北市還有多少是屬於這種無照營業？

陳市長水扁：

K T V百分之八十都是無照。

秦議員備舫：

百分之八十，你以後要如何管？只是裁罰嗎？

陳市長水扁：

分成二部分來說明，不管是有照無照，特別是無照只要是涉及公共安全不合格，我們給予一個月的改善期間，一個月沒有改善就斷水斷電，第二，無照的公共安全符合規定，沒有這一方面的適用，但是否違反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是建設局應該依法裁處的。

秦議員備舫：

市長，你可不可以把未經檢查合格的，暫時停止營業？

陳市長水扁：

如果貴會做成這樣的決議，我們當然照辦。但是法令的規定是否容許我們這樣做，這樣做是否引起社會更大的風暴，可能又會有請託協調，請求暫緩執行，這是一直困擾我們的問題。如果貴會決議，只要是無照即使公共安全檢查合格也要斷水斷電，我百分之百按照秦議員的要求來做。

秦議員備舫：

市長，你說貴會如果要求，但事後有很多請託，你所謂的請託就是指本會同仁？

陳市長水扁：

像補習班我們有甲乙二方案，如果嚴格執行，應該採乙案馬上斷水斷電，但現在就有民意代表帶業者來陳情，表示考季即將來到，是不是暫緩到七月以後執行。

秦議員備舫：

我現在不是問補習班，請問KTV也有考季嗎？它已經燒死那麼多人還不能當機立斷處理嗎？

陳市長水扁：

現在如果裁罰無法使無照變成有照的情況下，如果議會要求

我們可以照辦。

秦議員備舫：

可是現在已經證明裁罰無效了，快樂頌不是罰了很多次了嗎？

陳市長水扁：

但斷水斷電是不是有法律上的依據，要請秦議員給我們指教，如果不管法令的規定，要求從嚴處理，議會支持，我們當然照辦。

秦議員備舫：

斷水斷電有無法令上的依據，要問主管單位，市長你是學法律的律師，你應該知道。

陳市長水扁：

就是有问题，所以我才提出請秦議員指教。

秦議員備舫：

市長，你的意思是斷水斷電無法法律上的依據，無法這樣處理？

陳市長水扁：

因為公司法與商業登記法沒有這個規定，所以要做出困難，但是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的話可以這樣做，這一點是沒有問題的。

秦議員備舫：

照你的說法，我們什麼時候才能徹底根絕這個問題？你可以定出時間表，給我們一個時程表嗎？

陳市長水扁：

現在我們正全盤檢討這是中央法令或是地方法令的問題，對於合乎公共安全的檢查，但如果是無照不可以立刻斷水斷電這

一點我們一直在研究要如何處理。

秦議員儷舫：

你給我一個時程表，看什麼時候可以根本解決。

陳市長水扁：

希望給我兩個禮拜的時間來全面檢討能不能依秦議員的要求來做。

秦議員儷舫：

謝謝市長，給您兩個禮拜的時間。另外再請教你，松山分局爆發受前分局長指示，巧立名目，販賣刑事顧問証書，您認為這種做法是不是有違警察風紀？

陳市長水扁：

對於秦議員說是受前分局長指示這一點與事實有出入。

秦議員儷舫：

報載刑事顧問費的名目是陳分局長首創，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這與事實有出入，在台灣各地好幾個縣市都有類似刑事顧問費。

秦議員儷舫：

你覺得這種做法有沒有違背警察的風紀？

陳市長水扁：

類似的顧問很多，包括在場的民意代表也有擔任類似這種顧問的職務，也有繳納顧問費而不是收顧問費。

秦議員儷舫：

市長，你這樣講不對。我們舉出的這幾個顧問過去是黑道人物，你的意思是在座的同仁有所謂黑道漂白，捐錢做顧問？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市長水扁：

我的意思是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示擔任顧問要收顧問費，而不是捐錢。

秦議員儷舫：

市長，我不是問這個問題。我是問分局有販賣刑事顧問費的証書給一些黑道分子，這種做法在警察風紀上是不是有違背？如果你不能回答，就請黃局長來回答。

陳市長水扁：

在有沒有販賣這一點，報導與事實有出入，在未調查明確之前不要遽下斷言。

秦議員儷舫：

市長，你這樣講我很高興，但你對記者好像不是這麼說。你是說：「我知道有很多警察機關內都有私設顧問並收取顧問費情事，不只松山分局，很多分局都有。」這和你剛才講的不是就有矛盾了？你現在說這件事未經過証實，又對媒體說這種事其他分局也有。

陳市長水扁：

在都有的情況下，是不是適法是有進一步調查的必要。

秦議員儷舫：

我不是問法的問題，我是問風紀，請黃局長備詢。黃局長你覺得在警界發生這種問題，是不是有違風紀？

黃局長丁燦：

我們不願意見到有這種事發生。

秦議員儷舫：

基本上這是一件不太好的事，對不對？

黃局長丁燦：

在沒有查清楚以前，媒體這樣報導，對警察人員來講是相當大的傷害。

秦議員備舫：

請問督察長的職務是什麼？

黃局長丁燦：

是主管警察風紀跟勤務的督導。

秦議員備舫：

對於擔任督察長有沒有一些比較特別的要求？或是任何警察都適合任這個職務？

黃局長丁燦：

擔任督察長一定要操守廉潔。

秦議員備舫：

松山分局這次爆發這個事件，陳衍敏分局長在他任內發生這個事件，而他現在又是負責警察風紀的考核，這樣的人適任嗎？

黃局長丁燦：

跟秦議員報告，這要分兩個部分，假如已經進入司法程序要由法院做裁判；在行政疏失方面，警政署有個規定，警監以上必須有警政署組成專案小組分析調查。

秦議員備舫：

這件事如果事後調查屬實，我們議員同仁表示市長要負政治責任，黃局長您又要負什麼責任？

黃局長丁燦：

我是他的長官，任何責任我都要負！

秦議員備舫：

謝謝！我們要強調的是，陳市長在用人的時候，你極力保薦陳分局長，認為他品德上、操守上、績效上是多麼的良好，但事

實上在八十二年他擔任松山分局長的時候巧立名目收取刑事顧問費，難怪松山區的刑案比較少，因為他用黑道角頭擔任刑事顧問，陳市長用人不當已經非常明顯，謝謝。

魏議員憶龍：

請陳市長備詢，市長從第一組到第六組質詢以來，本會的同仁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給你，有的是愛護市長，有的是對市長提出逆耳之言。對於市長，我相當佩服。幾年前你到台南競選失敗，你的太太發生車禍，你又坐牢，一般的人生到了這樣的谷底要能再爬起是相當不容易。但是你的毅力這麼堅強，在幾年之後回到台北，打敗你強勁的學長對手謝長廷先生，謝委員在台北佈署這麼久最後還是敗在你的手上，你能當選台北市第一屆民選市長，這一點，我對你還是相當佩服的。

你是一個法律人、一個律師、一個市議員，而我也具有這三種身分，我很高興中華民國首都的第一屆民選市長是由具有這三種身分的出任。可是我發現你在用人上出現了很大的問題。我舉兩個例子，一個是雙重國籍的問題，一是陳衍敏督察長的任命。請問陳市長對陳衍敏督察長把整個經費收進來用出去的過程，你認不認為有什麼問題？

陳市長水扁：

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發現有什麼問題，它的成立有經過督察組同意。

魏議員憶龍：

陳衍敏督察長如果依照台北市政府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財一字第520八九四號函規定；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九條各級政府所收之捐獻及贈與其他合法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其處理原則及方式各如下，

第一，捐款者已指定捐贈對象或具體明確用途，為代收代辦性質而能迅速辦理者，可透過會計程序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第二，捐款未指明用途或雖指明用途而無特定對象者，應依規定悉數繳庫，其支出應編列歲出相關科目，按預算程序辦理。按照市政府的函示，陳督察長完全違法。你知道嗎？您不知道。所以你的市長是怎麼當的？你剛才還告訴我完全合法，你是包庇你的人，你的用人有問題！我們會讓你看詳細的資料。

陳市長水扁：

這一點的說法我沒辦法接受。

魏議員憶龍：

第二，請教你陳督察長有沒有申報財產？

陳市長水扁：

依法應該申報，我的瞭解也已經申報。

魏議員憶龍：

你又錯了，按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各級警察機關申報財產人員職稱表，督察長不用申報財產。所以你是睜眼說瞎話。

陳市長水扁：

他申報的時候是分局長。

魏議員憶龍：

分局長要申報，但督察長不用申報，我問的是督察長。

陳市長水扁：

我是想他任分局長的時候已經申報了，用分局長的名義申報的。

魏議員憶龍：

這一點我比你清楚，早上我已經到監察院、警察局查得一清二楚。我現在是問督察長的申報，為什麼督察長不用申報？

陳市長水扁：

那是因為法令沒有規定。

魏議員憶龍：

你告訴我是那一條法令規定。黃局長請你上台告訴我那一條法令規定的。陳市長你是學法的，那一條法令規定找出來！

黃局長丁燦：

報告魏議員督察人員需不需要申報財產我不清楚。

魏議員憶龍：

謝謝黃局長，你不很清楚請回座。不清楚就回答不清楚就好了嘛！你老是愛逞口舌之辯。現在請都發局張局長上台備詢。

張局長上一次你請事假未到議會來，當天早上你是不是在市場會外面開會？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你是指星期三還是星期四？

魏議員憶龍：

就是你請假那天的前一天。

張局長景森：

報告魏議員，我總共請了一天半。

魏議員憶龍：

第一天你沒有在外面開會，第二天在外面開會是不是？

張局長景森：

我早上在市政府裡面主持一個會議，下午請假。

魏議員憶龍：

因為我看到報紙上說你說我們五十二位市議員又是一些耍嘴皮子的人，所以我請你隔天來。你這句話也罵到你們的市長，因為讓濮局長與洪局長下台的不是我們五十二位議員，是市長做的。

決定，你知道嗎？

張局長景森：

我沒有講過這樣子的話。

魏議員憶龍：

隔天下午我問你，你說是記者亂寫。

張局長景森：

我沒有說記者亂寫，我把我講話的原稿交給魏議員了。

魏議員憶龍：

你裡面有一句話說議員太絕對不對？

張局長景森：

這句話我有講。

魏議員憶龍：

你去看看以前陳市長當市議員，立法委員的時候是不是比我們更絕！我告訴你，議員絕不絕不是你來決定的。今天死了十二條人命，你有沒有覺得很難過？沒有！兩個局長下台你感到很難過，你今天才應該請假不到議會來。

張局長景森：

我今天同樣感到很難過！

魏議員憶龍：

今天你爲什麼來了？

張局長景森：

相忍爲國。

魏議員憶龍：

我們對你的教訓，終於產生了結果。我就等你這四個字，你終於懂得這四個字了。謝謝。

賈議員毅然：

陳市長，你上任以來，兩位局長以及分局長連連出錯，剛才魏議員講得很清楚，你用人、識人有很大的問題，我剛才在路上看了一本書「人才學」，要送給你，請您參考，相信對你四年的任內會很有幫助。

陳市長水扁：

謝謝賈議員指教。

璩議員美鳳：

難怪你對台北市民的命覺得死不足惜，而面無愧色；難怪你會任用一些不適用的人來擔任台北市爲民服務的職務；也難怪你會任用雙重國籍的外國人來編列台北市一千五百億元的預算；也難怪你會任用意識形態或心態上雙重國籍的人來擔任要職。

主席：

時間到，休息十分鐘。

—— 息 ——

速記：姜蘊冬

主席：

請各位就坐，現在開始進行質詢與答覆，由第七組陳雪芬議員等七位，到場的有六位，共六十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政忠：

程序發言，快樂頌KTV發生這麼悲慘的事件，雖然剛才本會同仁已利用質詢時間問過市長相關的問題，但事實上市長對於這件事尚有許多待釐清和深入了解的問題，我們國民黨籍議員非常關切這個問題，希望能來充分討論。是否能依過去的模式，請陳市長明天先提相關書面資料，爲了不影響整個議程，就排在禮拜三的早上做專案報告，請主席裁示。

主席：

這次發生火燒快樂頌KTV事件，確實相當令人遺憾，每一位議員同仁對此也表示相當的關切。依據議會慣例，發生重大事件時，請市府有關單位，先提供書面報告讓本會了解後再擇定專案報告時間。剛才陳議員提出希望排在禮拜三上午做專案報告，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就把時間敲定。

陳議員政忠：

另外有關陳衍敏的案件就併到禮拜三一起討論好了。

李議員銀來：

我有一個程序問題。本來在四月六日討論警察人事權時，要求警察局提供二種資料，到今天我還沒有收到。第一個是人事調動排名表，另一個是警察人員升遷相關制度的規定，我到現在還沒有收到這個資料，是什麼原因？

主席：

我們先確定報告的程序，我再回答李議員的問題。陳議員提的問題，請市府先將書面資料提供議會參考，因為現在不是大會，而是分組的質詢與答覆，等書面資料送我們了解後，對於是否擇定專案報告的時間再議。

陳議員政忠：

禮拜三上午十點嘛！

主席：

剛才議程股告訴我，禮拜三早上有三家公司要報告。

陳議員政忠：

那個可以延後，這件事有時效性。

主席：

如果大會同意的話，我們就變更議程，禮拜三上午十點做專案報告。

藍議員美津：

禮拜三不是事業單位的報告嗎？

主席：

對！禮拜三是排三家公司的工工作報告，但是今天有重大事故發生，陳議員也提出請市府先送書面資料，禮拜三上午再做專案報告。

藍議員美津：

我都不反對，但是開大會有大會的慣例，現在是質詢組要質詢，怎麼可以變更議程，討論要不要做專案報告。

我自己本身也希望他們來做專案報告，但也要遵守議會的慣例，我忍著到開大會時才提出這個意見，老議員應該清楚議會的慣例。剛才主席說要不要這樣做，我就趕快打電話給秘書長說不能這樣做。

主席：

我是徵求同仁的意見，如果……。

藍議員美津：

等開大會全體議員同仁都在，大家再討論是否要請市長或黃局長來做專案報告。我們的慣例是先送書面報告來，大家看了不滿意，才到議會專案報告。我剛才聽了主席的裁決感到莫名其妙，那有在質詢的時候利用權宜問題來討論，你們可以利用質詢的時間來問嘛！

主席：

我們還是先請市政府送書面資料讓我們了解後，再決定來報告的時間。

藍議員美津：

那也要等開大會時大家都同意啊！

魏議員憶龍：

報紙上寫的「天啊！逃生口打不開」、「要命！照明燈失靈」，但是我拿到的書面報告……。

主席：

魏議員，等一下，陳議員要提權宜問題。

陳議員雪芬：

主席，現在是我們質詢的時間，如果有程序發言或是有人有反對的意見，是不是等我們質詢完畢再來討論。

主席：

我們還是遵照以往議事程序的慣例，請市府先提書面資料，讓我們了解後，再決定報告的時間。

秦議員茂松：

以往遇到重大事件，我們是可以要求市政府有關人員來做專案報告。程序上，我們請市政府先將書面資料送來。現在不管是不是大會，既然有人提出來，希望市政府在明天中午以前把書面資料送到議會，明天下午在業務質詢結束之後，再來決定要不要來做專案報告，以及什麼時候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

我剛才也跟大家報告過了，先將書面資料提送議會之後，我們再決定到底要不要或什麼時間請他們來說明。

陳雪芬議員提到他的權宜問題，是不是質詢就開始？

在未開始質詢前，李議員提到他要的資料，警察局還沒有提供，黃局長了不了解這件事情？

李議員銀來：

我曾口頭質詢希望警察局提供這兩種資料，到現在還沒有收到，這樣好了！明天送來好不好？

主席：

請警察局在明天將資料送給李議員。

現在開始第七組質詢，由陳議員雪芬等六位，請開始。

陳議員雪芬：

市長，公共安全的問題勢必是今天的焦點，今天凌晨所發生的KTV大火，你是不是和林柏榕一樣，認為是運氣不好？

陳市長水扁：

我從來不會有這一種想法。

陳議員雪芬：

既然你認為不是運氣不好，那我們就應該好好的檢討。剛才你答詢時一再強調，市政府能做、該做的都已經做了，而且他違規營業，也已移送法辦。依照這樣的案例，你們只開罰單，一樣沒有斷水斷電，也沒有勒令停業，你們的所作所為和之前官派市長時代對公共安全的檢查一樣，都只是流於形式、敷衍塞責、多頭馬車。我想了解的是，民選市長和官派市長有何不同，你到底是不是更能保障民衆生命財產的安全。否則依你剛才的答覆，我們民衆一樣是束以待斃，一樣是沒有辦法。

陳市長水扁：

我看還是不一樣的，我剛才講得很清楚，不管有照、無照的行業，只要涉及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我們新的作法是，給他一次一個月的限期改善，否則我們會斷水斷電，這一點是過去所沒有的。

陳議員雪芬：

問題是今天這個事件，你們也是沿襲之前的作法，沒有斷水斷電，沒有勒令歇業，人家才有機會去縱火，因為他們已違規營業在先，我認為你們的作法一樣，只是換湯不換藥。

陳市長水扁：

但是按工務局、消防大隊檢查結果不管是公共安全還是消防安全設備，都是符合規定的。

陳議員雪芬：

市長有沒有仔細查清楚，他們是不是真的落實在檢查，還是在敷衍市長？另外一點，以目前的情況，我認為不能只單純送法院，該勒令歇業的還是要切實執行，因為這是你的行政權，做與不做而已。市長，針對這個問題，你認為市政府相關官員沒有任何的責任要負嗎？

陳市長水扁：

如果陳議員指示要勒令歇業，也請陳議員指教，依照公司法、商業登記法那一條我們可以這樣做，我們願意遵辦。

陳議員雪芬：

請問沒有人應該負該負的責任呢？

陳市長水扁：

至目前為止，我們願意接受各方面的調查，絕對不會迴避，我相信檢調單位也繼續在調查當中。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這樣講就差了，你這樣的答覆讓我們覺得你還不如官派市長！我們印象非常深刻，黃大洲市長時代，天龍三溫暖、神話KTV，一樣是無照、違規營業，一樣是有人縱火的情況下，當時黃市長還是做了行政處分。如果換了陳水扁市長就不處理，會不會讓人覺得你反而不如官派的市長？

陳市長水扁：

我從來沒有說過不處理，我們願意接受各方面的調查，我們內部也會進一步來檢討。

陳議員雪芬：

你所謂的檢討是什麼？要多少時間才檢討得完？

陳市長水扁：

這個時間絕對不能拖延，如同早上我已把有關單位找來讓大家來報告，大家的意見，我剛才也做了簡單的說明，明天我們會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請陳議員給我們進一步的指教。

陳議員雪芬：

我提醒你，在官派市長時代，類似這種案例發生時，有人該負行政責任還是要負的，我建議你在三天內調查詳細，該負責的人就該給予處罰，不要落人口實。市長，這一點你做得到嗎？

陳市長水扁：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陳議員雪芬：

再請教你，之前你一再強調你非常重視公共安全的問題，可是你就任才百日，台北市就發生重大死亡十二人的KTV事件。你剛才也說你會有不一樣的作法，你是不是可以具體的指出，你究竟有何具體的作法，才能讓台北市市民在陳水扁市長主政時，能有免於恐懼的自由。

陳市長水扁：

剛才我一再重申強調，不管是有照的，無照的，特別是無照的部分，對公共安全的檢查我們不放棄，也不會把它漏掉，而且持續進行。

陳議員雪芬：

我知道你有在進行，但是之前的公共安全檢查都是流於形式，都是敷衍塞責，都是多頭馬車。每次發生大火時，民衆就怕市政府無能，我不知道在你主政期間，是不是還願讓市民這樣子罵

你呢？

陳市長水扁：

我們當然希望讓人家認為我們是有能的。

陳議員雪芬：

不知市長有沒有發現，從以前的天龍三溫暖、神話KTV、論情西餐廳、巨星鑽KTV，以及昨天凌晨發生的快樂頌KTV大火，發生大火之時都是凌晨，也是大家疏於防範之時，市長是不是可以在這裡有一個具體的承諾，台北市能立即仿照你所注重的交通問題而成立的「交通改善行動小組」，成立一個由你主導，針對高危險群的公共場所，所謂的「公共安全改善行動小組」，而且鎖定目標，在三個月內進行公共安全大掃蕩，你願不願意？

陳市長水扁：

事實上我們已經在做了。我也主持過幾次會議。

陳議員雪芬：

但是不夠具體，那只是配合行政院的行動。

陳市長水扁：

有些是我們內部的作業，不是完全配合行政院的。

陳議員雪芬：

那你不是可以在這裡宣誓，你願意成立這樣一個行動小組，三個月內針對高危險群的公共場所來進行全面的大執法。

陳市長水扁：

願意。

陳議員雪芬：

我相信經過三個月的大執法後績效就會出來了。你願不願意在三個月後一樣繼續強力的取締，讓違反公共安全的業者無所遁

形。

陳市長水扁：

維護公共安全不是只做三個月，而是天天要做的，三個月之後我們也要進一步維護公共安全，絕對不能有任何馬虎、打折或退縮。

陳議員雪芬：

如果依照市長剛才所做的承諾，在你主政期間，從今天起還要多久，台北市不再發生類似的慘案，民衆應有免於恐懼的自由。

陳市長水扁：

我們絕對有這樣的誠心、意志、毅力要作好公共安全維護的問題，但就如同剛才我的報告中所講的，縱使公共安全檢查合格，但還是很難避免發生類似不幸事件，因為人爲的縱火也會發生重大的傷亡。所以，公共安全檢查合格了，在現代科技社會中，我相信沒有人敢百分之百講不會發生這種慘案，我實在是無法做這種承諾，但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盡心盡力去做。

陳議員雪芬：

你是不是能在這裡保證，三個月過後，台北市的公共安全問題能實質的改善了？你有沒有這樣的信心？

陳市長水扁：

我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帶給大家一個非常安寧的生活環境，有免於恐懼的自由。

陳議員雪芬：

剛才你不敢承諾台北市何時能零災難、零死亡，但三個月之後你一定要繼續努力下去，不能每次痛過了就忘了，因爲以前的官僚體系就是痛過就忘，你願不願意有嶄新的做法？

陳市長水扁：

當然！我們不希望每次事情發生後檢討就忘掉了，我常常講，覺醒、覺新、行動是最重要的，當大家都忘掉這一件事時，我們還是要一直做，同時也要拜託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夠支持我們維護公共安全的決心。

陳議員雪芬：

我可以具體的承諾，起碼我個人不會為影響公共安全的非法業者關說。我也希望市長有抵抗關說的勇氣，你做得到嗎？

陳市長水扁：

我們希望能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就以補習班、電影院的安檢結果來講，最近也在雷厲風行檢查，但我真的很擔心是不是還會遭遇阻力。

林議員慶隆：

市長，剛才你說快樂頌KTV做過五次公共安全檢查，六次消防安全檢查，九次裁罰。我可以跟市長講，事實上市政府就是利用這種檢查來減少本身的責任，你們都說全國都是這樣子。我認為根本之道是要讓業者合法化，讓他們有規則可循。

今天台北市違規的行業占百分之八十，大家都在怨沒有法令可循，政府也不去解決，業者要怎麼做？你要有法去管理他們，然後合法化，不是一天到晚去開罰單，在這裡又吵吵鬧鬧，我想這都不是解決之道。

我也講過，有時候警察很怪，我以前事務所的樓上是徵信社，三更半夜還有人在泡茶，像柏青哥店，如果沒有特殊的背景，一般人敢開嗎？有特殊背景的行业，一發生消費者不付錢，一分鐘警察就來了。

我認為對違規行業的稽查，要加強警紀，政府要有一套法令

讓老百姓去遵守，我不知道市長說二個星期要檢討，三個月要解決，你做得到嗎？

陳市長水扁：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問題就出在這個地方。剛才有議員要求我們對無照的違規行業要斷水斷電，但林議員的意思是這一部分要進一步來檢討。

在這裡我要呼應陳議員的指教，就以補習班和電影院的安檢結果來講，八百多家補習班中，安檢有二百六十幾家不合格。五十七家電影院，安檢有四十一家不合格，對於不合格的業者，我們限期一個月之內要通過複檢，否則電影業馬上執行斷水斷電。補習班部分俟考季過後就陸續來執行。我們知道這樣做會面臨很大的阻力，但是拜託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我們這樣做。

林議員慶隆：

你有給他們期限來改善，若他們仍不改善，你一定要處理，甚至於斷水斷電，市長說話要算話，如果三個月你還做不到，到你對台北市民很難交代。

陳議員雪芬：

我想我們之間的心情是一樣的，我們一定會嚴拒關說，但你我也有抗拒關說的勇氣。林議員剛才講的一點很重要，也許目前我們只是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沒有辦法解決問題。你是學法律的，這是一個最好的契機，在行動小組成立後，針對目前現行建管、消防、土地分區使用，類似有關公共安全的法令，假使它有不合時宜、窒礙難行之處，請市長全面修訂，輔導業者合法化，這樣市政府才能管理他，因為業者在不合法的情況下，往往會投機，不可能確實去改善他的公共安全措施。市長，是不是可以接受這個建議，讓業者合法化，真正加強並落實去管理，這才

是根本解決之道，你的看法呢？

陳市長水扁：

非常同意。但我要補充說明一點，快樂頌KTV失火和土地分區使用沒有關係，因為他本身就是在商業區，而且他已申請變更做爲KTV之用，但還是發生不幸的事情，這和一般的好像又不一樣。

陳議員雪芬：

我知道，但今天我們不是單談這個個案，台北市中還隱藏許多不定時的炸彈，違反公共安全的場所太多了，是不是可以全面做一個處理。

陳市長水扁：

是的。

林議員慶隆：

如果管理能上軌道，屬於那一個行業就可以課什麼稅，這樣稅收也可以增加。講實在話，一些不法的行業，他們真正繳多少稅，可以統計。

剛才談到警察的顧問費，警友社是一個自給自足的單獨機構，和警察局的預算牽涉不上。不管是那一種顧問費，不要巧立名目，不要在法律邊緣遊走。你說一個月之內要改善警紀風氣，我認爲市長要深入基層，了解警察要做什麼事，他有事情做就不會作怪，你看交通警察，他有事情做就不必在那裡泡茶，你有把握在一個月之內改善警紀風氣嗎？

陳市長水扁：

剛才黃局長已承諾在一個月之內澈查有礙警察風氣的不法案件，再向各位來報告。

林議員慶隆：

以前我講過學校旁的電動玩具店，我提供三百多家電動玩具場所資料，最後還是不了了之，你能消滅電動玩具店嗎？電動玩具對學童的影響很大。市長，你說話要算話，做事要有魄力。

陳議員雪芬：

請黃局長上台，針對林議員這個話題，我們有必要再來探討陳衍敏這件事情究竟該如何善後，好好做個處置。

局長，松山分局假藉名目收取顧問費的做法，雖然市長已經做了處置，將刑事組長調職，但是按警界的規定，應行三級連坐。局長你認爲你有沒有責任，陳衍敏督察長有沒有責任？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刑事組長的處分和「三級連坐」沒關係，純粹是他的部屬因爲貪瀆案被收押和交保這案子，所以和巧立名目的刑事顧問費沒關係。

陳議員雪芬：

你把事情講清楚，人家就不會說市長又是「棄俸保帥」。局長！針對顧問費的事，你認爲警察局局長、之前的督察長和陳衍敏該不該負責任呢？

黃局長丁燦：

我認爲應分二個部分來處理，第一：有關刑事責任，我們必須等司法程序裁定後，才能處理，假如認定他有罪，我們必須依法處理，這時候不管任何一級的各階員，都不能夠逃避監督不周的責任。第二：有關行政疏失的部分，爲了要比較客觀，能夠有公信力，基本上已經由警政署督察室組成專案小組做處理，等處理完後，警政署一定有一個很明確的決定。所以，我們都不會逃避任何所該負的責任。

陳議員雪芬：

事實上講這句話，就已經在逃避責任。市長！不管這件案子是不是巧立名目、間接勒索、利益輸送或圖利他人等任何刑責或貪瀆不法情事，基本上這件案子已經在檢調單位司法體系中，我個人認為，不要再對司法部做任何置評，同時也不管陳衍敏當初在警察人事權部分，是不是一顆棋子或籌碼，我都認為他不應該被做為政治鬥爭的「祭品」，也不贊成這案子往這方向發展。所以，今天應該就法論法，司法歸司法。市長！針對這事件當中，事實上警政署早就「三令五申」要求所屬，絕對不允許這些警察利用民間，不管是樂捐或不樂之捐、假藉名目給予任何的補助包括破案獎金、公關費等，他們至今還是這麼做了，在司法單位還沒調查清楚之前，難道你不應該給予應有的行政處理嗎？更何況陳衍敏現是督察長，如果這件案子不處置，會不會無以服眾，以後大家有樣學樣，如何督察所屬呢？

陳市長水扁：

有關松山分局刑事顧問的成立及基金的運用，事實上有經過督察組與督察室的同意，並不反對有加註簽呈在內，據我們了解有關各種名目的顧問，事實上不只刑事顧問，還有義警顧問、民防顧問、義消顧問等等都有類似，在我手上就有這些資料，包括有一些民意代表也擔任這種顧問，雖然是出錢出力，但是依照警政署的規定，這些人是不可以這麼做的。

陳議員雪芬：

對，市長講的是沒有錯，問題是什麼叫做「刑事顧問」？刑事顧問是指司法警察在辦案時所請的顧問，行政機關或議會都可聘請顧問，問題在於司法警察、司法的貞操是不容被懷疑的，警察可以聘請顧問嗎？假藉名目的辦事，你認為這樣妥適嗎？更何況還用那麼多有前科紀錄的人當顧問，你認為無瑕疵嗎？

陳市長水扁：

是不是妥當我們可以討論，但是在全國各地普遍有這種情況之下，我相信台北市不是祇有松山分局才有這種事存在，這是過去執政黨統治下的問題。

陳議員雪芬：

你應該處理問題而不是學者別人做。

陳市長水扁：

我昨天也開記者會處理這件事了。

陳議員雪芬：

但是我們對你處理的方式不滿意，尤其你讓陳衍敏先以請假的方式，迴避今天議會的監督。在一星期後，假使檢調雙方都還沒有查出水落石出時，你是讓他繼續請假？或如何處理這件事？你應該有所行政處理吧！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會用這樣的方式處置，是照各方的要求和建議所做的決定，這其中也包括實會議員在內，所以這並不是市府或警察局一意孤行。

林議員慶隆：

你可以訂個規定：在我陳水扁擔任市長的時代，不管是民防顧問、義警顧問、義消顧問、刑事顧問都不能這麼做。

陳市長水扁：

昨天我已經正式宣布一律婉拒。

陳議員雪芬：

你一直不做行政處置，事實上你也認定這是一件有瑕疵的案件，你祇是一直在辯而已。其實你已突顯出有這種心態，難道你真如人家所講「棄俸保帥」嗎？你這樣子做是非常不對的。市長

！你應該在司法機關裁定前做行政處理，這樣才不會落人口實。也有很多人批評這個事件，認為你拔擢陳衍敏「三級跳」，結果今天發生這樣的事情，是你用人不清，視人不明之譏。你個人的看法如何？你認為你有沒有責任？

陳市長水扁：

就如同黃局長過去所講，他要拔擢他擔任組長時是四級跳，你們沒有表示意見，讓他擔任督察長也祇是三級跳而已。為什麼拔擢擔任組長，大家都沒有意見呢？

陳議員雪芬：

現在並不是講你拔擢他的事，而是講你在拔擢他時，為什麼沒有注意到他犯有這麼重大的瑕疵呢？

陳市長水扁：

黃局長都不知道的問題，我怎麼會知道呢！

陳議員雪芬：

對，你知道後是不是應該先做行政處理？為什麼你都不做？才會落人口實。

陳市長水扁：

警政署正在調查呀！

陳議員雪芬：

那是另外一回事。你身為一市之長，有權利針對這種事情先做處理，難怪人家說你「棄俸保帥」、「用人不清」。

陳市長水扁：

難道警政署不用調查了嗎？

林議員宏熙：

市長！事實上我對你上任後所推動的市政非常尊敬，但是現在我有一點意見要和你探討，第一：有關快樂頌KTV這間店，

本來在七十八年時，是領經濟部的執照，但是在八十一年，台北市政府所發給他們的執照所記載的營業項目是「名目不符」，為何當時沒追究這問題，現在才在追究？

陳市長水扁：

依照違反公司法與商業登記法我們都有裁處。

林議員宏熙：

市長！下午你答覆別組質詢時表示：因為他有營業執照，所以不能用斷水斷電來處分。如果你保留這家店的營業權利，我並不反對，但是你應該要公告讓消費者大眾知道這家店已經有違規的紀錄，在這三十天內是危險期。不然根據你現在的政策來推動，不知道又要燒死多少人。你是學法者，今天卻以執法者的身分來回答：「依法不能斷水斷電處理」的話。市長！既然最後的公權力不能斷水斷電，那你應該根據這家店違規的項目來公告讓大眾知道。對於這點建議你的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對於違規或無照營業的商店，我們都要處理，但是對於違規的項目是不是要張貼門口，我認為這是和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有關係，對違規部分並沒有做這樣的要求。

林議員宏熙：

市長！經濟部所發給他們的營業執照和台北市所發的營業執照上名目並不符，其實他們並沒有營業的存在，應該可以處分他們，不然定營業執照的項目是做什麼用的？

陳市長水扁：

不管是依照商業登記法或公司法，都是要處罰的。所以，不管是罰錢或移送法辦，前後有九次的處置，單單移送法辦的，去年就有一次今年二次。

林議員宏熙：

像七號公園與十二號公園超額的補償一個九千萬，爲什麼？因爲他們來抗議，希望提高補償獎金，最後經過議會通過，提出以二十坪爲最高的底限，有二十一坪的人領二十一坪錢，沒有二十坪的人，就以二十坪計算，這是最後的完美句點，政府爲了照顧這些低收入戶及配合工程的進度，也是不得已。其實這也是因爲首長有裁量權，市長！今天你是一市之長，應該將老百姓的安全列爲第一。第二點問題是：對於警察之友會的設立，是來自我們的老議長——張建邦先生，現擔任台北分會的會長，其餘也成立十四個支會。民間團體的組織，是爲了要讓地方各界關心警察，警察爲了治安奉獻社會的精神，是值得我們表示關懷和關心。但是對於警察的「三令五申」和違反者就會被離職的規定，是不是市長的意思？

陳市長水扁：

爲了杜悠悠家口、避免瓜田李下，我們還是認爲包括警友會、民防、義消、義警等顧問的問題，都能夠婉拒。

林議員宏熙：

市長！這是民間團體對警察表示尊重的意思，就如獅子會對特殊案件的破案，會對警察局表示獎勵或對於辦案受傷人員表示一種關懷和關心。你是一市之長，下這種命令，這可能會讓我們的民間社會團體左右爲難。

陳市長水扁：

爲了不讓人家指指點點，這是不得已的做法。

林議員宏熙：

刑事組是在辦刑案，我卻不曾聽過必須聘請顧問一事，這就是「巧立名目」。

陳市長水扁：

在台北市裡，不祇松山分局有這種情形，其實其它分局也有這種情形。

林議員宏熙：

我聽了實在感到很意外，到底聘請顧問是在做什麼的？我覺得除了特種營業須要請顧問外，其他根本不須要請顧問。就像刑事組還要請顧問的事，我就非常的反對這種事存在，其實有些警察人員身上竟然有支票，會揭發這種事情的人，一定是支付支票的人感到不高興，才會透過這種方法來修理警察，不然爲什麼在他們身上可以找到一張二十萬元的支票，這一定是硬討的支票。市長！我覺得你不能把慰問品與顧問費一事混爲一談，更不能一概而論，針對這點問題，我希望市長你能做參考。警友會的成立是民間團體對警察的一種慰問方式，譬如：一位警察在執勤時，不幸受傷，或警察破大案，而地方人士感到很高興，所給予他們的慰問和獎勵，這也是人之常情。社會關心警察，就像今日的市政政策也希望警察能和社區打成一片。像日本警察腳踏車巡邏社區，如有戶人家要出國，就會拜託警察幫忙看家，警察也會回答你放心，甚至連他家的小狗都一起照顧，這才是警民合作的作風。我們警察如與民間劃清界線，這就不是很好的方法。所以，我希望你能發布一道新聞，釐清這件事情，表明刑事組絕對不可能有聘請顧問一事，其它的情形一定是敲詐人家，我也相信會發生這種事，一定與特殊行業的人有關係，人家爲了要報復警察，才會引發這種事發生，單單聽人家說就已經收了一千多萬元了。其實警友會是一個民間組織，只是民間老百姓爲了表達對警察關心的方式，因爲警察的工作是冒著生命危險的。我提供這二點做給你參考，如果你認爲有參考的價值，不妨做你處事的資料。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林議員的指教。我有二點補充，第一點：松山分局要發刑事顧問基金，是有經過督察組督察室蓋章同意，這並不是黑箱作業。第二點：這些錢的運用，完全有經過警友會的全體委員會通過，也同意由刑事顧問來運作，這些錢全是用來購買刑事器材、破案獎金、線民費用、辦案費用等。

林議員宏熙：

刑事人員都是警察，就不能參與錢的出入，如果是由警友會處理財務，就和警察沒關係。

陳市長水扁：

以這樣來區別，是有他的道理。但是在我個人的認知，有沒碰到這些錢，我並不認為有什麼不同。

林議員宏熙：

警友會的組織中，有一位是會長，他也並沒有管這些錢，組織中有另外二個人是專門管這些財務，其實警友會的成員祇有九至十一個人，警友會到某個階段時，會報告財務狀況，假定錢已花完了，警友會再籌措下階段所要使用的錢，這和警察根本沒關係嘛！這祇是民間團體自己的組織。譬如：大家要補助警察出國的話，一經通過，就撥給他們。

陳市長水扁：

拿別人的錢總是不好，不管是任何意義，警察本身自己就是要檢討這件事。

秦議員茂松：

林議員的意思是透過警友會比較合法的組織來獎勵，這是一個觀念問題而已，請你做參考。黃局長請回。市長！今天本會同仁與官員都很難過，難過快樂頌十二條人命喪生，但是我聽到今

天下午議會的答詢後，我感到有點洩氣，在此我也要特別勉勵市長一下，希望你不要洩氣。我記得當時論情西餐廳發生命案時，當時我是看到電視的報導，而那時你還沒擔任市長卻講了一句話：「你當市長後，絕對不會發生這種事情」。結果，今天又發生這種案子，本席特別感到難過。市長！剛才你答詢議會所有問題中，我感到有幾個疑問，第一：市政府原本有個公共安全查緝小組，卻在元月份時把它取消了，這是不是因為原本的執行功效不彰，才取消這個公共安全查緝小組，那現在的公共安全檢查歸屬那個單位管理？第二：市長剛才所答詢的問題中，我感到有點洩氣。你一再表示：「你沒辦法讓違規業者斷水斷電」，我覺得這種話，不是一位當市長的人，能在議事廳裡正式講出的話！這事態很嚴重，好像有形無形中，鼓勵業者違法，這是我的第一點疑問。第二：如果市長一再強調無法管，那對於以前所採取的斷水斷電的處置，是不是會讓市民感到是市政府處理不當？而要求你們做某方面補償，甚至要求國家賠償，會不會有這種情況發生？第三：這好像會表現出，我們公權力不彰，好像我們的公權力愈來愈萎縮，而市長所表現的魄力也展現不夠。第四：剛才市長一再強調，任何公共安全的事，怕有議員關說的阻力，對於這點，我特別在此建議市長，你不必顧慮這點問題，其實像對公共安全有營業者違規使用或營業的，如有議員關說，你就應該公開、公布名單，讓市民知道是那位議員，對於這點你不要拿議員當做取締公共安全的藉口。市長！自從你上任後，對於公共安全的事情，我個人對你非常具有信心，但是今天我聽到你所回答的質詢，我感到有點洩氣。我建議你！對於有違背公共安全的事，不要退縮，就像以往斷水、斷電都沒依據什麼法令就做，其中建築法第七十條也有規定，應該可以有權這麼做，就算沒有這個權力，

你是一市之長，應該有行政命令權來處理這種事。以上是我個人對於今天下午議員和市長的對答，所做的幾點感想，希望市長能夠重視，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秦議員的指導。其實秦議員的指導非常正確，我們目前的作法和秦議員不謀而合，我一再重申強調，我們並不是不願意業者斷水斷電，而是就如剛才秦議員所講的，依照建築法的規定，有關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的，我們會給他們一次一個月的限期改善的機會，如果第一期不改善，我們就要依照有關規定，給他們斷水、斷電。目前我們就是採取這種方式在做，但是對於剛才只有幾位議員所提到的一些違規、無照營業的行業或涉及土地分區使用的問題執照變更未完成而公共安全檢查沒問題的話，是不是要給予斷水、斷電？像這些問題依照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好像有些問題值得商榷，我是要釐清這些問題。如果各位認為，縱使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而它無照營業或違規擴大營業等等，也要斷水、斷電的話，我們要請問公司法與商業登記法是不是有依據？如果大家都不管這些法令，請貴會做成一個決議：「要求市政府斷水、斷電。」那我們會依照各位的支持來做，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說法。

秦議員茂松：

這是你的行政權，你不要把責任推到議會身上，現在你認為應該怎麼做，就怎麼做，這是一個觀念的問題。

陳議員雪芬：

執行斷水、斷電，事實上也是依法無據。而公共安全是你們的行政權，不要再扯到法令上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這並不是行政權，而是要有法律的依據。
李議員銀來：

有那麼多議員在關心公共安全的事情，我覺得市政府的官員在行使公權力時，一定要澈底執行，不然就會有官商勾結、執行不力的事情發生。像有某個小組到一個地方檢查公共安全，這地方明明有某方面不合格，卻假裝看不到。還有一些業者知道警察什麼時候要來檢查，就把消防設施從其它地方搬來充當，這爲了只是應付檢查而已。其實有很多這樣情形存在，我建議市長：像這種公共安全的檢查，不管是那方面，市政府的官員應盡權責來澈底執行。市長！你是特別強調行政效率和便民的人，爲什麼有人爲了要申請某種補助，而市政府某單位卻規定一定要先到區公所申請，等區公所彙整後，送到另一個單位辦理，另一個單位審核完文件後，經過一番撥款程序，再把錢撥入區公所，區公所再通知市民去領補助款。對於這樣程序往返的時間，快則大概一個月時間，慢則二、三個月才有辦法拿到這筆補助款，其實這筆補助款多者一、二千元，少者一千元，你認爲像這樣的辦事方法，行政效率會好嗎？就像到區公所辦事情，要先把相關資料準備好，如果萬一資料準備不完整，老百姓還要再跑一趟，把資料準備好後再去辦，這等於是浪費老百姓的時間，有些請假的人，不就浪費一天的工資了嗎？尤其像一些原住民靠努力吃飯，沒有固定薪水，沒上班就沒飯吃，有些浪費三、四天工資的錢，就已經超過他們所要領的錢，請問這種行政效率高不高？現在請民政局陳局長、教育局吳局長上備詢台。陳局長！對於申請原住民學童獎助金款項的事，你爲什麼不託給教育局辦理呢？其實可以由家長把資料交給學生送到學校，再由學校行政人員統籌收集好後，送到民政局辦理，等民政局審查完畢後，再把錢撥入學校，學校再把

錢交給學生拿給家長。用這種方式辦理不是很好嗎？我想用這辦法教育局應該會同意，可不可以這樣子做？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只要是對大家都很方便的方法，我們都很樂意配合。

李議員銀來：

吳局長！以前民政局表示，如果他們這樣子做，民政局就沒有功勞，而功勞是給教育局得到了。這是什麼話嘛！天下那有這種大笑話，難道我們台北市裡有二位市長：民政局一位市長、教育局一位市長？陳局長！教育局長已經同意這種做法了，你要檢討一下。行政的疏失稍微調整一下就可解決事情，其實像這類的事情很多，希望你們所有的局、處之間能檢討一下，謝謝二位請回座。市長！你快樂嗎？

陳市長水扁：

對於最近所發生的一些事情，我相信要快樂也快樂不起來。

李議員銀來：

我覺得你應該要快樂，你不是曾經表示過要學「阿甘」的精神勇往直前。但是我覺得我們原住民不快樂、原住民沒有希望，我講這句話，市長你有什麼感觸？

陳市長水扁：

對於原住民的照顧，我們絕對要加強。其實李議員你應該非常清楚，我們社會局、民政局對於原住民多方面福祉的強化，已經積極在進行。

李議員銀來：

我們原住民在都市裡謀生不易。我相信市長最了解，原住民在這塊地方，已經有二、三千年的歷史，很辛苦的在打拼和經營著，但是一直到今天為止，原住民的生存權和工作權在那裡？多

少年來，我們所得到的只是形式上的半條魚，這半條魚既吃不飽又不能真正解決原住民的問題。市長！你有沒有具體的想法？

陳市長水扁：

事實上目前有很多照顧原住民的福利方案在加強當中，有些部分都已經定案，有些部分是需要下年度的預算來配合。我相信對於這點，李議員應該非常清楚，我們絕對有誠意和決心做好照顧原住民市民同胞的誠意。

李議員銀來：

我希望市長能突破各種現況，不要一直延續以前的作法，也不要抄襲人家的作法，市長你有你的想法，雖然在照顧弱勢族群的報告中，沒看到「原住民」三個字，很可能是包容在弱勢族群這部分，那我就非常感謝你。我們原住民現在的工作權產生非常嚴重的問題，外勞引進之後，原來從事這行業的原住民，現在都沒有工作可做，我想建議市長！第一：可不可以想出一個方法出來，比照榮民工程處的方式，來設立原住民直接承攬公共工程。因為以目前層層剝削的狀況來講，對原住民沒有多大的幫助。第二：我希望可以成立一個創業基金，採取循環的方式，因為原住民要貸款創業，他們沒有資產，沒什麼可抵押？市長！對於這方面你可不可以考慮一下？第三：可否修改殘障福利法或就業福利法，規定原住民可比照殘障同胞的方式，在公司機關裡達到某個人數階段時，應該要進用一位原住民勞工或相關人員，好不好？第四：有關文物館的事，我希望市長能予以重視。第五：民政局應該知道，內湖港墘有個活動中心已經很老舊了，是不是可以改建為我們原住民的綜合性活動中心，我曾經和陳議長交換過意見，他也願意支持這件案子。市長！我們這個弱勢民族，在台灣已經奮鬥多年，但是到今天為止，還是慘兮兮的情形，你可不可

以你的魄力和創造性，思考一條比較好的路出來，讓我們原住民能在都市裡，有前途、有希望，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我們會全力以赴，謝謝。

主席：

本組時間已到，現在輪到第八組謝議員明達等八位，目前到場者有四位，先進行四十分鐘質詢，如果質詢中，有同組其他議員到場，我們會把時間再增加，請開始質詢。

卓議員榮泰：

市長、主席、各位同仁及市府各局、處首長大家好！市長！台北市目前真是多事之秋，可說是「雞鳴不已、風雨如晦」，滿佈著惡意的話語和謠傳一些令人很不解的內幕。在議會我們雖然歷經第六屆到現在，我們也覺得議會應該是一個善盡監督之責的民意機關，但是看議會最近整個言行，已經進入一個摧毀性的攻擊狀態，這其中感受最深的，除了在議事廳裡的人之外，其餘就是市民，市民的心中對於議會與市府之間的運作和互動關係，有他們很深刻的評價。但是在這裡我們要很清楚的指出，陳市長！在你市府高層的政務官中，來自舊時代的官員很多，今天你在任用他們時，你就必須體認到，他們有很多的内情你都不知道，但是國民黨與情治單位都比你清楚，什麼時候應該要拿出來用，選擇性不在你而在對方，就好像變成一個赤裸裸的政治鬥爭一樣。在這裡對你個人的疏失，即使是民進黨團也要對你提出相當嚴厲的指證，市長！你準備繼續接招吧！依我個人的看法，你的善意和大方祇能獲得市民的信任，永遠也得不到對手對你的尊敬。雖然我很不願意講出這樣子的話，但事實就是如此，否則怎麼會有這麼多巧合呢？大家都心知肚明。本組是施政報告的最後一組質

詢，我們不要再有赤裸裸、破壞性、攻擊性、摧毀性的東西，但是我們對台北市的市政，我們會提出我們嚴正的看法。市長！你也知道，本組同仁一再提出「台北三遷」的問題，我們認為遷首都、遷軍事基地、遷松山機場是解決台北市未來都市再發展再生機的最有效契機，但是事情總有輕重、總有難易，今天我們就從軍事基地這方面和市長探討，台北市祇有二百七十二平方公里，卻容許那麼多的軍方基地存在台北市，長期以來在行政院指派的台北市長任內，永遠沒辦法做有效的處置，台北市存在這麼多的「紅色禁區」地帶，我們一一列舉出相當詳盡的資料，也希望在市長的口中，能告訴我們議會、告訴台北市民，何時能夠把屬於市民的遊憩空間、教育用地、住宅用地，把占用民間的部分，能夠歸還台北市民。我們希望為台北市開拓一個有展望的新希望，這樣是超越任何個案性的討論。針對這點本綠色質詢小組柯景昇議員，下過相當大的功夫和同組其它議員研究過好幾次，我們現在首先請柯議員就軍事基地在台北市內的一些狀況來請教於市長，希望市長能夠用你的魄力，掃除陰霾告訴市民：「台北市的未來，仍然有新的、好的方向。」現在請柯議員就今天軍事基地問題，提出我們的看法。

陳市長水扁：

謝謝卓議員的指教。

柯議員景昇：

請市長休息一下。請都發局張局長上備詢台。張局長！本組針對「紅色禁區」提出質詢，又剛好碰到快樂頌~~ㄉ~~發生大火，造成這麼大的傷亡，本席和綠色小組也聽到很多不同的聲音，但是這也引發出，為什麼台北人祇會到這麼高危險的公共場所做休閒的問題，我們更發現，都發局對於規劃台北市休閒的部分有

相當重大的缺失，如果有人要我們負責任，可能張局長的責任會很重喔！你的看法如何？

都發局長景森：

在過去的城市規劃中，主要是考慮到保護區、住宅區及商業區，並沒有從遊憩這方面來考慮，事實上最近的城市規劃中，最主要的功能之一是遊憩的規劃，我們台北市過去在這方面是非常脆弱的。

柯議員景昇：

你才剛上任一百多天，還沒讓你發揮，就要你擔當這責任，也實在是件很不公平的事情。就像有很多朋友在講：「要市長針對陳衍敏所發生的事情負責任，這樣子對嗎？」。我們認為市長可能在「用人不當」方面有點責任，但其過程中所值得再檢討的是：這樣制度化的積弊，能要陳市長馬上承擔這責任嗎？如果我們換個角度來看，市長有沒有辦法在這樣制度化的積弊下，找到適任的人選擔任督察長？所以，我們請市民從這個角度來深思。而我們對於都發局整個台北市的都市發展也有些看法，雖然你要負責任，但是我們也應該讓你有發揮長才做事物的機會。我們綠化小組曾到日本考察看過神戶震災，發覺日本政府有辦法在很短時間內，把傷亡降低到最低的程度。張局長！你也曾到神戶考察過，如果台北市發生和神戶同樣嚴重的震災時，我們的傷亡情形會如何？

張局長景森：

一定比神戶嚴重。

柯議員景昇：

如何減低傷亡？如何補救呢？

張局長景森：

都市發展局現在正在做全面性的都市防災通盤探討，就是都市裡要有一些廣闊的避難地，避難地之間用避難通道連接起來，這最好是做在綠帶地區。

柯議員景昇：

那台北市是不是欠缺相當廣大的綠地或空地，可以在震災發生時做為避難場所或收容所？

張局長景森：

目前是相當缺乏。

柯議員景昇：

局長！台北市裡有大大小小的軍事基地盤據在我們的市中，再加上市內有個松山機場，剩下所可以使用的土地面積，總共有多少？

張局長景森：

我手上目前並沒有很詳細的統計數字。我上任後，曾經請我們同仁清查過比較大型的公有土地有幾筆？其中比較大型的軍事用地共有十二塊土地。

柯議員景昇：

大概總共有多少公頃？

張局長景森：

最大的聯勤二〇二兵工廠就有二百四十八公頃，小一點的軍事土地也有三至五公頃，而七公頃的也相當多。

柯議員景昇：

據我所集的資料來講：這十二座大型的軍事基地，就占了台北市土地面積三百六十公頃，松山機場佔了二百四十公頃，這二個地方加起來，就占了六百公頃土地，這其中還不包括小的軍事基地、營房、眷舍等，像這種占有我們台北市土地面積那樣子多

，如照七十八年住宅區規劃土地面積來講，差不多是二千五百公頃，而軍事基地所占的比例，就等於是住宅區的四分之一，相對再比較七十九年度台北市政府所規劃的商業區土地面積來講，還不到六百公頃。從這樣的數據，我們可以看出，台北市的軍事基地再加上松山機場，它們所使用的土地資源，已經達到非常嚴重妨礙台北市成爲現代都會的都市機能重要的因素，也可以說是台北市的「毒瘤」。張局長！你認爲呢？

張局長景森：

我也特別注意到軍事基地的問題，因爲我不會看過有那個城市裡，有這麼多的軍事基地。這原因是台北市以前殖民地時代時，軍隊駐紮在地市，當時是在城市的附近，因爲殖民地的「殖民政權」，主要是靠城市來控制鄉村，戰後就由國民政府來接收，而現在都市發展的結果，可以看到這些軍事機關，不祇妨礙都市發展，就其本身的戰術而言，也是不利軍事上的使用。所以，我一直相當認真在檢討這些基地到底可不可以做重新的規劃。

柯議員景昇：

局長！你接受新新聞記者採訪時，你認爲要遷機場，是「天方夜譚」，而你都還沒有開始做，怎麼可以講是「天方夜譚」呢？

張局長景森：

我不是講「天方夜譚」，而是表示：台北市是一個國際大城市，它一定要有個機場存在。

柯議員景昇：

難道機場一定要建在市中心嗎？

張局長景森：

當然最好不要建在市中心。

柯議員景昇：

所以，你要努力想辦法遷移，不要只有研究而是要去做。

張局長景森：

好，我有在研究了。

柯議員景昇：

不光是研究而是要去做。如果需要我們出力的地方，議會一定幫你爭取，爲了市民來打拼。

張局長景森：

我還沒到台北市政府服務之前，曾經在台北縣政府做過整個綜合發展計畫，那時候我就在台北縣內找地，幫台北市蓋機場，所以，對於這件事我是非常的關心。

柯議員景昇：

本綠化小組也特別到日本看過關西機場，爲什麼人家有辦法在海中創造出土地來建國際機場呢？難道我們不可以照做嗎？

張局長景森：

我們沒有海呀！

柯議員景昇：

台灣四面都是海，怎麼會沒有海呢！

張局長景森：

我的意思是台北市內沒有海，如果台北松山機場要遷走，就必須和台北縣合作，到台北縣找地。

柯議員景昇：

你要積極的做呀！你祇有四年的時間可以做，不然做得不好，連連任的機會都沒有了。

張局長景森：

以前我找過一塊地是在三芝那個地方，當時也建議將機場遷

移到那裡，而關於機場的遷移，必須花點時間來評估，雖然台北縣是不太樂意也沒什麼興趣來做這件事情，但是我們台北市可以透過區域合作的方式，和台北縣一起研究這問題。

柯議員景昇：

針對台北市大型軍事基地占用台北市土地的資料，我會在質詢後，送給市長、張局長參考。市長！軍方所占用的二十二公頃土地什麼時候可以收回？有沒有辦法要回？其實我們都很了解，市長你在擔任立法委員任內，長期在國防委員會，相信軍方的點點滴滴和作風，你對他們的掌握比其它的人都了解也有辦法。現在你當市長，更有責任幫市民，把這些軍方所占用的土地要回。

陳市長水扁：

這是我們應該的目標和方向，但要收回土地並不是短時間內所能做到的，就像有些人所占用的土地上還住人在那裡，對於這方面要如何處理，我相信柯議員也知道，事情並不是那麼單純，有時候爲了他們占用的土地或眷區，我們要改建的話，還必須和他們條件交換，甚至我們要付出很大的代價，才能收回。其實很多的軍事基地，我們要收回，要他們搬，並不是那麼簡單的事。所以，有時候必須用協調或溝通的方式，和軍方密切配合。目前市政府已經和軍方有接觸，軍方包括退輔會主委、國防部部長私底下也一直跟我講：「希望能和市府合作。」我相信這不是短時間內，所能做到的事情。

柯議員景昇：

大家都知道軍方很「霸道」，像西松國中的土地被他們占用，我們若要回，還必須付他們一筆錢，結果變成有償撥用。有些軍方所占用的土地要回也就算，竟然又透過另一種管道，取得土地使用權，這種方法市長你了解嗎？

陳市長水扁：

我當然知道這件事情的複雜性，我也希望能單純處理，但是實際上要來做並不是那麼簡單，我覺得要興訟是可以，但是在時間上要拖延多久我們並不知道，這種事情牽涉到眷區或基地，都是很複雜的問題，這是大家要共同來商議的事情。

柯議員景昇：

我知道很困難，但是你也必須要爭取，議會給你壓力也作後盾，在黃大洲擔任市長在內，他答應要把空軍總部要回，你現在有沒有在做？什麼時候要要回？

陳市長水扁：

目前已經要回了很多地，雖然還不夠，就你所講的任何一個地方，只要是軍方所占用的土地，我們目前都做專案調查和檢討。非常感謝柯議員。

謝議員明達：

市長！剛才張局長已經解釋得很清楚，可能全世界的都市中，沒有一個國家像我們台北市一樣，在市中心裡有個二百六十七公頃的國際機場，更沒有人像我們一個國際都市裡，有這麼多的軍事基地，這是以前日本時代，爲了統治的方便，國民黨政府完全沒有把台北市做長遠的建設計畫，以前是把部隊帶著，等三、五年後就又要回去，台北市就是因爲這種歷史因素、歷史包袱，才會這麼多沒必要的軍事基地存在台北市內。其實在現代政策中的戰爭戰術裡，在都市中存在著這麼多的軍事基地，這對我們的都市安全都有很大的影響。而台北市內的軍事基地，不管是借用、占用、撥用台北市土地或國有財產地也好，只要是軍事基地所使用的台北市公有土地，總共有六百公頃以上，這占全台北市的自用土地四分之一。台北市是過去祇有五十六萬人口的都市計

畫所在地，而現在有將近三百萬的人口，其實有設籍的人口祇有二百六十二萬人口，日間的經濟活動人口將近六百萬人口左右，這是一個過度發展的城市，要遷移軍事基地是我們在上屆時，就一直建議的事情，雖然要他們一下把六百多公頃的軍事基地遷走是很困難的事，但是不可以請市長列出一張要回的優先順序時間表？譬如：空軍總部七公頃的土地，在這一、二年內應該可以要求他們提出搬遷的事宜，像這樣一件一件的來做，實際上討回的機率應都很高。市長！你感覺如何？

陳市長水扁：

過去我參加過立法院國防委員會，針對空軍總部的事情，也曾和空軍唐飛總司令談過這問題，實際上他也希望能遷走，至於要遷去那裡，這是一個很大的學問，如果沒有一個具體的地方，可以讓他們遷走，而我們馬上要趕他們走，這可能是無法馬上做到的事情。以前也有人曾提過，空軍總部這地方，如果能改建成新的立法院或國會都很好，但是實際上，如果沒有一個替代方案，馬上要他們搬走，我想在短時間內也做不到。

謝議員明達：

如果今天的陳水扁還是立法委員，而台北市長不是民進黨在擔任，那我們的講法就不一樣了，用罵的方式都可以，雖然過去國民黨留下很多的債務和包袱，但是今天我們民進黨在執政，就必須達成任務解決問題，像空軍總部、松山機場的問題，雖不是一朝一夕就可解決的，但是你要讓我們的市民有個期待和希望。譬如：在三、五年內提出遷移計畫，像日本建關西國際機場的行政效率這麼高，從開始計畫到完成，總共花了二十年的時間，單單要填那塊五百一十公頃的人工海島就要花五年以上的時間，這樣子做基地才會穩定，蓋的時間是花一、二年時間。雖然有人

在十年前就已經提出過這問題，假使你現在地找到了，然後再填海造地，再建造機場，我相信這可能要花十年的時間才有辦法完成。既然你有這想法，就要有個遷移計畫，讓市民有個期待，讓台北市將來有個更好、更寬闊的地方來建設台北市，也可以紓緩這種過度飽和的壓力。市長！你不可不在短時間內，要求都市發展局和地政處等相關單位、和中央協調，能提出一個台北市軍事基地遷移的優先順序和計畫，好不好？現在請他們先提出遷移計畫，可能比請他們馬上遷走簡單一點，對於這點你應該馬上可以做到吧！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謝議員的指教。我也希望張局長能在這次或下次的市政會議中，提出遷移計畫來討論，我也覺得有必要先組成一個專案小組，來推動軍事基地如何遷移和時間表的問題，至於要如何來推動和軍方做最好溝通和配合，現在是有必要推動這專案小組的時候了，我會要求張局長儘快提出計畫。

周議員柏雅：

市長！過去歷史上所留下來的問題，今天總要提出辦法來解決。台北市所有的土地扣掉松山機場的部分，軍事基地所占有的面積總共三百六十五公頃，比例實在太大了。爲了都市的發展，有必要請市政府先提出軍事基地遷出時間表，至於如何來遷軍事基地也要列出。請問市政府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初步的作業，讓我們議會了解？

陳市長水扁：

周議員，剛才我已經表示過：希望都發局能在這次或下次的市政會議中提出推動小組的計畫，等計畫推出後，再由這小組來推動，我們才有辦法訂出時間表，不然我在此隨便答覆你的話，

我覺得我沒有責任感。但是我答應你有誠心誠意來推動軍事基地要如何計畫遷移的事情。

周議員柏雅：

本組所要求的是第一：市政府必須提出時間表。第二：市政府應該要把軍事基地遷移的計畫，排個優先順序，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好。

周議員柏雅：

另外，在軍事基地還沒有遷走之前，軍事單位占用我們台北市土地的部分，應照我們台北市有土地管理辦法追討不當得利，這是針對軍方所占用的土地，有些並不是做軍事用途，而是軍方有些散戶用來居住用，也不是一般的眷村，是眷戶沒錯但是是用來住的，這和我們一般市民一樣使用台北市的土地，尤其像一些大將軍，長期使用我們台北市的土地，而我們都沒有追討不當得利，這實在是很不合理的事情，和我們的市民沒辦法同等對待。雖然台北市政府過去有在做這件事情，但是都沒有實際追究其結果如何？記得過去公園處也曾經發文給一些大將軍，請他們儘速搬走，把我們的土地要回來，但是到目前為止卻都沒有搬走，這就表示過去整個市政執行的效率有待加強，議會所要求結果，並不是祇是要你們發文通知他們搬走而已，假使他們沒有在限期內搬走，市政府應該出辦法把事情做好。廖秘書長！你以前是財政局長，現在是秘書長，追討的工作是你以前在處理。所以，我希望市政府在軍事基地還沒遷移之前，能把軍方所占用的台北市所有的土地，應該拿回來的就馬上追討回來，如果他們本身不優先承購，我們就取回，公開標售也是一種方式，但是使用台北市土地的部分，一定要和一般市民一樣收取費用。目前財政局已經

在調查，軍方的散戶有使用台北市土地部分，應該追討不當得利的使用費，希望你能列表提出，那些人應該追討不當得利？到目前為止台北市政府已經追討多少筆土地？請你們把這些資料列出來給本組了解，我們爲了追求公平起見，軍方和市民是一樣的權利，就算是那位大將軍也是必須比照辦理，只要是使用台北市土地的人，該付租金的就付租金，這是符合公民自立的原則，希望這些資料能進一步提供給本小組參考。

陳市長水扁：

據我了解，財政局已經在修正和檢討當中，我相信很快會提供出這部分的資料。我也希望能和發展局所提供的專案小組，做全盤性的檢討，在還沒有收回土地之前，要如何來討回不當得利的使用費或租金等。

許議員木元：

市長！你有沒有當過兵？

陳市長水扁：

我當國民兵。

許議員木元：

爲什麼那麼好？

陳市長水扁：

因爲我的手在小時候有點問題。

許議員木元：

你當兵的時間這麼短，可能對軍方的事情並不是很了解。在過去的教課書當中，都教要如何消滅萬惡共匪。今天快樂頌KT V事件，可能是萬惡共匪所縱火的，你要快樂偏偏沒辦法讓你達成甚至燒傷死人，匪諜在台北市內可能相當多，請市長轉告黃局長要捉共匪，因共匪不讓我們過快樂日子。在過去蔣總統一直表

示要反攻大陸，所以要以軍事來光復大陸，當時我們都被他騙了，一些學校用地、公園預定地、道路預定地都被軍事占用，現在蔣家二代已經過去了，再也沒有人會講：「要用軍事光復大陸」。現在我們是用教育的人才來光復大陸，每年都把我們高科技的人才推薦到大陸，幫助那些落後地區的經濟能夠快速成長，如果他們生活過得很好，就不會過來攻打台灣，所以這是很好的事情，教育第一優先。陳市長！我希望你能在任內的時間，把你所開出的支票一一兌現，要把教育改革排在第一優先。所以，像軍事用地占用學校用地的部分，市長你一定要儘快讓他們遷出。目前軍事用地占用學校用地的有：辛亥高中預定地、龍門國中預定地、辛亥國中預定地、勵志國小預定地、和平國小預定地、和平高中的校地有一部分被占用，北安國中校地、懷生國中校地，這八所學校都是受到軍事用地的無償占用。不能在二年時間內，請他們遷走？其實台灣省有很多地都沒有在使用，你和宋省長一起開行政院會時能交換意見，向他表示：既然軍事用地是在保護國家，就不一定要存在台北市內。學校用地應先騰出，讓學生能受到更好的教育，請市長儘快解決這問題，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在討回的優先順序中，我會把被占用的學校用地，排在第一優先處理。

許議員木元：

謝謝。

廖議員彬良：

市長、各位官員！今天發生快樂頌的事情，讓我想到台北市的綠地，平均一個人大概祇享受到一坪的空間。爲什麼有這麼多人要到KTV這種地方玩，這就牽涉到台北市的消費場所休閒用

地相當少，像目前的紅色禁區占了台北市六百多公頃的土地，這是台北市民的損失，沒辦法享受到綠地。所以，今天綠色小組的質詢重點，是希望這些被占用的土地，看看可不可以收回？有一期週刊報導，軍方占領台北市的面積等於是二十三座的大安公園。公園是大家休閒的場所，這麼好的公園，爲什麼我們不能開發？軍事基地我們都不能進入，管得相當嚴密，都是一些有特權的人在 استخدام，我不相信台北市需要這麼多的軍事基地。市長！過去你質詢國防部時相當嚴厲，國防部的人也很怕你。今天你當市長了，你有權了，剛才你表示要在開市政會議時研究看看，但是我希望綠色小組所提供給你的意見你能做參考，能在今年裡有所行動。關於快樂頌的事件，我希望台北市能有多一點的休閒場所，也拜託各位官員能爲我們台北市民多爭取一些綠地。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廖議員的指教。

桌議員榮泰：

要向軍事單位要回被占用的土地，讓台北市民有更好的生活品質，是你競選時的最主要政見之一。像空軍總部占用行政機關用地與學校用地；三軍總醫院占用醫療用地，海軍總部占用風景區用地；海軍總部旁的國防語言學院占用學校用地，這些都是可以要回來的台北市有土地。市長！這星期內綠色質詢小組，會先幫你「打前鋒」，先敲開軍方大門，祇要前鋒不陣亡，我們就不會放棄，希望市長、市政府，能陪同我們一起努力，討回台北市市民所應該擁有的生活空間，這是我們今天就軍方的用地所提出的意見，希望市長能先列出討回優先順序的時間表，能讓我們看出未來的方向和具體的計畫。

市長！巨蛋棒球場要建在什麼地方？雖然現在有四個地方讓

你選擇，但是經過綠色質詢小組到日本考察過後，發現要建巨蛋實在是項很重的負擔，所以我們希望能讓民間來興建，至於民間要如何興建，我們要先討論建巨蛋會讓台北市造成怎樣的財政困難？對於這點問題，請陳副市長上備詢台做政策上的說明，同時也請本小組陳嘉銘議員和陳副市長探討。

陳議員嘉銘：

市長！請先回座休息一下。這次綠色小組到日本考察的結論，是歡迎興建巨蛋，但是不歡迎公辦巨蛋，現在我來講我們所反對的理由，依日本東京的巨蛋棒球場來分析，東京巨蛋的建設費，從一九八五年蓋到一九八八年，剛好花了三年的時間，所用的興建費共一百零五億元，我們台北市一年的預算祇有一千五百多億元而已，東京巨蛋一年的電費就要花一億二千六百萬、水費七千二百萬元、瓦斯費二千五百萬元、人事的開支四億三千多萬元，等於一天的花費就二百四十七萬元，如果我們要投資這麼多錢，是不是會影響到台北市整個建設計畫？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因為台北市政並不是單單祇有建巨蛋而已，還有其它很重要的市政要做，我覺得花這麼多錢實在很浪費，如果我們提供地方和土地，讓民間來投資興建的巨蛋，這樣台北市政府就不用花那麼多錢，而且民間投資興建的巨蛋，一定不會像我們公辦的有那麼多的問題發生。因為私人辦事他們爲了賺錢，一定會認真在做。由民間來興建巨蛋，一定會比公辦的巨蛋來得好，尤其管理上的問題，台北市交通很亂，如果再興建巨蛋，巨蛋裡都有球類比賽，等球賽散場時，一下子有好幾萬人一起擁出，以台北市的交通來看，可能沒辦法支持這情形。所以，綠色小組一致希望由民間來興建，這樣子會辦得比較好。陳副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陳副市長師孟：

很感謝綠色小組所提供的意見，基本上對於你們的看法，我們都很認同，特別是對於日後的營運和管理，如果能和民間聯合起來興建，或由民間投資興建的話，我們也願意完全以民營方式來辦理，這絕對是一個正確的方向，目前我們比較沒辦法確定的是建設上的問題，因爲建設經費龐大，可能要花一百多億元，如果民間願意來投資，我們很願意。

陳議員嘉銘：

如果巨蛋建在關渡，你知道要花多少錢嗎？

陳副市長師孟：

建巨蛋預算本來是六十七億元。

陳議員嘉銘：

這好像祇是興建的費用而已，土地要花多少錢？

陳副市長師孟：

土地可能要花一千億元左右。

陳議員嘉銘：

是不是爲了建巨蛋，台北市其它的建設，都不要做了？

陳副市長師孟：

這當然不好。所以，關渡這方面的計畫已經停止不做了。

陳議員嘉銘：

我們目前已經負債一千一百四十四億元，等於每位市民負債四萬四千元，這麼嚴重的負債，如果爲了建巨蛋，市政府再投資這麼多錢，這是很不合理的事情。陳副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陳副市長師孟：

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我們在六月底時，會到國外做觀摩考察，我們所考察的目的和綠色小組的用意相同，也是希望能學習到國外建巨蛋的成功經營模式。

陳議員嘉銘：

東京巨蛋是十年前開始蓋的，福岡巨蛋是二年前興建好的，這個巨蛋才是陳市長應該率領巨蛋催生小組去看的地方，你們要看看別人怎麼做，評估一下爲什麼別人用私辦的方式會做得這麼好，是不是台北市也可以照他們的模式來做，這樣子會比較好。

謝議員明達：

陳副市長！你是巨蛋催生小組的召集人嗎？

陳副市長師孟：

是。

謝議員明達：

我覺得巨蛋政策是最典型的，過去國民黨政府執政時，祇是表示要興建巨蛋，而做部屬者，就要看巨蛋要興建在那裡？然後就有人表示要興建在關渡平原、體育場、松山機場、台北機場？但是，我從來不曾看過有人在討論爲什麼台灣需要興建巨蛋？陳副市長！你有什麼意見？全世界總共有幾座巨蛋？我看一定不會超過五座巨蛋。

陳副市長師孟：

據我所知應該有十幾座巨蛋。

謝議員明達：

美國、加拿大、日本這幾個國家有興建巨蛋而已，會興建巨蛋，是一個國家裡的職業棒球場或職業籃球等職業運動項目，經過一段時間自然發展成商業化的運動項目後，才有能力消費巨蛋。而台北市的職棒才發展幾年的時間？

陳副市長師孟：

已經五、六年了。

謝議員明達：

職棒已經發展六年而職籃僅只元年。南韓的職棒已經十六年了，都不敢蓋巨蛋，我們這次到東京看巨蛋，才發現要維護、管理巨蛋，所耗費的費用並不是我們可以負擔的，先不要講蓋的品質好不好，或交通如何處理，像東京巨蛋一年的棒球場總共六十場，要看巨人隊比賽，一年前的票已被買完了，陳副市長！你知道要看東京巨人隊比賽的前面第一排位子要花多少錢嗎？

陳副市長師孟：

我沒有這份資料。

謝議員明達：

祇是爲了要看巨人隊比賽的位子，一票就賣三十萬元。

陳議員嘉銘：

謝議員所講的有點出入，不是三十萬元，而是在一年當中，巨人隊共比賽六十場，買一張年票必須花九十萬元左右，如果是火腿隊的比賽，一年祇須花三十萬元就夠了，台灣有這麼多的職棒人口或職籃人口的收入，來應付巨蛋的開銷嗎？從很多理由來分析，認爲還是由民間投資興建比較好，台北市政府也不用負那麼多責任，這是我們看完東京巨蛋後大家的感想。

陳副市長師孟：

我們認爲建巨蛋除了做運動用途之外，也能做集會場所、展覽、表演場所等多用途的體育館。

柯議員景昇：

陳副市長！本小組對興建巨蛋的態度表明得很清楚，我們並不反對興建巨蛋，但是對於財政或維護管理的日常經費，提出我們的看法給你們參考，本會同仁曾經有人提出：「要求市政府興建開啓式的巨蛋。」而市政府的答覆是沒有拒絕，也沒有反對，也沒有任何態度的表示，你們表示還要再去考察。可是像福岡建

開啓式巨蛋，所花的費用是日本東京巨蛋建館費用的四倍，而東京巨蛋所花的費用就高達一百零五億元台幣，以台北市政府目前的財政狀況來看，你們要由市政府興建巨蛋，本小組一定站在反對的立場，尤其陳副市長你也曾擔任過教育局局長，請教你！台北市高級中學或國民中學有溫水游泳池、有冷氣活動中心的學校有幾所？他們所使用的設備情形如何你了解嗎？

陳副市長師孟：

很抱歉！我並不太了解。

陳議員嘉銘：

市政府教育局編預算所蓋的體育館、溫水游泳池，學校時常遇到水費、電費、燃料費編列嚴重不足，這些設備即整年度沒辦法可使用。像木柵高工的活動中心，在預算書的備註中記載很清楚：「冷氣僅在重要會議及慶典時才可使用。」我想學校的慶典可能一年當中祇有在校慶、開學典禮、畢業典禮這三次使用而已。另外，內湖高工的活動中心，全年度祇使用四十個小時，我真不了解，市政府花這麼多錢裝這些設備，卻沒辦法充分維護和管理來提供社區市民運用，而現在還要花那麼多的錢蓋巨蛋，這種問題是不是值得深思？我們千萬不要趕流行，好不好？

陳副市長師孟：

好。事實上我們是爲了想要避免使用開啓式的巨蛋，才沒有做最後的判斷，因爲興建開啓式巨蛋，就像柯議員剛才所講的：「建造經費非常貴。」

周議員柏雅：

陳副市長！對於這方面的問題，等有關的時間，我們再與你探討，本小組現在要請教的問題，是有關市政府到底對於興建巨蛋的政策是站在什麼樣的立場？目前台北市政府有個巨蛋催生小

組，陳副市長你是召集人嗎？

陳副市長師孟：

是。

周議員柏雅：

我覺得巨蛋催生小組「催生」就好，不要「自己生蛋或孵蛋」，因爲我們沒辦法負荷那麼多的預算。在基本上，我認爲未來台北市的建設，應該「多做小工程，少做大工程」。因爲台北市目前是在赤字預算下，而台北市也已經是飽和的城市，在過度超載的情況下，大工程儘量不要做，儘量做和市民生活品質有關的小工程，巨蛋和政策不合，因爲巨蛋不祇是大工程，而且是超大型工程，如果祇由政府來興建巨蛋，不但經費不夠，所造成的相關問題，也不是在未來的幾年內所能克服。尤其我們應該考慮到，台北市使用巨蛋的條件是不是足夠？雖然很多市民希望能興建一座巨蛋，以後運動方面會很方便，但是對於有關的交通、設施問題、捷運大眾運輸系統、職棒人口是不是符合？雖然巨蛋興建後並不是祇有職棒使用，但是像日本東京巨蛋必須每天使用，才有辦法應付管理和開銷的費用，我們希望建巨蛋是一個理想，但是在未來的幾年中，我們很擔心市政府爲了應付這些問題，會造成相當大的困擾。所以我們認爲，台北市政府只要成爲一個巨蛋催生小組，來提供更有利的條件鼓勵民間蓋巨蛋。雖然你考慮到民間是不是有意願興建，但是我們希望市政府，祇是扮演著催生的角色就好了，我們贊同你們「催生」，但是不贊同你們自己「來生」，這是一個很重要政策的出發點，要考慮到很多政策的相關利弊得失，今天我們不得不先提出這問題，就是不希望你們繼續在「生蛋」的方向來做，也許到最後可能徒勞無功，造成很多不要的副作用，對於這點問題，希望市政府在整個政策上，重新

做審慎的評估。陳副市長！你的意見如何？

陳副市長師孟：

興建巨蛋的建造費用，中央有編列經費來補貼。而我們目前積極爭取的是，能把建造的費用由中央完全吸收。這樣對於市政府未來財務負擔，就能夠適度的減輕，也能夠讓民間就營運這方面做聯合投資或聯合開發，甚至大區域聯合開發都會創造更多的商機和外部利益，說不定會變成一個很成功的民營化案例。假使我們的建造費用不用中央補貼的款，而要求民間來投資興建，這可能會是一個相當難度的計畫。

陳議員嘉銘：

據我們手上的資料顯示：全世界上所蓋的十幾座巨蛋當中，日本的巨蛋都是由民間投資，而不是政府出錢來做，政府是站在一個輔導立場，如同周議員的意見由政府催生，但是由民間投資，會創造出很多商機，這才是台北市所有二百六十五萬人口的利益所在。其實大家不要覺得日本巨蛋那麼大、那麼漂亮，就希望和他們一樣，以台北市的條件來講，並不一定適合蓋那麼大，我們不一定要按照人家的來做，應該有我們自己的想法，或許我們可以蓋「中型巨蛋」或「小型巨蛋」，最主要是要適合台北市民使用，這是最要緊的事情，蓋太大如沒有充分使用，成爲藏污納垢的地方也不好。所以，我們希望陳副市長這次到日本考察，能詳細看一下他們怎麼做，將來我們所蓋的巨蛋，能讓我們每位市民都很高興的使用，這才是我們的目的。

陳副市長師孟：

謝謝。

陳議員彬良：

陳副市長！我們歡迎巨蛋不歡迎公蛋。你是催生巨蛋小組的

召集人，我們不希望由你們興建巨蛋，也不希望你們孵蛋，如果從這個角度上來做，你們是不是可以儘快處理？多運動是大家都希望的事情，有運動才有力量，有力量才有健康的身體，有健康身體才能創造出快樂、希望的台北市，這才符合綠色小組的理念，希望陳副市長能了解這點。就如謝明達議員所講的，當一位執政黨的議員，對於市政並不是祇有罵一罵了事，而是必須有建設性的。下午另一政黨同仁在問你和陳市長，在心態上對於雙重國籍角度上問題時，我覺得陳市長講得很對：心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存心踐踏台灣人的人才是心態上的雙重國籍。「我相當肯定你的看法，在未來台灣國成立時，我們效忠台灣國，我認同你的勇氣，我也相信民主進步黨的成員都會繼續支持你的看法，現在你委屈一點沒關係，執政黨要有修養。請陳副市長回座。現在請黃丁燦局長上備詢台。」

黃局長！台北市今天發生快樂頌的事情，其實在以前開臨時大會時，我就曾經說過「台北市違規營業相當嚴重，有八大行業的違規相當嚴重」，這其中還不包含「紅包」的文化，我在以前就和你談過的問題，我爲什麼會檢舉林森北路的店，因爲沒有一間不是違規營業的，今天會發生快樂頌的事情，明、後天還是有可能再發生，因此違規營業、違規使用的問題可說相當嚴重，在此我要拜託黃局長！你是不是可以從這方面的管區先查起？今天我們是爲了台北市民的福利在質詢，是不是可以全面清查違規營業的行業不要再發生快樂頌的事情？你有没有信心？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我們按照規定都有查報。最後一次在三月八日曾經把違規營業和妨礙公共安全的事實，查報給目的事業管理單位我們都有按照規定在查報。

廖議員彬良：

你都是用官方的說法在解釋，每次質詢你有關清查違規行業的事情，你都表示「有」在清查，結果到現在問題都還存在著。

黃局長丁燦：

它們是目的事業行業，由建設局、工務局等目的事業管理單位在管，並不是我們管理的，我們祇是負責查報，而該查報的，我們也都已經查報了，一年大概查報八千多件。

廖議員彬良：

在時間上，我們希望你們是確實查報，你們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火災預防緊急對策小組」？因為我相信火災還是會再發生，你也不敢保證不會再發生火災嘛！

黃局長丁燦：

「預防」的工作是很重要的。

廖議員彬良：

今天大家心情都不好，為十幾條人命的喪生，感到很不值得，而且對於台北市二百多萬人口的未來，我們不知道還會發生多少事情，或多少生命還會犧牲掉。

黃局長丁燦：

廖議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請消防大隊規劃一個如何預防火災發生的小組，這是有必要的。

廖議員彬良：

「火災預防緊急對策小組」可能會對台北市做某方面的「亡羊補牢」，我曾懇請陳市長能消除警察紅包文化的問題，要升官不用包紅包。但是還有些基層人員卻繼續在收紅包，火災事情都已經發生了，你們也不必再包庇警察，警察刑事紅包問題，大家都知道，事情發生了大家要面對，這是三十幾年來所累積的弊端

，我相信這並不是陳市長就任後才發生的問題。今天警察的整個人事，實際上是很亂，實在有必要你與陳市長一起配合來整頓。譬如：在一月十八日晚上，警察要捉一位通緝犯林重謨先生，那個晚上我在五分鐘後馬上趕到，那位警察表示要把通緝犯馬上帶走，我向他表示我是廖彬良議員，你是什麼人要抓走他，他請我不要管，一定要把人抓走。我請他把身分證和警察證給我，他也不給我看，實在相當霸道，到最後他才拿一張南山人壽的證明表明他是洪德重先生，這位警察人員沒有出示警察證而要抓通緝犯，其實像這些問題祇是冰山一角，今天的警察人事問題實在相當亂，這是我本身所遇到的問題。黃局長你對於整個警察人事問題應該好好整頓一下，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雖然發生陳衍敏的事件須在一星期內調查清楚，但是我還是要提醒你一點，對於今天整個警察人事的問題，是三十幾年來的積弊，陳市長要整頓是需要花一段時間，希望你能和他配合。另外對於調查案件的警察，請你告訴他們在抓通緝犯時拿出警察證，不然人被抓走了，如果嫌疑犯的眷小找我耍人，你說我要去那裡找人呢？黃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黃局長丁燦：

出示身分證是有必要。

廖議員彬良：

洪德重先生不出身分證證明？你要了解一下是不是有這事實。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會了解一下。

江議員蓋世：

我想針對今天早上所發生的不幸事情探討一下，每次也罵、

報紙也報導，我今天並不是要用很大的聲音吶喊，我現在要分二個階段來質詢這件事情，請陳副市長上備詢台，請教幾個有關防火的知識，第一：如果你是在KTV快樂頌大火中的人，你有辦法找到出路嗎？

陳副市長師孟：

當時濃煙很大，要找到出路可能很困難。

江議員蓋世：

一般的火場是不是火光衝天？

陳副市長師孟：

有火的地方當然比較亮，但是這次的火災，好像都是濃煙。

江議員蓋世：

第二：如果發現都是濃煙時，你是不是會趕快逃生？

陳副市長師孟：

當然是要逃生，但是身體要低下去點。

江議員蓋世：

第三：火場的溫度大概是幾度？

陳副市長師孟：

應該超過一百度。

江議員蓋世：

第四：假使有五分鐘時間讓你逃生，你逃得出來嗎？

陳副市長師孟：

如果逃生口沒有堵住，應該可以逃得出來。

江議員蓋世：

請陳副市長回座。各位官員、各位同仁、各位新聞記者，陳副長是一位經濟學博士，但是我在仁愛醫院時，曾看過一段消防影片，這段影片是美國人拍攝的。剛才陳副市長所答覆的問題，

有些是正確，但是大部分都不對，第一點：我們看過好萊塢的影片英雄救美，但實際上火場是很暗的，發生大火時，燈都沒有了，在地上慢慢爬，很多人都因找不到出路而死。第二點：在濃煙密佈時會吸入很多的一氧化碳，整個人都會軟了，不管是身體多強壯的人，都會支撐不住。第三點：火燒的溫度是一百至六百度，這麼高的溫度，祇要吸入一口，整個肺就會燒壞掉。第四點：五分鐘時間根本逃不出，美國人做過研究，在短短一分鐘內就來不及逃生，有的人還以為可以逃出，甚至想去救人或進入拿東西，其實火的蔓延就如跑馬拉松賽，根本來不及。針對我剛才所講的，並不是恥笑陳副市長，在我還沒有看過這支影片之前，我的知識和一般人一樣，都以為火場很亮，其實是暗的；我們以為有濃煙趕快跑沒關係，實際上在跑的過程如果沒有防衛措施及不燙的塑膠袋，你就會很危險，熱氣一吸入肺就燒掉，我們都以為跑得很快，其實祇有一分鐘時間來得及跑而已。我所講的這些知識，在我們市議會的視聽中心裡，也有這卷錄影帶，聽說台視過去曾經在電視上放映過。黃局長！你們常辦防火、防災演習，但是二百多萬市民他們的知識和陳副市長一樣祇有一般常識，這樣子就不夠，所以你是不是可以在短期間內，用市政府的力量請三台電視重複播映那卷防火錄影帶，那卷錄影帶可以改變以前很多人的錯誤觀念，而有正確的防火知識，我相信如果發生快樂頌KTV的火災，就不會有那麼多人喪生和家破人亡，甚至第四台的電視都可以利用市政府的力量來推動，我們也可以利用民間的力量來推動，我更加希望市政府能排定一個時間，讓市政府所有機關的員工在一個期限內，觀看這卷錄影帶，據我所知，如果能增加這方面的知識，比官方所辦的消防還有效果，看過的人再告訴沒看過的人，這可以救很多人，我希望對於這方面的事你要做，假

使能再做民意調查了解一下，市民的防火是存在舊知識裡還是新知識，這是最好的。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會遵照你的意見來開會，謝謝。

陳議員嘉銘：

請教育局吳局長上備詢台。吳局長！十七、十八歲的小孩應該在做什麼？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應該在學校裡讀書。

陳議員嘉銘：

昨天燒死的那些人中平均幾歲，你知不知道？

吳局長英璋：

我不知道。

陳議員嘉銘：

平均祇有十七、十八歲。十七、十八歲的小孩是不是晚上應該在家裡睡覺，早上去學校上課。我希望你能調查一下在晚上二、三點時，有多少的小孩還在KTV、電動遊樂場做事情或在玩耍？希望你能做檢討，也希望你嚴格要求學校一定要澈底來禁止這種行為發生，也請警察單位晚上能多巡查，看看這些小孩子在做什麼？將心比心如果這些是我們的小孩，我們還快樂得起來嗎？我相信我們是絕對是快樂不起來的。

謝議員明達：

黃局長！我們也許是不同的政黨，你是國民黨的嗎？

黃局長丁燦：

是。

謝議員明達：

昨天我們是改革者，今日我們變成執政者，由民進黨在台北市主政，對於很多前朝時代的債權、債務，現在都一併移轉，債權就是民進黨取得推動市政的資源，一個正當的名位，但是債務也很多，前吳伯雄市長、前黃大洲市長所留下的是一千多億元的債務，這是有形的債務，無形的債務也很多。陳副市長！這次有關松山分局涉嫌販賣刑警證證明一事，我們覺得這是國民黨主政時代的「遺毒」，全面性制度化的陋規，難道只有陳衍敏會發生這種事情嗎？黃局長！大安分局也有顧問呀！顧問證書上也有大安分局長的印，還有台北市警友會分會大安辦事處主任的印、松山分局的警友會主任，你知道是誰嗎？

黃局長丁燦：

我不清楚。

謝議員明達：

崔鼎昌嘛！他是國民黨區黨部的常委。過去這樣的制度，不祇是大安分局有顧問，中山分局也有顧問呀！這叫做「義務刑警」，並不是「義警」，其餘像信義分局，我們議員也有當顧問呀！像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的義警顧問有秦慧珠議員她繳三萬元了、而新黨璩美鳳議員收據寫好了錢還沒有繳，以前的楊實秋議員也是顧問，這些東西是你們利用警界，大家各取所需，有的人是為了掩護他的事業，有的真的很熱心，有的是為了個人政治利益、政黨政治利益在做。當陳水扁市長承繼以前國民黨主政時代的債務，大家現在卻一直在逼陳市長，我覺得這實在很好笑。今天我們當然不希望陳市長變成蘇聯的「赫魯雪夫」，去替國民黨鞭屍，而是應該全面性制度化的改變。所以，陳市長才表示將來有關警察的福利該享有的，都會納入政府的預算，不須要由民間拿出來。黃局長！你不能選擇性的誤導，不能只選松山分局陳衍敏

有事，他還算不錯了，還會督察組知道，且帳目公開。像中山分局、信義分局錢用完了，帳上也沒記。市長！我覺得你這件事情做錯了，如果陳衍敏要避嫌，黃丁燦局長也要避嫌，前督察長現任警察局副局長也一樣。黃局長！現在是誰在查陳衍敏的案子？

黃局長丁燦：

現在是警政署在查。

謝議員明達：

台北市誰在負責？

黃局長丁燦：

是警政署在查，我們都是被查的對象。

謝議員明達：

這應該要讓社會大眾了解，民進黨陳水扁市長有意澈底改革過去警界不好的制度化陋規，這才是整個事情的全貌。黃局長！陳衍敏曾經是你的部屬，你應該替他說話，難道你認為現在他不是你的部屬就不管？

黃局長丁燦：

他仍然是我的部屬。

謝議員明達：

現在人家都講陳衍敏是民進黨的人，開始要整他。我們在這裡很誠懇的、很慎重的呼籲局長！如果你有心把警政搞好、有心想把員警福利弄好，就要從政府的制度來做，今天有陳水扁市長和你全力配合，這件事情應該從制度面來看，如果別人不能做的事情，那秦慧珠議員應該也不可以做，不要爲了選舉拉票方便，就去參加義警顧問，他們可以做，別人就不行做，他參加就對，別人參加就不對，我覺得這樣來評論一件事情，是不公平的，而且應該是國民黨要負責，是黃局長你要負責而不是陳水扁市長要負責。

卓議員榮泰：

黃局長！警政署不能祇把你和一些高層警官列爲調查的對象，應該連這些顧問包括在議會的顧問都要查，到底這些顧問，是顧來問什麼東西，還是平常時在問什麼？這才是從制度面上的考量，今天我們在此提到消防和快樂頌的問題。局長！一個很重要的根本問題，如果是人爲的縱火，你要不要把兇手抓出來？市長有沒有要你限期破案？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會盡全力積極在辦。

卓議員榮泰：

你們要盡全力破案。

黃局長丁燦：

是。

卓議員榮泰：

不要祇是把警察當做是政治鬥爭的工具，雖然警察的風紀很重要，但是你們的士氣更重要，把這問題當做是考驗士氣的試金石，好不好？

黃局長丁燦：

好。

卓議員榮泰：

陳市長！我們今天討論到軍事基地問題，是有關市民生活品質的提高；提到反對巨蛋的問題，是關於台北市財政赤字問題；提到有關警察風紀問題，是防貪杜弊的問題；談到消防的考查，則是有關公共安全問題，這些都是你的政見，也是你的政策。雖然今天我們同樣是執政黨的黨籍議員，我們支持阿扁的政策，但

是我們會強力監督執行，唯有強力監督執行，政策才會落實下去。明天早上我們要到消防大隊看一看，到底台北市的消防大隊。所用的設備和人員，和外國比較，相差在那裡？我們會做政策性的考量，同時也要加強國中、國小消防上的教育。

主席：

本組時間已到。

江議員蓋世：

麻煩請吳副議長、秘書長能排定一下時間，由本會員工、議員助理、議員先以身作則，看看議會消防火災錄影帶，是不是可以這樣子做？

主席：

有關防火常識我們每個人都要具備，對於江議員所提的意見，我會請秘書處安排時間，不管是議會同仁、市政府官員、職員甚至市民，如果需要來議會參觀的話，我們歡迎他們來觀看。

江議員蓋世：

拜託秘書長安排一下。

主席：

有關第一次大會市長施政報告以及八十五年度市長施政計畫、以及預算編製的答覆與質詢，今天已告一個段落。首先我們感謝市長、市政府官員這幾天的辛勞，以及新聞媒體的朋友這幾天的報導，同時我希望市政府的有關單位以及陳市長，要針對我們議員同仁所提出來應與應改革的建議事件，確實去執行去辦理，謝謝！散會。